"Brina"

20/03/2006 13:5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Fw: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建議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Original Message -----

敬啟者：

關於香港電力市場發展的第二期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的建議：

這諮詢文件主要目的是在合理的價格，公眾能享受可靠安全，環保及有 效率的能源供應。而之件中主要之議提都可以總結為以下幾點

1. 管制准許回報在於 7-11% 之內，而視乎投資的項目
2. 管制准許年期 - 10 年 加五年之延續考慮

3 加價須得到政府批准
4. 開放市場競爭
5. 環境污染之控制及增加再生能源

觀乎報告的建議，目標似是很 正 確，但整體而言又好像有推行上的矛盾。在香港市民所追求的，是我們有青翠的藍天和新鮮的空氣。所以我們希望電力公司能多改善環保的設備，減 少 有害物質的排放。當然設備是要投資，但我不明為何報告對環保設備的投資回報定於最低水平，怎能吸引有好的設備去改善排 放 。用者自付，本人是使用電者，多付一點而換來清新空 氣又可靠的電能，只要價錢合理 ，能保持 收入中低水平的比率下，我不同意回報率有不同比例，以便所有設備有同一平衡發展。而且，若電力公司排放做得不好，應以懲處他們的管理操守，而不是在投資回報作處罰。

對於開放市場，有競爭才有改善。本人並不同意，因為電力設備是一項大投資，如沒有合理的回報，而沒資者只以價格競爭去增大市場佔有率，而減 少 投資在於發電及輸電設備中。大大降低電力供應的可靠性。當電力缺乏時，價格亦隨之而-昇，可謂因減得加矣。美國的大停電，英國電費的-昇，也是競爭之果。

至於由廣東供電，他的可靠性更存疑，內地的供電情況，大家是有目共睹。而內地高速的發展，雖有不 少的發電廠正在建造中，但供港電力的

穩定性，在未來五年，未必有所改善。另一方面，內地電廠又不能像香港兩家電ㄌ公司受港府管制，到時候，價格，網絡安全責任，維修責任等事項，分責混淆，連需求也受制於人矣。更甚是環保的排放，利字當頭，我們管不到-了，但有害排放一定會飄到香港呢！

至於再生能源，成本太貴，香港土地有限，而供電不穩，發電量有限，電價更貴。以現時港燈那風力發電機所產的電量之小，我想用上整個港九的土地，遠遠地不足供港人的需要。我讚同再生能源的發展，但亦要平衡各方的利益。

陳玲華啟

"陳盈盈"

15/03/2006 16:3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陳盈盈_____（署名）啟

"陳秋旋"

30/03/2006 17:5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陳秋旋

"陳貞楨"

15/03/2006 16:3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陳貞楨啟

"陳倩芳"

31/03/2006 11:1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陳倩芳

葉先生，

本人就諮詢第二階段發表以下意見

我對諮詢文件中從內地引入新的

供電建議最感興趣.

雖然內地的電力可能比本港便宜

但我擔心內地未必有足夠的電力

供應本港，因此內地供電的可靠性

及環保水平能否與本港水準看齊亦成

疑問.

因為可靠的電力對於本港日常生活

甚至經濟發展都十分重要的

所以香港自己應該有足夠電力設施

滿足本身的需求

正因如此我亦不同意香港依賴內地

輸入電力

陳榮

6-3-06

敬啟者：

本人對「電力市場」第二階段的諮詢，有下列的意見：

(一) 年期方面，年期太短，如減至拾年，會令投資者不敢有長遠的投資計劃，以至影响供電的穩定及服務質素。

(二) 政府現正推行環保，但倘建議減排設施的回報率降至7%，會令投資意慾相應減低。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執事官員

市民 陳振忠 敬上

28/2/20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 28684679)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謹就上述諮詢，表達意見如下：

(一) 就建議未來的協議年期縮短至十年，另視乎情況續期多五年，本人認爲此建議未能反映電力行業屬資本密集及回報期長的特質，資產壽命長達 30 年或以上，這將窒礙投資意欲，最終對電力市場的發展帶來深遠影響。

(二) 就建議將投資回報率減低至 7% - 11%，一如大眾市民本人當然希望能享用價廉質優的電力供應，但若果未能將回報釐定在適當水平，公眾便須承受投資不足所帶來的風險，最終會爲社會及經濟發展帶來沉重代價。請慎爲考慮！

(三) 本人完全支持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但要確保香港擁有穩定的燃料供應及互相配合的環保政策。

(四) 本人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因香港地小人多，再加上可再生能源的成本偏高，香港應作深入研究及探討有關應用的可行性。

最後，本人謹預祝香港未來電力市場有更良好的發展！

陳振發 謹啓
香港創業家協進會主席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陳浩倫"

17/03/2006 17:5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陳浩倫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本人為中电客戶，对其現時服務感到滿意，當然电費能略調低多少更好。但一定要保證有現時之可靠服務。

本人仅对在現時開放电力市場，現時不是合適時候，我不想大陸供电之不穩定情況在港出現，或為開放而開放，勉強去做，讓电力公司有權去選客戶供电，而非客戶去選电力公司。做成一些灰色地帶，好容大家爭着去供电，偏遠地區之客戶卻沒有人做，令社會整體經濟受損。

政府在能源和电力政策太短視，沒有長遠政策，十年之協議期太短，幾年又回顧一次，吵吵鬧鬧，浪費社會資源。最好是十的二十年，一方面令电商可以有計劃地投資和發展及合理回報，而我們亦有合理电費和穩定供應。

環保方面應不是只是本港做，廣東省和我們都應有同一標準，否則成效做不到，而投資卻花了，但污染仍然從陸上三角方面飄來，我們卻因此負擔高电費，不值得，應和廣東省協商好和大家一起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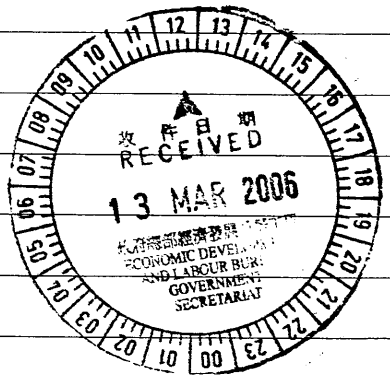

一市民
陳浩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式樓

葉局長：

香港未來電力市場的發展

本人現任油麻地街市枱商聯會主席，對政府諮詢文件所提出的討論，意見如下：

香港的電力供應一直可靠而穩定，若要引入新的電力供應商，將要從中國國內輸入電力，興建新的發電廠，鋪設輸配電設施，都會帶來市民的不便及環境的污染。

現時國內經濟高速發展，內地電廠興建速度追不上本地的電力需求，內地不時受到停電、缺電之苦，那又如何有能力向香港供應電力。

香港政府屬意新的供應商加入市場，但卻沒有在諮詢文件中制定清晰的開放市場計劃。香港政府如果要引入內地電力公司供電給香港，除考慮電價問題外，更要慎重考慮本港市民因此而需要承擔的後果。現行規管機制能夠充分考慮及平衡所有相關人士的利益，而中電在現行規管制度下能夠滿足社會各方面的需要及提供優質的服務，成效有目共睹。實在看不出政府對改革「４０年持之有效的規管模式」而改革的理由。

陳袁輝

陳袁輝

二零零六年三月廿三日

管制計劃協議應考慮到多方面的問題。

首先，給每兩間電力公司 7-11%，利潤這是不適當。利潤太低，對於投資來說，根本一些都不吸引，資本家不會投資。如果他們不會或減少投資，反過來說，我們可能得不到預期或超越的服務，更不能保証獲得可靠的電力供應。而且在這個電力市場，投資的資產週期可超過 15-25 年的使用期，如果協議年期祇得 10 年，絕對會減低資本的投資，還有，電力回報都會根據資產投資有所不同，這樣會引致廠此薄彼，成本增加，結果，電費還是會轉到我們的小市民一年年加。

希望政府能與兩間電力公司，詳細傾談，還一片海闊天空。

陳偉年。

作為一个市民，當然希望以較便宜的电費而取得優質的电力供應。但是，我們應該細心分析各方的利弊。

首先，在准許回報上以不同類別的資產採用不同的投資回報率的話，在這样多層回報架構會增加行政費用，最終令納稅人加重負擔而不能達至降低开支的目的。其次，在經濟規管上採用政府与兩电簽訂的双方協議，在監管經費上較簡单和低成本。

与此同時我們在电價規管上可設立电費穩定基金及其上限，當基金超出上限時，餘款須歸還用户；這樣做法有助穩定电費。而开放电力供應給來自內地的供應商的話，是会危害供电的可靠性及將內地的污染傳入香港，最終亦会令本地就业机会流失到內地。

在這種種以上的因素，我認為政府不應進行過急的改革，而是須要有長遠的計畫以及作出完善的檢討后才可進行电力改革。

陳偉昌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不同意准許利潤回報率下降

和

不同意開放市場

1. 中電以價格計排在世界大城市中間位置；以供電質素計全世界最好(達到世界一級標準。) 希望政府從客觀角度老老實實告訴「草根市民」以下事實：香港的家庭電費開支，以收入比例計比大陸平。希望這樣可以令「草根市民」較容易接受！

    a. 香港享用世界最高質素的供電幾十年，多數人沒有大規模、長時間，或者經常性停電的經歷。容易造成生在福中不知福，以爲天下間任何一間電力公司都能做到，又或以爲現有的電力公司收得貴！電費佔市民工資的比例很低，現在的電費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b. 但政府現在不但不向市民講出事實的全部，反而在諮詢一開始，就向市民拍心口寫包單，話電費能下調幾多幾多，又不告訴市民可能造成的長遠影響，這是極不負責任的。這樣做短期制造社會對立不和諧，長期損害香港的經濟發展。

2. 除了電費，環保，穩定可靠外。沒人提及安全問題，我想香港的電力公司都有很高的安全標準的(起碼我們很少看見報章刊載他們的意外)，但國內的安全問題加入考慮，我們不想看見如煤壙意外的重大事故發生。

3. 不同意引入電力公司，祇會引起監管失控，再由珠三角地區供電，只會令香港，污染更嚴重，損害市民健康，醫療開支不是區區電費可以補償。

4. 珠三角地區之污染物主要都是由大陸內之電廠，引入多間電力公司，是否真的可環保呢？我看只會增加吧了。

5. 過往的 15 年協議年期應保留。電力設備的使用期一般都超過 20-25 年，10 年的協議年期是太短了。現在的 13.5%准許利潤回報率也許比較偏高，但 7%的准許利潤回報率是偏低了。若將准許利潤回報率訂於太約 12%是比較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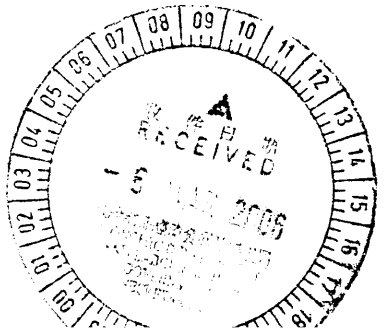

陳偉賢

"Sam"

28/03/2006 00:0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我對電力市場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有部份建議並不讚同，以下是本人的一些意見：

香港供電的穩定性是世界是數一數二的，這是過住兩電的投資及發展的成果，任何規管都需令電力公司能繼續投資並保持穩定的電力服務。同時，在一個需要龐大投資的環境下，是必需要有合理及吸引性的回報率才可行的，所以本人認為給與電力公司15年或以上年期的合約期及保持現有的劃一資產回報率是必須的。否則，任何公司都難於作出長期的計劃。甚至會令電力系統的設備維持不到現有的可靠性，長遠令供電穩定及可靠性大幅下降，從而影響社會的正常發展。

陳健偉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意見如下:

1. 一般意見
- 平心而論這份諮詢文件是我近期所看的政府諮詢文件中最好的，而且這份文件對比第一份時亦有改進及用功的。

2. 個別意見
- 第二章，2.2:
  香港現時的供電可靠性達99.99%以上，本人是從事電機工程，個人而言供電可靠性可分級制來實施，機場、醫院等是一級〔99.99%-100%〕，...，偏僻鄉村可作五級，供電可靠性可低點。這樣對成本、電費及實際供電會比較實事求事。
- 2.10 可再生能源:
  - 可否與國內合作在可再生能源方面踏出一大步，在廣東省設風力場輸電至本港。
  - 歐洲在可再生能源之步伐及整體比率遠遠的拋離香港(及東南亞)，香港是否應積極開發。

3. 其他
- 兩電電費相差越來越大，聯網後可望平衡兩電電費。
- 在轉廢爲能方面，本人擔心空氣污染及有毒氣體問題。
- 現時香港某些水塘作用已不太大，可否改建成水能或輸水儲電等，使現有資源充分利用。

意見完。

陳健雄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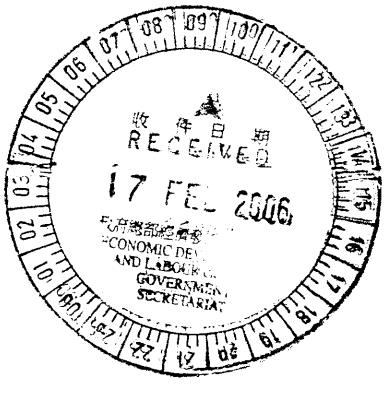

葉樹塑局長：

本人对政府削減中華電力公司的準許利潤不同意，因會令到中電削減資源在鄉間及偏遠地方的投資及日後的保養，令到獨立及低下階層的市民受到剝削。

本人支持保持現有的中電利潤及合約年期長度

一市民
陳國光
11/3/2006

RECEIVED
14 MAR 2005

"Priscilla & Calvin"

31/03/2006 00:5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R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 Stage II Public Consultation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看完整份文件後，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文件』有以下的意見：

1. 反對開放電網予其他新供電源，因他們在現階段及可見將來的供電可靠及穩定性成疑

2. 諮詢文件中建議未來的協議應以十年爲期，期滿時可續期多五年。個人則認爲因發電設備回本期較其他行業爲長，爲免影響投資意欲而導至發電可靠及穩定性下降，新的協議應仍舊以十五年爲期。

3. 反對諮詢文件中所建議的「不同類別的資產有不同的投資回報率」。個人認爲應劃一投資回報率，因簡單的制度是香港其中一個成功的因素。

4. 不應將電力公司所有固定資產的准許回報率與他們能否達到在根據條例向個別電廠發出的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鈎。因他們如未能達標則已經要根據環保署發出的牌照受罰。掛鈎等於雙重受罰，不合理。

陳國輝

yingtong tsui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兩電第二階段公眾諮 =DF?=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6/03/2006 21:32

敬啟者:

香港兩電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本人就兩電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有以下意見:

1.反對政府准許回報太低 - 本人以投資者身份反對政府准許回報太低,會引致股息派發同時低.

2.協議年期不宜太短 - 本人以投資者身份反對協議年期太短,引致兩電公司可能出現負增長回報,會引致股息派發低息.

大埔市民
陳國鐘先生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弍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啟者:

有關香港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意見

本人對政府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有以下的意見:

如果內地要供電香港，是需要建設大型的火力發電廠。目前國內能源依然短缺，內地主要發電燃料是燒煤。有關國內對環保的執法和監管同香港有所分別，香港空氣質素將難免地受到影響和污染。污染的空氣吹到香港會對本港市民的健康有很大的影響。

香港的電力供應一直可靠而穩定，電力服務非常可靠、安全。若要引入國內輸電，內地電廠興建速度追不上本地的電力需求，內地不時受到停電、缺電之苦，那又如何有能力向香港供應電力。電力供應嚴重不足，用户要承受間歇停電之苦。

當香港政府要引入新的電力公司及開放內地輸入電力時，除電價因素外，更應謹慎考慮有關的供電不穩定後果及空氣污染的代價。

為香港工商業、金融業的持續發展和市民大眾的健康，本人反對現時及在中短期內引入新的電力公司及開放電力市場。

陳強
德強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至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本人對电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意見是：

仅對改变利潤炮管制度。

反對 ① 沒有明確過度至競爭市場的計劃。

② 協議年期過短及回報率太底。

③ 能源政策模糊不清。

陳敏忠

13/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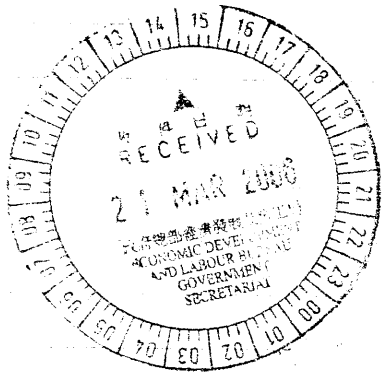

敬啟者：

① 反對回報率下降至7-10%，
維持原回報率12-15%。

② 支持增加環保設施。

③ 管制法則年期最少15年。

陳梅影

9-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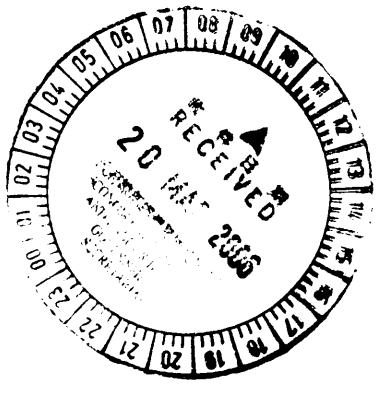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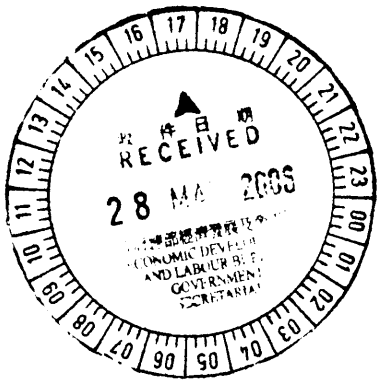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以香港電燈集團股東身份，就諮詢文件所載的五個主要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一. 協議年期必須維持 15 年

建議的 10 + 5 年的協議年期實際上只能視作 10 年。電力行業的資產壽命長達 30 至 35 年，而且需要投入龐大資金。如要收回投資成本及賺取合理回報， 只得 10 年的年期實在太短。

二. 准許回報率必須足以吸引投資

建議的 7-11%准許回報率太低，與電力行業的風險不相稱，不能吸引所需的龐大而長遠的投資。

三. 資產分類必須摒棄

建議的四層資產投資回報率機制，除無助解決空氣質素的問題外，還不必要地令回報計算變得更複雜、更官僚，並增加行政費用。

四. 減排罰則必須合情合理

建議將准許回報率與減排表現掛鈎的減排罰則機制實在是雙重懲罰，既不公平亦不合理。

五. 現時電價調整機制必須保留

建議任何電價調整必須先獲政府批准，令電力公司根據管制協議理應賺取的准許回報蒙受政治壓力。

在管制計劃協議的規管下，數十年來香港的電力行業一直以合理電價爲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作爲一個電力行業的投資者，本人深感自豪。相信政府在考慮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時，會對管制計劃協議過往的成就給予充份的肯定，亦會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並在今次諮詢過程中予以反映。

陳東旭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爲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爲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爲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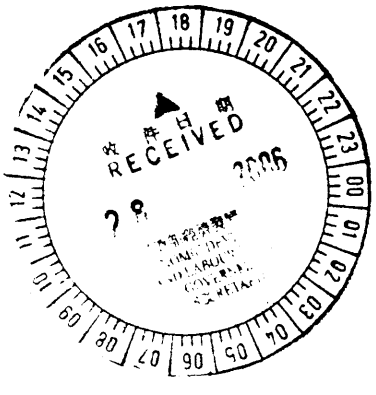

陳祖榮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傳真: 2868 4679)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式樓

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本人對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有以下之意見。

我很明白政府當然想大家能以合理的價格，獲得最可靠、最安全、和最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並對環境的影響及污染減至最低。我們小市民當然贊同，但作為一名BBA大學生，就應有深一層、和多層面的分析。

在此情況下，政府必須提供清晰的能源政策，比如：

a. 政府會不會期望現有的燃煤發電設施在於未來10或15、甚或20年繼續運作？

b. 政府會不會期望在未來十年間，去動用更多燃氣去發電？

c. 香港計劃怎樣推動更多的燃氣進口？

d. 香港怎樣穩定燃氣的進口價格？

這些標準必須配合能源政策！我們升斗市民才有保障。

陳添儀

陳添儀

25/3/2006

"陳淑怡"

26/03/2006 21:1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陳淑怡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本人在港居住超過三十年，覺得近這幾年來，社會氣氛越來越差。其實香港乃一彈丸之地，缺乏任何天然資源，能夠成爲一個國際級的大都會，除了天時地利外，人和也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因素。因此建立一個穩定和諧的社會，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十分重要。

兩電最近先後對政府在第二階段咨詢文件內所提出的建議，作出評擊，認爲過於苛刻不合理，尤其是環保項目的不同投資回報率更爲兩電詬病。若政府真的關心香港的污染問題，又何需處處與兩電爲難、令環保的工作更難落實？ 我認爲一個劃一的投資回報率不但簡單易明，更能有效鼓勵兩電改善香港的空氣素質。

祝好！

陳淑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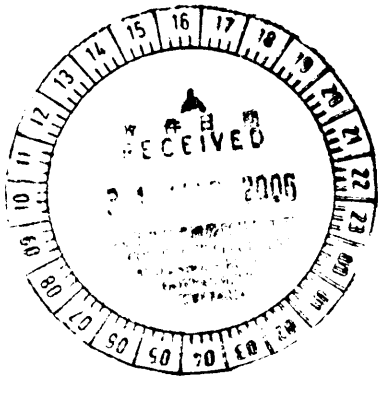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不同意諮詢文件中的部份建議。

首先，文件建議將規管協議年期由原本的 15 年縮短至 10 年。這完全漠視了電力行業需要大量長年期投資的事實，10 年如此短的協議年期令投資者不能在期內收回合理數額的資金及回報，承擔大量的風險，對投資者不公平，政府應該保持 15 年規管協議年期。

此外，本人也反對所有的電費調整均須得到政府批准，這做法無疑對電力公司的營運添加了不明朗的因素。這建議如果實行，加上文件又建議調低投資准許回報率至 7-11%的不合理水平，將打擊投資者在電力行業的投資意欲，增加日後缺電的可能性，令社會得不到可靠的電力。

最後，在環保方面，文件要電力公司因超出排放上限而須受到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又建議將現有的單一回報率改變成四個不同資產類別的回報率，不但令回報計算變得複雜，給予減排設備最低回報率的做法更會使投資於此等設備的資金不足，實在與改善環境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

請局長參考以上意見，檢討貴局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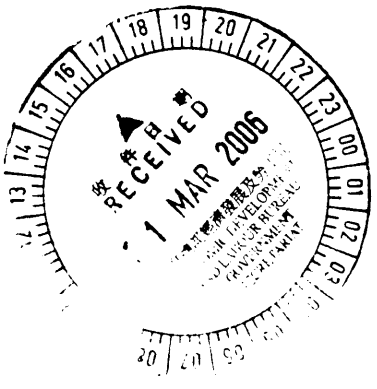

"Chrissy CHAN"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開放市場之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0/03/2006 00:02

葉局長：

本人陳章居於　　，對電力開放市場有以下意見。

港燈一直為南丫島居民帶來穩定的供電，就業及旅遊商機，最近安裝之風力發電機更把島之旅遊業推致高峰。

本人認為電力市場最好依舊如昔，因對我們來說，電力穩定才是最重要，若開放市場後時常停電或電力不穩，只會得不償失。再者，電費只是佔本人之入息0.1%，相比起交通費等開支只是”蚊比和牛比”。

陳章上
2006年3月19日

陳竟明

30/03/2006 08:4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Consultation Paper on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Hong Kong needs an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that comprehensively addresses energy supply and usage. Electricity generation has produced significant air pollution and contributes significant amou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causing global warming and resulted in climate change, the single biggest threat to our planet.

The Government's current proposals are outdated and could do far more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I demand a futur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that facilitates clean energy, and encourages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fficiency, so that I am provided with electricity at minimal impact to my health, society and the environment.

I strongly recommend the Government to:

1. Set up a 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for Hong Kong that properly addresses energy security, energy efficiency,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nd public health. The environmental costs of air pollution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policy making and the threat of climate change should be reflected into our electricity market.
2. Set up a regulatory mechanism to electricity companies to offer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es so that I can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my electricity usage. The government's current proposal is fundamentally flawed as the utilities continue to make the majority of their profits from selling as much electricity as possible, providing a major disincentive for them to seriously promote energy efficiency. The government must seriously examine the economic models that can overcome this barrier, rather than making small changes to the currently flawed system.
3. Ensure fair access to the power grid to promote for the energy supply by small energy producers, including renewable energy and other clean energy suppliers.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take a far more active role in devising an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for Hong Kong.

陳竟明

"陳凱蓉"

18/03/2006 11:2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4．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5．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陳凱蓉（署名）啟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本人就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提出以下意見。

文件建議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並不合理。電力基建投資額大而且回本期長，7-11%的准許回報率並不足以提供投資誘因。如果電力基建投資不足，可能會影響供電的穩定性，對市民日常生活及社會經濟等，都會有不良的影響。

再者，文件建議的十年協議年期會令電力公司增加很多不明朗因素，增加風險，會減低投資者投資電力基建的意欲，對未來的供電可靠性不利。

此外，規定電力公司任何電費調整都須取得政府批准的安排，等同政府全權控制私人機構，對香港這個自由市場，樹立一個十分壞的先例。

陳秉冰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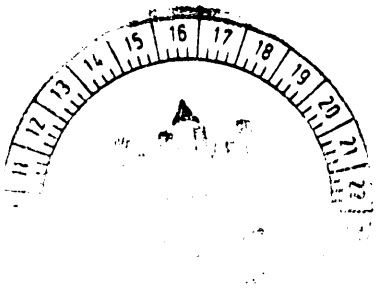

葉局長：

政府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地兩間電力公司作出龐大的投資，理應給予合理回報率，否則影响投資人士信心，年期最少應為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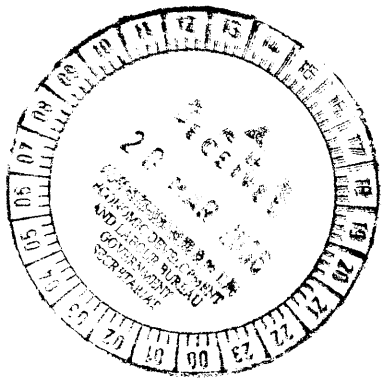

陳惠玲

業局長：

政府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對未來電力市場發展影响非常重要，如果引入新的電力公司，新公司不能保證服務跟現在兩間電力公司一樣，如果供電出現不穩定會影响香港聲譽，對廣大市民非常不便，希望政府加以考慮。

陳憲詒
10-3-06

-9 MAR RECD

FAX TO: 2868-4679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
諮詢文件的意見

政府就新的電力供應源及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方面的探討及發展，肯定市民不会有異議。至於中電、港燈的連網及其他方式的發電探討，亦为未來現實環境所需，可繼續探討及研究其可行性。

惟本人所持觀点、認為香港市民長期以來享用着極高水平的供電服務，若任何低於現況的新供電或現有供電者降低供電服務水平均不可能被接受。

政府若強行推動及引進，則必須有效保障市民對新供電者所可能引發的不穩定供電後果不被牽連。因為一旦有廉價供電者時，人人欲試，但當出現電力不穩時所引致的後果則算到政府頭上，屆時政府是否可以置身事外呢？再者，政府又如何平衡現有兩間供電公司能在引入競爭下確保供電連續可以穩定！？

開放

近年電訊服務市場了，引致租用費大幅下調，誠然大受市民所歡迎。本人亦被吸引改換新網絡服務，但使用期間服務不穩定，經常出現突然中途斷線、對方聽不到本人聲音或間歇性電話不能使用，令家人怨聲載道，雖便宜亦不願繼續有信心使用。因為得不償失，尚幸者因電話已十分普及，屆上述情況時可以立即改用手提電話或固定，惟

電力供應則不可能相提並論！

不穩定的供電引致經濟及人命的損失無從估計或掌握。因而未來電力市場如何發展或改革，政府有責任確保供電的穩定性不會下降，否則倒退的民生、經濟必致政府的管治都會受到嚴重影响。

中華電力屯門区客戶諮詢委員會成員
陳湖 請 謹上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 2 字樓

敬啓者：

有關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本人認爲在電費方面，作爲一個消費者，當然希望愈便宜愈好，但是若果想既便宜又要有好服務質素，根本是沒有可能的，所以本人認爲一個合理的電費價格是可以接受。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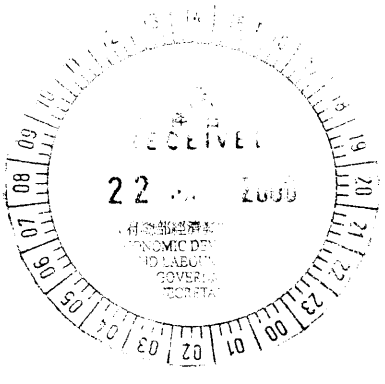

陳琦威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陳詠嫦"

31/03/2006 11:1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陳詠嫦

Man Kit CHAN

30/03/2006 22:5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幾點意見：

1. 反對政府建議將投資回報率由現有的13.5%調低至7% - 11%：

政府似乎從未清楚解釋釐訂有關回報率的準則，亦即是沒有合理的依據來支持7-11%的投資回報率。相信大部份人都知道，電力行業所需要的投資比起其它行業都要更龐大更長遠。過低的投資回報率怎可能吸引投資者加入呢！缺乏足夠資金，試問電力公司如何面對業內特定的風險及挑戰！本人最擔心的，就是會因而危害現時兩間電力公司所提供的可靠電力。

2. 反對政府建議未來的雙方協議縮短至十年期：

電力行業一般資產的壽命長達三十年或以上，長期的燃料供應合約年期亦長達二十年以上。若果協議年期只得十年期，實在太短，對於電力投資者完全是缺乏保障，試問有誰仍會樂意繼續投資呢！

3. 反對政府准許回報率與排放量上限目標掛勾：

雖然環保極為重要，但政府暫時還未有清晰及互相配合的能源及環保政策，卻要求電力公司投資減排設施，以達到大幅收緊的減排目標及引入罰則，未免有所不公平。況且政府現時已有法例懲罰電力公司減排超標，若然再加上這個機制，豈不是受著雙重懲罰！投資回報乃是要彌補資金成本及機會成本，與減排目標扯上關係，實有點不應該。

一直以來，兩間電力公司都努力地為香港提供穩定、可靠及安全供電服務，甚至達到世界級水平。相反，香港的電費與其他城市相比下，其實是處於低的水平。再者，電費的開支平均佔香港的家庭總開支也只不過是百分之一點七，比起昂貴的交通費，還有一差距呢！

陳雯潔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本人相信如果將電力市場開放，會步電訊業之後塵：① 個大量同業人士遷冗合理運營解僱，例如 PCCW

② 使服務下降，如有急事找不到有關業人事員，如"電話錄音"，帶你遊花園現在電訊行業就發生這樣事情前車可鑑？

③ 會領到現今電網停滯不前，會面大停電發生，

請局長三思和考慮。

陳順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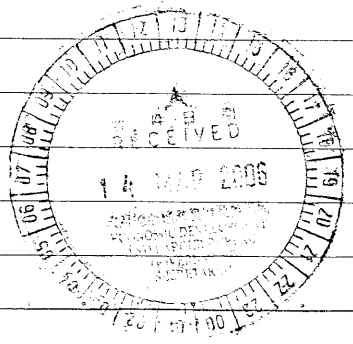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先生：

有關第二階段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諮詢

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本人以下見解：

在諮詢文件裏，政府提議不同的資產類別會有不同的回報率，這無疑是不切實際的。在電力公司的立場，每項設施都是爲客戶提供優質的供電服務或爲保護環境而裝置的，根本很難分類。此外，政府提議的十年規管協議年期可能是太短。我知道電力基建有着資本大而回本期長的特點，過短的協議年期會令股東對投資在電力市場失去信心。加上政府建議將現有的百分之十三點五回報率降至百分之七至十一，更嚴重地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意欲，對長遠的電力穩定性會有不良影響。

最後，政府應市場的合理營商條件與兩間電力公司磋商，才能達致多方均接受的方案。

謹此表達淺見，敬希採納。

陳愛英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陳敬陽"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19/03/2006 13:50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陳敬陽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 局長

本人極力反對開放電力市場。

我們需要可靠穩定安全之電力供應，現有的供電公司與香港同步成長。全了解香港市民和工商業的結構和運作模式。對社會及客戶承非常重視關注。在管理電力設施外方面可得到龐大的收益幫助本地的外滙收益。對本港絕對是非常有利的對外貿易。在環境保護方面相信是世界做得最好的電力公司之一。

中華电力是我們香港的品牌公司。我們應該支持鼓勵珍惜現有之多年成果。

支持現在香港本土有利之營電公司服務。

反對開放電力市場。

（到投入室：後果嚴重）切記！切記！

香港市民 陳煥生 上

3.3.2006

"陳瑞綸"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17/03/2006 19:29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陳瑞綸

中環下亞厘畢道 (傳真：2868 4679)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式樓

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文件」回應

近期，政府發出了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文件，本人作為一名專業的中產人士，我對文件中的部分建議持審慎立場。

新建議將協議年期由十五年縮短至十年，期滿後可續約五年。誠然，本人實在無法理解為何要將協議年期降低至十年。眾所周知，電力行業具有高度資本密集、投資籌備需時、資產壽命長達30年以上，就連長期燃料的供應合約年期亦長達20年或以上，試問這項新建議是合乎常理嗎？個人認為，「預留彈性」不是縮短協議年期的理由，因為電力行業的運作周期絕不可能在十年內完成。世上亦絕對不會有投資者願意拋下龐大資金，但只為得十年「壽命」的電力行業。那時候，即使舊電力公司不獲繼續發牌，亦不會有投資者肯接手投資。最後，這個理想的「彈性」合約年期，不就變成破壞供電穩定的元兇嗎？

所以，希望有關當局能認真重新研究文件中各建議的可行性，避免影響本港一直優秀的供電服務。

陳瑞蓮

"陳祺琪"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19/03/2006 08:56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陳祺琪

執事官員大鑒：

我们是九龙区的电用户，有関政府对本港电市将来的諮詢，我们有以下的看法：

1. 現有的电力供應，很滿意，因為半世紀以来的供电，已覚得一直在改善、穩定、可靠、和我们鄉下的城市，簡直無得比！

2、既不是專利，百年来，电力公司卻直線投資改善，好在非常冒險。

3. 电力不同走鬼攤，隨時搬走，朋友講我聽，电力的資產寿命三数拾年。如果規管少過18年，利潤少過14%，人家設服投資，相信影响的又是我们的蝕民！

4. 以九燈的电價，應是9年沒有加，而且還有多次回扣，夠用户的我们，已感世間少見！我们的業主，一直在加租，從未有回扣，我們有汗出，無糧出時更慘！我們以為規管的應是收租者！……

5. 我不識加通理，從書報得知，他家族一生為香港市民，邱助新界的貧苦人家，……因為此祈望 香港政府的 達官 貴人，不要欺善怕惡，…… 就此保持現狀电灯公司，卅年後再檢討，也祝你們也

官運亨通卅年後食糧安穩一生

陳誠、謝玉朗

2006-3-29日

致香港政府

香港政府这几年经常提倡要环保，但为何燃煤也被不利用来发电呢？大陆今年都有运行計畫為何什麼香港政府不运行实施计畫呢。

中电用三种燃料发电是有其稳定性，不能一刀切要其减少用煤发电，我认为用煤发电是有其稳定性，应符其用一定期限如今像香港发电商一样自然淘汰，应今是22趟为法，希望政府考虑。

陳曉華

8/3/0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我認爲風力發電爲再生能源之項目,爲環保組織所推崇,但經了解後,她並不是我們大眾市民所渴求.

1. 從成本效益跟本計不過去,要是盲目發展風力發電,用户只能被動地承擔高價電費.
2. 風力在香港並不隱定和充足,每當風力不足時, 風力發電機只能呆着, 發電量得不到保障,我們可以倚靠她嗎.?
3. 香港土地並不多, 風力發電所需空間又大,難覓適合地點.

綜合以上因素. 風力發電並不適合香港環境或發展,勉强爲之,自吃苦果.

陳達雄

"陳嘉瑩"

31/03/2006 11:1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陳嘉瑩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人想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作一些回應，本人居於港島區多年，有感本港的電力公司是擁有一定的水準，在供電可靠性及客戶服務方面都令我感到非常滿意。為甚麼他們能達到這些水準呢？是因為有合理的投資回報，以固定資產投資回報基數是世界各地的慣常做法，電力市場是一項龐大的投資，如沒有合理的回報率，找誰去投資呢？如果政府想將現時的13.5%大幅降至7%-11%的回報率，到時過低的投資回報率可能導至投資不足，因而危害供電可靠性及服務質數下降。

電力是生活的必須品，香港的電費在世界是最合理的水平，如硬要再減低電費的水平，而換來供電質數的下降，這是得不償失的。

香港市民
陳漢文
6-3-20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先生：

<u>無病無痛，何須把脈開方</u>

您好！恕本人直言，一直以來香港的電力服務都屬一流，從無任何停電事件出現，亦從來沒聽說過有人因經濟負擔問題而無電用，既然如此，整個電力行業根本無病無痛，試問又何須政府把脈開方呢？

本人大膽建議一切從舊，電力市場保留五十年不變；政府宜將精力投放在其他有關民生的問題上。

陳賓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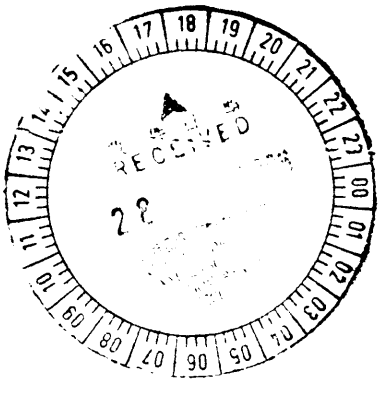

Fax : 2868 467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致經濟及勞工局局長：

有關貴局月前發表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意見：

本人覺得規管年期過短，會削弱電力公司在長遠發電及輸、配電的投資意欲，因為電力行業的投資大而且回本期長，資產的壽命大多數要長達三十年或以上；而在燃料供應方面、國際燃料供應商通常要求簽訂 15 至 20 年的採購合約，因此贊成給予 15 年合約年期，令電費及供電得以保持穩定。

未來電力改革不單要着眼於降低電費價格，還須要著墨以下各重點：1)包括電力系統的可持續發展、2)整體供電系統可靠度，3)清晰的電力技術及環保標準和競爭法規等，以免平市民及社會日後會在不明朗的競爭法規及條件未成熟而開放市場之下，成為最終的受害者。

陳劍峰

2006 年 3 月 17 日

"陳廣成"

17/03/2006 10:0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陳廣成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自：陳振東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之意見」

FAX 2868 4077

本人在閱讀「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後，有以下的意見。

1) 7-11 對建議回報率的要求

諮詢文件內沒有說明 7-11 是怎樣計算出來。在大幅減低回報率後，本人非常關心會對發展商到投資回報，影響供電的穩定性。

陳振東

5/5/0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啓者:

本人希望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表達個人意見。

規管年期不宜過短，使業務風險提高，有礙爭取條件較好的燃料供應合約，進而增加供電成本，影響電價

希望政府多加考慮有關問題。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陳潔志謹上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八日

"Chan Nui Ho"

30/03/2006 21:4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陳磊浩（署名）啟

陳穎熙

30/03/2006 20:3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Consultation Paper on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Hong Kong needs an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that comprehensively addresses energy supply and usage. Electricity generation has produced significant air pollution and contributes significant amou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causing global warming and resulted in climate change, the single biggest threat to our planet.

The Government's current proposals are outdated and could do far more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I demand a futur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that facilitates clean energy, and encourages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fficiency, so that I am provided with electricity at minimal impact to my health, society and the environment.

I strongly recommend the Government to:

1. Set up a 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for Hong Kong that properly addresses energy security, energy efficiency,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nd public health. The environmental costs of air pollution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policy making and the threat of climate change should be reflected into our electricity market.
2. Set up a regulatory mechanism to electricity companies to offer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es so that I can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my electricity usage. The government's current proposal is fundamentally flawed as the utilities continue to make the majority of their profits from selling as much electricity as possible, providing a major disincentive for them to seriously promote energy efficiency. The government must seriously examine the economic models that can overcome this barrier, rather than making small changes to the currently flawed system.
3. Ensure fair access to the power grid to promote for the energy supply by small energy producers, including renewable energy and other clean energy suppliers.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take a far more active role in devising an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for Hong Kong.

陳穎熙

敬啟者：

我不同意政府建議為四種不同類別資產的回報率。

因為多種回報率計算會大幅增加行政費用，行政費用之增加最終只會由我們（及納稅人）支出。

陳穎鏡

22-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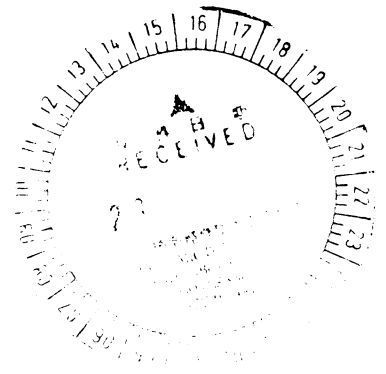

香港中环中区政府合署中及东座二楼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

致局长先生，

第二阶段电力市场发展谘询回应

我对现行政府对两电之监管甚为满意，及对在第二阶段谘询文件中有关利润管制计划并不认同。

中华电力及香港港灯公司已经在香港服务了百多年，过往事实证明它们与时并进，提供可靠、稳定、高效率及良好的电力质素予香港广大市民，令香港这个都会得以成为世界上主要的金融中心。试问百年基业缔造出来的成就有谁可以相比呢！这成就，最重要是依赖以往特区政府在良好及合理的制度下监察它们而获得的。

在各类资讯传播系统和电脑普及的今天，供电的高稳定性就更加重要，现在的电费占市民工资的比例仍然很低，是可以接受的。

所以本人支持继续沿用目前的利润管制计划及回报率，以保持现有的可靠、稳定、高效率及良好的电力。而在第二阶段谘询文件中建议 10 年的协议年期是太短了，过往的 15 年协议年期应保留，因为电力设备的使用期一般都超过 20-30 年。希望政府能正视可靠及稳定的电力对香港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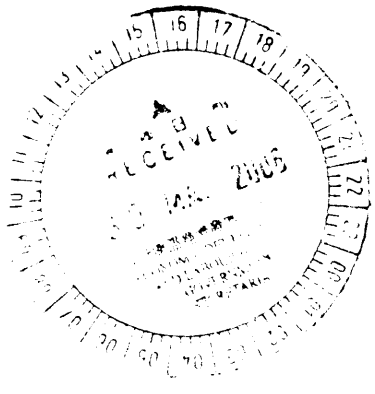

陈锦全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政府總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本人就上述諮詢有些少意見想表達。

1. 開放電網予新電力公司
   a. 大家都知道各電力公司之電網規劃、發展及運作，是為配合電力供應源、運作模式、以及用戶所需要而設定。因此，根本未必能夠隨時開放予第三者作供電用途。若然要勉強配合，必定會直接影響供電的可靠性及安全等問題。換句話說，必定要將電網增強或改動，方可供多間電力公司同時使用。這需要一定的成本，而現有兩電是否願意承担。又若果一旦發生故障時，責任誰屬，會否出現互相推卸等現象。

b. 電網是電力公司的私人產業，相信西電絕不會免費開放。換言之，即是要收費。同時開放電網，亦會引起一些複雜的技術問題及責任問題。並且可能導致更複雜的規管系統及高昂的行政費用。相信此等費用會一併轉嫁給用户。結果電費真的會比現時為低嗎？

而且以香港這個彈丸之地，是否真的需要三間或以上的電力公司。他們如何劃分供電地區，那或將本港的18區分成3份，每家電力公司各佔6區。若真如此，電力行業仍有利可圖嗎？還會有財團願意投資電力行業嗎？

2. 環保方面

a. 香港空氣質素差，亦不是全由電廠排放污染物所引致。根據香港政府在一九九七年開始，已經予再批出新的燃煤燒電机組。而港燈亦正興建天然氣燒電机組，並且在予久的將來可投產。亦算為環保盡一分力。

b. 站在環保的角度，提倡可再生能源是正確的。但由於香港地理環境的因素，要發展可再生能源將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即便造了也未必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例如：最近港燈在南丫島耗資一千五百萬裝設一台八百千瓦風力燒電机；其建造費用高昂，暫且予說它的生產量（因要視乎風速而定的）。但

值得一讚的是港燈願意為可再生能源作出努力，並非祇顧牟利。

3. 投資回報率

a. 現時電力公司的投資回報率為固定資產的13.5%以及股東融資15%，合共為15%。這個回報率其實並非偏高。因為每一項工程所牽涉的資金數目亦相當龐大，而且往往所投資的項目是需要較長的回報期。有些甚至要長達三十年。試問那些行業可以做到。若果回報率以現階段所建議的由13.5%下調至7-11%，試問有誰願投資供電行業。

b. 另外，15年內維持不變的准許投資回報率，亦是一個合理的年期。剛才亦都提及過，有些工程，投資回報年期可長達三十年。因此，應給與電力公司穩定的投資年期，鼓勵他們繼續投資必需的供電基建設施，以確保可靠和安全的電力供應。

4. 投資回報基數

a. 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作為投資回報基數，是最有效益的，而且這方法與世界各地的慣常做法一致，並非香港所獨有。其有利之處，在於給與電力公司所需誘因，得以繼續投資必需的供電基建設施，以確保供電的可靠性和完善。亦有助更具效益的融資安排，而且亦容易監管。

6. 若以不同類別的資產採取不同的投資回報率，其中的問題頗多。改變回報架構會扭曲規劃時所應作的考慮，亦會令到整個規管机制變得不必要地複雜。同時亦會增加行政費用，確實不宜推行。

七. 過剩發電容量

現時政府已有一個判斷發電容量是否過剩的机制。若已被政府批准的發電投資，都有可能受罰的話，這未免對電力公司有欠公允。從而導致電力公司推遲投資發電資產，而直接影响供電的可靠性和充足。

總結以上各項意見，得出的結論如下。

1. 開放電網予第三者接駁或使用，其可行性不大。恐怕會直接影响供電的可靠性及安全。故應維持現有兩家電力公司不變。

2. 應繼續採用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作為投資回報基數。不論資產的類別，只要所籌集資金成本相同，回報也應相同，而且亦容易監管。而年期亦應維持15年不變，這樣可令電力公司有穩定和可預計的環境，作出長遠的投資。從而達到可靠、安全和有效率的供電。

3. 投資回報率，亦應保持現有的13.5%，因為電力市場是要承受獨特而不對稱風險，同時亦帶要長遠而龐大的資金。假若過低的投資回報率，可能會導致投資不足，因而危害供電的可靠性。

姓名：陳錦河

日期：二00二年三月九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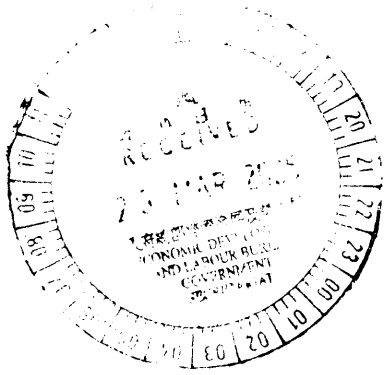

局長先生：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對現行政府對兩電之管制計劃協議甚為滿意，而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文件中有部份建議並不苟同，以下是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的一些意見：

成為世界上主要金融中心的香港，在各種資訊科技系統和電腦百花齊放的都市裏，供電的高穩定性及可靠性尤其重要。現在香港之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屬於世界級前列，正因此，香港之金融地位才得以保持及提高。這成就，最重要是依賴以往特區政府在良好及合理的制度下監察兩電而獲得的。試問，若香港經常停電，有否外來投資者願意在此繼續投資呢！

香港的電力公司營運得很好，價錢亦合理。所以本人支持繼續沿用目前的利潤管制計劃及固定資產回報率，以保持現有的可靠及穩定的電力供應。而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建議 10 年的協議年期是太短了，過往的 15 年協議年期應保留，因為電力設備的使用期一般都超過 20-25 年。希望政府能正視可靠及穩定的電力對香港的重要性，以免到時後悔莫及。

據了解，香港電力公司在政府大力推動環保意識給廣大市民認識後，兩電在政府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監管下，已經看到成果，他們把排放量控制在標準水平內。若將來開放香港電力市場，不難想像會是鄰近的珠江三角或是再遠的廣東、廣西等地加入競投，都想來香港分杯羹。眾所周知，大陸現時電廠大多數都是燃煤發電，監管空氣排污方面肯定困難，加上電力輸港需求量大增，空氣污染將會加劇，到時香港的空氣質素肯定比現時更差，要控制亦很困難了。

現在，政府要推行兩電准許回報率與排污量上限掛勾，如果排放量超標，就要接受懲罰，我覺得這是很不恰當的。若電力公司超越排放上限便要受處罰，這會使投資者承受額外的風險，從而減少投資。須知道，搞環保是需要花大量的金錢，若投資者沒有適當的回報就會減少投資，沒有足夠的投資，何來金錢改善環保呢。

自香港在 97 年回歸祖國以來，香港的經濟便一直下滑，以及大部份的投資者為了可以賺取更多利潤都回國內設廠。直到近年香港的經濟才開始重上軌道，經濟剛續漸從谷底回升。如今政府若要開放電力市場、減低回報率及合約期，不是叫兩電力公司回國內設廠，再輸電回港好過，至少人工及成本減輕十倍以上，環保條例又比香港寬鬆，到時供電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我真的不敢想象，香港的經濟能否繼續上升呢？到時香港人每月減少電費的支出都比不上香港經濟的損失，這是不是政府及局長先生可承擔這風險呢？香港市民已受了 8 年的經濟困苦了，因此建議政府要作長遠考慮，不應過於短視，而忽略市民及社會的長遠利益。

謝謝！

陳錦威

姓名： 陳錦威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環下亞厘畢道 (傳真: 2868 4679)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式樓
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文件」意見

本人對電力市場第二階段文件，有以下之意見：

作為香港一份子，我們很關心空氣質素；只要空氣質素維持穩定，我們住得健康，遊客繼續樂意來港旅行，本人並不介意分擔減少排放所涉及的開支，因為這是市民應負的責任；由於天然氣較為潔淨，污染亦較輕微，本人亦支持政府要求兩電增加使用天然氣之發電，不過政府必須兼顧不同燃料的均衡應用，以免過於倚重某些燃料，一旦此種燃料供應出現短缺，甚或受到壟斷，會造成電力不足的問題，影響我們生計及營運成本，甚或整個香港。

在商言商，規管年期不宜過短，在經濟的角度來說：過短則使業務風險提高。此實在有礙爭取條件較好的燃料供應合約，進而增加供電成本，影響電價的穩定；就爭取長期燃料供應合約而言，一個 10 年的規管年期似乎太短；電力行業投資龐大，加以回本期間較長，資產壽命往往長達三十年或以上，況且國際燃料供應商通常要求簽訂 20 年的採購合約，其實中間價的 15 年合約年期，是一個穩健的做法。本公司船隊營運成本亦與燃料價格息息相關，近年油價持續高企，舉一反三，到時香港市民就要捱貴電費！？

此致

經濟及勞工局蔡局長

陳錦雄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董事

chan chan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第二期電力市場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0/03/2006 22:40

第二期電力市場諮詢

在香港生活的小市民對有電供應已視之為理所當然的事, 任何政策上的建議或改變而會影響供電穩定性的都應小心考慮, 停電對整個社會的影響是難以想像及令人不能接受. 至於合理回報率是否可參考一時長年期投資回報 (如十年或三十年美國債巷) 加一投資風險溢價, 再加一些可調節機制 (基於通脹, 生產力, 環保表現, 燃料改變) 而制訂.
陳錦鵬
30 March 2006

KPC.doc

第二期電力市場諮詢

在香港生活的小市民對有電供應已視之為理所當然的事, 任何政策上的建議或改變而會影響供電穩定性的都應小心考慮, 停電對整個社會的影響是難以想像及令人不能接受.

至於合理回報率是否可參考一時長年期投資回報 (如十年或三十年美國債卷) 加一投資風險溢價, 再加一些可調節機制 (基於通脹, 生產力, 環保表現, 燃料改變) 而制訂.

陳錦鵬

30 March 2006

Date No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敬啟者：

本人對香港电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有下列之意見作為局長的考慮之內。

本人對引入內地的电力供應至本港的提議甚有保留，因為鄰近本港的廣東省供應情況比香港還要緊張，有可能影響本港供电的可靠性。再者中国大陸向來對環保方面的概念十分落後，担心會進一步污染本港的空氣質數，不見其利先見其害，因此反對引入內地电力。過去十數年間本港空氣污染日趨嚴重，為下一代着着，對任何有可能帶來壞影響的建議必須慎重考慮，不能貿然作出根本性的改變。

謝謝！

姓名：陳麗芳

地址：

日期：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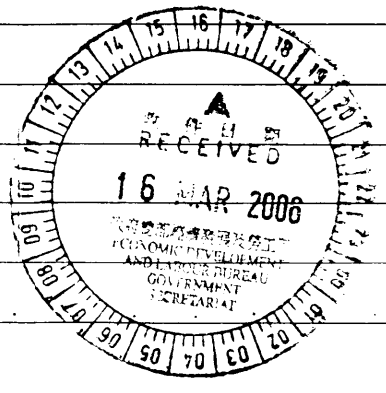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爲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爲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爲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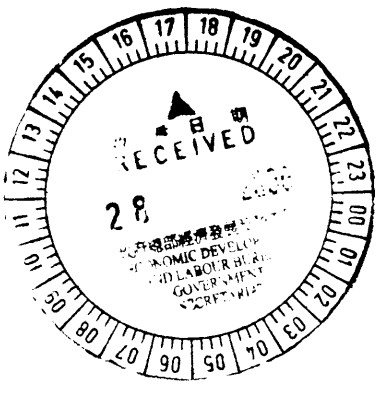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1) 回報太低至少和毛往一樣.

(2) 年期起碼15年

(3) 外保投資應有合理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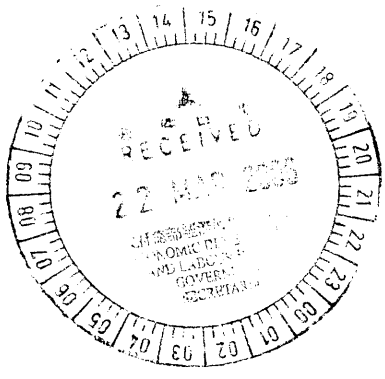

陳鏡開

2006.3.16.

對香港电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有以下意見：

1. 非常之讚成環保發电，但以目前的科技，如風力太陽能等的再生能源成本偏向太貴。政府如何鼓勵电力公司多用再生能源或更環保的电力。

2. 發电廠是要很長的時間才可建成，如果电力公司不能有長遠的發展計劃書的話，如何保証市民有足夠的电力使用？

3. 如謀報所說：中港电力投資一億港元，連買电池也不夠！事實上是否很難有新入競爭者？現在的电力供應以，如引入競爭之後會否如电訊業行業一般，諸多投訴，甚致缺电的情況，如此比看來，本人不讚成因減少少电費而因少失大。

4. 本人對目前的供电电服務頗為滿意，但如果現在的电力公司得不到好的投資環境如回報及風險等，他們可以把業務出售，如果由一些無良的資本家買下，可能會大割一筆筆然後一走了之，後果真是不堪切想。

市民 陳金鑑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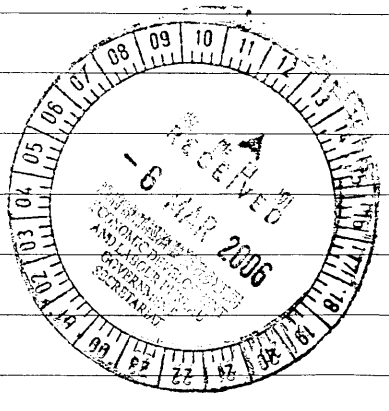

"SH Luk"

31/03/2006 02:1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本人對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表就現時香港電力市場的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有以下意見，希望政府能慎重考慮而作出適當的檢討。

本人絕對支持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及要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致力將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的政策目標。相信公平及合理的檢討定能建立一個健康的電力市場以配合香港的未來經濟發展，但本人對政府在文件中提出的一些部份建議並不認同及支持，恐怕會影響電力的持續發展，繼而影響我們的生活質素，故此嘗試以多角度分析部份不合理的建議如下。

本港目前的電力供應已達致世界級極高水平，沒有計劃的停電絕無緊有，我認為兩間私營電力公司對此作出很大努力及貢獻，合理回報是有必要的。就現時的電費水平，本人覺得物有所值並且可以接受，相信普遍市民都能負擔得來。以本人家庭總收入及開支而言，電費開支遠遠低於住屋、交通、日用品、衣食等支出。調低回報率後，一定不能吸引龐大而長遠的電力設施投資，從而影響電力供應的-定性及安全。

在經濟好的時候只收取合埋回報，而在經濟低迷的日子，推出一系列回贈計劃及凍結加費，表現出對社群的企業責任，本人認為現時電價的調整機制沒有問題及應該保留。建議中指電價調整必須先獲政府批准，恐怕只會令電價的調整變得政治化，影響電力設施的長遠投資，最後影響供電可靠性、安全等等。

至於協議年期，政府建議由現時十五年縮短至十年，期滿時可續期多五年。由於電力設備服務年期往往長達三十至三十五年，在最初九或十年投資仍處於負回報，所以十年協議年期根本不設實際，本人認為現時十五年的協議年期應作保留。

至於環保問題，現有法例懲罰電力公司排放超標，建議中指准許回報應該與減排表現掛鉤等同對電力公司作出雙重懲罰，這樣是不合理的。還有不同類別的資產有不同的投資回報率實屬畫蛇添足，因投資只會考慮合理回報。然而在諮詢文件中亦有提到，採用這方法可能會遇到一些問題，其中界定資產分類的困難和行政費用的增加，實在不容低估。

陸秀海

Daisy Luk

05/03/2006 21:5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葉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香港能成為國際大都會及主要金融中心，兩間電力公司提供世界一流的供電可靠性實有著不可抹殺的功勞。所以，我希望政府在制訂新的監管模式時，要權衡輕重，慎重考慮下列因素：

1. 任何令電力公司減低投資意欲的政策（如建議的降低准許回報率到7-11%、過剩發電容量機電裝置不能得到回報及將協議年期縮短至10年等）都會令電力公司減少投資，影響香港的供電可靠性。

2. 政府建議在新的監管模式下，把電力公司減排設施的回報率降至最低，這樣會令電力公司傾向投資在較高回報率的資產上而把裝置減排設施的意向降低，對環境保護沒有幫助。所以，應採用直截了當的單一回報率。

在制訂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時，我們應該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及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得出最好的電力市場監管模式。

陸惠蘭

2006年3月5日

敬啟者茲聞政府對中電控股將於
2008年管制電力協議屆滿後將更換營運
架構其目的無非是將電力售價御低俾使
市民減少支出這是非常好的理想不過
以中電控股連續推行不加电费以配合公司
一貫政策致力環保及各項安全設施等之
已屬負責公司但若與香港电燈公司將售电
價格在未全向政府申請加5%之詞比較
一下,即未政府將為如何定奪以後自有
分曉吧!故本人敬請貴局以公平原則
處理至盼至禱。此致

香港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鈞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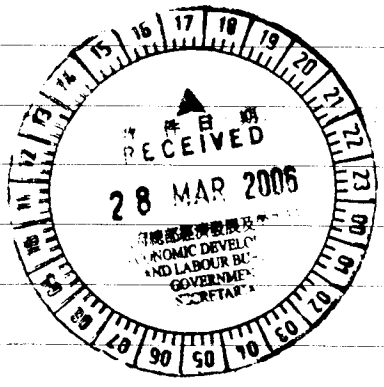

不盡喜之處
懇祈
恕之原諒。

伍老人
單眼佬小市民 陸祖生謹啟

2006年3月27日

本人就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作出以下個人意見：

1. 開放市場後，電力穩定及可靠的供應有沒有保証
2. 有沒有規管香港周邊圍發電設施的環保
3. 新經營者加入市場後會否擾亂市場正常運作

所以本人反對開放電力市場。

陳潔明

三月七日

电力市场諮詢文件意見

① Huge capital investment must have reasonable return around 15%.

② New investment on Eco energy ~~xxxx~~ is high risk must have reasonable return high risk high return in proportion.

③ Huge capital investment take long time to ~~xx~~ earn back therefore ~~xx~~ 15 years to 30 years contract is reasonable. 10 year is too short and high risk.

④ If reduce return I afraid it will affect investment and the stability of electricity supply to everybody residential and commercial areas in H.K. then the economic loss of H.K. is must much bigger than saving in electricity ~~cost~~ expense.

梁永剛

16-3-06

To: edb@edlb.gov.hk

cc:

12/03/2006 11:58 Subject: Web Enquiry

realname: 麥先生

subject: 回應有關香港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之建議

Enquiry: 本人乃港島其中一個電力用户, 現就有關香港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之建議, 有以下意見 :

首先, 作為一個用户的身份,對有關新的電力供應源,我覺得 :

開放電力網絡市場予第三者

1. 這安排會令到供電責任變得複雜, 萬一發生事故,未必能清楚介定責任誰屬,沒有清晰的責任,就會做成混亂,自然會大大降低了供電的隱定性,受害者往往是我們這一班用户,任何人也不願意為了節省小小的支出而甘願在炎夏因停電而被困在電梯內或整夜在沒有冷氣下睡覺或自己的生意因停電而受到影響
2. 有何根據指開放電力網絡市場予第三者會在供電隱定性或在電費上比現在好,不然的話,我就不甘當做「白老鼠」了
3. 香港只是一個彈丸之地,正所謂「一山不能藏二虎」,而現在二虎「中電與港燈」已各據一方,雙安無事,但若果再加多幾隻老虎下來的話,並非是汰弱留強這麼簡單,而是沙塵滾滾,殺錯良民,利潤與供電隱定性往往是成正比的,不要天真的去相信開放電力網絡市場予第三者是對市民有著一面倒的好處
4. 作為用家,當然是平、靚、正為主,但當要去二擇其一的話,我必會選擇為持現狀,不用擔驚受怕,因為香港供電的隱定性是大家有目共睹

加強兩電聯網

1. 一如上述第3點一樣,沒有好處,最終只會失敗
2. 很多西方先進國家已經在聯網方面嘗試過,並且已經得到不少教訓

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

1. 兩地的基制和要求標準有異,其供電隱定性比率在短期內難以附合港人要求,既然沒有可靠電力供應給香港,又為甚麼要冒險而以致影響整個社會經濟呢
2. 內地的供電情況在未有改善之下,不能免強行事, 硏究是可以,但實践就不是時候

其次站在投資者的角度, 我覺得 :

協議年期

1. 所有供電的建設都不是三,五,七年內可以完成的,它是一個長時間的計劃和投資,若果沒有十多年以上的年期協議,有誰會投放大量資金下去
2. 一個大形的投資,往往是要有長時間才能回本, 一個短的協議年期,只會令到用户付出更高的電費來作出平衡
3. 十年的協議年期不能給予電力公司提供一個長遠的計劃, 用户往往得不到最好的利益

准許\回報

1. 一個涉及龐大資金的投資,只能有7%-11%的回報,可有甚麼吸引力呢?完全不成正比,不如去投資其它小生意吧!
2. 至於「無厘頭」地建議7%-11%的回報,在缺乏任何的數據下, 政府只能給予人覺得是欠缺誠意與電力公司談判,只是將消費者的「愈平愈好」的原則,照搬出來,然後再看反應
3. 一個扁低的投資回報率,只會做成因投資不足而危及供電的隱定性,受害的又是市民,政府的偏幫反而是害了市民
4. 完全沒有顧及小股東的權益,一點也不公平

總結:

香港之能夠有今時今日在國際上的成就,電力公司或多或少都有一定的功\勞,若要香港繼續爭取更好的將來,我個人希望政府及大家盡量支持維持現狀,當然輕微及適量和適當的修改,在現今發達和進歩的社會上,是一定獲得各方面所接受的.

麥先生
二00六年三月十二日

30/03/2006 20:2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翠篠-カ初種-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局長:

本人就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有以下意見:

1. 香港電力供應之所以能維持平穩;全因兩電以往大量投放資金,進行系統更新及不斷提高服務質數引致;如引入新供應商,前期投資必然巨大,而回報就視乎利潤及年期之多少o新供應商未必能以低電費的收入而保証維持電力供應平穩o

2. 電力之使用應用得其所,應用方用;教育應由市民出發o電力供應商應與政府合作加強提供節省用電的知識及教育市民o

3. 環境保護方面,電力供應商必須投資更多,而以用者自付為原則,投資於環境保護的金額理應由用者自付o

4. 至於合理的利潤方面,應保持現有利潤規定;如減小利潤,兩電的前景會因收入減小而令股價下滑,最終已投資者將受到損失如同當年香港電訊一樣o

歸立以上各點,本人支持保留現有的利潤管制,維持電力供應平穩o

祝君安康!
麥志昌上
30/03/2006

"W.M. Mak"

29/03/2006 22:4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Comment on the Stage II Consultation Documen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Dear Sir,

I would like to inform you of my comments on the Document of Future Electricity Market Stage 2 Consultation.
Attached files are my writing on this subject for your information and onward handling.

Thanks,

Mak Wai Man

Image-01.jpg Image-02.jpg

逕啟者：

本人对电力市场规管制度諮詢文件有下述意見。

(一)延續現行之利潤管制協議，此協議簡單、易執行及監管，省卻政府及电力公司不少行政費用，能直接降低电力生產及營銷成本及調控电費於恰当水平。新諮詢文件加入不必要條件，增加行政費用，对电費之影响不言而喻。

(二)現行之協議已包含环保元素，要求电力生產商作出环保投資及承担，故环保設備購置及使用，實為电力生產設備之重要部份，此等投資應視作一般电力發輸設備，其允許回報率亦應相同。現行之協議有助推動及鼓勵环保發展。

环保法例已訂定电力生產环保條款及罰則，新諮詢文件对环保超標採取降低利潤率之建議，有重複懲罰傾向，对电力生產商在环保投資上之承担，似乎是罰重於賞。

(三)現協議之利潤水平恰当，十三點五厘減去优惠利率，其毛利只有六厘左右；任何投資低於此回報率缺乏吸引力。發輸电力設備及資產，既昂貴亦難變賣套現，此等投資年期長，折舊叫實亦不菲；如將投資之機會成本計算在內，現協議之十五年有效期及十三點五厘回報率是頗為合理。

(四)穩定及充足电力供應是大都会必需品。香港現時之电費與全球上其它大城市如紐約、東京比較，是處於具競爭力水平。一般家庭現時每月在电力費用上之開支，比交通費少，簡單一算便可察知此點。

(五)一般意見謂电力生產商藉增加資產以提高利潤，此乃以偏蓋全之見，難知大型發輸电設備投資，須經政府審批方可施行。此一般意見既低評电力生產商对社会责任之貢献，亦貶低政府及有関部門之管治能力。

(六)电力與其它能源比較，具有安全、可靠、方便等优點。一按即用，無論照明、空調、視聽娛樂、家电用品，对提高生活質素、社会穩定性及經濟發展，莫不息息相関。此特點比諸其它公用服務如交通及通訊行業，可靠之电力供應是證佐首位的。可靠性須通過投資方可達至，實非天成之美。

(七)從香港以外地區輸入电力在短期並不可行。国内經濟發展迅速，电力需求甚巨，只要多留心国情便可察知此點。电力系統之發展，須考慮發輸电設備之容量及其配比；有發欠輸，电力系統穩定度及安全堪慮，有輸欠發，亦害於社會經濟發展。中国發展一日千里，此乃港人之祝願，從国内向港輸电，相對減慢国内之發展，亦阻礙国民提昇生活質素。

(八)再生能源之應用，不容置疑。唯方案須切實可行，成本合成始能持續發展。發电用之燃料，需要合理計劃，以分散單一燃料發电之風險，此點亦政府所慮。七十年代燃油危机之經驗可貴，現行之管制協議已考慮社会安定、可靠供电及环保各元素。故对現協議作不必要之修改，如縮短協議年期、降低回報率、資產分類、從外地輸入电力等建議，乃議政在人之策。對發电輸电事業作深层瞭解，便知現時的电費實為所值。

延續現行協議，是無為而治之策，既可達監管、具彈性，且能鼓勵長遠投資及推動环保。雖知從外地輸入电力，只是將环保问題搬到国内，对香港的环保情況，其影响是負面多於正面。新諮詢文件所建議之修改項目，其實用性具疑問待商確。專此，順頌

台安

麥偉文謹啟

"麥楚君"

31/03/2006 11:2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麥楚君

27/03/2006 22:3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昄誠?薯庴　帤　腔追桯菴媼蕆僇烷?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本人列出以下數點供政府考慮：

(一)
在開放電力市場方面，眾所周知，新電力供應源必是來自廣東省，包括深圳或珠三角等地方。以現時當地缺電情況及整體配套設施來看，短期內供電予香港的可行性極低。又或以現時中國供電情況及管理模式來看，香港用戶未必能接受。如考慮電力市場開放，政府必需考慮採用現有「規管計劃」，以確保新舊供電商能在公平的「規管」條件下作出良性競爭。

(二)
在可再生能源發電方面，香港地少人多，落實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受到極大制肘。就土地供應、地方環境及經濟效益來看，我們更擔心會因此而導致電價大幅-升。

(三)
在環保措施方面，多元化燃料組合發電及燃料供應穩定對供電可靠性及維持合理電費是主要因素。政府必須制訂一套清晰的環保條例以配合能源政策。長遠來看，我們應增加使用天燃氣作為發電燃料並兼顧不同燃料的均衡應用以減輕燃料供應短缺時發生電力不足及電價急升問題。

希望閣下能詳細考慮以上各點。

麥嘉儀（澳洲註冊營養師）

peter mak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0/03/2006 08:03

葉局長：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
願主降福您，祝您和您的親友及經濟及勞工事務
局各人都獲享平安。
我本人對上述諮詢文件，有以下的意見：
1.
我是香港居民，我當然很重視空氣質素；只要空氣質素合乎標準，大家健康，遊客也不會因為空氣質素差而卻步，工人有工作，本人並不介意分擔所涉及的費用；不過正視環保，不應矯枉過正，忽略了經濟效益，反而窒礙繁榮穩定的推動；
2.
天然氣發電，當然理想，但過於倚賴天然氣，政府也應注意，一旦某種燃料供應出現短缺，甚或受到壟斷，便會嚴重影響電力不足的問題，屆時我們的生計，甚或整個香港的經濟都會受到龐大的打擊；我認為政府應鼓勵及協助電力公司去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問題解決，電力供應有保障，電費自然穩定，市民的生活才有保障；
3.
規管年期我覺得似乎過短，窒礙公司的長遠投資，也容易令其業務之風險提高，未能創造更優秀之條件去爭取長期燃料供應合約，最終的受害者仍是市民；所以我認為15年合約的年期，是既可攻亦可守，對投資者而言，他們可安心去投資，而政府對市民，亦有一個合理的交代；這才是一個穩健的做法；
4.
其實中電的電價，與全世界作一比較，亦不算高；以往也曾作出回贈，可說是一間很有良心的公營機
構；我認為電力改革不應只著眼於降低價格，而應全面兼顧，更應著重電力市場的持續發展，令大家都有生存的空間；

5.
政府應該提供一個簡單而劃一的回報率，巴士公司也是公營機構，但卻能夠有近乎10%的回報，而電力公司則不然，以此而論，似欠公允，不知日後會否影響其投資的意欲，甚或做成供電水平的下降？

6.
政府歡迎新經營者加入市場，但卻沒有制定清晰的市場開放計劃，他日一定會擾亂市場正常運作；
7.
我亦很明白政府當然想大家能以合理的價格，獲得最可靠、最安全、和最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並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小市民當然贊同，但作為一個好市民，就應有深一層、和多層面的分析，例如：政府會不會期望現有的燃煤發電設施在將來繼續運作？會不會期望在未來的日子裏，去動用更多的天燃氣去發電？香港計劃怎樣推動更多的天燃氣進口？怎樣去穩定進口價格？
8.
這等等的問題，都應該要考慮周詳！我們升斗市民才有保障。
敬祝
身心康泰、納福致祥

麥漢楷　　頓首

30-03-2006

葉局長：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

願主降福您，祝您和您的親友及經濟及勞工事務局各人都獲享平安。

我本人對上述諮詢文件，有以下的意見：

1. 我是香港居民，我當然很重視空氣質素；只要空氣質素合乎標準，大家健康，遊客也不會因為空氣質素差而卻步，工人有工作，本人並不介意分擔所涉及的費用；不過正視環保，不應矯枉過正，忽略了經濟效益，反而窒礙繁榮穩定的推動；

2. 天然氣發電，當然理想，但過於倚賴天然氣，政府也應注意，一旦某種燃料供應出現短缺，甚或受到壟斷，便會嚴重影響電力不足的問題，屆時我們的生計，甚或整個香港的經濟都會受到龐大的打擊；我認為政府應鼓勵及協助電力公司去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問題解決，電力供應有保障，電費自然穩定，市民的生活才有保障；

3. 規管年期我覺得似乎過短，窒礙公司的長遠投資，也容易令其業務之風險提高，未能創造更優秀之條件去爭取長期燃料供應合約，最終的受害者仍是市民；所以我認為 15 年合約的年期，是既可攻亦可守，對投資者而言，他們可安心去投資，而政府對市民，亦有一個合理的交代；這才是一個穩健的做法；

4. 其實中電的電價，與全世界作一比較，亦不算高；以往也曾作出回贈，可說是一間很有良心的公營機構；我認為電力改革不應只著眼於降低價格，而應全面兼顧，更應著重電力市場的持續發展，令大家都有生存的空間；

5. 政府應該提供一個簡單而劃一的回報率，巴士公司也是公營機構，但卻能夠有近乎 10%的回報，而電力公司則不然，以此而論，似欠公允，不知日後會否影響其投資的意欲，甚或做成供電水平的下降？

6. 政府歡迎新經營者加入市場，但卻沒有制定清晰的市場開放計劃，他日一定會擾亂市場正常運作；

7. 我亦很明白政府當然想大家能以合理的價格，獲得最可靠、最安全、和最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並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小市民當然贊同，但作為一個好市民，就應有深一層、和多層面的分析，例如：政府會不會期望現有的燃煤發電設施在將來繼續運作？會不會期望在未來的日子裏，去動用更多的天燃氣去發電？香港計劃怎樣推動更多的天燃氣進口？怎樣去穩定進口價格？

8. 這等等的問題，都應該要考慮周詳！我們升斗市民才有保障。

敬祝

身心康泰、納福致祥

麥漢楷 頓首

30-03-2006

rg mak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的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11/03/2006 16:46

諮詢委員會,

我堅信一個可靠, 安全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最為首要. 過往至今香港兩間電力公司提供世界前列水平達99.9%以上供電可靠性足以令市民信賴和放心.

開放電力市場由內地輸入可靠性令人憂慮. 國內近年經濟迅速增長, 供電短缺情況屢有所聞, 導至不少廠家生產上不便及損失. 至於供電聯網複雜性產生問題更大, 首先建立一個完善聯網基建和技術等需要投入龐大資金. 這些都會轉架至用戶身上. 況且聯網供電可靠性也有一定風險, 在世界各地也曾發生多次因聯網故障引致大停電. 事故地方巨大經濟損失和社會不安是我不願在本地見到的. 加上預見未來數年用電增長率祇約有2~3%, 相信香港兩間電力公司只需投放適量資源便能持續提供可靠電力供應. 這是最有利的.

一個合理准許回報率令供電及用電兩者都達到均衡利益. 既可鼓勵電力公司持續提供優質服務予用戶, 也可令市民享用合理價格電力. 現時市民在電力消費上佔生活整體開支約為2%, 比對其他如交通, 通訊等開支比率還低, 是可以付擔和接受的.

電力行業是一項高資金及回報年! 期長投資, 沒有一個長遠投資年期會令投資者缺乏前瞻, 阻礙發展. 漸而提供不到可靠電力供應.

至於環境質素的改善方面應積力鼓勵電力公司 投放多些資源在先進環保設備上以達到指標. 雖然這樣會對生產電力成本有一定的增加, 但對整體市民健康得益及因環境污染引至的疾病醫療開支減省是不可計的. 我相信亦是市民所樂見.

市民 麥潤霖

Henley Mak

29/03/2006 12:0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葉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就政府現正進行的電力市場檢討，本人就下列經濟規管中的幾個事項表達一點意見，以作參考。

1. 規管工具

- 政府與兩電簽訂的雙方協議可從以往紀錄證明行之有效，既簡單又易於實施
- 反對十年期協議，期滿時可再續期五年，這個協議匆略電力基建較長的投資週期及電力公司需作出的合約承擔，增加投資風險。

2. 投資回報

- 贊成以固定資產(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為投資回報基數，因為政府較容易監管電力公司的投資，和有助更具效益的融資安排。
- 反對為四種不同類別的資產採用不同的投資回報率，因為多層回報架構令到整個規管機制變得不必要地複雜和增加行政費用，最終令納稅人加重負擔。
- 反對投資回報率由現有的13.5%下調至7% - 11%，應給予投資者足夠的投資回報率以吸引電力行業所需的長遠龐大投資，過低的投資回報率可能導致投資不足，因而危害供電可靠性。
- 反對准許回報率與排放量上限目標掛鉤，准許投資回報率應與籌集資金的成本和風險掛鉤，而非與能否達到排放量上限目標掛鉤。

3. 電費

- 贊成設立一個「電費穩定基金」，由用戶承擔燃料費用及其上限超出上限的餘款須歸還用戶，有助穩定電費，但更應容許基金出現負結餘，以便更有效穩定電費。
- 贊成電費包含供電所需的成本及電力公司可獲准賺取的准許回報，以保證有足夠的投資，減低營運及投資的風險和方便政府監管電費。

4. 新的電力供應源
- 反對開放電力網絡供第三者使用，包括內地的電力供應，因為會危害供電可靠性，令維持足夠及可靠的供電責任變得模糊不清，令本地就業機會流失內地。

此致

麥蔭權

28/02/2006 12:24 AM

To: edb@edlb.gov.hk
cc:
Subject: Web Enquiry

realname: Mak Shu kEE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意見

Enquiry: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意見

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對今天的香港工商業運作不可缺少的基本條件,
在現行的管制計劃下, 本人對現有的准許\利潤回報由13.5% 可稍向下調低到11% 至 12%. 因過低投資回報率, 可令投資不足, 因而危害供電穩定性,
本人就經濟规管工具如只訂於十年期為限, 則認為較短和對投資者來說是不足夠, 因大型基建須較長的投資週期和高風險合約的承擔, 固應維持十五年不変較為合理.

麥樹基

"Patrick Mak"

07/03/2006 18:3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發展意見書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一位在屯門區居住的居民。本人基於下列理由**不同意准許利潤回報率下降和不同意開放市場。**

1. 中電提供高質素的供電給九龍及新界的居民享用幾十年，其間並沒有大規模、長時間或者經常性的停電經歷。這樣世界頂級高質素的供電並非任何一間電力公司都能做到的。

2. 現時中電提供的供電服務算是物超所值，遠較其他國際大城市的電費為低。電費佔市民工資的比例很低，現在的電費水平是可以接受的。況且中電在過去八年都凍結電費，並向客戶提供三十億港元的回扣。

3. 不同意引入電力公司，祇會引起監管失控，秩序混亂，因為新電力公司只會挑選較大及有利可圖的客戶。而偏遠或小客戶或需支付更高的電費才能享受電力服務。

4. 引入多間新電力公司或從內地發電供給香港只會增加汙染，對環保只有傷害。

5. 過往的15年協議年期應保留。因電力設備的成本高，規模大，使用期一般都超過20-25年，10年的協議年期是太短了。如果說13.5%准許利潤回報率比較高，但7%的准許利潤回報率實在是太低了，對投資者並沒有足夠的投資誘因。若將准許利潤回報率訂於太約11%是比較合理而市民大眾是可以接受的。

屯門一市民 麥錦華
2006年 3月 8 日

Chang Mak

27/03/2006 23:2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經濟及勞工局局長：

政府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兩階段諮詢期中，跟據數位學者的論據，本人亦提出 以下意見! :-

電力市場引入競爭，是否可逼使電力公司減電費，以本人意見，跟據外國經驗，以英國為例的開放電力市場經營模式下，幾家電力公司因應油價和天然氣價的上漲，大幅度調高電費。再以美國為例，電力公司為應付燃料等加價開支而減少對供電設施的長遠投資，導致嚴重大停電。以上反證了競爭不等於減電費。

香港減少或增加發電量對華南地區的空氣影響不大。 據知中電發電廠受有關當局監察下運作，自90年代開始引入潔淨的天然氣及核能發電，並安裝減排設備及採用高質素燃煤發電使整體排放量大幅減少。 相比華南地區，由於經濟發展迅速，發電量不斷地提升至極點，缺電情況嚴重，導致工廠或商業機構自購柴油發電機組自行發電以減少缺電帶來的損失，另方面國內的發電廠是以燒煤發電為主，？？ 國內的環保執法及監管不足，私人發電機加上發電廠的排放令整體排放量大大-升，嚴重影響空氣質素。 空氣質素是一個區域性問題，有賴兩地政府共同努力訂下清晰環保政策及完善監管制度控制由汽車及發電廠的排汙量以減少空氣? 染。 採用天然氣以減少燒煤有助減低污染排放，政府應明確地訂立環保條例以配合能源政策，我相信若香港供電國內除經濟效益外亦間接協助改善部份空氣質素。

新建議管制計劃的年期由現有的十五年減至十年，餘下五年則由政府決定受到質疑。舉例來說，在基建項目的融資安排方面，一般投資年期需要盡量配合資產的壽命 (政府建議採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作為釐定投資回報基數) ， 而發電及配電資產的壽命約為三十至三十五年。 此外，十年專營期亦會帶來與燃料供應相關的嚴重問題。 燃料供應合約一般以二十五年照付不議的形式簽訂。 若營運年期只有十年，那麼電力公司或供應商又怎會冒險簽訂燃料供應合約。

麥燦

AVANT-GARDE
DISPLAY LIMITED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一五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 GBS, JP

葉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就政府現正進行的電力市場檢討，本人希望表達一點意見，以作參考。

本人的公司是一間從事設計，推廣的中小型公司，共有十名員工。雖然報章常有報導指電費對工商業造成沉重負擔，但對本人的公司而言，電費從來都不是主要的支出。租金和薪金才是影響成本和營運的重要因素，而且租金成本是固定的。相反，電力十分重要，但只佔開支一少部份，而且即使要減省電費開支，亦可以透過實行各種節能措施去達到目的。

穩定的電力供應對公司的運作非常重要，因爲公司一定要配合客戶的推廣計劃時間表，俗語所謂的工作「死線」往往十分趕急，而公司常要長時間運作，所以可靠穩定的電力供應十分重要，如果電力供應不穩定，或是停電，影響至未能如期完成工作，對公司，以至客戶都會造成很大影響。

本人相信穩定的電力供應對其他商業運作亦同樣重要。因此，希望政府維持現有電力市場狀況，不要作出無必要的改變。在商言商，私人企業賺錢並無不妥，而現時的電力供應亦可說是物有所值，一般市民都能負擔。政府當然應該體恤民意，同時亦應要權衡輕重利害，不要妄自改變一直運作良好的制度，否則可能會顧此失彼，得不償失。

此致

歐建希
2006年3月15日

22 MAR RECD

No.119 Ha Yau Tin Tsuen, Yuen Long, N.T., H.K.
P.O. Box 1016 Yuen Long
agdl@ag-hk.com

創念創作有限公司
TEL : (852) 2476 9992 FAX : (852) 2474 0424

敬啓者:

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之意見

本人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表達以下之意見:

穩定之電力供應對香港經濟發展起著重要之作用, 本人對兩間電力公司現時之供電穩定性非常滿意. 但經了解<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之內容後, 發覺該咨詢文件會令電力公司在電力設備之投資意欲大減, 憂慮減少投資會令香港之電網質素降低, 影響剛剛好轉之經濟發展.

本人認爲根據現時兩間電力公司在電力穩定性方面之表現, 13.5%之回報率是合理的. 本人反對減低回報率, 並認爲穩定之供電對香港來說是一項寶貴的<資產>. 本人認爲委員會應考慮將回報率維持不變, 以免影響香港供電之穩定及經濟發展.

此致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諮詢委員會

單朗英
謹啓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寒生"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19/03/2006 10:43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寒生

富永國際有限公司
RICHE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 B1, 11/F., Block B, Mai Hing Ind. Bldg., 16-18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kong.
Tel: (852) 2755 5428 Fax: (852) 2799 7401
http://www.richever.com.hk.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意見

我們是一間電腦批發公司，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有以下意見。

香港的經濟逐漸好轉，相信未來通脹率亦會不斷攀升。政府在電力市場諮詢文件中，卻建議調低兩間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回報率，這將會直接影響電力公司之長遠投資,再者，政府建議縮短他們與電力公司的協議年期至十年，忽略了電力行業較長的投資回本期。若建議落實，電力公司在如此惡劣的經營環境下，相信亦會減少在電力基建上的投資，進一步影響香港電力的穩定性。對於我們中小企營運構成不穩定之因素,繼而影響投資環境。

政府以上兩項建議，沒有給予電力公司足夠誘因繼續投資，嚴重影響香港未來電力的穩定性，望政府於電力收費與未來仁電力的政策上，繼續與業介及作廣泛資詢，平衡各方利益，以維持穩定之電力供應及合理之收費爲原則，同時望能多採用更環保之供電設施，減少對大氣之污染，改善我們生活環境,吸引更多外來投資，促進經濟。

富永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No.:

Date.:

葉局長：

本人是台灣一個基層市民，就有關台灣電力市場的第二階段諮詢，有幾点意見想發表一下。

①在諮詢過程中，我看不到你对在兩間电力公司工作的基隆員工，有基礎保障。

②現在台灣人人說，你是否知道環保工程是兩時間建設反災害的，一下子要減低污染物但抽水量兩間公司是否似得到？是否！怎樣人的實在呢？电力公司要投資數以百億，期盼，而十年的十幼言義與文意后是相呢？

最後一句，求下是關於電力公司談話意見事宜，知望葉局長想，謝謝。

簽名：彭年興

台灣一小市民 KIKY

致香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拜讀貴局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我對未來有以下的意見:

現行的電力市場規管制度將於 08 年屆滿。政府遂對未來電力市場的發展進行公眾諮詢及檢討，建議繼續沿用現有行之有效的規管制度，並加進一些新的規管安排，以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價格，得到可靠、安全及環保的電力供應。建議包括: 爲新電力供應源作開放電網、加強兩電聯網，以及與廣東省聯網的準備; 縮短協議年期及降低准許回報率等的經濟規管; 和環保規管。

報告書提議以十年爲期，在期滿時，視乎在期內的檢討結果，可予以續期五年。此規限對普通行業或許可以，但對大型的公共事務疑似不可行，如社會內人仕均明白，電力是數百億的大型建設，單是建築期也超過十年，如選擇只有十年壽命的高壓電纜埋在地底，只有危險兩字，因電力公司不知道十年後有否或可否繼續服務，所以作任何建設均以十年期內回本，實非長治久安之策。反觀從前，涇渭條理分明，何解捨本逐末，陷百年基業毀於一旦。所以建議政府，一動不如一靜，保持從前原有的合理十五年，勿再多生枝節，實仍市民之福祉。

每五年檢討一次投資回報的主要因素，在有需要調整准許回報率，此是會使長線投資者却步。原因是電力投資回報，大都超過五年的。如沒有保障下的項目是絶不考慮，問電力公司如何吸引資金發展。所以保持原有的十五年是衆望所歸的。

新再生能源電力供應，暫時以太陽能、風力爲主。考慮本港地小人多，在外國家居屋頂安裝太陽能板作熱水供應非常普遍，但不大合適本港地方。在陸地豎起風車作風力發電，因本地山多峭斜，而季候風不大流行，很難獲得有穩定的風力。如在人跡罕到區域作試點，其接駁電網費用，因距離而成天文數字。政府鼓勵用再生能源是可理解的，但實際的都市環境亦要接受現實，在基礎未能合適下，只有隨用舊制，方能合適。

如有需要聽取進一步意見，
室。

彭年興 彭年興

16/03/2006

逕啓者，

本人对电力市场未来发展第二阶段諮詢有如下意見。

(1) 本人反对政府建議將回報率大幅減至7%至11%，此舉將大大減低电力公司之投資意欲，將課保大前機題因而降低。

(2) 本人極力反对政府新協議為期只有十年，因此舉亦不利長遠电力供应稳定性。

(3) 本人以香港為家，信奉公平商業競爭為原則，以新協議中之处有罰則非常不認同。

(4) 本人对目前电力公司之收費並非如公司諮詢所述過高，現今之收費，电價極之合理，甚具競爭力。

(5) 本人並不反对新经营者加入香港之电力市场，但本人就现行经济局所引入之新经营者之计划非常不满，因新经营者並無任何环保规管及利润管制之条款协议，及供电往何处，缺乏透明度。

(6) 本人对政府所提供之能源政策甚感模糊，並不能指引电力能源公司作長遠投資计劃

(7) 本人強烈要求能源政策上大大鼓勵电力公司为減排而盡力，在新建議上实在不合邏輯，投資在減排装置上之投資反為订立較低回報率，令香港空气質素未能提高。

(8) 本人強烈反对以单一燃料(燃气)为发电运作，依赖单一燃料下、供应稳定性及量不能确保，日後将面对电费增加。

(9) 本人认为目前的管制计划为最理想之长远计划，或许有些微修改，但一定要配合营运商之可行性。

市民
彭志诚
3/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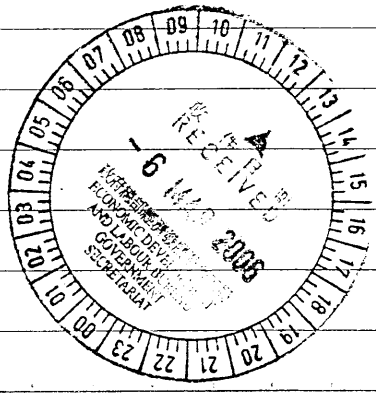

敬啟者：（有關「管制計劃協議」之建議

特區政府應停止再諮詢——落實延續兩電十五年新協議年期及維持15.5%投資回報率

特區政府就西九龍發展用途，深水埗舊海軍基地是否用作政府總部及舊啟德機場規劃等項目，諮詢又諮詢，研究又研究，到了今時今日，有那一項工程開始動工？不難相信若干年後各項工程仍在諮詢階段。這些都是特區政府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最好例證。

另一方面，有關兩家電力公司未來發展的第一階段諮詢，早已在2005年年頭完成，為何還要作第二輪諮詢。由第一階段諮詢結果顯示，絕大部份意見均支持現有的能源政策目標。政府也承認过去40年持之以恒的協議机制有效地確保了香港市民以合理價格，享用既安全又可靠的電力供應。諮詢文件又指出，不論是在電力市場引入競爭，或是兩電联合網又或是從廣東省輸入電力供應，都不為大眾所接納，認為這些都是不切實際，不符合經濟效益的建議。故此維持現狀反而是最好的選擇。

政府就2008年後與兩家電力公司所討論的新協議內容顯示，協議期應以十年為期，期滿可續期多五年，而建議兩電之新准許利潤回報由現時13.5%至15%下調至7%至11%。此方案相信很難得到兩電所接受。政府應提交更多理據來支持下調之論点。如果只是為討好某些團體反对利潤过高又或是某部份立法會議員為爭政治本錢而反对，變相向兩家電力公司施壓，到頭來，受影響的反而是香港市民。

眾所周知，電力供應乃長遠及龐大的投資，誰能保證2008年後的投資環境與現時是否一樣。另外，其間所涉及之風險，包括燃料價格上升，利率變動引致借貸成本上升等都是不能預期到的。此外，在商言商，兩家電力公司均為上市公司，講求的是成本效益及投資回報，一些分析指出，如政府堅持下調投資回報，港燈09年的電費須減22%至30%，而盈利將減少24%至38%，在此情況下，如何能吸引投資又如何能向股東交代。所以本人建議特区政府於兩現時之基制，採取不干預企業運作之政策，以及停止再作談詢，從速落實給予兩家電力公司新的15年協議年期及維持兩電現時享有的13.5%利潤回報。

謝々！

二〇〇六年三月廿七日

劉家鑿

KC Pang

20/03/2006 19:5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空氣污染不單嚇怕外來的投資者，更使港人陪上健康，這是我們需要正視的問題。

有投資者表示有意從內地輸入電力供應香港，並已向港府作出申請，如獲批，便會在上半年供電本港。此舉對香港小部分市民（沙頭角）帶來好處，就是可享有比現時較平的電費，但可能要廣大的香港市民負上沉重的代價。

首先，香港近年的空氣污染嚴重，很大原因是珠三角的工業急速發展，製造大量的污染，而污染物隨風飄來所致。內地電廠的環保設施是否比兩電更好，本人心存疑問。

其次，引入內地電力，將會造成重複建設，如鋪設電纜，興建電站等。多間電商同時對一個地區供電，可採用的方法不多。方法一是開放電網給新供電商，並由另一間公司協調電商，供電到網路，但消費者無權選擇，模式和現時一樣。方法二是做到像開放電訊市場般，令消費者有選擇權，則新加入的電商要駁線到每戶，雙重發電，但剩餘的電量是不能儲存，所造成的資源浪費可想而知，所製造的污染只會比現時更嚴重。

發電廠的環保表現，受到《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有關的環保法例所規管，如不合格，港府可對電力公司作出懲罰，罰款最終有望流回我們的醫療體系，但咨詢文件中並未提及，港府能否對境外的電力公司作相同的規管，如不能，豈非因小失大。

咨詢文件中提到，兩電現有及正在興建中的發電設備，可以足夠供應本地電力需求至2010年，電力供應如此充裕，因此本人覺得現時沒有必要開放電力市場。

彭國才
20/03/2006

"彭啟光"

31/03/2006 21:5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彭啟光_____（署名）啟

Wai Ching Pang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7/03/2006 23:42

特區政府經濟及勞工局葉樹坤局長：

鑒於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將在2008年屆滿，本人要求政府認真考慮以下意見，藉以決定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路向：

(一) 電力公司應收取合理電費 – 本人認為香港的電費雖然較內地貴，但內地電廠用的煤比較差，污染空氣比較大，原料煤又有政府補貼，還時常停電，廠家大都要自備發電機，這樣的電比香港平又有什麼用？電貴時市民還可以節制用電自行控制開電支出，不愁缺電。電平時可能想用又冇得用，損害經濟收益，因此本人提醒政府厘定電費時要合理。

(二) 任何新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應具備充分的彈性，並可在合理的年期內作出檢討 – 現時兩電與政府爭論年期應是10年好或是15年好。 本人認為兩電的理據較為可取，對爭取較平的原料合約有利，即對消費者有利。

(三) 投資回報率應有競爭力以吸引股東持續投資。做生意得7%回報似乎低些，若要維持穩定及安全的電力供應，本人建議用香港各個公用事業的回報率中位數加些小以推動優質電力服務的持續發展。

(四) 電力公司應盡快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等污染物，並多採用更環保的能源；例如液化天然氣發電。

(五) 應加強研發及應用可再生能源。此外，

(六) 政府應研究成立能源管理局的可行性，以負責制訂長遠及整體的能源政策。

祝好

彭惠菁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本人閱讀過政府對二零零八年後香港電力市場發展的各項建議安排，有以下意見：

1. 目前本港的電力供應非常穩定，政府的建議會窒礙投資，會嚴重影響日後電力供應的穩定和可靠性。

2. 電力供應是長遠投資，十年的協議年期太短，應維持十五年的協議年期。

3. 提供足夠的准許回報以吸引投資電力市場。

4. 擬乘資產分類的建議。

5. 推行一個更合情合理的減排罰則制度。

6. 保留現存電費調整的機制。

香港居民
彭雯慧

Garfield

26/03/2006 23:0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意見如下:
1)**既然兩電都可以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就不應隨便開放市場.以免造成災難性的大停電.**
2)**現在的電價維持在合理的水平,不應隨便大幅下調,因為會影響供電質素.**

維持可靠的電力供應除了供電機構外,政府的政策乃重要一環,所以制定政策時必須要考慮清楚.

市民

彭學弢

惠州市惠润(外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貳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Fax::2523 1973

敬啟者:

本司人對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有如下觀點:

1) 可靠供電

作為國際都會提供可靠電力是很重要的。香港電燈及中華電力在供電可靠性達 (99.99)都是有目共睹的。其它的大國如美國的紐約，意大利及澳洲都經歷任可怕的大停電，住在高樓大廈的香港市民能忍受停電帶來的不便嗎?

2) 開放市場

香港本身是一個很小，很小的經濟體系。開放市場初期能吸引一些公司投資，但當他們發現香港對環保，施工，勞工各方面都很嚴格而投資成本又需要增加時，他們還會不斷投資嗎? 我司認為香港電力市場不適宜容納第三間電力公司。

2006. 3. 24

景風園藝

King Fung Nurseries

電話: 91077331 或 62452366　　傳真機：30773749 或 31419170

通信地址：沙田中央郵箱 220 號

P.O. Box 220, Central Post Offices, Shatin

30 MAR REC'D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3.2006

葉局長

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您好！ 作爲香港一家中小規模的園藝公司、本司對以上諮詢有以下意見：

電力是每個社會的基礎設施，一般需要龐大的投資。所以將規管協議年期縮短至十年，祇會使投資者的目光變得短視，不會有長遠的投資計劃。而這是我們不想看見的。

作爲用家的香港公司，優良的電力服務，是包括穩定性，安全既沒有污染的电力。如果單看價錢而降低供電質素的水平，實在是不智。我們都不希望因供電問題而影響到公司的運作或使週邊環境弄得更污染。 僅此希望政府權衡利害、不要因小失大。

此致

KING FUNG 景風園藝 NURSERIES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頃從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段諮詢文件中得悉貴署之初部建議其實並不可行，故今特函奉達反映意見。

有政府官員日前在傳播媒介中指香港的空氣污染主要是香港的電力公司柴油和燃煤發電機造成，但現在政府正想引入主要發電燃料是亦是柴油及煤的國內電力公司，這是甚麼道理？國內珠三角一帶的空氣和環境污染其實比香港更嚴重，而現時香港的電力公司已有大部份是使用更環保的天燃氣及核能發電，除非在政府在環保政策及要求上有著長遠政策及對各電力供應商投放在環保設備上有着一致的回報，因為可使電力供應商更積極投放資源在環保設備上。

電力投資需動用數十億至數百億資金而回報期為十年、二十年或更長，試問沒有合理回報並且有沒有長期及明確的能源政策試問那會有公司參與並在高風險下運作。供電的穩定性亦與電力公司投放資源有着直接關係，如只着重電價而不理質素及穩定，這真令人疑慮日後香港的工商發展會變成什麼樣！

籲請，作為一個盡責任的政府切勿胡亂為改而亂改，前車可鑑也！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香港市民

曾大維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曾子殷"

30/03/2006 20:2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曾子殷

"曾小燕"

16/03/2006 18:1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_曾小燕_____（署名）啟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啓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貴局發表的第二階段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諮詢文件，本人對加强兩電聯網有下列的意見：

1. 香港政府的加强兩電聯網研究

   數年前，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聘請顧問公司去探討加强香港島及九龍半島聯網之研究，特別是聯網的費用及其好處。研究結果對加强兩電聯網而促使電費下滑的理念並不樂觀。

   最近，另一個機電工程署的研究報告指出：加强香港島及九龍半島聯網所須費用將超逾二十億港元。

2. 投資的回本

   在政府的加强兩電聯網報告中並沒有提及二十億港元投資的投資回本期及怎樣去收回投資費用。如果加强兩電聯網項目如期進行，無論怎樣去收回投資費用，難免會增加加電費的压力。

3. 香港並不須要香港島及九龍半島加强聯網

   現時電力供應服務行業運作非常良好及均能提供高質素的電力供應服務。如果加强兩電聯網並不能使普通用戶有選擇電力供應服務的機會，增加的開支將會浪費。

本人不認同加强香港島及九龍半島聯網的意念。特別該項目難免會令電費上漲。多謝關注。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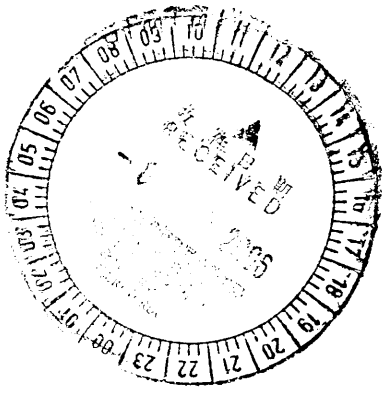

曾秀雯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日

"曾俊傑"

24/03/2006 07:1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曾俊傑

11/03/2006 10:4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管制計劃議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本人對電力市場管制計劃協議有以下意見:1, 利潤管制協議年期必須有合理的年期,投資龐大及回本期長的電力市場來說,年期太短會對設計,規劃,投資,發展沒有充份的時間準備.2, 資產分類回報架構,所有資產的建設成本相同的,回報應一致.而對環境保護的項目,回報應訂高,這樣才能吸引投資者投資環境保護項目.3, 准許回報必須有合理回報率才能吸引投資者,回報率太低,投資者失了投資意慾,對電力市場發展帶來不明朗因素.4, 不應以減排罰則,應該以減排賞則,電力公司投資不同的減排設施獎賞不同的回報率.

曾桓豪上

kwok chun tsang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13/03/2006 22:40

葉局長：

本人期望政府以獎勵手段利誘兩電加強發展再生能源，改善空氣質素。政府目前採用罰款制度未能有效迫使兩電正視問題。發展再生能源，需要更換發電機組投入大量資金，更長投資期、回報期更長達數十年。

若政府能維持給與高回報率和較長年期專營權作為利誘，兩電可無後顧地投放更充裕資金發展再生能源，獲取長遠效益。開放市場，引入競爭換取價格下降的做法短視；電費便宜可造成能源浪費，違背要節約的目標。

曾國忠
13/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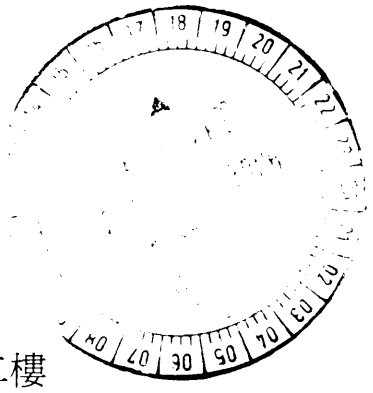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回應

本人爲香港電燈集團之股東，悉知政府爲上述議題進行諮詢，現提出個人意見，敬希採納。

1. 文件建議以不同的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從表面上看來這樣做法好像合理，但細心一想，這方案根本不可取的。基本上這是一個捨易取難的方案，既複雜、又無準則，連外國的電力市場也很少使用，怎能叫投資者安心繼續投資香港電力基建呢?

2. 文件中並沒有交代建議的 7-11%回報率是如何計算出來。將現時的回報率調低，會減低投資意欲，令投資者卻步，不利香港的長遠電力行業發展。

3. 眾所周知電力行業投資巨大，而且回本期又長。太短的協議年期會添加投資者的風險。如協議年期真的縮短，准許回報率便需相應提高以彌補增加的投資風險。

4. 在 2008 年後的電力市場規管模式及政府的減排目標還未完全清晰前，不可能再要求電力公司加大投資可再生能源或減排設施，原因是電力規劃及基建是需要時間去進行，並不是朝夕間能完成。現時的空氣污染法例已對電力公司營運造成風險，如再加上因電力公司達不到政府的排放目標而被扣減准許回報率，對電力公司而言，是有欠公允。

5. 文件建議任何電費調整都必須先獲得政府批准。將調整電費這議題政治化，對改善電力行業的營運根本毫無好處，做法並不可取。不明白政府的目的到底是否爲香港長遠利益著想?

謹此表達淺見，敬請卓裁。

曾淑儀

曾淑儀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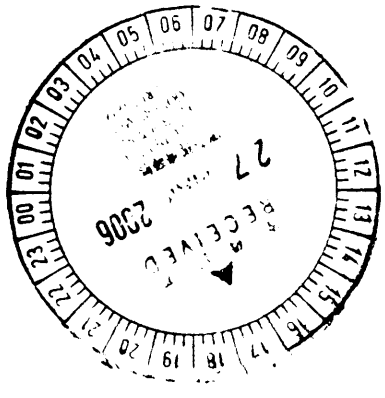

To: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 2868 4679

From: 曾紫茵

Date: 30-3-2006

顧及維持可靠和穩定的電力供應, 本人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有以下意見 :-

1. 建議《管制計劃協議》十年年期太短。

2. 建議的之資本回報率(7-11%)偏低。

3. 不同的資產有不同的投資回報率, 分類困難，增加行政費用。

Fax: 2868 4679

致：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2/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Main & East Wings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人認為政府應維持不變現有對於中電及港燈的利潤管制政策，不應降低現時13.5%的回報率，因這將對本港的長遠供電發展有直接影響，對於整個社會民生及經濟投資等項目均有深遠不良影響。

維持一優質可靠，穩定程度高的供電服務是十分重要的。政府有責任協助兩電提供有效率服務及更新發展電力，提供實質幫助，使香港更有競爭能力。

27 February 2006

曾瑞慧 上

"曾頌恩"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4/03/2006 11:46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_（署名）啟

"曾德榮"

26/03/2006 04:1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們的下一代要永遠帶著口罩嗎?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香港擁有世界知名的穩定，自由以及繁榮，作為香港人實在感受到一份光榮喜悅。

可惜，就我們所見，世界知名背後帶來的污染問題，正為我們引以自豪的東方之珠蓋上一層層污點，今人十分惋惜，十分痛心。

無疑，香港發電廠對香港的世界聞名有著舉足輕重的發展，但本人認為，發電廠的獨市生意亦為他們謀取不少利益。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是否有責任為香港出一分力？是否有責任為他們賺錢的禍害作出補救？

我想閣下亦不會以為發電廠會自動自覺為空氣污染做點甚麼事吧？既然如此，我認為政府應擔起捍衛香港的責任，著手研究提升對發電廠的環保要求。

1．賺錢越多，社會責任越大。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

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不能無止境地容許電力公司妄顧香港自然環境；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

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香港已經不能再承受環境污染了，懇請特區政府能本著愛港為民的心，以為香港前途著想，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亦容許數十年後，我們的後代還有機會看見我們眼中美好的香港。預先向各位為香港環保事業作出努力的人致以萬二分敬意。香港的未來，我們的未來，就交在各位手中了。

祝好

曾德榮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式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啓者:
有關香港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意見

本人現任寶靈街販商協會主席，對政府諮詢文件所提出的討論，有以下的意見:

1. 開放本港電力市場，最可行是由中國內地引入電源。目前國內電力仍有不足，國內有關供電可靠性和穩定性亦不高，相對本港法定要求，尚有一段距離。要內地在技術、安全、及環保標準方面發展一段時間，才能與香港佩合。

2. 本人認同政府應平衡各方利益，包括一般市民大衆，商業客户及工業客户。管制計劃運作多於四十年，一直是行之有效的規管機制，致力平衡香港電力行業各有關人士的利益，並合乎所有區域的客戶，包括偏遠地區(並非如開放市場中某些特定客戶)，以合理電費享有優質的電力供應和卓越的客戶服務。否則，有誰願意投資數百億元基建融資於一個短期協議？

3. 穩定而可靠的電力供應對香港經濟發展和市民生活至爲重要。本人對文件中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者，從內地輸入電力供應香港有所保留。

4. 現時內地之電力供應嚴重不足，試問又如何令香港市民放心內地有能力，爲香港提供足够、可靠而穩定的電力呢? 如果認爲內地的電價較低，因而開放內地電力輸入香港，香港政府需要考慮到時香港市民因電價平所慳下來的電費，會否足以抵償萬一電力供應不足及不穩定所帶來的不便和經濟損失，單是機場、地鐵、交易所停電已足以令香港造成天文數字的經濟損失及令香港國際大都會的聲譽受損。開放內地輸電香港將會是一個大注碼的賭博遊戲。 爲香港中小企、工商業、金融業的持續發展，本人對現時及在中短期內引入新的電力公司及開放電力市場有所保留。

曾錦明 曾錦明

"曾寶欣"

28/03/2006 23:2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曾寶欣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葉局長你好，政府現爲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推出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就改革現有規管安排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本人身爲一個土生土長的香港居民，應盡點公民責任對特區政府在政策上和影響民心的事上給與意見。本人現就此諮詢文件作出以下一些個人意見，敬希閣下接納。

香港以管制計劃協議的模式規管香港電力公司的業務，這管制計劃協議多年來行之有效，一直以最低的成本落實政府的主要政策目標，在供電可靠性及電費水平中取得平衡，並且可以協助政府推行環境保護政策，因此不應爲變而變。這套制度令香港擁有世界級供電設備和服務，支持香港的高速都市建設及商業發展，以及長期的穩定和繁榮創造對市民、投資者及政府的三贏局面。

對於有投資者表示願意進軍香港電力市場，正好配合政府開放電力市場的構想，這無疑是值得歡迎的事。但電力供應涉及巨額的長遠投資，投資者更可能需要自行鋪設電網，從遠自廣東省的發電廠輸入電力，所需財力支持就更加是天文數字；加上目前珠三角一帶亦欠缺電力供應，兩地電費差距亦有限，內地投資者是否有餘力照顧香港市場，投資又是否足以帶來吸引的回報，這些都是有待解答的疑問。

除此之外，開放市場更涉及電力聯網和共用網絡等問題，不同的電力公司之間，無論在硬件配套和發電量等方面，均必須有充分的協調，如此才能確保電力供應的穩定性。美國加州在開放市場之後，一度爲消費者帶來價廉物美的電力供應，但最終卻出現了前年的大停電，令加州經濟損失達到數以百億計美元，這次慘痛經驗至今仍記憶猶新。因此要避免開放電力市場好事變壞事。

而發展新設施也具相當限制，首先，香港的電力供應工業一向由投資者負責經營，運作效率相當高，因此並不存在其他地區公營事業爲削減巨大財政開支而被逼進行改革的誘因；再者，要推行有效競爭，必須有多個勢力相若的發電公司在電力市場運作，否則只會形成寡頭壟斷的局面；要引進新發電公司加入香港的電力市場殊不容易，新電力公司在面對種種不明朗因素及市場空間有限的情況下，未必認爲作出巨大電力基建投資的回報具吸引力。

就其他海外小型電力市場的改革經驗和香港的環境及市場特性來總結，開放電力市場存在許多重大風險，可能引致電費大幅高漲及供電可靠性減低，而可帶來的效益卻屬未知之數，弊多於利。考慮到可靠電力供應對整個香港的重要性，開放電力市場絕非香港未來發展的最佳選擇。

至於在諮詢文作上有關准許回報的建議，本人認爲，本港電力系統一向由私人投資，投資者必要得到公平合理回報，問題癥結在於釐定准許回報率是否公平、明確、客觀及能吸引資金，應著眼按資產計算回報方式所帶來穩定供電優點。從多方面調查顯示電價是市場次要關注的課題，首要是電力穩定。目前，香港電力經營商的准許回報，是以固定資產的百分之 13.5 去計算。投資者認爲現時管制計劃協議下的准許利潤水平合理，亦足以吸引投資，並在合理的電費水平下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服務。而有關的回報並非一項保證利潤。在過去兩年，港燈的股東利潤亦達不到准許利潤的水平。

對於有意見指，本港應參考外國電廠實際回報率百分之 6 至 9，去釐訂零八年後的准許回報率，由於外國經營商的回報比率，主要用於輸電網絡業務，但香港營運商就提供「一條龍」服務，兩者風險不同，所以認爲不能直接比較。再者以資產淨值計算回報可提供適當的誘因，鼓勵電力基建投資，更可有效利用融資，因此在香港最爲適合。

客觀地看，由於中電及港燈的電力供應一向非常安全、穩定、可靠，而這對本港這個高度現代化的商業城市的正常運作以及市民的日常生活是十分重要的，過低的投資回報率可能導致投資不足，因而危害供電可靠性，因此政府給予兩電過低的准許回報率是無法理解與接受的。

曾耀輝上

二００六年三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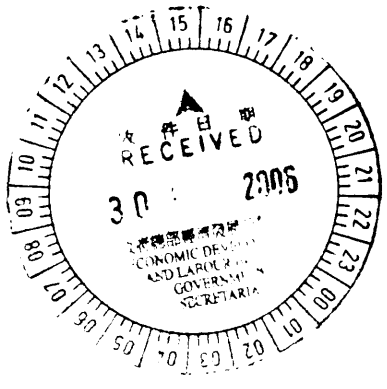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H.K. & KOWLOO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APPLIANCES TRADE WORKERS UNION

九龍旺角汝州街 5 號一樓 TEL:2393 9955 FAX:2394 1265
九龍官塘開源道 55 號開聯工業中心 A 座 5 樓 13 室 TEL:2389 7495 FAX:2389 7680
新界葵涌葵昌路 26 號泰基工業大廈 1/F A 座 TEL:2428 6816 FAX:2420 1885
網址：http://www.eeunion.org.hk

九龍旺角廣東道 982 號長富商業中心 3 樓 TEL:26261927 FAX:2626 0152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58 號新寶大樓 3FA 座 TEL:2893 6285 FAX:2143 6073
新界上水新康街 71 號三樓 F 座 TEL:2673 3659 FAX:2673 3023
電郵：info@eeunion.org.hk

工會信箋.電力市場研究.doc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本會贊成香港的電力供應應以安全穩定，不破壞環境及合理價格爲最主要的原則。香港電力供應的穩定性位居世界前列，故此電力市場的任何發展和變革，絕對不能對供電的安全穩定構成任何負面影響，但並不代表市民因此而要付出高昂的電費。政府有責任確保電力供應的安全性和穩定性，同時也要確保電費處於合理水平。如要達致上述原則，政府、電力公司及市民都須盡一分力，下列爲本會意見：

1) 香港是一個高度發達的商業城市，非常倚重安全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電力市場引入競爭是要十分審慎的研究，否則有任何閃失，代價難以承受。本會認爲政府的監管是否有足夠力度實現上面的三個原則最爲關鍵，如能確保這三個原則的落實，是否引入競爭則並不重要。

2) 同時，合理而低廉的電費是各行各業及市民都希望得到的。政府除了研究以引入市場競爭之外，也要詳盡地將全球如歐美各國電力市場的資料和優劣成績公開給市民作參考及研究。亦必須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增加其收費的透明度及公開其公司利潤分佈情況，使市民更清楚它們的收費是否合理。本會當然希望兩間電力公司下調其回報百分率，事實上從近年兩間電力公司的高額利潤，便知道電費仍有極大減價的空間。

3) 政府應成立新的監管機構，制定全面的能源政策，統籌包括電、水、煤等香港缺乏而珍貴的能源得到最有效的運用。

4) 環境保護已是刻不容緩的嚴重問題，除珠江三角洲地區污染物的飄移對本港空氣質素的影響外，兩間電力公司的發電裝置一直都是本地主要的污染源頭。政府與電力公司簽訂新協議時，必須要求電力公司減低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量，爲所有燃煤電廠加裝脫硫裝置、採用低含硫量的燃煤爲發電原料，最重要是增加天然氣發電的比重，令本港因發電而產生的污染源頭獲得盡快解決，或至少在一段時間內有明顯的改善。如能提供誘因令電力公司投放資源，加快改善環境污染，相信社會願意在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利潤管制計劃時予以理解。

5) 長遠來說，採用可再生能源發電才是治本方法。電力公司除了應繼續就風力發電進行研究之外，也要積極研究採用太陽能、水力以及堆填區釋出的沼氣發電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例如處理廢物所產生的再生能源(Waste to Energy)，已是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香港每年產生的廢物數量龐大，現今的廢物燃燒技術已甚爲完善，不但可以大大減少排放有害的燃燒氣體，更可以產生相當的電力，是個重要的可再生能源來源。可惜根據政府的顧問報告，本港可再生能源到 2012 年，只要求佔整體供電量的 1%，這個目標遠遠比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爲低，期望政府可加大再生能源發電的比例。

致：強調競爭及貿易局

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反對政府現階段更改政策

我認為政府應首先引入競爭待百花齊放後電費自然而然會達至合理水平現階段不用限制或減小現時行之爭議性不大的回報率事實上專利權協議已經令投資不斷服務質素不斷提高未曾聽過有關服務質素質疑事件為何現在要對這些行之有效之政策改為風險皆地提高之開放及限制？

現時我覺得應該將增加收費增加與中電有關才是當務之急。

港島一市民上

30.3.06

"philipchiang"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14/03/2006 14:18

本人住在香港島已四十五年，一直以來，電力供應都十分穩定可靠。香港作為世界旅遊及金融中心，可靠的電力供應無可否認是重要構成元素;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兩電(中電與港燈)之間行之有效的利潤管制協議，可確保兩電繼續投入資金，從而增加及完善供電設備，確保提供足夠及可確的電力供應；以往的經驗可證實這點。

我不同意兩電聯網,當一個電力系統發生故障時，會產生骨牌效應而影和它聯網的健全系統，造成大停電。再者，兩電聯網會在電壓低時自動終斷，所以，如果電力公司能像現在一樣維持足夠的備用電量及供電可靠性，我希望現時的供電模式能維持下去。

我並不贊成開放電力市場。因為建立一套完善的供電系需要龐大的資金，動輒數十甚至數百億元。如果開放市場，電力公司之間為了競爭，會盡量減低成本，維持最少的售後服務及設備維修，更不會進行長遠的投資，備用電量只會保持最低的水平，這樣會造成供電質素及服務的下降，更甚者，可能會造成經常停電，這是香港市民及工商界不能接受的。國內電廠的環保資源投放及環保水平跟本港兩電的環保水平及設備有著一定距離，我想在開放市場的同時有需要考慮國內發電所帶來的環境污染，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不能單從電費價格水平來看。 而任由國內的環境惡化，說不定污染的空氣會隨著北風吹到本港,到時受苦的也是自己。所以如果電費能像現在一樣維持合理的水平，我是贊成保持現有的能源政策，不改為妙，保持十五年的投資回報年期。

此外，減排罰則要合情合理，不應完全歸咎於電力公司。我贊成環保資源投放應該得到一樣合理的投資回報，否則電力公司會盡量減低投資在環境保護的設備，最終香港人會因為發電所帶來的環境污染而自招惡果。

所以，現行之利潤管制協議可說是行之有效，電力公司與政府的合約協議年期應維持在十五年，任何改變可帶來不明朗及不可預計的後果。

港島小市民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在上次的諮詢中，本人已表明供電可靠性的重要，這對香港民生，尤其經濟活動十分重要，相信閣下也認同。

作爲一市民，當然希望能以最少的費用便可享有最優質服務，但仔細想想，世界上是沒有免費午餐的，電費越平的時候，我們是否可以享有優質服務呢？所以本人認爲，電力公司的回報應合理。本人建議以資產淨值 10%爲基數，以供電可靠性 99.99%爲起點，若供電可靠性越高，則回報率越高。

根據上述機制，爲避免電力公司無理地擴張資產，本人認爲電力公司的利潤與營運成本掛勾，以兩個計算方法中，取其較低者或兩者取某個百份比來計算電費。在計算資產回報時，不應把資產分類來計算回報率，以免增加在這方面的行政費用。詳情有待　貴部門與電力公司達成協議。

爲確保電力公司作出適當的投資，本人建議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應爲 15-20 年。因爲電力資產的流動性很低，電力公司在考慮投資風險時，因前景不明朗而減低投資意慾，因而影響供電可靠性。

在運用再生能源方面，現時它的成本十分高昂，不值得大量投資，但要鼓勵電力公司對環保的重視，在公平的原則下，一個懲罰性的法則和有效的監察已以足夠了。

此致

陳太

港島居民陳太太
15/0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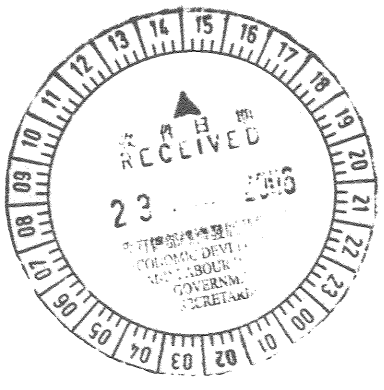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啓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有以下的意見：

我認爲政府在減少排放污染物方面，應該和兩間電力公司作出詳細討論，以求達成一個既可行而又可以確實減少香港污染物的方案。 政府也不應單方面以懲罰或排放交易的方法來制定一些難以實行的目標，更不應把電力公司的准許投資回報率與排放有關的目標掛鈎。 因爲准許投資回報率是應該與籌集資金的成本和風險掛鈎，而非與排放是否達標掛鈎。 況且政府在現時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下，電力公司如果越超排放上限，已經可以受到政府的制裁。

湛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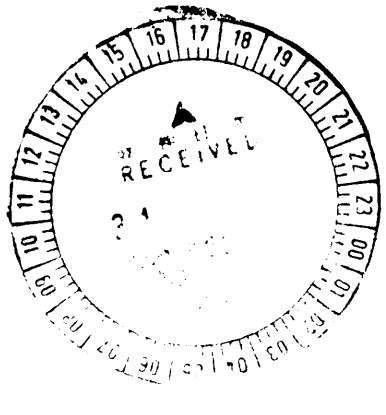

30/03/2006 21:3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建議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我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建議如下：

· 港燈電費比中電貴，應規定貴電的一方(港燈)須購買較平電力的一方(中電)之電力，使港島用戶可用較平之電。

· 港府宜公佈分析兩電准許利潤百分率之數據，使大眾明瞭，亦使兩電心服，不致各走極端。 如策發會成員許家驊先生在2006-3-28於港台五稜鏡節目中提到的投資金額時間回報和期間損失之購買力； 投資風險溢價； 資金靈活性溢價； 政府尚可加多若干百分比於鼓勵投資於環保的電力行業上； 將電力公司所能提升之營運効率撥回電力公司作為獎勵； 制定可加可減機制， 每五年因應債券市場息率變化而調整電力投資回報率。

湯允中
2006-3-31

"湯時康"

27/03/2006 21:5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永續的能源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

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對各種污染都要負責，不要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我建議：

1. 開放電力供應連網，容許民辦可再生能源供應電力連網
2. 有污染供電者要按污染指標情度納環保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容許大陸可再生能源跨地域供電連網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湯時康

"焦"

12/03/2006 06:2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第二期電力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本人覺得維持恊議期為二十至二十年是合理的，因為恊議期長，即是
----- Message from - on Fri, 03 Mar 2006 23:37:18 +0801 -----
To:
Subject: FWD: 材-戳篠-吭高
----- Original Message -----
From:焦

To:edb@edlb.gov.hk
Subject:第二期電力諮詢
Date:Fri, 03 Mar 2006 00:08:31 +0801
敬啟者：

本人覺得維持恊議期為十五至二十年是合理的，因為恊議期
----- Message from - on Fri, 03 Mar 2006 00:08:31 +0801 -----
To: edb@edlb.gov.hk
Subject: 材-戳篠-吭高
敬啟者：

本人覺得維持恊議期為十五至二十年是合理的，因為恊議期長，即是

31/03/2006 15:4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本人對於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的諮詢文件有以下意見：

首先，我認為回報與排放量上限掛鈎絕不合理。香港法例中"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明，排放量超越法定上限已需被罰。如再以扣減回報處罰電力公司，實在不恰當。因同一錯誤而被懲罰兩次，實非合理。

其次，針對過剩發電量的罰則明顯有欠公允。發電設施興建需時多年，要百份百準確預測多年後之電力需求實不可能。若要對過剩發電量實施全面罰則，加上供電不足又會危害到本港市民之利益，只會令電力公司陷於兩難之局面。

另外，內地供電予香港絕不可行。現時廣東省電力供應不但緊張，可靠性亦不高。把供應香港電力之大任交予該地，實非明智之舉。

讚成開放电力市场

- 兩电在过去多年已賺取巨額回報，現在是時候檢討其牌許利润，建議在8-9%已甚为合理。

- 要电力市场有所进步，必須引入科技，竞爭和投資，讓百家爭鳴，廢除壟断，一如以往開放电訊市场一样。

- 讓真正有能者当位，現時濫燈，特别是中电便養育着大群大懶蟲，要徹底根除这些沒有竞爭力的懶蟲，唯有是開放电力市场，引入人才，讓無能者退休，亦以借用政府的瘦鴿支去除沉重包伏。

- 減低環境污染，可再生處、水能、太陽能、風力等發电取代現時以煤發电。

劳工局局长：

中华电力公司在香港供电的可靠性已具有高水平，但如引入另一电力公司，品质不明确，市民的选择相信都会在质数高的方面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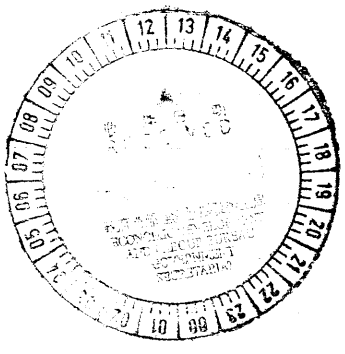

31/03/2006 06:4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其實本人覺得現時兩電給的服務都十分滿意,現想表達一些對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的意見,已作參考,意見如下:
1.對於引入第三者電力的供應商, 本人不太讚成. 因內地電力穩定性參差, 同時支援不足, 及舖設電纜時會做成市民的滋擾.
2.價格方面希望能減低 1-2% 淮許利潤.
3.空氣污染方面, 建議減少燒煤發電, 以減低對空氣之污染.
4.我睇電視時, 見燒煤發電好似要加裝一些裝置,才能減低對空氣之污染,我建議不如將燒煤發電機改用天然氣發電機
5.再生能源方面, 除了風力發電外,還可考慮焚化垃圾作發電源料, 以減低堆田區的負荷.
6.合約年期, 本人覺得十五年或以上比較合理, 因最近有見煤氣公司訂購天然氣燃料, 與訂購商協議為二十五年, 才可購得便宜的燃料, 所以長合約期會比較有經濟效益.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FAX No. 2868 4679

本人對諮詢文件提出意見如下：

開放市場

現時內地之電力供應嚴重不足，懷疑內地能否爲香港提供足够、可靠而穩定的電力。如果認爲內地的電價較低，因而開放內地電力輸入香港，香港政府需要考慮到時香港市民因電價平所墜下來的電費，會否足以抵償萬一電力供應不足及不穩定所帶來的不便和經濟損失。更主要是內地電力不受環保管制，長達影響香港空氣質素。

回報

缺乏整體周詳和清晰策略而訂下罰規以扣減准許回報率可導致電力可靠性降低。扣減准許回報率應着眼電力可靠性。

電價

作爲市民，當然希望減電費，但不要如一些地區，盲目開放市場而影響可靠度及服務質素。電力改革不應單只着眼於降低價格，而應着重電力市場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及電力可靠性。

協議年期

電力行業投資大及回本期長，因此贊成給予不少於 15 年合約年期，令電費及電力可靠性得以保持穩定。

環保

作爲香港一份子我們很關心空氣質素，因而請不要開放內地電力輸入香港。

燃料

我們應重視天然氣發電燃料從而減少用煤數量以改善空氣質素。 政府應就土地使用，工程施工等積極提供協助。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本人非常滿意現在中華電力的服務，最好保持現狀，因為中華電力以為香港市民服務超過100年，以建立良好及密切的關係等同父親與孩子一樣，相信沒有其他可以代替，請不要分離我們的關係。

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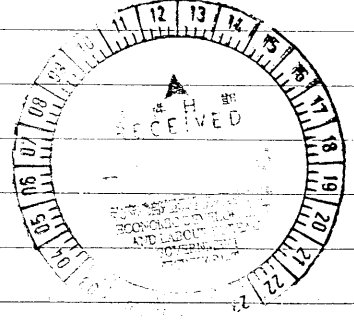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06年3月5日

FAX: 2868 4679

就政府與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08年屆滿提出以下建議。

由於新的電力供應來源，如風能、太陽能及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還在初步發展階段，看僅在中短期而言，都必需由兩家電力公司提供安全、穩定及可靠程度高的電力供應。我們需要投資者投放龐大資金於電力發展，同時亦須投資者得到合理的回報。有提議的投資回報率由現有的13.5%下調至7-11%是不切實際的，否則過低的投資回報率可能導致投資手足，因而危害供電的可靠性。倘許回報應以固定資產為投資回報基數，這是世界各地的慣常做法，容易監管，有助更具效益的融資安排。就綜合協期年期至10年，期滿時可續期多五年，是不能反映電力行業具有高度資本密集、投資項目等備需時，資產壽命長達30年或以上製造承必要的事的現實。對加強兩電聯網自需要投放大量投資，電費搞成即時壓力，而對用戶終使有好處每次是非常有限，不增加供電可靠性的風險。

我們期待希氏政府能夠定出一個公平也能接受的方案。

致勞工局長

對開放電力市場有以下意見

① 某些投資不可用短時間來達致完全，電力公司必須可靠地保證在短時間建立如鋪電纜、起發電廠、預計年年的用電量作出投資發展，及建立一個監管、監管系統是要經過如何才可到優良水準

② 要投資者見到未來有限定回報及收益才可投資發展業務。

③ 降低他們回報率，作又要承擔無限風險，如工商北救、燃油加價、及行家勁增用電量減低，做這種情況下，投資者不如把金錢投資在何收利息或投資債券也可以有固定收入。

④ 若引入新公司，我們要等多久才信任它，包括市民會到市場、服務行業等要面對新公司營數風險要多久。

⑤ 電費只能在兩家庭支出很少部份，不如改善環境還好、付出多少，能得隱定又可靠電力是值得

⑥ 不要到有電時才發覺他們的。

⑦ 你會退有電的日子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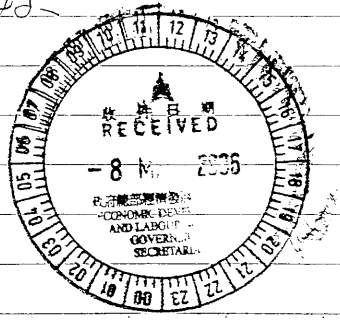

葉局長：

本人覺得有一定資源，才能穩固一定效果，希望能維持現狀，不可加減，以免影響民心不安之見。

本人反对加入其他市場，這個使帶來很混亂的影響，市場混亂，民心定不安。

支持开放电力市场

开放电力市场是势在必行，现时的电力公司每年均赚取过百億盈余，却未有回馈市民，作出减费。

"中电"的管理层更是极度無能，無論上至下均養着一班懶蟲，和無能之士，这便是monopoly帶来的最壞後果。

应該盡速引入竞爭，使有能者当道，廢棄壟断。

"中电"是一所完全腐敗的公司。

收件日期
RECEIVED
10 MAR 2006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對於政府有意在二零零八年後改變現行與兩間電力公司的協議安排，本人覺得有需要在此向政府表達我們的意見。

我每月花費在電力開支方面大約數百元，比較其他煤氣費、水費或交通費而言，並不特別高昂，但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相比其他國家而言，卻是我非常爲香港感到自豪的。我是港燈的客戶，居住在灣仔，我曾經因爲帳單上的問題致電它們的客戶熱線，它們的服務代表殷勤熱心的態度亦令我留下深刻的印象。總括而言，港燈給予我的印象是專業而表現出色的。

現在政府需要重新規管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少不免都會影響電力公司的利潤回報，如果它們在電力基建的投資減少了，便會有可能影響供電的穩定性，受利潤回報的影響，公司更有可能需要裁減員工以應付情況，員工士氣受到打擊，客戶服務質素亦不免會受到影響，牽一髮而動全身，影響的深遠度，又豈可是政府所說改革後可節省每月數十元電費所可以抵償到的！

以現在的電費水平而言，每月數百元的費用，換來的是可靠穩定的電力供應，以及優質的客戶服務水平，這實在是物有所值，本人誠意希望政府能夠在改革電力市場這一課題上，慎重考慮對整體社會帶來的長遠影響，切勿操之過急，帶來嚴重的惡果。

28 MAR 2002

開放电网，市民可多一个选择。
与强迫性供电，有何问题。
(1)供电
多一个选择比无选择，还好或是不好呢。
试将问题不是放在四供电问题，作为为一个市民
各如何"取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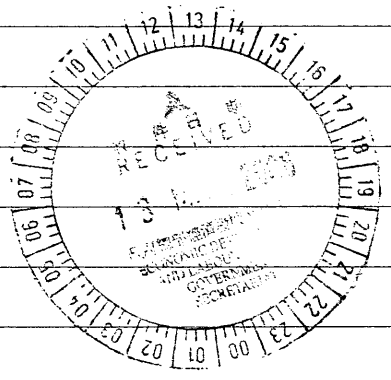

我是一位支持環保的人仕，並且深信地球過室效應對全球特別是沿海城市將會帶來很大負面影響，因此我對政府剛公佈的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想表達一些意見，特別是針對環保方面問題上。

根據那份諮詢文件第6頁中提到政府在再生能源上的取向是有意思發展轉廢為能，其實現時做成香港本土及一帶的空氣污染那麼嚴重是因為香港兩間電力公司都採用燃燒石化能源來生產電力，並加上大量各類型車輛在道路上行駛時所排放出大量有害物質，同時我們鄰近廣東各城鄉的發電廠，工廠並且甚多各類型車輛，它們都是透過燃燒石化類或其它物質來換取能源，同樣地做成香港空氣污染一大成因，因此若其名"使用熱力分解程序處理都市固體廢物"一語導破就是燃燒垃圾，同樣地都會產生大量有害物質，怎可算作為再生能源，仲諮詢進一步加以考慮，我認為政府是欺騙兩我們市民大眾，那是否要滿足於較早前(2005年5月)所發表的《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中所訂立在2012年或以前由可再生能源提供本地用電需求的1-2%的目標，採取一種掩眼法的把戲，來瞞騙兩全港市民，但實質我們的空氣污染沒有因我們已採用那種聲稱為再生能源"轉廢為能"而有所改善，老實說香港空氣污染嚴重實會因此而百上加斤，當所謂"轉廢為能"再生能源電廠投產之後，相信不少市民要像2003年香港爆發SARS傳染病般，經常要戴著口罩有口臭自己知的艱難日子，所以我建議政府應一方面再加大投資回報率給兩電在本港發展再生能源方面，因為眾所周知再生能源投資額較傳統燃燒石化能源為大，若然不加大准許回報率是十分困難促使目前兩間唯利是圖的電力公司決策層會樂意在本港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

另一方面我建議港府同時也應增加兩電在投資減排方面准許回報率，並非現時第二份諮詢文件中提到在電力公司資產投資分類中，在節減排方面投資的准許回報定到最低，這等處事作風有違政府過往處理香港污染問題的一向政策和做法，政府一向對廣大香港市民宣傳用者自付理念，向全港大家徵收污水處理費，因為全港市民都有份消

耗食水既然政府已訂下那用者自付的原則來處理污染開支費用問題，也應一視同仁，同樣看待和處理因香港市民大量用電而帶來空氣污染問題誰來支付用於減排設施投資開支費用。難道俗語有話官字兩個口，只許官放火不許百姓点燈，恐怕兩間電力公司負責人要求司法覆核，尋求公正。此外，香港政府過往為了解決車輛污染問題，特別是用柴油行駛的計程車和小巴，於是透過一些政策提供優惠給計程車和小巴車主，吸引他們儘快改裝現時柴油車改用石油氣車來繼續經營，因此政府也應大大增加兩電在減排設施投資回報率來促促解決現時急切不容緩香港空氣嚴重污染問題，雖然商户及住宅用户要支多些電費但員工少放病假，家中老老少少減少醫藥開支，已經有得著俗語有話健康就是財富。

最後送給特區政府幾句說話，若然不正視現時香港那嚴重空氣污染問題儘快尋求一個有效解決方法，恐怕香港再不會被人稱做"東方之珠"取而代之會被叫做"東方霧都"正如西方的倫敦，香港經常被一團有害物質空氣掩蓋維港兩岸的景物。

收件日期
RECEIVED
23 MAR 2006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致 經濟及樓宇局長

香港能維持可靠及穩定的電力供應，是高生活質素及經濟發展至為重要。投資者，付出很大資本及承擔，特別要求他投資回報，要皆付無限風險，有限回報，不如把錢放在銀行收息，有固定收息，現今電費比世界很多地區貴，經濟整部要靠香港生成不停發展，有電好像理所當然，當一部冷電時就難受必定，比阿比利就會不能便宜來回提供電力，電力專用作各家庭收入很大部份，生活一天困難於，亦想有一個穩定私電力生活。

減輕投資回報，令資方有膽做，亦可能有試自機會，減輕增加收費。

14-3-06

RECEIVED
21 MAR 2006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敬：貿易發展局長

本人反對政府開放電力市場，

反對剝削壟斷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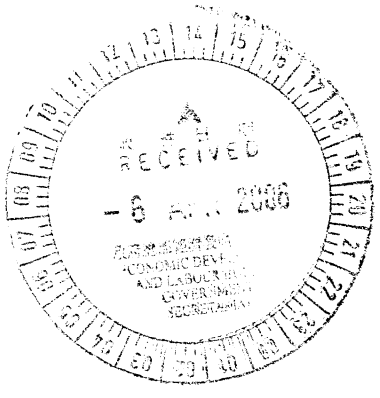

葉局長：

未來電力市場的發展

政府在處理這件事情時，應平衡各方的利益，從而達到三贏局面。

電費要下調，但回報率亦要合理；否則最終的受害者是市民。

供電需要龐大的資金投放，沒有穩定的投資環境，經營者絕不會投放大量資源去改善服務質素。

大幅調低准許回報率，只能為經營者帶來經營困難，服務質素相應亦會下降。無疑市民可獲得短期利益，但長遠來說是三輸的局面。

香港是國際大都會，金融中心及資訊中心，我們可以想像沒有穩定的電力供應會帶給香港何等巨大的災難。

GA 0665

30.3.06

致葉局長：

我家住在九龍區已成，近多年來多謝有可靠的電力供應，及多年來沒有加電費，及有回贈金錢，我本人不覺電費高，及約有外來公司參加電力供應，是否可有可靠電力供應及電費會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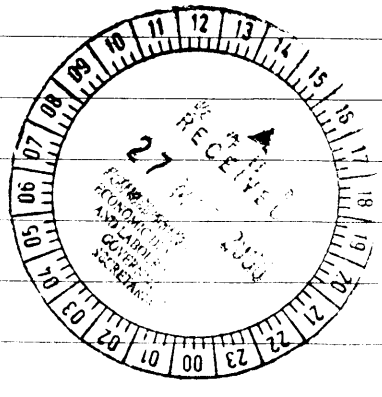

兩電(第二輪諮詢)利潤管制的意見

1.合理的利潤回報及穩定的供電:

如果我們用戶想得到長期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我們當然地應該給予電力公司合理的經濟回報,所謂的合理就是根據生產成本及設備壽命年限在既定的時間內結合生活消費指數去取得一定利潤,我們相信作爲公營機構的港九兩家電廠在與政府商討制定回報率和監管年期的問題上,他們是經過深思熟慮和具備專業知識的,政府在制定監控政策時應多聽取業界意見作爲主要參考,因爲他們才是最熟悉發電運作和成本計算的專業人士。故政府在制定監管政策時應以客觀可行、具投資吸引力及維持有足夠穩定供電量爲著眼點,如果只爲平息社會訴求而降低回報利率和縮短回報年期勢必影響投資欲慾及供電的穩定性,這樣便可能因停電對社會增添了不穩定因素或造成無法補償的損失。

2.資產投資分類回報:

採用資產分類回報的建議在理論上是屬明智可取的,但我們擔心在實際監察和執行上可能造成一定的難度和另類經濟開支,更甚者可能還會引起一些法律上的訴訟開支,而政府和兩電的這些種種支出無疑又會轉架在我們納稅人和用戶身上而令我們得不償失,這種分類計算回報率是將事情複雜化和增加監管難度,故此政府應該慎重考慮, 我們認爲應該以投資總值來制定回報率是最好的方法以用作避免 減低投資吸引力造成營運資金不足而影響穩定的供電。

3.回報年期:

基於香港的獨特情況,發電用的燃料和設備皆依賴進口而形成價格仰貴及不穩定,再者、當需要更新設備和達到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時都必須在短期內投放大額資金,因此如果政府不能提供足夠的利潤回報年期及合理的回報率就可能令投資者虧本,試問有誰會愿意去做一項"可預見"的虧本生意?故此政府在制定回報年限及回報率這兩點上亦應站在投資者的立場上慎重考慮,尤其是要考慮電廠必須要有足夠的資金方能維持正常運作重要性。

4.兩電聯網的可行性:

兩電聯網供電的深層技術和資源分配均存在一些複雜性,即使將來全面聯網後,由於各自的行政和中央供電監控系統皆屬獨立運作,這樣便可能在制定發展政策上出現偏差而影響供電質素或在日常供電監控程序上產生溝通失誤而造成人爲的浪費,再者,兩電聯網後,爲了應付可能發生的天災性或人爲性造成的大面積停電問題便有可能需要各自增加後備發電容量或加鋪輸電網絡而增加發電成本,如是者必然會將所增加的成本轉架給我們用戶,這樣便不能達到減低電費的目的。

5.引進外來電力的可行性:

基於香港的地理環境,從珠三角引進外來電力是惟一之選,但目前其本身電力尚未能自足又如何有能力輸電給香港?除非再建一家發電廠專供香港,如是者不但不能達到削減電費的目的,更令人擔心的是可能在制定合理電費問題上令政府的監控失效而可能會造成購買東江水的被動情況出現。

6.在環保的投資:

政府在制定電廠環保政策時應以目前的科技設備能力作爲制定政策基礎依據,不要套用一些不合實際的理論數據和制定出一些在現有技術尚未能達的環保要求,否則將令電廠無所適從地在環保項目上胡亂投入大量資金又達不到預期的效果而增加發電成本轉架給我們用戶,政府除了要制定出對電廠環保要求的明確、合理及可行的政策外,同時也應將環保投資歸納入合理回報率計算範疇內使電廠不致減少環保設備的投資以達到可行的環保政策的要求。

...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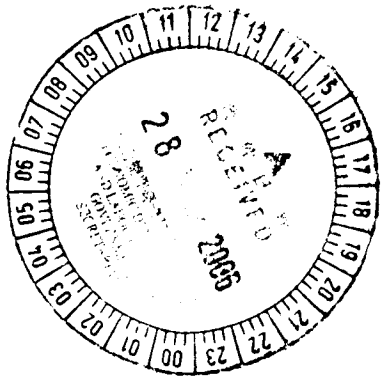

本人提出意見；

本來照政府計劃將專利取消，係對市民有利益，可以用最平價錢得到供電服務，係廣大市民所祈望之福利，但係政府未必做得到盡善盡美，

舉例1、電話公司取消專利權，係比以前平的，但的公司服務甚差，打長途電話都能隨時通話中斷，此就是將貨就價，人手缺少，檢查綫路不夠全面，

例2、廉租屋及公屋承建商，亦一樣整到天花剝落，牆壁裂縫，偷工減料，此就是監督工程未到盡善盡美，

我意見認為，如果政府取消專利權，要對投來做之電燈公司，一定要足夠條件，保障市民用電安全，又無意外停電或爆炸，然後發牌給他，如果做得不合條件，隨時取消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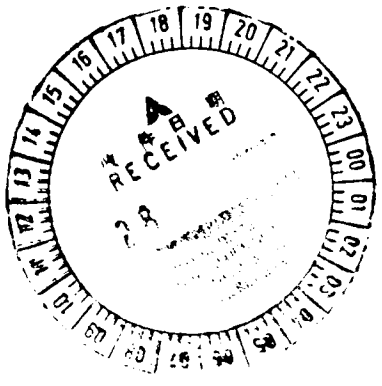

2006年3月13日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政府第二階段諮詢－兩害權其輕

誠然電費關乎民生，向來都是越低越好。但是俗語說「針無兩頭利」，電費低未必有利供電穩定性，在兩害權其輕的情況下，相信一般市民還是覺得可靠充足的電力供應比較重要，不介意爲電費付出區區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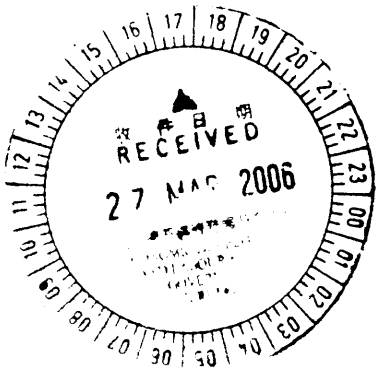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u>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u>

本人以普通市民身份，提出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意見，希望局長考慮。

我認爲諮詢文件建議縮短規管協議年期至十年，會減低電力公司投資電力基建設備的意欲，對未來的供電可靠性不利，不應實行。

另外，文件建議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我認爲這是不切實可行的。電力資產投資期長而投資額大，又有許多獨特的風險，低的准許回報率不足以提供誘因使電力公司投資，實不利香港電力市場的長期發展。

請參考上述意見。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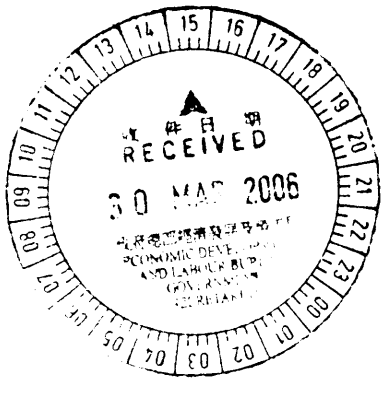

葉局長先生:

投資回報率若由現有的 13.5%下調至 7%-11%,如真的立法通過,一定會影響到投資者的士氣,過低的投資回報率,可能會導致投資不足,因而危害供電可靠性,所以懇請局長先生要好小心處理,以免因小失大。

5/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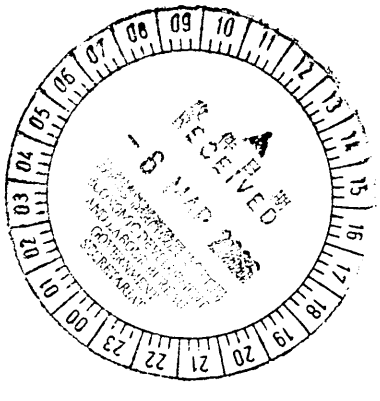

CHINA LIGHT & POWER COMPANY, LIMITED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Transmission Projects Department
6/F., SHAM SHUI PO CENTRE,
215 FUK WA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Please address all letters to the Company

Country code	(852) tel.:	fax:
Dept. Management	2678 6101	2678 6369
Systems Branch	2678 6119	2678 6270
Circuits Branch	2678 6181	2678 6544
Substations Branch	2678 6118	2678 6583
Construction Branch	2678 6116	2678 6210

our ref: your ref:

这是一份3月3日中电公司散发给员工传单,希望工以个人身份发表意见及安慰工离回发展局.

事实上是安员工支持公司.

本人是员工,但觉得有强迫及假民主成份.

本人反对回归本年太高.

中電集團
CLP Group

CLP's Views of Government's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 Stage II Consultation

March 2006

The Government's Consultation Paper Proposals significantly increase regulatory risk, disincentivise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s and reduce shareholder value to a level which is unsustainable to attract long-term investment

The excellence of our electricity supply system – supply reliability, reasonable tariffs and strong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 has not happened by chance. It demonstrates the strengths of a stable, long-term and fair regulatory regime that has steadily evolved over 40 years.

The Consultation Paper contains a number of elements with which we agree, for instance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bjectives of reliable, safe and efficient energy supplies at reasonable prices while minimis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We note that Government recognises the value of a cost of service regime which can support the investments necessary to achieve its objectives, and that they propose this regime should continue to be regulated via a bilateral contract. This is a system which has served Hong Kong very well in the past.

However, we feel on balance that the Consultation Paper is a significant missed opportunity. Many of the proposals contain flaws which, if not corrected, will jeopardise the reliability of our electricity supply system.

In particular, we highlight the following four areas:

Environmental disincentives

- Unclear energy policy on issues such as fuel mix
-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investments on coal units are disincentivised with a lower rate of return, in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ve to reduce emissions
- Emissions targets can be set unilaterally by Government without reference to practicality
- Overall return further reduced if future uncertain emissions targets are not met

Unclear plans to migrate to a competitive market

- New players being welcomed, without any clear plan of how to transition to an open market, risking disorder in the market

Duration of the regime too short

- The Government proposes to reduce the duration of the regime to 10 years, with an option to extend for 5 years
- This fails to recognise the long-term nature of the electricity industry, where asset lives are in the order of 30 years or more

Inadequate incentives to encourage appropriate investment, while risk profile will be increased substantially

- Government proposes to drastically lower the return to between 7% to 11%. We estimate this will cut shareholder value by around 30% to 50%
- The environmental disincentives, unclear plans for transition to a future competitive market, and shorter duration result in a material increase in risk, which will discourage necessary investment and compromise reliability

Hong Kong is CLP's home. We cannot ignore the deficiencies in the present proposals or agree to them as they stand. Our aim is to make sure that the new regime strikes an appropriate balance for all stakeholders and that Government's policy objectives can be met. We will work actively with Government to address our concerns, but without modifications and providing for more flexibility on these key issues, we do not believe that the proposals will be appropriate for future long term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s electricity sector.

Our Views –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1. Why does CLP say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policies are unclear?

The Government's stated objectives are for the public to enjoy reliable, safe and efficient energy supplies at reasonable prices while minimis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We support these objectives. However, to achieve them, a clear and long-term energy policy is needed. For example:

Does Government want Hong Kong's existing coal units to be maintained for the next 10-15 years?

Does Government want more gas generation over the next decade? If yes, how can we as a society facilitate the import of more gas resourc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vide a clear policy direction on Hong Kong's long term fuel mix, and then set consistent standards for emissions that recognise the role of each of the fuel elements and practical technical capabilities. Such standards cannot be set arbitrarily without reference to the energy policy.

Coal Remains a Key Element for Reliable Power Supp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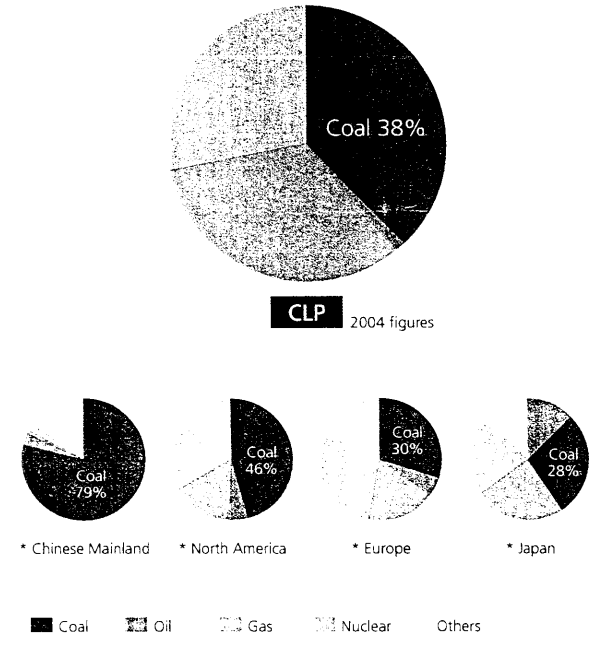

* Percentage quoted for fuel combination are 2003 figures
Source: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2. What is the impact to CLP's operation of the proposed environmental penalty?

We do not know how emissions standards or penalties will be set in the future. But our experience over the last few years suggests they could be set without due regard for the necessity, for supply reliability reasons, of coal generation as part of the fuel mix. If CLP were forced to replace all our existing coal units with gas units, this would increase tariffs by around 30%. In addition, relying solely on gas puts us at a higher risk of security of supply.

Unless such issues are fully assessed, there is a real danger that a perfectly sincere environmental agenda will lead to unanticipated problems affecting society.

CLP's Emissions Reduced Significantly Between 1990 and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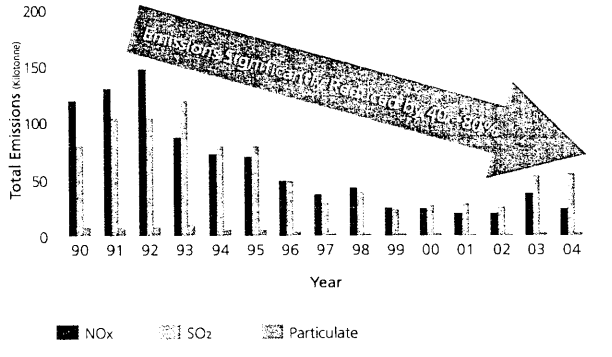

Despite an increase of about 70% in local electricity sales since 1990, CLP's total emissions in Hong Kong in 2004 were much lower than our 1990 level

3. Why can CLP not accept the proposed lower return for emissions control equipment?

We think this proposal is illogical and counter-productive. If emissions control investment delivers the environmental policy objective of lowering emissions, then why discourage that by offering a lower rate of return? CLP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install the most advanced emissions reduction equipment if the energy policy recognises that coal is an essential fuel element. The proposed return is inadequate.

4. Why complain about having no clear plan to migrate to a competitive market?

Competitive markets have been introduced in some parts of the world. The CLP Group itself has invested significantly in Australia, a fiercely competitive market. We understand the conditions that are required for these markets to function – they do not yet exist in Hong Kong. A meaningful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can only be realised on an integrated basis with South China, on a level playing-field basis, and when conditions in South China allow. Government's unclear policy in introducing new players could result in neither a regulated nor a competitive market. We are expected to make major investments and commitments on gas purchases without clarity as to how many customers we need to serve.

A disorderly market opening benefits the few at the expense of the many. New entrants will cherry pick large customers and the remaining smaller customers will have to pay higher tariffs as a result.

5. Is the tariff too high? Should Government consider affordability when approving the tariff?

CLP's electricity tariffs are highly competitive and good value-for-money. We deliver world-class reliability at moderate prices. Over the past 8 years, tariffs have been frozen despite yearly investment by CLP of around HK$6 billion. We also rebated HK$3 billion to our customers.

Our tariffs are significantly lower than comparable metropolitan cities such as New York, London and Tokyo. They are also affordable to our customers. Electricity accounts for only 1.3% to 2.7% of monthly household expenditure in Hong Kong.

It is very important that the tariff setting mechanism is clear and objective to allow the industry to develop on a sustainable basis. The collapse of California's electricity market earlier this decade was in large part due to political meddling in setting electricity tariffs.

Tariff Comparison Worldw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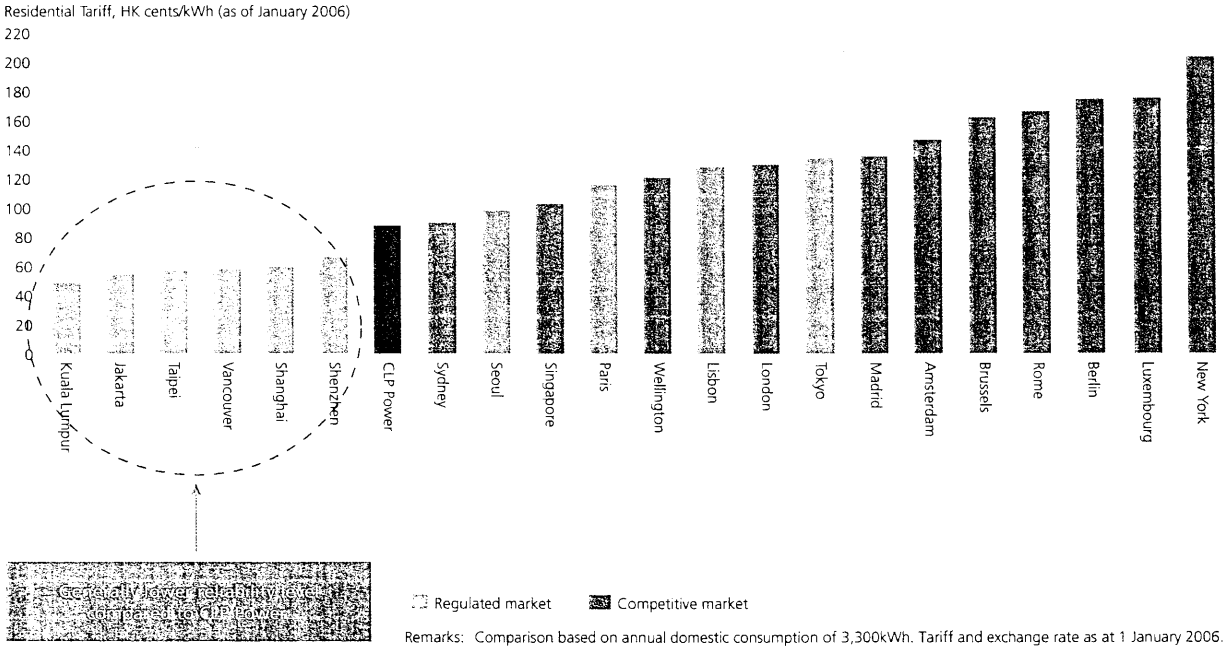

Remarks: Comparison based on annual domestic consumption of 3,300kWh. Tariff and exchange rate as at 1 January 2006.

Our Views –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6. Why does CLP say that incentives for investment are inadequate?

The proposals call for a 30% to 50% reduction in return, and the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to be reduced from 15 years to 10 years. These changes dramatically decrease investment incentives and jeopardize future investment in the electricity sector, risking reliability of our electricity supply system.

7. Why do Government's proposals significantly increase risk?

There are two main reasons for the increase in risk:

- Unreasonable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If emissions targets are set unilaterally with little regard to practicality then our return, if it is linked to the targets, is exposed to significant risk. The future of investments, for example coal fired plant, is also placed in doubt.
- An unclear plan to migrate to a competitive market significantly increases CLP's exposure to stranded investments and huge fuel supply commitments beyond the end of the next regime.

8. Why is the proposed return unacceptable?

Power industry investments are typically large, long-term and immobile, so the risks involved in these investments are very high. Investment risk can only be assumed and decisions can only be made based on a reasonable and clear return.

An appropriate return level should be commensurate with the risks assumed by investors in the power industry. The Government in its proposals has introduced further uncertainties, and thus more risk. We must work with Government to clarify these uncertainties before we discuss the return level that is commensurate with the risks.

9. What is wrong with a 10-year duration for the next regime?

The cost and magnitude of power industry assets are very significant, with asset lives in the order of 30 years or more; additionally, gas suppliers typically demand 20 year fuel purchase commitments. Project lead time can easily take 7 to 8 years. The 15 year regime duration adopted in the past was a sensible compromise based on the assumption that the SoC regime would not be abruptly abandoned at the end of its term.

We now face a new situation, including possible transition to an open market. The regime duration needs to be lengthened to address these additional regime risks faced by investors.

10. How does CLP propose to take things forward?

The current regulatory regime has delivered significant value to Hong Kong – a reliable electricity system, value-for-money tariffs, a framework which has required no taxpayer subsidy, and a clear line of account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for electricity supply.

We understand there are areas of our regime that may warrant modification to reflect changes and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CLP will continue to work with the Government to find the best way to serve Hong Kong. At the same time, we will continue to share our views and thoughts with the public.

We hope this leaflet has facilitated y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subject and, more importantly, you will consider submitting your views to the Government. This can be done by writing to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at 2/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Main & East Wings,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fax : 852 2868-4679) or by e-mail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The consultation period closes on the 31 March 2006.

Should you decide to write a response to the consultation we would advise you to make your comments as specific as possible, citing the particular areas where you agree or disagree. This will result in the most accurate reflection of your views when Government decides how to proceed with electricity sector regulation.

中電集團
CLP Group

中電就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二零零六年三月

政府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不但大幅提高日後的規管風險，更會窒礙改善環保的投資，並且降低股東價值，不利吸引資金作長遠投資

香港的供電系統一向水準卓越 — 可靠的電力供應、合理的價格且具高度環保水平。這些成就絕非倖致，實有賴過去逾40年間逐步演進、具備穩定、長遠而公平等優點的規管制度所發揮的重大作用。

我們同意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多項要素，例如政府要求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可靠、安全而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並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的政策目標。我們也留意到，政府認同一個以服務成本為基礎、能吸納足夠投資以達至政策目標的規管機制，並建議繼續沿用雙邊協議方式施行。這種制度過去在香港行之有效，成績斐然。

不過，整體而言，我們認為諮詢文件未能抓緊契機來達至政策目標。文件中很多建議具有漏洞，若不加以糾正，將會影響香港供電系統的可靠性。

我們對以下四個範疇尤其關注：

不利推行環保的安排

- 能源政策模糊不清，如未能為發電燃料組合提供方向
- 為燃煤發電機組安裝減排設施的投資，只可獲較低回報，這與鼓勵減排的政策背道而馳
- 當局能在不須考慮可行性的情況下，單方面設定減排標準
- 政府可對電廠排放標準作出任何修訂，在此不明確的情況下，電力公司卻會因未能達至減排標準而被削減整體回報

過渡至競爭市場的藍圖模糊不清

- 當局歡迎新經營者加入市場，卻沒有制定清晰的市場開放計劃，此舉將擾亂市場正常運作

規管協議年期過短

- 政府建議縮短協議年期至十年，在視乎情況下可延長五年
- 但電力行業屬長遠經營的行業，其資產壽命往往長達三十年或以上，此建議未有考慮這些特質

缺乏足夠誘因鼓勵適當投資，但風險卻大增

- 政府建議將回報率大幅減至7%至11%。我們估計此舉會令股東價值削減30%至50%
- 上述環保問題，加上過渡至競爭市場的計劃模糊不清，以及縮短規管年期，會令股東承受的風險大幅增加，這將導致投資意欲銳減，影響電力供應的可靠性

中電以香港為家，對現行建議的不足之處不能熟視無睹而輕言接受。我們的目標在於確保新的機制可平衡電力行業各相關人士的利益，同時達至政府提出的政策目標。我們會就上述問題與政府積極磋商，若有關建議未能改動以提供更大靈活性，新機制會否適合香港電力行業的未來長遠發展將會存疑。

我們的答案 — 問題答

1. 為甚麼中電指能源及環保政策模糊不清？

中 政府的政策目標在於讓公眾以合理的價格，獲得可靠、安全、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並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對此我們甚表贊同，不過政府必須提供清晰的能源政策才能達到這目標。舉例說，它應能回答以下的問題：

政府是否期望現有的燃煤發電設施於未來十至十五年繼續運作？

政府是否期望在未來十年間依靠更多燃氣發電？若然，香港應怎樣推動更多燃氣進口？

政府應就香港長遠的發電燃料組合制訂明確的政策方向，然後在釐清每一種燃料的角色和充份考慮到實際技術可行性的基礎上，根據相關的政策目標訂立相符的排放標準。這些標準不能任意訂立，必須配合能源政策。

煤對維持可靠的電力供應至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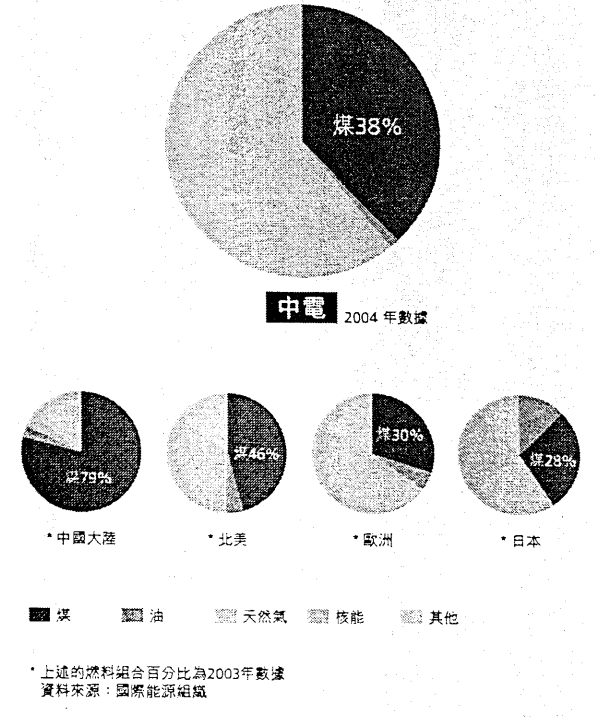

*上述的燃料組合百分比為2003年數據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組織

2. 建議中的環保罰則對中電的營運有何影響？

中 目前我們並不知悉將來會訂下何種的減排標準或罰則。但過去數年的經驗顯示，當局訂立準則時，往往會罔顧香港必須以煤作為發電燃料之一，才能確保供電穩定的事實。若中電被逼要以燃氣設施取代所有現行的燃煤機組，電費預期會增加約30%。再者，在依賴單一燃料下，我們更要在燃料供應的穩定性冒上更大風險。因此，各界必須深入探討這些課題，否則一些上佳的環保主張，最終有可能會引發不可預見的負面後果，影響社會運作。

1990至2004年間中電氣體排放量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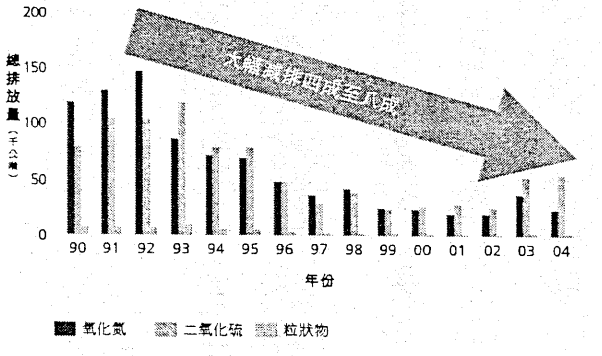

雖然本地售電量自1990年起增長約70%，但中電在2004年在香港的總氣體排放量，卻遠低於1990年的水平

3. 中電為甚麼不能接受為減排設施訂立較低回報率？

中 我們認為這項建議不合邏輯，也沒有建設性。若減排設施的投資能達至減排目標，那為何要設置障礙，訂立較低的回報率？若果能源政策訂明煤是主要的發電燃料之一，那麼中電裝置最先進的減排設施理應獲得鼓勵；此外，建議中的回報率太低，不足以吸引投資。

4. 為甚麼對於沒有明確計劃過渡至競爭市場感到不滿？

中 世界有多個地方採取競爭市場形式供應電力，而中電集團也大量投資於其中一個競爭激烈的電力市場 — 澳洲。我們深明競爭市場所需的客觀條件，但香港目前仍未具備。要為香港市場帶來具意義的競爭，就必須待華南地區條件成熟，在公平的基礎上與之融合。若果政府引進新經營者的政策模糊不清，會導致電力市場非驢非馬，既非規管市場，亦非競爭市場模式，造成混亂。在此情況下，我們難以規劃未來的電力基建投資及簽訂長期燃氣合約。

在條件未成熟時開放市場，只會秩序大亂，因為新經營者會挑選較大及有利可圖的客戶，而其他小客戶則因而要支付較高的電費，這即是由大多數人付出代價來讓少數人得益。

5. 目前的電費是否過高？政府在批准電價時應否考慮市民的承擔能力？

中 中電的電價極具競爭力，而且物超所值。我們以中等水平的電價提供世界級的服務。我們的電價遠較多個國際大城市如紐約、倫敦及東京為低，且完全在市民可負擔的水平，只佔香港家庭住戶開支的1.3%至2.7%。在過去八年間，雖然中電每年的投資約達60億港元，電價仍能凍結不變，並向客戶提供總額達30億港元的回扣。

政府必須確立一個清晰及客觀的電價釐訂機制以確立其中立性及透明度，保證電力行業能持續發展。數年前美國加州大停電事件的起因，很大程度上是由於電價的訂定受到政治干預。

全球電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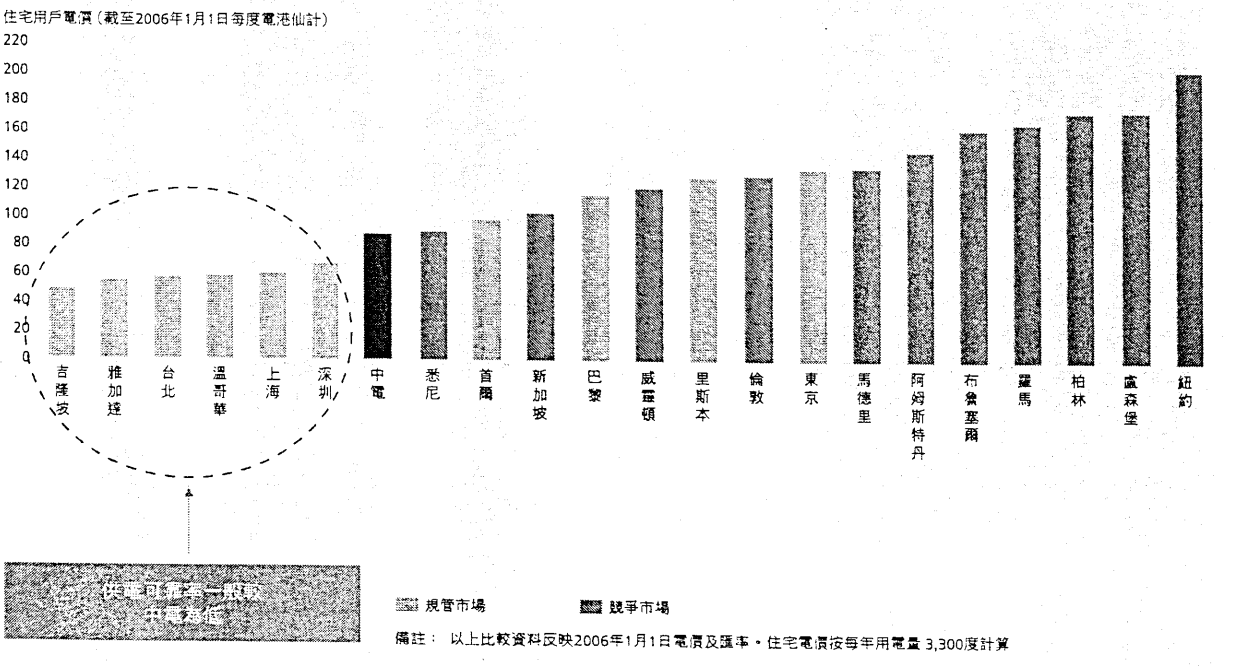

備註： 以上比較資料反映2006年1月1日電價及匯率，住宅電價按每年用電量3,300度計算

6. 為甚麼中電認為投資的誘因並不足夠？

中 諮詢文件建議將回報削減30%至50%，又將協議年期由15年減至10年。這些轉變令投資意欲大為降低，影響電力行業的未來投資，令供電系統的可靠性蒙受風險。

7. 為何政府的建議令風險大增？

中 有兩個主要因素導致風險增加：

不合理的環保規定 — 若政府單方面設定減排目標，未有充分考慮其可行性，而我們日後的回報率又與此等目標掛鈎，那麼投資就會面對重大風險，而燃煤發電廠等投資項目，也會前景未明。

過渡至競爭市場的計劃模糊不清，令中電面對的風險增加，包括已投入而不能遷移的資產，以及要承擔超越下一個管制計劃年期的巨額燃料合約。

8. 為甚麼建議的回報率不可以接受？

中 電力行業的投資通常是巨額、長遠而不能遷移的，因此牽涉甚高的風險。投資者只會在預期獲得合理而明確回報的前提下，才願意承擔投資風險及作出投資決定。

回報水平應與電力投資者所承擔的風險相稱。政府的建議加入了更多不明朗的因素，亦即更多風險。我們在研究回報水平是否與風險相稱前，必須先行與政府攜手釐清此等不明朗因素。

9. 下一個管制計劃為期十年有何問題？

中 電力行業的資產成本高昂、規模龐大，營運壽命往往長達30年或以上；同時，國際燃料供應商通常要求簽訂20年的採購合約；項目的籌建期也往往長達7至8年。過去15年的規管年期被接納乃建基於「管制計劃」在協議屆滿時不會被斷然取締的設定下，而作出的理性妥協。

但目前我們面對全新的局面，包括電力行業可能轉型至開放市場，因此管制計劃的期限理應延長，以補償投資者要面對的額外風險。

10. 中電認為香港應如何推動電力市場的發展？

中 目前的管制計劃對香港貢獻良多，令香港獲得可靠的供電系統，電費物有所值，而且在這個架構下納稅人不用津貼電力行業，問責制度及權責範圍十分清晰。

我們明白目前的管制計劃中有些範疇或需修改，以配合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所產生的轉變及挑戰。中電會繼續與政府共同努力，尋求服務香港的最佳方式。我們也會繼續與公眾溝通，闡述我們的理據及觀點。

我們期望這份小冊子有助閣下加深對電力問題的了解，進而向政府提交意見。有關意見可郵寄至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傳真號碼：852 2868-4679），或電郵至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諮詢期將於2006年3月31日結束。

若閣下決定就諮詢文件作書面回應，我們建議盡量提出明確具體的意見，清楚表明同意或反對哪方面的建議，讓政府在決定如何規管日後的電力市場時，可準確掌握以至考慮閣下的觀點。

中電集團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147號　電話：(852) 2678 8111　傳真：(852) 2760 4448　www.clpgroup.com

1. 如電力市場开放，電費是否一定會降低？

2. 如發電不用煤改用天然氣，費用是否會轉嫁給用户？

3. 如問題(2)，煤是破壞環保的兇手，那麼汽車用的煤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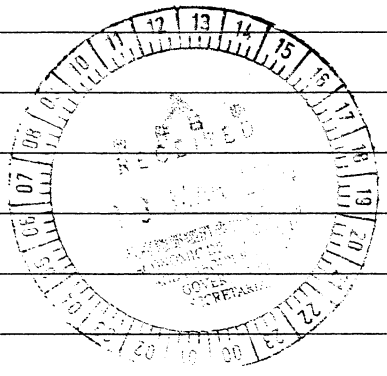

我支持維持現狀「反對新方案」。

因為過往的做法一向有用也保證電力供應穩定，可對我公司大量電子設備的運行提供保障。

电子专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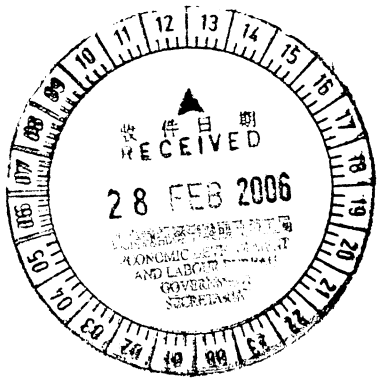

中華電力公司

自由開放電力公司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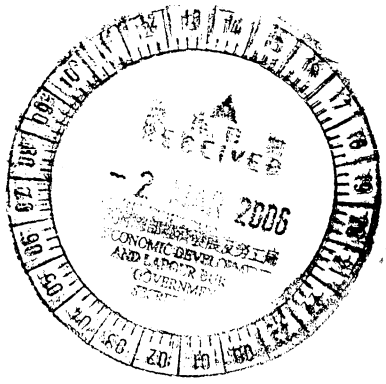

電力市場開放下之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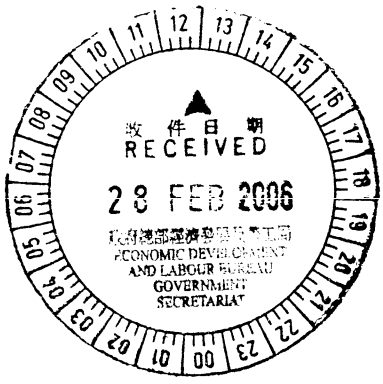
收件日期
RECEIVED
28 FEB 2006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反对開放電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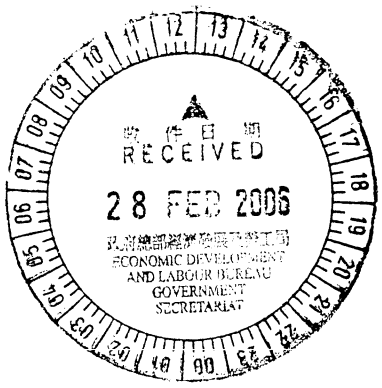
收件日期
RECEIVED
28 FEB 2006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電力幹線開放（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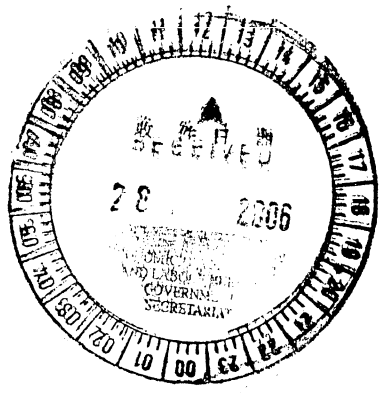

應用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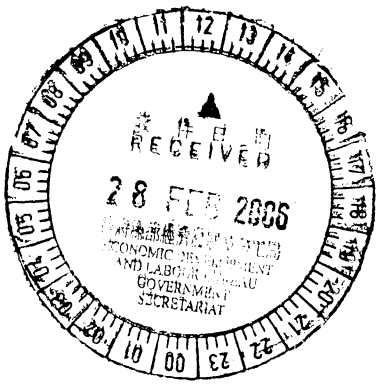
RECEIVED
28 FEB 2006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應同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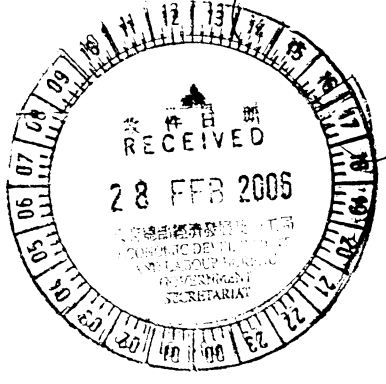
RECEIVED
28 FEB 2006
SECRETARIAT

賛成

支持 6点 S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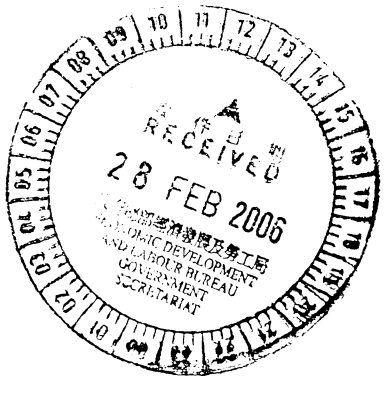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及第二局長：

本人贊成將現行的減排標準下降，但在商業營運的本机構，可能在降低回報率下且又可以將減排標準下降呢？這不是一個公平的競爭法則，你們要下降減排的目標，您要作出適當的平衡，如果沒有合理回報的話因 怎可能將減排目標下降呢，本人現在首有一点文忆，但希望局長可考慮我們的下一代着想，認真的我們的減排發展的目標想一想辦法。

無污染團界一居民上

7-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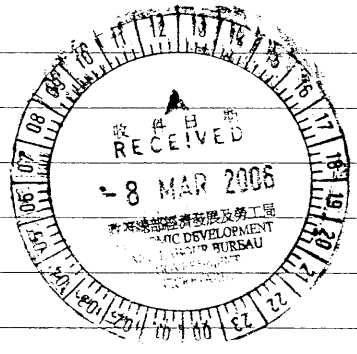

華岸農牧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敬啓者：

中電及港燈皆立足香港過百年，與香港一齊成長，而且兩間公司的大股東皆爲香港的望族，當不希望撤出香港及看到香港這一粒東方明珠因缺電而黯然失色，因此只要政府及兩電本著誠意談判，平衡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及兩電股東的訴求，最終於必可達成一個市民可接受的方案。

24/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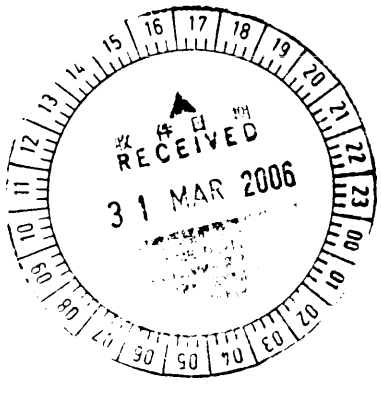

華隆玩具有限公司
WAH LUNG TOYS CO., LTD.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我們是一間具規模的玩具公司，多年來努力在香港及海外市場拓展業務。就貴局爲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展開的公眾諮詢，致函給貴局表達我們對這重要課題的意見。

香港是一個具競爭力的國際級都市。香港的成功除了有賴我們的共同努力之外，還要依靠着很多優良的基建設施包括電力系統。與隣近地區相比，我們擁有世界級的電力系統。事實上，香港甚少遇上停電事故，而香港市民亦每天享受着高度可靠的電力爲我們帶來的優質生活。

從別的角度來看，現行的電力管制協議行之有效，亦可以平衡投資者和市民的需要。可是，一個優質和高度可靠的電力系統是需要投資者投放長期的資金來維持。如果沒有一個合理的回報，怎樣才能令投資者願意投放資金在電力行業呢？ 諮詢文件建議把電力公司在 2008 年後的准許回報率由現時 13.5%調低至 7-11%不等。鑑於現時香港的經濟環境，7-11%的准許回報率根本就不足以提供誘因令投資者放心在電力行業投資。況且，2008 年後電力行業的投資環境尚未明朗，若高通脹和高息口情況重現香江，屆時電力行業可能因投資不足而受到影響。倘若電力供應質素亦因此受到牽連，到時彌補可能爲時已晚。望貴局三思。

如要確保在 2008 年後可靠的電力系統得以維持，充足投資是不可缺少的要素。採用現行的電力管制協議是既有效又能夠給予投資者足夠的投資誘因。我們深信 2008 年後電力管制模式仍然可以沿用現行的電力管制協議。同時，希望政府和兩電夠務實磋商，達致一個市民、電力公司及政府可接受的方案。盼望貴局能採納意見。

For and on behalf of
WAH LUNG TOYS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

華隆玩具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屯門建泰街6號同威工業中心A座18樓1-2號室
No. 1-2, 18/F., Blk A, Hang Wai Ind. Centre, No. 6, Kin Tai St., Tuen Mun, N.T.
Tel : (852) 2463 0068 (8Lines)
Fax : (852) 2455 1062

关于电灯公司给予
电灯公司服务优良
(1)有最长者电费优惠服务。
永有义务除员工门帮助年老
之最长者一切义务资助永荣谢
希望警制计划照旧

此致

电灯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在第一期諮詢期間，本人謹作基觀望態度，希能在雙方的磋商協議中達成共識，能令香港電力推動得更逐色。失望是參閱政府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本人感到政府並非週祥考慮到中華電力的立場，更沒熬了中電過往供電系統卓越水準，況且能提供合理價格為大眾市民服務，這些優點都是在中電現管中發揮出來的貢獻。

我雖非經者，雖則沒有搜集各類數據或理據去支持本人的論點，但人取其中兩之邊，亦有其能力分析黑白去辨別黑白及理解雙相方立場，更何況為香港市民的一份子，促使各予今次第二階段諮詢的意見，是次邀各階層人仕提議意見，讓政府再深思熟慮，幫助中電為香港提供更有效的供電系統，更能滿足到港府對中電的要求。

存著現在，因有過去，隨著社會的演變，中華電力亦与時並進，這些我們送有目共睹的，建立在亞皆老街(舊外教)的高樓，隨著時空改革升型至立到今，慶及百週年紀念，燈飾set佈滿樓廂，晚上亮起，這裏一閃，那裏一熄，像訴說中電百年歷史，這幅片印象，可否令政府人員聯想到對中電的認識？有否認同過往中電對香港的效力及貢獻？中電確以香港為家

我同意在諮詢文件中港府提出的要求，但我又認識中電在過去政府物議下仍然逐步漸進不斷改革，例如配合發展商的開發，新界，鄉村落，鄉街燈照明地及不惜鑿山越嶺開發電纜，雖則可說是高業的投資，這正策劃及資源可預料回報？這點是可見到中電除了配合會所我外，還在配合政府促進繁榮之舉，美命美煥煥光榮歸來之珠之名

故政府對電力行業提出多項政策目標，能參閱後，有存疑及感到會影響至遠發展計劃，先說環保，過去社會根本無人關注及推動環保，只不過時約世各行各業產品在近廣泛，功成成為廢物，各類燃料令地球污染，人類賴以延存是理所的，但本人卻不能理解港府對電力市場推行環保，卻不見其他漸形引發產，別的行業不說也罷，單是要求電力市場為燃電燃料組合達其環保目標，但港有否考慮以為能源政策現代需要和循漸提議去達其目標？其於現時採用燃發電，並加用風力、太陽能，若然要須修立的話，中電所投資之金額將為龐大，若投資能達到港府要求動效果，是最合理現，反之，除了不能對環境影响減至最低的還會令影响公家利益的合理價格，所以政府必須循漸地到出期往日採用外廣燃料形式來發電，例如減排標準，如何釐定達至最則。

在商言商，按說時政府的訂的15年期改為10年，是意味為10年後終与中電再合作？抑或是政府許准中華在這10年內購買天然氣發電？如果是的，政府有否考慮到10期的合約，採來是不明智投資，最近在購買天然氣市

年

28 Mar. '06 16:26

中最短要九的合約都需要17年至22年，试想洗府安排10年為期，簽下的天然氣合約洗府回購還是作成本虧蝕？要是放棄購買天然氣是否迫府引進更多燃氣進口商配合10甘年的之誰？這一切都不在明朗下，恐怕步當年推行环保者當其中的官境區、當年生產廠房、製衣業有煙工業均佈滿官境，此起彼落的噴着大量排煙，政府沒有適當安排下去強調环保，終於發表沒落香港中多項工業煙消雲滅行業中，帶來社會失業人仕，引致家庭危困境，難道洗府需要今天的無煙官境，再去顧人民生活？

若中電改采火煤作為發電燃料，採用煙氣設施取代燃煤机組，電費預期會增加，政府是否會資助這行業務求達到最佳環保主張，還是將提高便格費用轉投於大氣市民分攤？洗府必須深入探討這可預見的負面問題才實施。

既然洗府的建議不合邏輯，也沒有建設性，何何要妨礙中電在市場的發展，何況中電已經裝置最先進的設施去達环保目標，理應獲得洗府支持鼓勵，可惜卻得不到政府的認同，又得不到政府資助，看來洗府難要重新許个中電減排設施効果，才算公平。

其次是紫樹堂局長當何社會介佈電力市場難要引入新经營者，明白到市場有競爭才有進步，可惜是紫局長並沒有清晰制定市場開放計劃，如何投資，如何合作，開放多少個新市場，這些是大氣一無所知的，就連中電都無頭緒去考慮這計劃的可行性，合作性。深信投資者更得不到明確指引，探討電力市場的所需。

當局歡迎新经營者加入市場，是否取而代之经營百年的中電位置？如，中電根深蒂固的回線、設施是否用天文數字便可垂手可得？新经營者能否在短期內適應环境而作出服務？像電訊行業模式開放後，所見之銷售混亂，能希望洗府作借鏡參考。

其實，電力市場開放在北美多國家已经實施，未見其利先見其弊，為何洗府不言其缺點，是否到了出來嚇怕新投資者？試想想，香港彈丸之地，要開發鋪電纜的地方，中電已经裝置妥當，新经營者如果採用租用線，未為不妥，這種類伴形式做使接網，亦不見其利，因為新投資者面對高大開支，尋到新客戶才可有理想銷售運到營業額，反之新经營者難持運作，必須再批出市場，再有一杨美社於市場，直接至例開後的連鎖性的合約及展鋪糾紛爭議不休，最終受害者都是轉投新经營者的市民，何其不公。

故此，政府必須確立一個清晰制度，務求電力行業能持續發展，為大氣市民服務，才為上策。

To: 經濟發展局及路政局

Fr: 雄華汽車服務 HUNG HWA AUTO-SERVICE

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

（連同此頁共3張）

如有任何查詢請電

順利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SHUN LEE ELECTRICAL ENG. CO. LTD.
Room 9, 12 F., Block 1, Tak Fung Industrial Centre, 166-176 Texaco Rd., Tusen Wan,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66-176號德豐工業中心第1座12樓9號室 Tel: 2789 9931 Fax: 2393 6004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一五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GBS,JP

葉局長：

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本司是從事電器工程的公司，共有員工 8 名。雖然報導指電費工商業适成沉重負擔，但對本司而言，電費開支只是主要開反之一小部份，租金和薪金才是影響開支之重要因素。若要減省電費開支，本司亦可透過實行各種節能措施達成。

穩定的電力供應對本司的運作及收入非常重要。因香港一般之工程施工期間趕急及不影商戶為原則，所以很多工程項目須於晚間及不斷進行，故此供電的穩定性對本司非常重要，如停電或電力供應不穩定，將影響工程進度及加長員工之工作時間，從而加大本司之開支。

本人相信穩定的電力供應對其它商業運作同樣重要。故此希望政府應要權衡輕重，不要改變一直運作良好的制度。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SHUN LE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順利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26-03-08

30 MAR REC'D

順佳國際有限公司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敬啓者：

內地雖有意加入香港的電力市場，但內地供電商是否還有餘力向香港供電？是否能對香港提供穩定、安全、可靠的電力？

外國亦有成功電力市場的改革，用戶的電費水平都下調了，更吸引了新的投資者投放資金，但都會顯生一些未能解決的問題。如因多了競爭者出現，爲降低成本而改用廉價但會造成污染加劇的；減少對發電機組及電網的維修保養的資金，導致供電的安全及穩定性受到影響。

反而中華電力的電力收費於國際中亦不算貴，供電安全、穩定，更不斷發展有助減少環境污染的燃燒及發電設置。

就算可能收費比原先的供電商低，但供電不穩，要用戶承受間歇停電的不便，相信亦會引起用戶的不滿。

如電費不斷上升，亦會引起民怨，最後可能變成政府補貼用戶的電費，令財政負擔加重。

25-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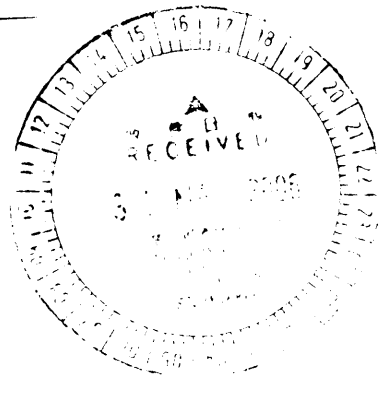

香港上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28684679）

<u>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u>

本人同意上述諮詢文件中提出的政策目標是要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致力將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整體而言，本人有以下意見：

（一）諮詢文件第二章第B(II)項，本人是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由可再生能源的成本較高，我們應小心處理可再生能源應佔比例，以免供電成本大幅增加，令電價上升。

（二）諮詢文件第二章第C(II)項，本人完全支持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因為天然氣較環保。

（三）諮詢文件第二章第C(III)2.38項，政府建議未來的協議年期縮短至十年及在視乎情況下可續期多三年；本人認為要小心處理，由於建議未有顧及電力行業屬投資大而回本期長的特性，往往長達二十年或以上，此舉將會打擊投資意欲，最終對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帶來深遠的影響。

（四）諮詢文件第二章第 C(III)2.56項，政府建議將准許投資回報率減低至7%-11%；本人作為市民大眾的一分子，當然希望能享用價廉質優的電力供應，但我們不應只著重於降低價格，應要小心謹慎處理，以確保有足夠投資誘因，去維持高質及可靠的電力供應。

（五）諮詢文件沒有提出清晰的市場開放計劃，令市場相關人仕感到混淆。

最後，本人希望當局能充份考慮各方意見，作出明智的決策，令香港未來電力市場有更良好的發展，使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更亮更光。

祝諮詢完滿成功！

馮先生 謹啟 29-3-06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有关：香港电力市場未來發展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本人意見：

本人認為香港政府应为电力公司继续提供一个稳定的经营環境，好讓电力公司能給予其客户提供可靠及便宜的电力。要達成此目標，本人認為政府於釐定特定的利潤管制計劃時，必要考慮以下幾點：-

(1) 要有清晰及長遠的市場開放計劃；

(2) 要有較長的保障給予电力公司，以便其獲較合理的回報，即保障期要長於10年，最短15年；

(3) 因環保是非常重要的，為鼓勵电力公司多投資於環保設施，政府可考慮給予电力公司較高的回報在環保的設備，政府並应鼓勵力电力公司多採用天然氣

以取代煤为發电能源；如於回報率反映，

(4) 政府所建議的回報率（7加11%），本人認為應提升至現有水平，否則电力公司缺乏穩定的经營條件，間接會影响供电的可靠性，甚至危害香港市民的安全及健康。

敬希垂注！

香港市民

馮卓卿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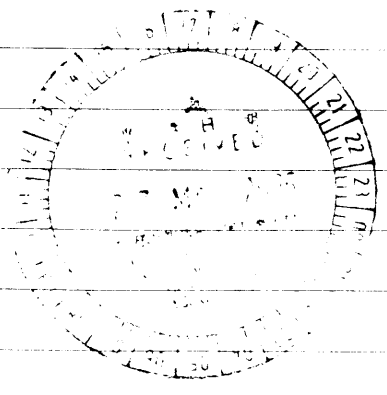

"p.s. fung"

30/03/2006 14:1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electricity commen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Dear Sirs,

Enclosed please find my view to the electricity development stage 2.

Regards.

Fung Pak Sing
2006.3.30

electric development.doc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檔的意見

本人的意見如下：

1. 過渡期至競爭市場的藍圖模糊不清
   政府歡迎新的競爭者加入香港市場，可是並沒有定清晰和明確的市場開放計畫，這樣將會擾亂香港市場正常運作。

2. 規管協議年期過短
   政府建議縮短協議期到十年，並會視於情況可延長五年。但電力行業屬於長期經營的行業，其資產壽命一般達三十年或以上，政府的建議卻沒有考慮到這行業特性。

3. 不利推行環保的安排
   能源政策不清晰，如未能為發電燃料組合提供方向。
   為燃煤發電機組安裝減排設施的投資，只可獲較低回報率，這與鼓勵減排的政策背道而馳。
   當局能在不須考慮可行性的情況下單方面設定減排標準。
   政府可對電廠排放標準作出任何修訂，在此不明確的情況下電力公司卻因未能達至減排標準而被削減整體回報。

4. 缺乏足夠誘因鼓勵適當投資，但風險卻大增
   雖然玖政府建議把回報率降至 7 - 11%，但估計此舉會令股東價值大幅削減 30 – 50%。
   上述各點問題，會令股東承擔的風險大增，將引玖投資意欲大減，影響電力供應的可靠性。

馮柏成

2006 年 3 月 30 日

11/03/2006 21:2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你好,

諮詢文件．已附上。

請細閱。

葉澍堃局長你好,

本人對於電力市場第二階段有開放市場極不滿，雖然市場競爭會令電費價格下降少許，但背後帶來不良後果。原因是會影響電力不穩定，所帶來經濟損失是不能估計。

至於電力市場利潤管制，可從這方面雙方着手，而令到達至三贏局面，就是香港之福，希望局長和有關官員好好考慮，實是香港之福。

馮炳良先生上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一日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看過這「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後，本人有以下意見：

1. 香港成爲重要的金融及商業中心，全賴電力公司提供列於世界最高水平之可靠及安全的電力供應。如果開放電力市場，短淺的投資者雖提供較低的電費，但在沒有完善的基建設施及配套下，供電的可靠及穩定性一旦出現問題，本人擔心會重創其他國家在開放市場後帶來大停電的惡果，以至嚴重影響香港在國際金融的地位。

2. 政府建議如電力公司不能達到減排目標則扣減其准許回報率。雖然政府現時已有法例懲罰電力公司排放超標，但新建議的出現，將構成對投資者的「雙重懲罰」。再者，致力減排需要龐大的投資，但政府尚未有透露未來減排目標，令電力公司實在難作長遠規劃。

3. 對於規管，應繼續以雙方協議方式，執行經濟規管，協議年期維持不變爲十五年，使投資者減低風險，願意投資龐大的資金，並作出長遠規劃使用可再生能源，達至雙贏局面。

市民

馮祖基 謹上

敬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電力公司。我認為有保証的投資回報，可使電力公司有穩定的投資帶來穩定的電力供應，這樣可使香港發展穩定，增加我們投資及在港定居及投資的信心。

潘國賢

19-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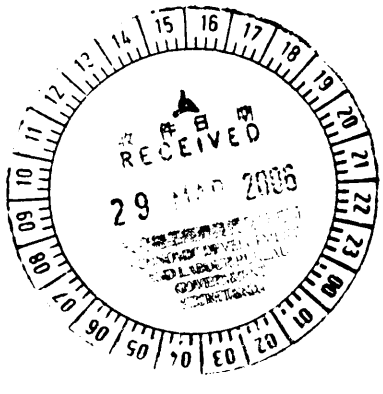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弍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u>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文件</u>

因為華南地區缺電嚴重，本人乃港九小商販聯誼會有限公司副理事長，對本港短期內開放電力市場不樂觀，並應為會對本港供電的穩定性構成風險，目前亦無法預測未來本港電力市場在開放後，電價會否因為競爭不跌反升，以現時外國已開放電力市場經驗來看，電價會比中電還要昂貴，港府若批准投資者在港作區域性的小批量供電，只會擾亂市場秩序，製造混亂。

本人認為，要內地在技術、環保及電價方面發展一段時間，才可以開放本地市場，並應採用同一準則來規管電力市場，否則泡湯後由誰來承担整體及無法估計之損失。

馮敏康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對政府以往予電力公司的規管感到滿意，覺得電力公司的服務表現和供電可靠性尚可。在現有規管組織架構上，不作太大改動我是認同的。

但本人不認同段諮詢文件中的建議，不同類別的資產用上不同的投資回報率。其實如對不同類別的資產用同一的投資回報率，決定其投資回報率已是一件難事，如果不同類別的資產用上不同的投資回報率，釐定眾多投資回報率，豈不是難上加難。

我想到的問題有：採用甚麼數據去決定不同設施的投資回報率才是適當及被認同？投資回報率怎樣因市場情況變動而變動呢？我想到的問題只有少許，未想到的問題有更多更多。其實以往用同一的投資回報率既有效又簡單，將其複雜化，換來的可能只有高昂的規管行政費用，本人認爲這是不值得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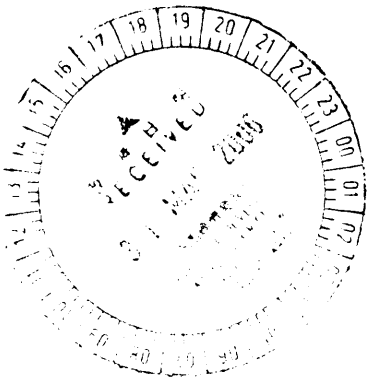

馮雅倫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致：经济发展及劳工局
　　叶局长

有关电力发展谘询，本人有以下意见：

长久以来，两电因与政府签订规管协议，协议期长达15年及有一定的准许回报率，令两间电力公司放心大力发展电力基建，从而使香港市民在这数十年来得到稳定的电力供应，以我居於港岛为例（我从出生至今五十五岁均居住香港）从未试过停电，所以电灯公司的表现与容置疑；

与论建设一间电厂或铺设一条电缆，都是一个长远的，庞大的基建投资，若规管协议期减至10年，准许回率亦只有低至7-11%，作为一间商业公司，会考虑投资周期过短及回报率太低而缩减其投资计划，最终受害的是香港市民！

现时有所谓「以不同会计準则入账」而影响公司盈利表现，除非是专业会计人仕，普通升斗市民，更难理解此公司的实际赚蚀情况，而且任何法规，往往存有灰色地带，如税务问题，如何界定逃税，抑或避税，有赖税务官员与会计师各展其材，有时就此问题争拗长达数年而没有结果；如电力公司以资产类别订定不同回报率，又会增加政府与电力公司就此问题不断争拗，电力公司当然会增加行政成本，政府在某程度上亦有监管困难，此举不单令规管机制复杂化，万一最终政府在争拗上输了，又或是争拗数年而没有结论，香港市民会认为政府无能，怨声载道！

个人认为既然现时的规管机制数十年来行之有效，为何要化简为繁？

现行空气污染管制法例设有罚则，任何公司违法均会被罚，现建议若电力公司未能达减排目标便会扣减回报率，岂非变成双重惩罚，特别针对电力公司做成不公吗？

若电费调整必须得到政府批准，那肯定是有减与加，因我們有欠为選票，不为大局着想的議員，任何企業或政府收費，只要是"加"，都会不問情由否决，抬出一大堆"企業良心"、"市民共渡時艱"等藉口，試問公用事業也是一間商業机構而非慈善机関，若營運成本增加引致利潤不達准許回報率，公司必然申請加价，但加价又一定被我們的議員否决，投資要考慮回報和風險，一個涉及數佰億元的投資，回報低，風險大，你認为还会有企業来港投資嗎？沒有投資者，香港市民有就業机会嗎？失業人多，就業人少，政府有稅收嗎？正是牵一髮而动全身，我們的議員有想到嗎？香港能享过往的繁榮，全賴政府一貫不干預政策，現在多了民選議員，为了選票，樣樣迎合政府打对台博出位，樣樣要唱（名義上），自己坐享數萬元議員津貼而置大局於不顧，實在令人痛心！

馮瑞霞 上 7.3.20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葉先生，

關於貴局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登上述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本人就 一）開放電力網絡供第三者使用,二）准許回報率及 三）新電力供應源的建議中，有以下的見解。

一．開放電力網絡供第三者使用

文件中建議開放電力網絡供第三者使用，本人深信本港是一個很小的市場,並沒有像外國有條件建立一個開放的電力市場給第三者使用。而且,香港也未必一定需要仿效外國，只要有可靠電力的來源和價錢合理，相信有沒有一個開放電力市場或是開放電力網絡供第三者使用的建議也不是值得市民關注的事。

況且，開放的電力市場的後果不一定等於電費平宜，初段電力公司爲了爭取客戶,可能電費會較爲平宜,可是當市場到了白熱化階段時，電費亦未必如客戶所願，客戶最後也不只是多了一個選擇不同供電商的機會罷了。 以電訊業爲例，目前大部份的電訊商也推出類同的收費計劃，客戶並無太多選擇。所以，本人認爲開放電力網絡供第三者使用是沒有實際的需要。而且,可靠的電力來源是香港市民每天生活的一部份，本人對於第三者所提供電力的可靠性和穩定性，也是抱着懷疑的態度。

二．准許回報率

文件中提及對電力公司在准許回報率的建議，本人認爲由於電力公司現時享有百分之十三點五的准許投資回報率較建議的百分之七至十一爲高，本人恐怕政府未能吸引電力公司在電力行業需要密資金集的情況作出投資。本人認為文件亦忽略了在二〇〇八年後電力行業的情況與現時未必相同，如未能給予投資者在二〇〇八年後足夠的投資回報率，這樣難以吸引投資者有信心在這行業上投放資金，令電力行業投資不足，危害本港供電的可靠性。香港是一個國際級的城市，亦是亞洲金融中心,我們是沒法承受任何電力事故所帶給香港的經濟損失。

三．新電力供應源的建議中

文件中建議新電力供應源的安排上，本人深信未來從內地輸入電力給本港使用是一項不設實際的建議。從內地經濟增長看來，未來電力需求必然很大。所以，長遠依靠內地輸入電力給本港使用的建議未必可行。況且，新的電力供應源是需要一個可靠、穩定和有責任感的電力公司提供。在廣東省長期處於供電緊張的情況下，我們沒法預計來自內地電力供應源的可靠性及負面影響帶來的嚴重後果。

希望政府持審慎的態度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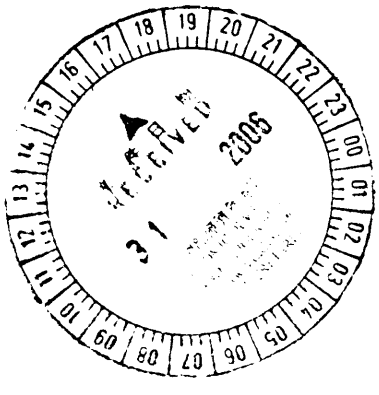

馮詩穎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馮蓮好"

24/03/2006 17:2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_（署名）啟

致葉局長，

本人對於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方向，有以下列具体意見。

(1) 本人是九龍半島居民，全力贊成現有的利潤管制計劃。此計劃可提供有利營商環境，為香港特区及中国经济發展十分有利條件。

(2) 不贊成為了環保而停止使用煤來發電，因為如果使用其他能源會帶來貴電費，影响民生。必須採用广泛源化」。

(3) 不贊成為了平電費而減少投資回報率，引致為發電網而最後像以往美国大停電事故一樣。

(4) 必須採用香港市民的意向，不可左搖右擺，困扰香港经济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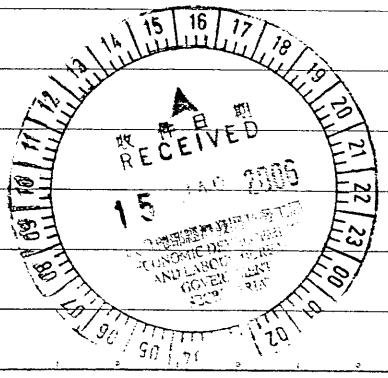

姓名 黃子麟

7-3-2006

敬啟者：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有以下意見：-

1) 穩定及可靠的供電是非常重要，本人滿意現時的供電公司。

2) 現時電價合理及我可負擔，所以回報率應維持以往一樣。

3) 我反對開放電力市場，請維持現時的管制計劃與往時一樣。

黃小姐

三月零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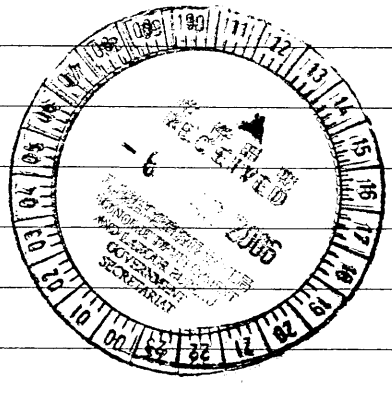

致廖局長：

① 需要可靠穩定電力供應。
② 合理回報（電力公司），才能投放資產。
③ 需公平競爭。
④ 最主要安全、合理電價。

市民：黃天成

15/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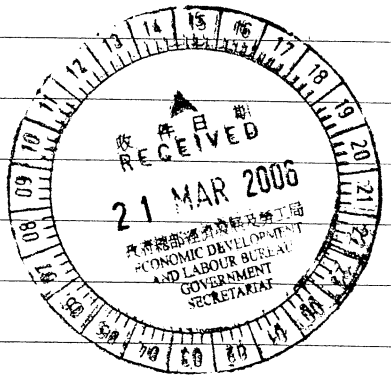

致香港政府

香港電費雖然高昂，但維持穩定及可靠的供電尤為重要。政府在訂立新管制法則時，必須審慎考慮及研究，從而訂出一個各手市民期望及投資者接受的雙贏方案。

此致

黃天就

28-03-2006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长：

本人支持维持利润管制。

期望年期以十五年以上为好。

本人亦反对开放市场。

市民 黄天财 上

2006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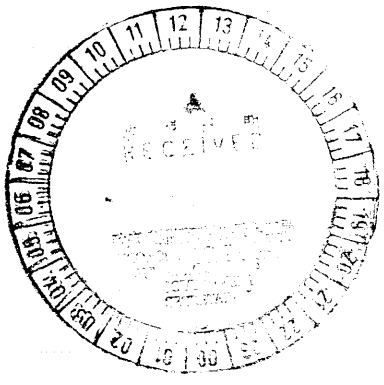

〈看數讀「遠近螺」〉

全世界的消費者都要買品「平靚正」，而資本家都要最高利潤，合理標準很難定。但從數據、指標表現，比較大約可得出較完現的定論。

本人長於港島，現實際繳付電費每度約九角二分多，比十多年前的貴11%。除衣履、電腦外，其他東西都起碼漲了20%過外，就算薪金收入亦遠超此數。故電費漲幅亦算合理。

如謂每度電費比其他地區貴此不可，看絕對值，而要比較當地人均收入，否則日本東西每樣都上千上萬豈不嚇人？

我不明白，香港本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管制計劃協議，為什麼要改？看到人流賺大錢眼紅耳？我曾看過港燈資料：十多年專用戶按年遞增，但員工數目幾乎凍結。煤價、油價漲幅遠過九七前香港通脹，也逐年攀升，終致跑沒爆破，近幾年雖經通縮，但通脹累積漲幅也不少。加要十多年累積增幅二、十多個百分點，是他控制成本控制得宜。只要比之「如」不算貴、也不見差，他賺多賺少於用家何從勞嘈，這是資本主義的社會特性，千萬別把勞動茶壺的茶搵到淨。

用戶首要的服務是要優質的，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不可靠的電力供應，再便宜也不敢用，香港是一個極重象化的國際都會，受不了時不時大停電的折騰！

用戶心中是要「靚」，口中說要「平」，這是常情；政客所喊的是要取寵於一時（故多短視意識形態）這是常理。主事者則要從大局小心統籌量算之慎之！

但於香港現在給予專營、13.5%-15%的回報確是高了一些，可逐年降低至11%（或加些通脹、通縮的因素）。

凡事不要「左鏡中看」——只看到自己，要登高遠望——看全局。

小市民 黃世麒

30-3-2006

"PS Wong"

31/03/2006 15:2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執事或負責人,

本人對於「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有以下兩點意見, 敬希參詳:

1. 本人從第一階段諮詢總結看到「社會已有一個明確的共識, 認為可靠、安全的電力供應至為重要, 應繼續作為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首要目標」; 但另一方面政府卻建議開放電網予第三者, 其實作為一個小市民也希望能減省電費, 但想深一層卻未必理所當然; 因為開放電網初期可能會令市民減省部分電費,但長遠而言卻可能會帶來反效果 , 事關在惡性競爭下 , 電力公司不能賺取合理之利潤予股東時便不會投放足夠資金在發電設備上 (需知道發電投資是涉及很龐大的資金) , 最終受影響的可能是小市民 , 因為要承受不穩定供電之苦及大幅度加電費之惡果, 外國之例子應引以為介。所以本人並不贊成開放電網之建議。

2. 在以上第一點亦提及過, 投資發電是涉及很龐大的資金, 沒有合理及吸引的回報率 , 是很難有足夠的投資金額去購買新機組或維修故有設備以保持現有之極好供電可靠性(尤以港島為甚), 更惶論引入可再生能源供電設備及環保裝置了。 相反政府應該給予電力投資者多些准許投資回報率, 至少不能低於發電裝置的建議准許回報率, 這樣才能推動引入可再生能源供電設備及環保裝置 , 而最終得益者可能是我們這批飽受空氣日益變壞的小市民呢。

一小市民
黃北勝 謹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啓者:

本人希望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表達個人意見。

由於可再生能源的可靠度低及每度電的成本高昂，香港需小心設定可再生能源應佔的比例，以免大幅增加供電成本及拖低整體供電可靠度

由於可再生能源的可靠度低及每度電的成本高昂，香港需小心設定可再生能源應佔的比例，以免大幅增加供電成本及拖低整體供電可靠度

希望政府多加考慮有關問題。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黃平漢謹上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八日

致香港政府

在比較全世界及香港的電力市場，我覺得香港政府未能吸取外國慘痛的教訓。第一，引入競爭是好的，因為可以迫使現有的電力公司善用資源，不要浪費，但我們不能只着眼在價錢這方面，因為有很多時，公司又能將營就價，到時電力的壟斷有可能大幅度下降，所得到的代價實在太大。第二，每一個消費者都想用一個超值的價錢去得到所需的服務，還有更甚者是希望不用分毫，但是我個人覺得，只要是價錢合理，即所謂「物有所值」就可以了。第三，我覺得香港政府將所有的污染問題推去中華电力，但我們每個人都應該負責，這是珠江三角洲的問題，我不能說這不關中華电力或港燈的問題，但我們不能

至認可它們已經做得很好很好去減低污染。第四，如果要將 SOC 的年期減短至五年，這對電力公司又是很不公平，因為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的回報年期是很長的，大概 20 年，試問我們又怎樣可以要求電力公司去投資電廠而保障期只有 5 年多呢？我希望香港政府能以一個公平、公正、不怕團體壓力，來做一個正確的決定。

市民

黃正光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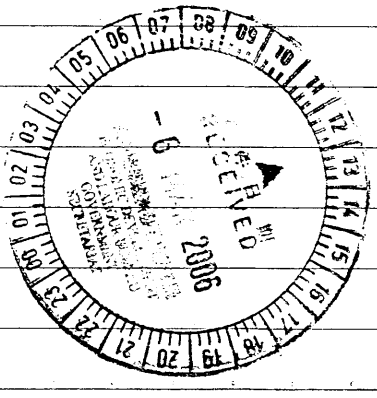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啓者:

本人希望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表達個人意見。

政府容許巴士公司能夠有 9.7%的回報，相比之下，電力公司資產更加龐大而且不可遷移，所以回報應較高，令到電力公司有投資誘因，爲我們提供高水平及可靠的電力服務。

希望政府多加考慮有關問題。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黃玉霞謹上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八日

"黃立基"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17/03/2006 21:26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黃立基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在利潤管制計劃下，兩間電力公司在過去已賺取過高的利用，而香港市民亦被迫交了昂貴的電費。

政府應利用今次的機會，令兩間電力公司開放電網，容許規模較小的電力生產商可加入輸電網絡，加快引進新及便宜的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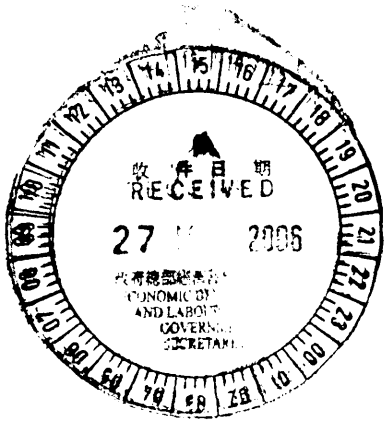

黃先生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30/03/2006 22:31

To: <edb@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中的部份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Dear Sir / Madam,

Please see attached for your action.

Regards,
yk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do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以下是本人對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中的部份意見。

1. 政府的能源政策很不清晰

新供電者加入市場，但卻沒有制定新經營者發電及環保的要求，新經營者可以擇優而噬，專揀具有利潤的客戶供電。而現有電力公司卻沒有管制計劃的保障。此等做法有違邏輯，亦欠公允。假若要要成功開放市場，政府必須訂立明確方向及與現有經營者安排怎樣過渡。要有競爭便必須在公平的環境下進行。特區政府是必須履行責任設定一套維持公平及明確的規則，令到未來的電力系統能夠保持像現有的可靠、合理及高水平的供電系統。

2. 政府建議的 10 年年期忽視了電力行業實質的需要

電力系統要不繼地更新、加建和擴大，從而令到供電系統提供充足及穩定的電力，與社區發展一起同步和配合。然而電力系統項目籌建時間及其資產壽命大多要長達三十年以上，電力燃料採購合約所涉及的風險，就好像天然氣供應合約，一般也以 25 年照付不議的形式簽訂，使用者即使不取用天然氣仍須付款。所以短短的十年經營年期，那有電力公司會樂意執行這建議。縮短規管協議年期、祇會打擊投資意欲，從而削減了電力系統的投資，影響對香港市民供電的可靠性。

整體上諮詢文件的建議對推行環保措施不見得可行，開放競爭市場政策很不清晰、而且制造不公平現像。文件的建議只會打擊投資意欲及增加未來電力系統不必須的風險。希望有關當局必

須正視問題所在，免致日後削弱原有供電的穩定性，並造成大停電事件及電價失控的情況發生，嚴重地打亂市民生活和對整體經濟重大的損失。

黃宇騏

２００６年3月３０日

"Cathy Wong"

31/03/2006 07:2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第二期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對第二期諮詢有以下之見解:

如果本港電力公司能持續提供可靠供電，本人覺得現時電費是可接受的。相比其他國家，本港的已算可接受。

現時電力公司一定要供電給香港市民，不論該市民的住所有多偏遠。若市場開放，市民可自行選擇電力公司，相對地電力公司是不一樣可以選擇有利可圖的客戶？住所偏遠的市民對電力公司來說可能是蝕錢的客戶。

發電是一項很大的投資，需要長時間才能得到回報，如果只得 10年的供電合約，而回報是 7至 11%，不能吸引發電公司投放資金在環保項目及後備發電設備。

本人昨天看到無線播出新聞透視，政府滿有信心認為兩間電力公司應有方法達致平電費、高環保素質的供電、減少大型投資 (液天然氣廠及新天然氣發電機等，不建設新天然氣發電機，又怎可取代燒煤發電機 ??)及維續可靠供電，但又沒有說出實在的方法，本人一向都對政府有信心的，其實如果政府真的有方法的話，不如將發電公司公營化，在商言商現時的供電商一定有理想的回報才肯投資，但若由政府接手做，一定可以以成本價供電給市民，但政府一定不可以此為由來要求加稅，因為香港的中產階級已經很大負擔及時常要補貼濫用公援的人。

黃吳潔珍

黃宏輝

30/03/2006 08:3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Consultation Paper on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Hong Kong needs an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that comprehensively addresses energy supply and usage. Electricity generation has produced significant air pollution and contributes significant amou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causing global warming and resulted in climate change, the single biggest threat to our planet.

The Government's current proposals are outdated and could do far more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I demand a futur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that facilitates clean energy, and encourages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fficiency, so that I am provided with electricity at minimal impact to my health, society and the environment.

I strongly recommend the Government to:

1. Set up a 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for Hong Kong that properly addresses energy security, energy efficiency,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nd public health. The environmental costs of air pollution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policy making and the threat of climate change should be reflected into our electricity market.
2. Set up a regulatory mechanism to electricity companies to offer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es so that I can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my electricity usage. The government's current proposal is fundamentally flawed as the utilities continue to make the majority of their profits from selling as much electricity as possible, providing a major disincentive for them to seriously promote energy efficiency. The government must seriously examine the economic models that can overcome this barrier, rather than making small changes to the currently flawed system.
3. Ensure fair access to the power grid to promote for the energy supply by small energy producers, including renewable energy and other clean energy suppliers.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take a far more active role in devising an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for Hong Kong.

黃宏輝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反對開放香港電力市場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價格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致力減少因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所造成的影响深表贊同

但就8年以後開放香港電力市場並不贊同，本人愚見如下：

一、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都會，除了有穩健金融體系外，香港可靠供電服務也是非常重要一環。故此，如果香港電力市場開放，眾多电力供應商會否在沒有保證利潤下繼續投資龐大資金在發電機組上及被備電力供應系統，根據海外經驗，因為競爭關係缺乏投資在以上設備上，導致大停電及局部停電事時發生。

二、就電訊市場開放，政府使利用公費買回專營權及其電訊網絡，請問政府會否需要利用龐大公費購回現有电力公司的電網，(估計現有兩間公司的資產值超過1000億

港元以上）這樣香港市民是否做成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呢？

（三）而就最近有一間有興趣供應香港電力的公司而言，本人深感懷疑其穩定性和技術可環保問題。就廣東省持續缺電情況，這間公司是否有足夠電力供應給香港，而其穩定及可靠性供應便存在很大隱憂。此外，廣東及香港在電網配套上是否合適呢，而在技術、環保及安全標準上，國內是否可以配合香港的標準呢？當大家的標準各異時，會否令到電力行業出現更多問題？再者，新的電力供應商引入，會否有權責不清的問題存在呢？

（四）市民最熱切期望便是能減低電費價格，但如將電力市場開放會否將市民過望背道而馳呢？因為在開放市場下，新的供應商有權選擇客戶供應電力，這樣它便可能只會選擇一些非住宅客戶供應，因為這些客戶收取電費都以數千數萬元以上，甚至是每月超過數百萬元。在這情況下，新的供應商是可以給予優惠給這些特選客戶，但當一般住戶用戶要求供應優惠電力時候，便可能未望而回。在現今政策架構下，兩間電力公司在沒有合理理由下，「必須」供電予每一個

容許而且在現今電力市場下，都是由一些大量用電者（非住宅）補貼一般住宅用户的電費。如市場開放後，一般住宅電費會否跟隨電力供應成本而增加？各供應商只選擇提供大量用電者的優惠而忽略一般市民期望。

五、最後，本人希望政府不要只為改革而改革，及在政治壓力下而作出錯誤決定。因改革一出台，便很難走回頭路。如果政府決定開放市場，便應該參考外國經驗，制訂藍圖、時間表和有關的過渡安排，不應急促而決定，而這個籌備過程需時可能超過七年。

以上各點，敬請予以考慮。

香港市民
黃志光謹啟
2006年7月27日

"黃志強"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2/03/2006 21:33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黃志強

葉局長:

本人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之建議,有以下的意見:

香港市民需要一個可以提供安全、可靠而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也許香港是一個特別的地方，兩間電力公司在香港的時間也不短，它們比較明白各方面的要求，電力不同於電訊，它不能無線供電，一個社會愈進步，愈依賴於電力需求·

此外，我並不贊成開放電力市場。因爲建立一套完善的供電系統需要龐大的資金，動輒數十甚至數百億元。如果開放市場，電力公司之間爲了競爭，會盡量減低成本，維持最少的售後服務及設備維修，更不會進行長遠的投資，備用電量只會保持最低的水平，這樣會造成供電質素及服務的下降，更甚者，可能會造成經常停電，這是香港市民及工商界不能接受的。

現今國內電廠的環保資源投放及環保水平跟本港兩電的環保水平及設備有著一定距離,我想在開放市場的同時有需要考慮國內發電所帶來的環境污染,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不能單從電費價格水平來看.而任由國內的環境惡化,說不定污染的空氣會隨著北風吹到本港,到時受苦的也是自己。

在加强兩電聯網的建議上,我相信會對電費構成即時壓力,更令人擔心的是聯網真的讓電力更穩定,還是相反呢?因外國一些例子顯示國家電力聯網後電力穩定性比之前沒有聯網還要差.所以如果電費能像現在一樣維持合理的水平，我是贊成保持現有的能源政策，不改爲妙。

香港小市民
黃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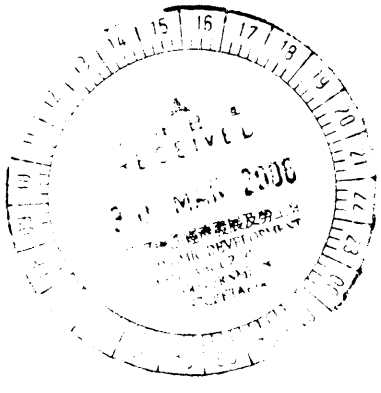

29/03/2006 17:1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對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諮詢之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realname: 黃志華

subject: 對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諮詢之意見

Enquiry: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2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有關　貴局在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諮詢，以下是本人的意見：
液化天然氣改善空氣污染
明報專訊最近報導：香港空氣污染問題嚴重，理工大學去年與美國太空總署合作，從太空及地面監察空氣中的懸浮粒子，發現香港不時「四面受襲」，除了珠江三角洲，遠至印尼、泰國及台灣亦有污染物吹來香港。研究亦同時發現香港懸浮粒子的濃度較北京、台北更嚴重，相信主要污染元兇是珠三角內地工廠。由此可知，香港空氣污染的源頭不只是燒煤的發電廠。但我贊成中電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為改善香港的空氣作出貢獻。
開放市場
香港市場不大，不能形成一個有效率的競争市場，開放市場應待至香港與內地接軌後始進行，短期内實不宜推行。
規管年期由15改至10加5
規管年期不宜過短，使兩電業務風險提高，有礙兩電争取價錢較平但需較長年期的燃料供應合約，進而增加供電成本，影響電價，市民受害。

減回報率
政府建議減少投資回報率至7%，但政府卻容許\巴士公司能夠有9.7%的回報，同是專營機構，似有厚此薄彼之嫌，而且相比之下，電力公司資產更加龐大及不可遷移，所以回報率應較高，令到電力公司有投資誘因，為市民提供高水平及可靠的電力服務。

黃志華
北區青年協會永遠會長
新界青年聯會名譽顧問
北區居民聯會副主席
上水中心業委會主席

二零零六年三月廿九日

Chi Shing Jeffrey Wong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Comments on Future Electricity Market Consultation Stage 2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07/03/2006 01:25

對未來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有以下建議:-

1. 贊成原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為投資回報基數是正確的- 這是世界各地的慣常做法- 不但容易監管- 並且有助更有效益的融資安排。

2. 若把不同類別的資產採用不同的投資回報率- 這不但令規管機制變得不必要的復雜- 並會增加行政費用最終只會令我們納稅人加重不必要負擔。

3. 另外- 在政府未有合理依據前- 本人絕不支持7至11%投資回報率。 由於投資電力市場是一項十分龐大又長遠的投資- 回報率過低會令投資風險增加- 投資者會卻步而令供電的可靠性大大減低- 最終令外國投資者減少在香港投資。

4. 管制計劃協議的規管不應由15年減至10年- 因為投資每一項電力基建都有一定投資週期! - 而電力公司如要作出合約承擔- 就會忽略了長壽命資產在規管期滿而喪失價值的高風險。

5. 最後- 本人亦絕不贊成把准許回報率與排放量上限目標掛鉤- 此舉實是一項十分 不公平的做法。電力供應商若超越排放上限-按照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現時不是已有一套處罰的基制嗎? 若再要扣減准許投資回報率- 這樣便會有雙重處罰- 投資可能因要承擔額外的風險而受到窒礙。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黃志誠

wong chi wing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8/03/2006 22:15

敬啟者：

根據數據顯示，香港的電力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相比，香港的電費和穩定性是有競爭能力的。本人家在九龍，對中電的服務和電力供應的穩定性都非常滿意，支持不想有任何改變，維持現時的投資回報率及回報年期。

黃志榮

本人支持电力市场发展諮詢文件中下列各項：

(1) 10年協議年期，双方同意下可另續約5年
(2) 每5年双方商議回報率
(3) 过量发电量設備的資產值某百分比不能作計算准許利潤

另外，本人極希望政府能考慮下列各項：

(1) 要求兩电於非用电高峰期訂立較低的电价，用以鼓勵市民減少於高峰期的用电量，延遲增加發电設施的需要。
(2) 發电燃料如煤/天然氣、核电等，会对电廠排出物水平有很大影响。例如电廠以高比例的煤發电，亦需高水平投資作減排設施。政府除制訂再生能源發电比率外，亦应設定使用較清潔能源(例如天然氣)的比率。
(3) 現在已有新競爭者希望加入市场，政府亟應快訂明新加入者在供电規劃、电網穩定性、環保等如何融入現有系統，確保新加入者能於合理价格下提供穩定、安全、環保的电力。
在上述各項未有明確的政策及安排下，准許新競爭者加入必會引起混乱，未必对整体香港市民及香港穩定供电有利。
(4) 本港电廠銷售往中國大陸电力某百分比利潤可指定用以投資於減少排出物設施，該等設施不能用以產生准許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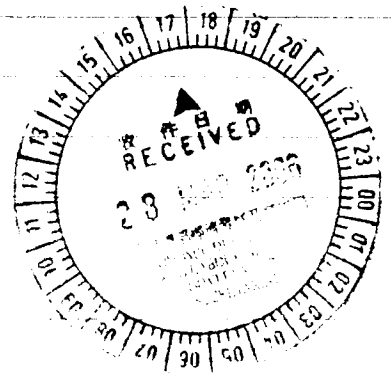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黃秀明 上

26/3/2006

"黃佩儀"

29/03/2006 10:0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_（署名）啟

局長先生：

您好！有关第二階段諮詢電力市场發展的政策，本人感到覺得是有方值的：-

最明顯的是回報按不同資產分類而有所不同。將減排設備的回報訂為最低，而可再生能源則最高。這等回要求電力公司採品取難，大家對可再生能源在香港應用之可能早已心中有數，要電力公司"取難"豈不是減慢了改善本港空氣質素的速度？本人應為劃一資產回報率，是比較簡單而可取的。

如將事情複雜化，支生的問題就難料，斷而影響安全而穩定的供電，令香港的損失就更大了。

祝安康

香港市民 黃昇平

28/2/06 敬上

致經濟及勞工局局長：

貴局發表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諮詢文件(第二期)
及沙頭角區引入新供電商的意見

日後若新供電商能提供較中電便宜的電價，能否確保電價能維持？若果新供電商很快便加價，本區居民便要承受貴電之苦，政府在這方面如何監管？ 政府如何監管新供電商以保證本區居民在採用新供電商後能在價格上長時間內得益，而不是短期受惠，長期受害。

此外，若果新供應商開始只供應給小部份居民，但其後的供電步伐緩慢，要其他區內居民久等甚至白等，政府有什麼措施去克服這問題？

爲公平原則，新供電商要爲沙頭角區內所有居民提供選擇。若果只有小部份人取得便宜供電，這會對其他人造成不公。

現時兩間電力公司的供電頗爲可靠，而一旦發生停電，電力公司會立刻派員作出維修及提供後備電力。政府若批准新供電商供電給本區，有什麼措施保證電力供應穩定可靠及有足夠後備支援？

作爲香港的一份子，我們非常關注空氣質素。現時兩電在香港的發電受政府嚴格監控；但日後的新供電商的電力若來自國內，如何保證發電的環保水平？我們不希望供電給我們的發電源頭的環保水平低於香港。

政府有何措施監管新供電商的供電標準？例如：施工技術、安全措施、應變等。

在單一樓宇，不同用戶亦有不同選擇，怎樣協調不同供電商的電力設施？

政府或新供電商如有意提供電力予沙頭角居民，是否應該提供更詳盡資料予居民先作考慮？

沙頭角居民 / ~~村代表~~ 黃知輝

郵寄：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1/03/2006 21:2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局長你好,

現付上文件，請細閱。

吭高ゅン.doc

葉局長：

本人對於電力開放市場，極不原意，因市場開放令惡性競爭，後果不能估許。會帶來電力不穩定，香港身為國際全融城市，如遇上大停電，損失和其他影響直是不能估計。

希望當局要慎重考慮。

黃金妹上

三月十日ニＯＯ六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啓者:

本人希望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表達個人意見。

由於天然氣較潔淨，本人支持政府要求兩電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但政府必須兼顧不同燃料的均衡應用，以免過於依重某些燃料，一旦這燃料供應出現問題，會造成電力不足的問題，最终影響我們小市民

作爲香港一份子我們很關心空氣質素，本人不介意分擔減少排放所涉及的開支，因爲這是市民應負的責任。

本人認爲將減排設備回報率降低至 7%極不恰當，因這有違促進改善環境的目標。

希望政府多加考慮有關問題。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黃金嬋謹上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八日

"黃保玉"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18/03/2006 01:57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黃保玉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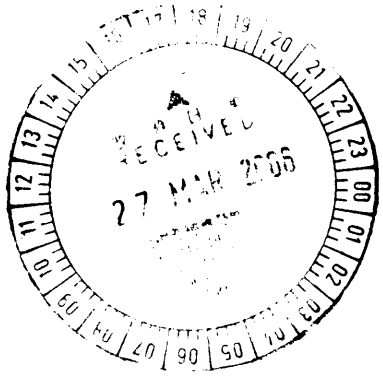

葉先生：

政府現正爲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諮詢，我作爲香港電燈股東之一，對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有以下意見。

電力基建投資期一般超過三十年，甚至四、五十年，並涉及巨額投資；若協議年期訂得過低，如文件中所提的 10 年，必會增加投資者要面對的風險。我認爲應該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年期。再者，文件建議將准報回報率調低至 7-11%，在因縮短協議年期而增加的風險上，再增添投資電力基建的不利因素，肯定會打擊投資者投資電力基建的意欲，長遠不利維持可靠的供電。

其次，文件更建議給予不同資產不同的回報率，這實是一個全無需要、複雜及昂貴的回報率釐定方法。政府此舉實在令人費解。更甚的是，文件竟然建議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這做法根本違反了香港沿用的自由經濟原則。電力公司透過電費收回投資成本及賺取准許回報實屬合理，令此建於自由經濟原則的合理權利受制於政治壓力，實是於理不合，必然大大增加投資風險。因此，我強烈反對以上所有增加投資者風險的建議。

至於環保方面，據我所知，長遠減排目標是政府單方面制定的，要求電力公司承諾達到此目標已經是有欠公道。加上現時已經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監管電力公司，電力公司如超過排放上限則會被罰款；政府如再將准許回報率與減排表現掛鈎，實在難以服眾。建議回報率與減排表現掛鈎，非但對電力公司不公平，還會不必要地增加電力公司的營運風險。我絕對不贊成政府這個不公的建議。

爲我們可以繼續享用可靠的電力著想，我懇切要求政府不要採納諮詢文件內有關的建議。

黃俊根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一日

25/02/2006 12:03 AM

To: edb@edlb.gov.hk
cc:
Subject: Web Enquiry

realname: 黃俊健

subject: 電力市場第二諮詢文件回應

Enquiry: 不要爲了強勢政府拿支持度，拿電力市場做籌碼，任何差池香港都輸不起，我個人反對爲改革而改革，大家都知道政府沒有後着。
政府應做好監管工作，監管資產和營運成本的比例，舊制度是絕對可行，應保持現狀不要爲改變而改變。

經濟局局長:

本人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之之建議,有以下的意見:

香港人很懂得投資，大家都知道投資有就有回報，這當然好；但投資只得７％的回報率十分偏低，未必能吸引投資者，過低投資回報率，祇能令投資者止步。所以考慮到各方面，未來的電力市場，政府應該增加或給予較高的回報率，以吸引投資者，使其有足夠資金，爲環保和空氣污染問題作出改善，又可爲投資者及投資基金帶來商機，何樂而不爲。

另外若開放電力網絡供第三者使用,我認爲香港的地方實在太小,而且電力市場的投資資金龐大，籌集資金不易，回報率低就會增加還款風險。最終引致投資不足而影響供電的可靠性。

在新的電力供應源事項中,有提意電力可由內地供應,恐怕會危害本供港電的可靠性,原因是廣東省供電情況仍然十分緊張.在可見的將來內地對電力的需求十分段切。原因是全国仍在工業化及都市化的高速增下,提供給本港的電力有限。很多時有報導電力短缺的事情發生，當遇到電力緊張的時候,一些工廠就要被迫停工停產，我們能否忍受這樣不穩定的電力供應呢?

在加强兩電聯網的建議上,我相信會對電費構成即時壓力,更令人擔心的是聯網真的讓電力更穩定,還是相反呢?外國一些例子當電力聯網後電力穩定性比之前沒有聯網還要差。

一直以來，電力供應都十分穩定可靠，雖然我家中的電器越來越多，但我都能安心地享用它們，使我的生活質素不斷提高。

本人希望貴處能與兩電相議,尋求解決方案找尋雙贏局面，使全港市民可以平隱過渡這五十年。 謝謝！

小市民 黃冠鴻上

16-3-2006

黃帝祠有限公司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敬啓者：

要開放一個電力市場是充滿著風險的，不但未必能獲得預期的效果，更甚後果可以非常嚴重。

美國加洲就是一個例子。加洲政府原本計劃引入市場競爭機制以提高行業整體的經營及運作效率，望能藉此降低電費及電力公司過度投資的問題，但結果不但得不到預期的成果使電價下調，反而令電價暴漲，用戶飽受停電帶來的種種不便及滋擾，電力公司亦面臨破產的危機。

雖然英國及澳洲被視爲較成功的例子，但近年卻有研究報告指出英國的電力市場改革最大的得益者是電力公司，而非用戶。澳洲的改革也加劇了環境污染的問題。在市場競爭的機制下，發電廠以價格較低但污染較高的煤發電，相反成本高但污染低的煤的使用卻減少，導致二氧化碳及污染物的排放量大幅上升。

在競爭機制下，電力公司在盡可能減低發電及運作成本的原則下，對機組及電網維修保養的資金投放也相對地減少，長遠而言會影響電力供應的安全及穩定性。

林子強
28/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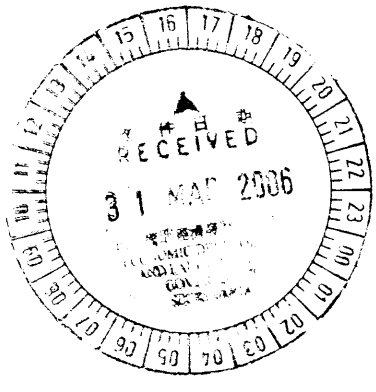

"YUEN C.K."

31/03/2006 22:4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YIU Philip"
"WONG K.M."
Subject: 有關電力市場發展的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有關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我們作為小市民及中小企業的經營者, 提出一些以下的一點看法:-
雖然我們作為電力用家希望付出較低之電費, 但電力供應的安全及穩定性也很重要, 所以要小心平衡電力市場投資者及用家之間的利益.
須知道維持一家電力公司要保持電力供應的安全及穩定性, 專業及富經驗的工程隊伍是很重要, 而且不能在短時間之內培訓及組合一大批專業人員有效率地工作, 所以必須給予電力市場投資者長線及合理的回報, 才能使電力公司有計劃地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專業培訓及安全環保方面, 以確保電力供應的安全及穩定性, 希望局長在咨詢期內留意這方面的意見.

_____
黃建明 K. M. Wong, General Manager
姚琰 Philip Yiu, Technical Manager
袁松根 C.K.YUEN, Operations Manager

安捷材料試驗有限公司
A.E.S. Destructive & Non-Destructive Testing Limited

"Wong Ping Kuen"

28/03/2006 23:1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諮詢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諮詢意見

環保 - 天然氣沒有雜質較排放，本人支持政府要求兩電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但政府必須平衡不同燃料的使用，以免過於依賴單一燃料，一旦這燃料供應出現問題，後果嚴
重。

開放市場，引入新供變源 - 中港兩地電力系統質量與服務標準差異太大，故此政府需制訂詳細計劃，為開放市場創造條件，而不應在條件未成熟時開放市場。就算條件成熟
，公平競争原則可以確保所有競争者能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

2008後規管年期改變 - 規管年期不宜過短，使業務風險提高，有礙争取條件較好的燃料供應合約，進而增加供電成本，影響電價。

投資回報率 - 香港電力公司提供的是發電、輸電、供電、裝配「一條龍」服務，政府應該提供簡單劃一的回報率。如果不同資產有不同回報只會令事情複雜，増加行
政費用，最终增加電費，反而對市民不利。

電價 - 外國經驗，近年開放市場的電價上升顯著，反證規管市場較優。

以上意見請貴 局考慮
黃炳灌, Paul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啓者:

本人希望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表達個人意見。

由於不同功能的電力設施對維持供電的可靠度同等重要，所以不贊同政府的建議，讓不同類型的電力設施賺取不同的利潤

希望政府多加考慮有關問題。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黃美珠謹上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八日

"黃美蓮"

29/03/2006 22:4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黃美蓮_____（署名）啟

敬啓者，

本人覺得大部份市民都對開放市场有着太多的幻想，甚至有些人更將這比喻電訊開放帶來平價電話費！但本人覺得電訊市场或公共交通市场不可以和供電市场比較，如果沒有電訊公司，我们可以寄信或傳真，如果沒有巴士、地鉄，我们可以步行或搭單車，但如果沒有電，我真的不敢想像会怎樣，冇水供应，冇了可用手提電話因為冇得「差」電，冇煙，冇電腦，冇fax机，當煲真的不知怎算好！作為一個国際金融中心，如果時常停電，也不能維持国際金融的運作。

基於「電」的重要性，希望政府真的想清楚，如果兩電真的放棄投資，或其中一電放棄營運，是否会由政府或其他国内国外投資者接手營運，而他們需花費數以億計的資金去買回#→電的供電網，政府或新的投資者可以保證減電費嗎？有新投資者肯用億元買電網又投放大量金錢去做發電机，而又肯維持現有的電費甚至減電費嗎，我想真的沒有吐「腎」！我想只有香港政府會這樣做

ARt spiral

而政府一下子投放大量金錢於發電廠，作為支援者。

我真的害怕要加稅，所以大部份市民贊成減低二電之回報率，希望他們放棄營運，最好由政府接手，香港就算加稅也沒所謂，因為他們根本子用交稅，甚至有些人還培要求補!!

基於以上，希望政府可以和二電保密磋商，最好可以維持現有供電的可靠性，就算電費和現在的水平差不多也可接受！可能真的好多基根階層未去過美國，未感受到大停電，那種恐懼真的難以形容，像死城一樣，一出街，像黑布牌燈頭，十分可怕!!

黃家聰

一位中度證級的小市民上

22/3/2006.

ARt spiral

"黃家駿"

21/03/2006 17:5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黃家駿

敬啟者：

9/3/06

我支持电燈公司

繼續收15%回報，反對

降至7-8%

我支持協議最短要

15年以上。

09.03.2006

黃悅振

"黃浩東"

16/03/2006 01:2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黃浩東（署名）啟

"Wai Ming Wong"

30/03/2006 18:1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本人認為
1. 對電力公司不同資產的准許投資回報率由7%到11%是不切實制的,因為環保設備只得7%回報實在少得可憐.
2. 將新協議年期減為十年,實在大短,令電力公司未能為未來作出長遠的計劃.

黃偉明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關於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我有以下的意見，敬希貴局考慮及參考。

規管協議

我覺得規管年期保持爲現時的 15 年期限最爲恰當。年期太短，會減低投資者投資在資金大而回本期長的電力行業的意欲，不利電力長期穩定發展。

准許回報率

我認爲建議的 7-11%准許回報率偏低，減低投資者繼續投資電力基建設施的意欲。此外，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的建議，令回報率的計算變得複雜，無助改善環境污染和保證穩定的電力供應。

請考慮上述意見。

黃偉倫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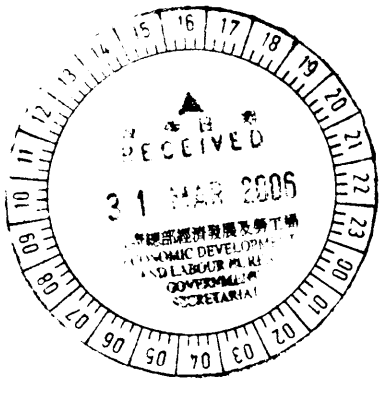

wong ben

11/03/2006 21:3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葉局長你好,

現附上文件，請細閱。

葉局長你好：

本人想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作出意見，　對於電力開放市場是有保留，原因最主要影響供電性和質量，其實電費雖然可減少許，但實際會帶來不穩定電力供應，

因供電設備會因應價格來投放，而令供電不穩和質素下降 ，而且形成市場惡性競爭，後果就不能估計，希望葉局長和有關官員要慎重考慮。

黃偉強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日

"黃國平"

31/03/2006 11:1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黃國平

致經濟及勞工局葉樹坤局長：

政府公布 2008 年後電力市場發展的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建議繼續沿用利潤管制協議，但會就協議的條文作出修改。本人認為是適當務實的做法，但有修訂的必要。

政府建議彈性處理兩電的准許利潤回報率，介乎 7%-11%；有關水平將每五年檢討一次，並且規定電費調整得政府批准。本人認為，政府事前未有與兩電磋商，實在草率行事。正如中電發言人說，政府沒有長遠的能源政策給兩電，夠竟將來應該用煤或用天然氣發電都沒有明確指引，兩電的投資風險無形中不能估算，試問政府甚樣以理服人？若果政府能將准許利潤比較明確地維持與兩鐵，巴士，煤氣等公用機構相同的基礎上計算，本人相信將更為合理和公平。

在協議年期方面，政府建議縮短至 10 年，另可續約五年。本人不表贊同。因兩電所舉證的理由較合理，它們的資產壽命長達 30 年(資料來自星島日報香樹輝中環會客室一文及兩電，應該不會錯)，而產電燃料供應合約要簽 20 年以上才有優惠折扣。政府強行縮短規管至協議為期十年，兩電購買燃料時便失去議價能力，政府變相使發電成本增加，使市民用貴電，提防外行人管內行事，弄至好心做壞事。

環保方面，本人極同意中華電力公司所說本港的 空氣質素是區域性的問題，如果局長多往內地赴赴，往東莞看看便會明白，不用多說。政府提倡發展可再生能源解決問題香港空氣污染問題，那真是攪笑，玩玩可行性研究跟環保潮流走走還可以，香港地少人多，大規模在香港應用(我說的是能有經濟價值的)肯定不行，徐非政府或要用電者支付昂貴至不合理的價錢，但市民會接受嗎？在這裏我希望局長能公開現時香港採用太陽能發電與燃煤發電比較需成本是多少？另採用風能發電又是多少？與現在的電費比較又是如何？電的質量又如何？與現時的供電質量又如何比較？我翻閱很多有關政府(局長)在這課題的發言或報導，局長多是含胡不清，沒有說清楚 - 那是負責任的局長所為嗎？我等市民又如何能攪清楚給意見？還是政府要我等市民答一些你是否支持環保這等簡單而沒有意義問題便算作是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呢？

中華電力說已經向政府申請建設液化天然氣站以便加大改善廢氣排放嗎？政府一方面說環保，但一方面又拖延建站，這是真的嗎？本人極贊成盡快引入天然氣站，為改善空氣環境盡快上馬吧。

26/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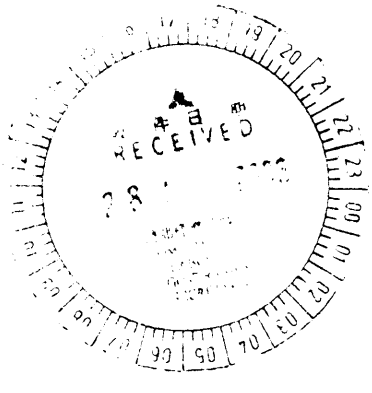

"Wong Kwok Tung"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17/03/2006 09:26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黃國棟 啟

Priscilla Wong

31/03/2006 00:5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葉局長:

對於上述諮詢文件及過去三個月來的各種新聞及批評，我有以下意見。

本人是一名家庭主婦，日常開支包括衣、食、住、行及電費及石油氣費等。電費開支佔總開支只是一個小數，交通及租金等開支，遠比電費為高。我不明白，一直以來，電力都是非常可靠及服務優良，可以說是物有所值，為甚麼要搞開放，要引入競爭？現時公共交通說是存在競爭，汽油供應沒有壟斷，但是事實上，交通費及汽油價格就不停加價，加幅遠比電費厲害，政府為甚麼就只管電力公司而不去理會交通及汽油？

我想，政府應該將對付電力公的力度，用在更能為廣大市民謀福利的交通及汽油商上。我不願見到政府打壓電力公司，降低投資回報，令電力公司減少應有的投資及日常維修，最終令電力不穩定，變成另一個廣州或深圳，三兩天便停一次電。

世界上任何事物都在變，但通常我們都希望將壞事變好，而不是要將好事變壞，不要看到外國要變，香港就要變。外國幾年前的大停電，記憶猶新，應要引此為鑑。總之，我認為要以不變應妙。

黃彩琴

"Ella"

29/03/2006 22:4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開放電力市場第二期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葉局長：
本人發表電力市場意見。

黃生

葉局長.doc

葉局長：

本人就香港開放電力市場，有少許個人意見：

香港是一個國際都市更是亞太區金融商業中心，如果倉猝開放電力市場，香港辛苦積聚多年的聲譽，一下子便會蕩然無存，失去東方之珠名譽。 眾所周知，中國內地的電力常常出現不穩定。很多香港商家都投訴電力常常不足以應用，試問怎能再有剩餘的電力呢?

以上是本人小小意見。不足之處敬希見諒為荷!

香港市民 黃細明啟

"黃凱鈴"

29/03/2006 06:3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_（署名）啟

31/03/2006 20:4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葉先生

關於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我認為必須達到供電的可靠性及環保最為重要,不要強制投資者失去信心,最好能夠得到?方合理和公平的回報.

黃就成

敬啓者：

年期太短，
回報太低，
因為環保投資巨大，
應有合理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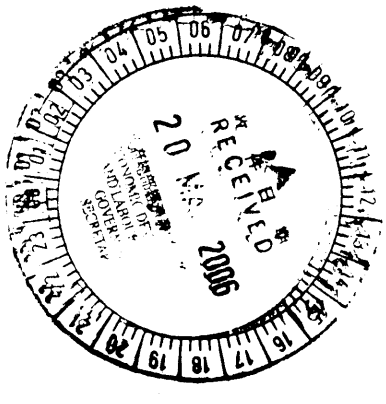

黃惠芳

黃惠芳

16/3/2006.

敬啟者：

我支持電力公司
維持現在收15%回報
反對降至7-8%

3月9日2006年

黃秉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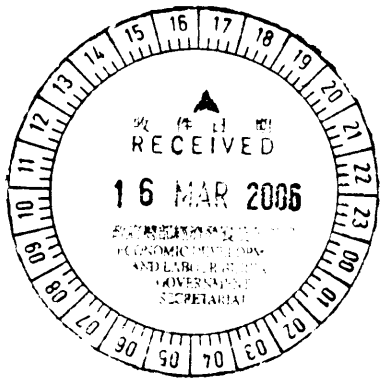

"funfun0288"

26/03/2006 23:48
Please respond to
funfun028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Submission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認為不能因追求低廉的電費及開放電力市場，而犧牲我們已享有的穩定電力供應。
要達成長遠的環保能源目標，本人認為應加長兩電之經營權至15年至20年，並給與他們具體的長遠環保目標，並藉獎勵的方式使他們達標。
懇請政府能本著大眾利益與電力公司作出建設性的磋商，達成三贏局面。

黃智道
2006年3月26日

葉局長：

我是新界區的一位市民，家住在沙田。

本人一直以來都感受到中華電力積極進取的服務態度，而對於中華電力供應電力的穩定性及可靠性都極爲滿意。電力供應的收費也在合理的水平。

在過去的七、八年來，在電價的控制中華電力處理得非常恰當，對社會的責任感也確讓用戶們都深深體會得到。尤其是中華電力幾年來凍結電費及在經濟不景時(如沙士的日子)給予電費回扣等。可以稱得上是公用事業的『表表姐』。

另外就及客戶服務是令到身爲用戶的我可以依賴。本人亦深信香港在過去數十年的發展成就，除了香港人的堅毅和努力，中華電力的積極進取香港也是其中一個重要因數。

我支持維持現在監管法則的條款，就是繼續使用十五年的協議期，因爲電力網絡的發展跟城市發展一樣，沙田由發展達至現在的模樣也差不多用了十五年時間，如果將監管法則條款的協議期改爲十年，難道我們希望電力公司將電力網絡只規劃到十年又或將在電力網絡的投資限在十年的發展，其餘的就留待下一期簽訂新一份監管法則的協議才投放嗎，政府應該採取正面負責任的態度鼓勵電力公司爲社會的電力網絡投放適當的投資使其健康發展，這才是爲社會好、爲市民好呢。

所以支持維持現有的電力供應規管模式及條件，即是繼續使用十五年的協議期、維持現時的回報率。相信我們市民能繼續享有穩定及滿意的電力供應和服務，讓香港繼續向前邁向更繁榮。

謝謝！
此致
香港特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黃雅麗上
香港市民

我們需要

穩定的電力供應.

電廠要有長遠的

發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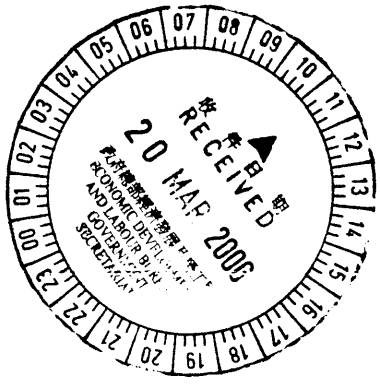

黃瑞香

二〇〇六,三,十四.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局長先生：

本人爲香港電燈的股東，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之第二階段諮詢，特此來信表達意見。

電力基建回本期長，涉及巨大資金，當中牽涉相當大的投資風險。文件中建議的十年協議期限實在不能充分保障投資者，本人認爲現有的十五年協議期限較爲適當。文件又建議給予不同的資產不同的准許回報率，此舉不必要地將規管機制複雜化，消耗政府及電力公司更多的資源，最終對電力消費者不利。

事實上，可靠的供電有賴電力公司適時及足夠的投資。文件竟然提議將准許回報率削減至 7-11%，大大削減電力基建投資的經濟誘因，削弱投資者的投資意欲；實在令人憂慮供電可靠性因此受到影響，不利香港整體經濟長遠發展。

另外，在現有的減排罰則上，將准許回報率與減排表現掛鈎；再加上任何電價調整亦須要政府批准，無疑是對電力公司極不公平的做法，嚴重影響電力公司的營運自由，對整個行業加添更多不明朗因素，不利電力基建投資。

本人作爲電力公司股東絕不接受以上所述諮詢文件內之建議，懇請局長收回相關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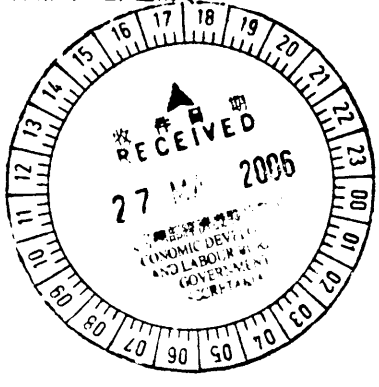

黃瑞瑤
2006 年 3 月 11 日

2006年3月5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香港政府在以往成功地規管本地的電力公司，令香港供電可靠達到世界級水平及高達 99.99%以上，實在是香港經濟繁榮的基本元素。

我認同香港政府在第二階段諮詢中的說法「現階段不宜假設可由內地輸入電力，藉此考慮本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也「明白到由於在香港的地理環境關係，發展可再生能源受到不少局限。」，雖然用可再生能源發電會令到電費上調，但如果在香港本地能發展此能源，作爲發電或作公民教育之用，我仍是會支持的。

在另一方面，我就不贊同政府由內地引入新的電力供應之建議。因內地經濟騰飛，電力求過於供，鄰近地區停電時有所聞。而其穩定性更成疑問。由內地引入新的電力供應確是一個不設實際的想法。

黃詩蓓

RECEIVED
-8 MAR 2006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黃嘉敏"

29/03/2006 21:5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_（署名）啟

"黃嘉豪"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17/03/2006 20:22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黃嘉豪

葉局長：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公衆諮詢，有些少意見提出。

對於開放電力市場並不認同，因爲本港能成爲世界舉足輕重的金融中心，全賴本港有一個維持足夠及可靠供電的電燈公司。相對於其他國家，不斷發生大地區性的電力故障和長期處於缺乏足夠電力供應，香港市民和各行各業，真是活在天堂一般。而香港污染問題主因不是兩間電力公司，罪魁禍首是由於珠江三角洲近二十年急速發展，電力需求大增，公/私營電力公司燃煤後排放未經處理煙灰，令鄰近地區空氣質素急速變壞，香港環境首當其衝被破壞。如果開放電力市場，由中國大陸供應電力給香港市民，不但加劇污染物的排放，空氣質素進一步惡化，遇到供電不足或故障，責任問題就變得模糊不清，而產生一連串問題，損害香港形象。在商言商，投資回報率下調至 7%~11%就太過份，過低的投資回報率可能導致投資不足，不能吸引足夠資金以供電力行業所需作爲長遠龐大投資。

作爲一個小市民，如果要我選擇因爲電費平少少而接受不穩定的電力供應令我隨時受停電之苦，我寧願付出多少少買個保險，保障我長期以來都擁有的可靠電力供應。希望政府和葉局長能長加考慮。

黃榮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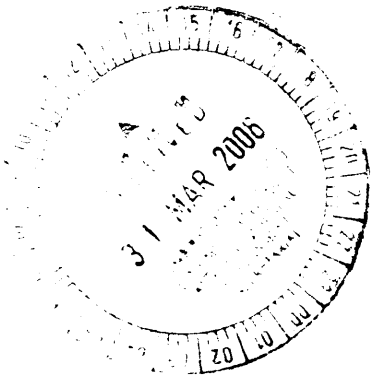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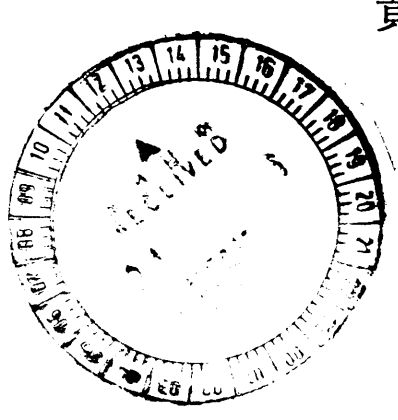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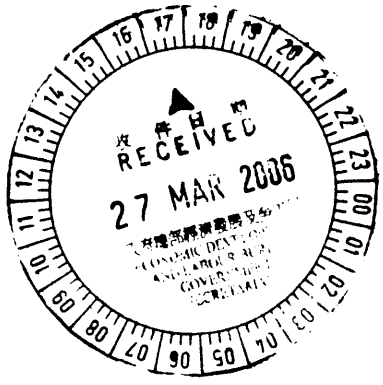

葉澍堃局長：

<u>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u>
<u>第二階段諮詢</u>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爲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諮詢文件建議 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爲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爲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黃劍明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一日

wei chu wong

27/03/2006 23:1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就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就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有以下意見:

電力乃現代城市人不可欠缺的基本需要。很難想像沒有電力供應的香港會是一個怎樣的城市。所以一切的新建議必須以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及電費的合理性為基礎。以今天內地電力供應的緊張情況及低可靠性, 引入內地的電力供應並不是目前可考慮的建議。
至於開放電力網絡予第三者使用的建議也應作慎重的考慮, 如第三者的供電系統發生任何技術性問題會否做成難以評估的供電可靠性的風險呢？如果第三間供電商因技術問題而未能於短時間內恢復電力供應, 而現時的兩間電力公司又沒有足夠的後備電力以維持整體的電力需求, 本港的電力供應將面對重大考驗。正因如此, 政府建議中有過剩發電客量的罰則亦必須全面檢討以避免因過度規管而引致長遠的供電不足或供電穩定性的問題。

黃慧珠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我認同中电对香港电力的意見：

① 投資者因市場的不明朗缺乏投資電力的興趣，股價大跌，對現時的股東不利

② 电力的質量成將來电力供应的憂慮。

黃潔冰

9/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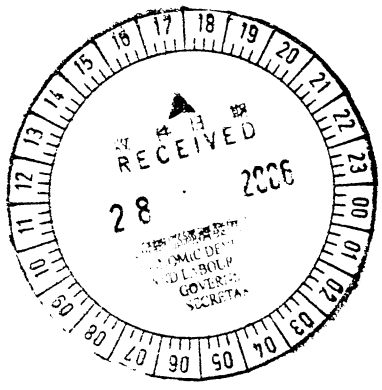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為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黃潔嫦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黃潤如"

31/03/2006 11:1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黃潤如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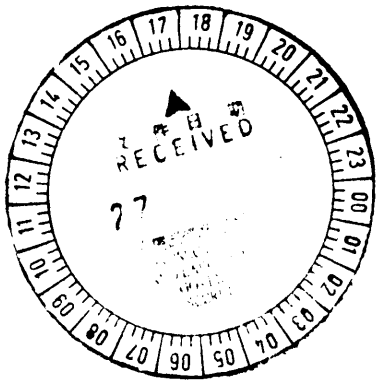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本人是以港燈股東的身份，對貴局提出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資詢文件有些意見，希望局長能加以考慮。

諮詢文件建議電力公司調整電費必須先取得政府的批准。電力公司的投資必須先獲得政府批准，才能進行；法理上就應有權取得准許回報，政府不應再加設關卡，所以建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另外文件建議規管協議年期縮短至十年，及當電力公司不能達到減排目標時，又建議施以懲罰；這些建議都會減低投資者對投資電力基建設備的意欲，對未來的電力供應帶來不良後果，因此不應實施。

上述的建議，都會令電力公司承擔額外風險，因而電力公司需要更高的准許回報率來彌補額外風險的承擔，對整個社會都沒有好處。電力資產投資年期長而且投資額大，又有許多獨特的風險，建議的7-11%准許回報率根本就不足以提供誘因使電力公司放心投資。更何況 2008 年後的投資環境還是未知數，若到時投資環境惡化，而電力公司只獲得 7-11%的准許回報率，情況便更加不堪設想。

諮詢文件又提議會按不同資產訂出不同的回報率，而得到最低回報率的減排設備，只能獲得 7%，這麼低的回報率很難提供足夠誘因予電力公司投資減排設備，將令環境的改善達不到預期水平，這相信是香港市民不願見到的。

請政府從善如流，接納以上的意見。

黃熾

黃　熾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一日

致香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意見如下：

1. 香港目前的電費收費過高，未來收費應與通脹率、以及本港經濟增長數字掛鉤。

2. 未來建議的許可利潤回報 7%-11%依然偏高。過去兩電可用低息借貸增加利潤，令實質利潤高達 20%以上。所以許可利潤應以實質利潤計算，總之兩電每年實質所賺的利潤率不得超逾 10%。

3. 不應以固定資產計算回報率，應以股東資金計算較公平合理。

4. 應全面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方法包括：
   I. 電、網分家，港府收購兩電之電網，然後出租予電力公司。
   II. 把全港按立法會選區分作五大區，分別由五間不同電力公司經營，減低兩電目前之壟斷地位。
   III. 兩電不再按目前劃分經營區域，市民可自由選擇中電、港燈甚至其他不同的新公司提供服務。
   IV. 和廣東省聯網，市民可以有機會使用國內廉價之電力服務。

以上建議，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參詳。

姓名：黃燕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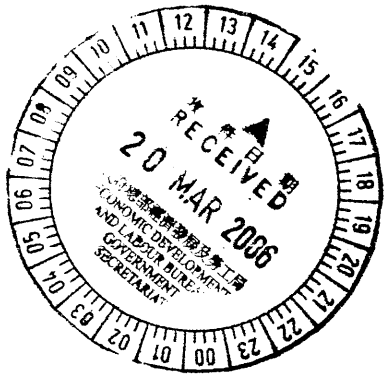

29/03/2006 23:4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Veiws on Stage II Consultation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StageII_Submission1.doc

葉澍堃局長：

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生於斯長於斯的香港市民，得悉政府爲電力市場未來發展之諮詢，現就諮詢文件內所載的建議，作出以下意見。

以我所知電力行業的投資週期長及需要作出大量投資。現在政府設定的協議年期太短，投資者在協議年期內能收回資金及合理回報的機會定必降低，可能令他們不願意繼續投資而導致電力基建投資不足，損害電力供應的可靠性。所以我認爲現時制度的15年年期較爲恰當。

我認爲政府建議的准許回報率定得過低(由 13.5%減低至 7-11%)，難以吸引投資者繼續長期投資於電力行業，最終不利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和經濟發展，也增加缺電和停電的風險。

我期望政府能考慮及採納以上的意見，使香港得以繼續維持穩定和足夠電力供應。

黃蕙芳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WONG SEK MING"

31/03/2006 16:0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黃__錫__明__啟

禁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跟據政府早前發表的第二階段電力市場諮詢文件，本人強烈反對文件中提及的內容，大至如下：

環保方面

目前環保是香港的大前提，對於下一代的影響十分深淵，所以本人覺得政府應要制定一份清楚長遠的環保政策，讓有關發電機構作清楚跟隨。

競爭市場

本人是歡迎新的發電經營者，但應有效、有次策地慢慢開放，這整體社會得以接納，而不會帶來一場亂。

現管協議年期

電力的發展是長遠、有計劃，所以十至十五年期是十分~~短~~，可以增至二十年以上，是有效的年期計劃。

投資回報

現今社會出現十分多的投資方法，要鼓勵發電投資，這政府減低影響是十分重要，所以回報率足以影響整體香港，因此本人覺得要有10%至15%的回報率~~來吸引~~讓投資者有意作長遠投資。

最後本人希望有關人仕接納及考慮市民的回應。

黃錦輝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葉局長你好, 本人是一退休人士, 依靠一籃子穩健的股票投資組合, 生活全憑收取利息, 中電及港燈佔本人投資組合中一定比重。 現在政府不知是否受到政治壓力, 推出的"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當中提出很多不合理的建議, 本人都大力反對: 例如在沒有清晰的理據下胡亂調低至 7% - 11% 的准許回報率、將監管複雜化的, 將資產分爲四種類別以計算回報率、忽視電力基建長投資週期而將協議年期縮短、令電力公司不能保障取得准許利潤的規定, 任何電費加價都要先得政府批准、漠視外國電力市場開放引來不良後果的經驗, 硬要引入電力供應競爭、無理將環保責任及引致的成本全推給電力公司承擔, 而不是用者自負等等，在在反應諮詢文件的制定者根本沒有做好他的工作。

近日港燈在加價後, 一些無良政棍及傳媒敗類, 只懂爲自己撈取選票支持及博取讀者歡心, 不斷喧染港燈謀取暴利, 而隱瞞事實: 港燈的 2005 年良好業績, 全憑在海外投資取得成果, 而本地業務已出現輕微倒退, 蘋果日報還無恥的叫港燈將多賺的錢分給市民! 事實卻是港燈已連續三年沒有全部賺取准許利潤, 令股東的收入減少了二十億之數! 如此的經營模式, 充分照顧社會需要, 回饋社會, 實在值得讚揚。故懇請局長不要理會這批無良政棍及傳媒敗類的噪音, 認真考慮香港作爲國際金融中心及商業中心的未來需要, 實是電力供應的高度穩定性和可靠性, 從而作出理性的決定。

黃燁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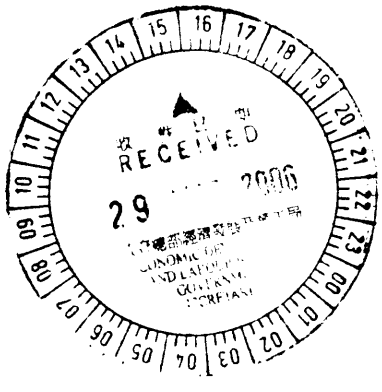

"黃駿"

31/03/2006 11:1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黃駿

"Sylvester Wong"

28/03/2006 14:5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黃曉峰（署名）啟

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弍樓
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文件」意見

本人是大學一年級的學生，雖然對於電力工程的具體運作沒有多大認識，但基於公民的責任感，本人覺得有必要對文件中的問題表達一點意見。

政府建議降低電力公司的最高回報率，又將回報率與其表現掛鈎。這種做法，實在是為本港穩定的供電服務帶來危機，影響本港供電的質素。政府一方面降低其回報率，另一方面又對其服務有諸多要求。其實，兩電的盈利一直處於合理水平，其服務質素亦保持優良，文件中的種種建議，表面是為市民爭取低廉的高質素供電服務，但最後恐怕只會造成政府、市民、電力公司三輸的局面。

最後，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能理解當中問題，在推行新政時必須小心考慮，謹慎處理。

此致
經濟及勞工局局長

黃麗玲

黃麗玲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啓者:

本人希望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表達個人意見。

作爲香港一份子我們很關心空氣質素，本人不介意分擔減少排放所涉及的開支，因爲這是市民應負的責任。

本人認爲將減排設備回報率降低至 7%極不恰當，因這有違促進改善環境的目標。

希望政府多加考慮有關問題。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黃寶嬋謹上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八日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啓者:

本人希望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表達個人意見。

要開放市場，競爭市場的軟件也十分重要，香港市場細小，不能形成一個有效率的競爭市場，公平的競爭法規可以確保所有競爭者能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

目前國內電力短缺，而且兩地的水平相差太遠，與國內電力市場融合要從詳計議，不應在沒有藍圖及時間表下貿然推行。

希望政府多加考慮有關問題。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黃懽威謹上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八日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啓者:

本人希望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表達個人意見。

香港市場細小，不能形成一個有效率的競爭市場。較合理的安排是創建一個粵港跨境市場，但觀乎現時情況，兩地還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在電力技術及環保標準等方面融合，取得協調。故此政府需制訂詳細計劃，爲開放市場創造條件，而不應在條件未成熟時開放市場

希望政府多加考慮有關問題。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黃權威謹上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八日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啓者:

本人希望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表達個人意見。

我們很關心空氣質素，我相信香港市民不會介意分擔減少排放的開支，保護環境是市民應負的責任。

天然氣比其他發電燃料潔淨，不會影響香港空氣質素。本人非常支持政府要求兩電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與此同時政府需要均衡不同燃料的使用，以免偏於某些燃料。一旦這些燃料供應出現問題或價格不穩定，都會造成惡果，影響香港市民生活和經濟發展。

希望政府多加考慮有關問題。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黃瓚嬋謹上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八日

TRENDWELL CONSTRUCTION & DECORATION CO.,LTD.
焯威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一五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樹堃

葉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就政府現正進行的電力市場檢討，本人希望表達一些意見，以供政府參考。

本人的公司主要的業務是裝修及維修工程，穩定的電力對我們的行業十分重要。在運作的過程中若電力供應有所窒礙，對我們的工作有很大影響。 相反，電費開支只佔我們成本的一少部份，而且減省電費開支亦可透過各種節能措施去達到目的。

本人相信穩定的電力供應對其他工商業運作同樣重要。 因此，本人希望政府維持現有電力市場運作模式，不要作出不必要的改變。 同時，現時的電力供應服務亦可說是物有所值，一般市民都能負擔。 政府亦應權衡輕重利害，不要隨便改變一直運作良好的制度，否則可能會顧此失彼，得不償失。

此致

焯威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馮志成 謹上

2006 年 3 月 28 日

30 MAR RECD

香港仔鴨利洲利南道利榮街2號，海怡工貿中心 10/F,1005室。Tel : 2554 3112 Fax : 2554 7811
Room 1005 ,10/F Horizon Plaza , 2 Lee Wing Street , Ap Lei Chau Aberdeen , Hong Kong.

6/3/2006

李雲山 市民上

主要香港市民
以作改善及制定法案和方案予以將來有利於發展
交流及溝通的了解實際問題和解決方法取得共識
商討有關包括用電者的承担及環保和其他細節問題
能心及處理將來發展方針及正確指引及提供給予良好發展
發展的作用作為基礎發展設施政府應採取重視和重慎
電力發展對香港經濟和綜合
災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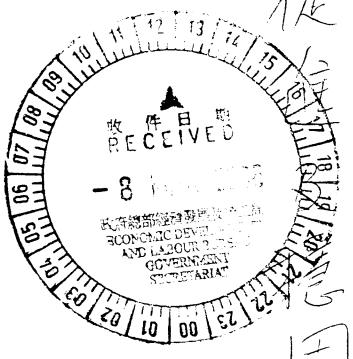

新元朗中心業主委員會

Sun Yuen Long Centre Owners' Committee

新界元朗朗日路八號新元朗中心住宅平台服務處轉

c/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L5 Residential Podium,
Sun Yuen Long Centre, No. 8 Long Yat Road, Yuen Long, N.T.

電話 ： 2443 0682　　傳真 ： 2477 0602

名譽會長：
楊毓照太平紳士 MH
張焜耀先生

義務法律顧問：
黃東強律師

義務醫事顧問：
張光輝醫生

主席：
鄧國新先生

副主席：
鄧永明先生
劉華瑛先生

總務：
蕭錫祥先生

秘書：
盧恒柏先生

司庫：
王浩源先生

文教：
鍾永強先生

資訊：
陳燕兒小姐

環境：
陳志雄先生

增選委員：
羅馬麗華女士
劉吳麗華女士
羅鎮興先生
周丕溥先生
麥永傑先生
葉國祥先生
徐大有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第二階段諮詢

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事，本會再次提出數點意見供政府考慮。

開放電力市場是否能夠會獲得預期效果？香港電力供應現時的表現並不是在短時期內可以做到，經營環境及條件是非常重要，要有投資誘因才令電力公司繼續發展及更換更環保的設備。所以電價的高或低是應該要與其他大城市作比較。

任何人均會同意電費下調會對大眾有益，但大家要非常小心，避免因減得加的現像出現。以外國電力市場開放的例子，競爭者加入市場後做成市場混亂及電費高低，電價被凍結在某個低水平，從而沒有反映電力的真實成本，最後帶來供電的不穩定，而且整體經濟帶來沉重的損失。

一個持續穩定的電力，才可以支持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事實上廣東內地缺電嚴重，環保規例管制遠低於香港的水平，要倚賴內地供電給與香港是充滿著風險，可能會破壞了本港的秩序，得不償失！希望貴　局於檢討上述「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時、慎謹考慮。

新元朗中心業主委員會

主席　鄧國新　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OWNERS' COMMITTEE 新元朗中心 業主委員會 SUN YUEN LONG CENTRE

RECEIVED

NLE

New Liberty Electrical Engineering Ltd.

Flat A, 4/F., Vincent House, 513-515 Lockhart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 銅鑼灣 洛克道 513-515 號 永勝商業大廈 4 樓 A 室

Tel.: 2891 8835, 2891 9932 Fax : 2838 3151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秘書長
中央政府大樓辦公室1樓
中環下亞厘道,中及西翼

李達志先生: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

我司爲一間以經營電力裝置工程爲主要業務的工司.

作爲電力用户消費者及營商者身份,我司對於上述諮詢文件有以下之意見.

香港一向之公平商業市場爲主導之社會,應以持平之態度對待各行業,包括經營者或投資者.在商言商,投放電力市場之支回報期較爲慢及長期,而面對潛藏風險亦較大,如過往之石油/原料危機及經持環保資源責任,均較其他行業爲高.

對於文件建議中之回報率降爲百份之七至十一及規管協議以十年爲期,我司恐怕對電力經營者不公並且對電力投資者可能削弱其他興趣及窒礙發展意欲,從宜影響到供電投備之安全性及穩定性.

由於電力市場之營運局限於賣電,未能作其他持續性業務發展,應給於較長之規管協議期不少於十五年.

按今早報章引述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教授Deepak Sharma 之意見,我司同意其指出之電力改革影響深遠,對於投資期長達三十多年之行業,其所訂之百份十三點五的回報率不算偏高,應考慮可以接受.

趁此,我司希望香港經濟將繼續繁榮,亦同時希望電力公司積極投放資源,伸延其可靠之電力供應,再創和諧社會.

祝商祺

新快樂工程有限公司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村公所
WANG TOI SHAN VILLAGE OFFICE, PAT HEUNG, Y. L. N. T.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287號
287, WING NING LEI, WANG TOI SHAN, PAT HEUNG, YUEN LONG, N.T.
☎ 2488 1188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啓者：

本人等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的文件，有下列意見：-

(一) 如何確保可靠電力供應

在現有的管制計劃協議條例規管下，中華和香港兩家電力公司都是以自負營虧運作的模式進行，毋需政府補貼，香港政府從來未有付出一分一毫。而兩家電力公司對香港的經濟的發展和社會發展的貢獻，功不可抹，香港政府實不能對此疏忽。正如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第二章 2.2 政府指出我們現時的供電可靠性高達 99.99% 以上，位於世界最高水平之列。以一個香港市民的角度去看，這點並不是香港政府的功勞，而是兩家電力公司艱苦努力的成果。假若香港政府要改變這「行之有效」的規管而帶來負面的結果，試問怎樣對廣大市民交代？

(二) 開放市場必須備有足夠條件及在公平競爭情況下進行

在現階段、我們不讚同開放電力市場，不少外國例子(美國及加拿大)說明：推行電力市場改革未能獲得其預期的成果使到電價下調。反而令到廣大市民飽受停電的不便、帶來沉重經濟損失及種種嚴重影響，電力公司亦會未能為投資者帶來投資誘因，阻撓他們投資意欲。從而會減低或停止發電機組及供電系統更新及加建以應付不斷增長的電力需求。電力不足將會大大危害供電的可靠性，香港政府也不應該誤導香港市民。那些政府官員原本只說歡迎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但沒有明顯指出所提供的供電安排必須符合有關可靠性、安全和環保方面的要求。事實上電力行業具有他本身的特質：發電機件及輸電系統的投資需要時間及大量金錢，投資回報年期大多數長達十五年至二十年。

此外、本地電力公司承擔香港整體的供電義務，那些偏遠地區即使無利可圖，也鋪放電網供電，令到香港十八個區一起發展進步。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是否可以提供足夠及穩定的電力給每一位香港小市民，不論客戶居住於香港那一個地方及沒有成本效益。新供應者對香港整體的社會責任是如何？在這些問題上，政府為何處之不理！

據了解現時廣東一帶發電廠的安全和環保要求與香港兩家電力公司標準不一。試問怎能夠將橙與蘋果一起作比較，單獨以電價作出比較是十分不公平的做法。在現時內地的電力短缺情況下及兩地的發電技術差距下，不客觀地利用「排放交易」，最終是否將香港所有發電廠關門，然後使用廣東省輸來的電是否更加環保，是否這便是香港市民對環保作出了貢獻？

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檢討上述「未來電力市場的發展」時多加考慮所提的意見。

八鄉橫台山村公所

主席：
（鄧貴有）

副主席：
（鄧志光）
（鄧自然）
（鄧瑞民）
（鄧華勝）
（鄧新權）

八鄉橫台山村代表

（鄧偉文）
（羅癸奇）
（鄧偉和）
（鄧書光）
（鄧鎔耀）
（鄧貴有）
（鄧瑞強）
（鄧自然）
（鄧榮發）
（鄧華安）
（羅建安）

八鄉 橫台山 村公所 WANG TOI SHAN VILLAGE OFFICE

日期：2006 年 3 月 8 日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有以下意見:

1. 經濟規則工具 - 十年期協議, 期滿可再續期五年
這點實在不設實際. 若改爲十年期, 根本沒有人再會在香港電力市場作出重大投資.
要知道那些發電/供電設施是十分昂貴. 而且它們的壽命通常都超過十年. 若是只得十年協議, 誰會作出沒有保證的投資呢? 誰會去博一博那 "期滿可再續期五年" 呢?
要是沒有人再投資, 將來香港的電力仍會跟得上世界水平嗎?
所以, 本人認爲保持現有的協議便可以.

2. 投資回報 - 下調至 7%-11%
本人覺得沒有這個必要.
首先, 本人絕對不覺得現在的電費貴. 以一個一般家庭計算, 電費只佔家庭開支一小部份.
大家又有沒有計一計一般家庭每月的煤氣費, 手提電話/固網電話的總開支又是多少呢?
不要忘記現今香港電力是在世界水平之上. 所以, 本人覺得現有電費水平是合理的. 亦覺得下調投資回報是沒有必要的.

GC
新界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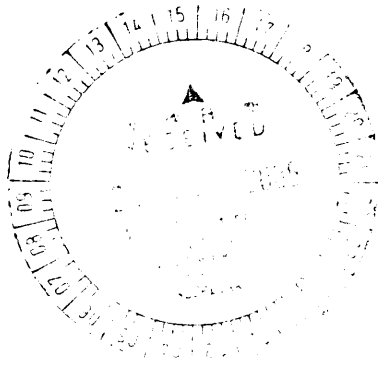

新界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Lamma Island (South) Rural Committee

南丫島索罟灣
第二街1號B二樓
電話 2982 8513 傳真 2982 8596

1/B, 2F, Second Street,
Sok Kwu Wan, Lamma Island.
Tel:2982 8513 Fax:2982 8596

致：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回應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有關政府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表，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建議，本人有以下觀點，希望有關當局考慮：

電力設施的建設是一項長遠計劃，倘若發覺電力不足時才去加建電廠，相信已經太遲。從過去經驗可以看到，電力管制計劃這個機制十分有效及成功，使到香港的電力供應能夠配合整體的經濟發展。

其實南丫島就是一個好例子，以前電力供應不穩，令地方上的發展十分困難，直至港燈在二十多年前全面改善本地的電力設施，加強電力供應，使到南丫島在社區上及經濟上都有飛躍的發展，成為現時香港其中一個重要旅遊點，居民們都能安居樂業，所以穩定及充足的電力供應對一個地方的發展十分重要。尤其是南丫島上有很多海鮮酒家，穩定的電力供應對他們是非常重要的。

雖然港燈是一間私營電力公司，但是這些年來，它對回饋社會及地方上的建設都不遺餘力。在南丫島上它贊助了多項環境改善工程及建設，例如：重鋪鄉村道路、擴建鄉村碼頭、興建觀景亭、及贊助重建天后古廟等，本人對港燈取之社會用於社會的做法深表贊同。最近該公司在南丫島上興建之風力發力站，更深受本島居民歡迎，既環保，又有教育及旅遊價值。

所以，本人對現行的電力安排予以支持，希望能保留管制計劃的原則，讓我們可以在合理的電費水平下，繼續享有穩定可靠的電力。

LAMMA ISLAND (SOUTH) RURAL COMMITTEE
新界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NEW TERRITORIES

南丫南鄉事委員會
主席 周玉堂

周玉堂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致：葉局長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之意見如下：

1) 贊成使用天然氣，支持電力公司在環保方面要求加強設備，同意需要使用大量資金，增加營運成本。
2) 贊成加長規管協議年期到 20 年。
3) 贊成利 潤管制法則達至雙位數字。

新界區小市民

陳 [illegible] 3/3/2006

peter yeung

15/03/2006 18:1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供應穩定性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電費佔市民工資的比例很低, 現在的電費水平是可以接受的,電力供應之可靠性更加重要。

楊大一

15-3-06

電力市場第二期諮詢，本人有以下意見：

加電費机制

我唔同意任何加電費都需要政府批准。下過如果電費每年加超過3%，就應該要政府批準。

回報率

我唔同意大幅度調低回報率，因為咁做會令投資減低，最終令用户受損。用唔同回報率係亦同資產是個錯誤意見。所有資產是一樣咁重要，加上用同一個回報率是可以減低走法律空洞的風險。

開放市場

我認為香港太細，基本上缺乏地理因數去開放電力市場。外國經驗是住宅電費就算在開放後短期有輕微好處，但長遠電費加幅驚人，我唔想我的住宅電費狂升。
電力市場開放亦引起電力穩定問題，因為市場開放後公司會主攻睇短期利益，長遠投資但不能有即時利益將會減後，最終用户亦是會受損。

路燈電費

我覺得路燈電費太貴，政府應該要路燈將電費同中電看齊。

政府監管

我覺得政府做架床鑪屋去監管電力是浪費納稅人嘅錢。政府應該用一個簡單的組織去管制所有需要管制的行業，包括電力，巴士及渡輪。該個組織主要是行政上規管，需要按照交

接駁可以在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協助.

DSM及再生能源

我覺得政府在DSM及再生能源的角色是提供資訊，並不是提供金錢上的回贈，不過在稅務上政府可以給予優惠。
提供回贈是給騙子机會去巧取一些好處。另外行政費亦會增加。

楊小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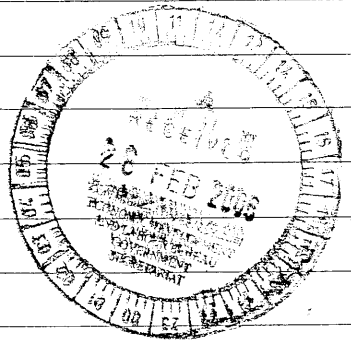

"楊文友"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1/03/2006 02:01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楊文友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有關以上的諮詢，本人在香港生活超過六十年，實覺得應該發表一下公道的說話。香港在二次大戰之後的百廢待興直發展到近廿年的經濟騰飛，都有賴兩間電力公司，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尚記得香港歷經多少次的艱苦歲月，兩電都在伴著港人一起成長。至於電費的開支，增長實遠低於其他支出或通漲，且亦是每家每户付担能力之內。故我希望政府在制訂新的監管模式時，應慎重考慮下列因素：

（一）如將准許回報率降低到 7-11%和協議年期縮短至 10 年，都會相對減少電力公司的投資意欲。除在近幾年的通縮情況，以上建議的回報率肯定低於其他投資。在此規管下，香港將來的供電可靠性必受影響。

（二）在建議的監管模式下，一方面設置污染的双重罰則，另方面又把電力公司減排設施的回報率降至最低，這樣的自双矛盾，對鼓勵增加環境保護裝置沒有幫助。

希望貴局能考慮上述因素，以制定出最好及符合港人長遠利益的電力市場監管模式。

楊月華

楊月華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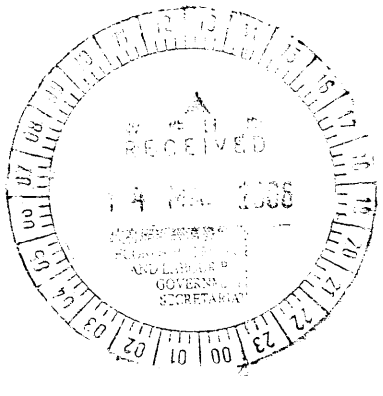

cy yeung

10/03/2006 15:1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有關電力監管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建議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對於港府有關電力監管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建議，08年後與本港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管制計劃時，協議期縮短至10年，並將准許回報率調低至7%至11%。文件所建議的回報率太低，而協議年期亦太短，將會增加電力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打擊投資意欲。本港電力投資龐大且回報期長，固定資產回報率不應低於本港兩家巴士公司的9.7%。

中國電力、慧峯及南方電網組成聯營公司，希望向香港供電，擬投資一億元，一億元之數是否足夠，頗成疑問，中國電力的意圖可能是要供電與港方若干大客戶，假設中國電力售電與香港機管局（即機場）或迪士尼樂園，但機場及迪士尼是否放心，完全依賴其供應？

廣東省的電力需求，未來一段長時間仍將以高速增長，需求龐大，即使三數年後，缺電問題解決，但有無大量剩電力長期輸港，所以本人覺得，現時香港電力市場並不適宜隨便開放。

以上純屬本人之小小意見，希望對政府有所作用。

楊氏上

"Seibu"

22/03/2006 00:2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 書面回應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電力是大眾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對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至為重要，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有以下回應：

A.　准許回報

文件建議繼續採用固定資產，作為釐定投資回報基數的原則，本人認為是可取的，因為這個模式容易監管，世界各地電力市場亦慣常採用。

就建議文件將劃一的准許回報率，改為按不同資產類型訂出不同回報，介乎7至11%。各類資產中，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的設施最低，只有7%，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則可享有最高的11%，至於佔兩電資產最大部份的發電和輸配電的資產，則分別為10%和9%。本人相信，整個規管機制會變得不必要地複雜，亦會增加行政費用，其實劃一的准許回報率又有何壞處呢？

既然無人能對未來十年、廿年或卅年的經濟環境及通脹作準確的預測，最好還是沿用現時投資回報的13.5%，勿為改革而改革。要用十年時間和只得7%資產回報，還有誰來投資呢？過低的回報率最終引致投資不足而影響供電的可靠性。

B.　經濟規管工具

本人相信沿用現時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雙方協議，根據過往兩電受利潤管制協議的規限，亦足以證明有效而簡單，又不需增加監管經費。

文中建議10年期協議，期滿再續5年的方案，必定不了解或忽略發電廠的回報期往往高達15年以上，電廠投資的回本期是頗長的，經濟循環必有高有低，但電力基建投資回報期長而跨越經濟循環。要吸引投資保持高質素的供電，應該繼續採用現時15年期協議。

C.　電費規管

電費的計算方法，應繼續包含供電所需的成本，及電力公司可獲的准許回報，可確保減低營運及投資的風險。但文中建議任何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的批准，變相令規管架構形同虛設，現時電費調整已經承受不少社會及政治的壓力，若這一則新規管得以通過，便不能保障電力公司收回成本和賺取准許回報，以致增加投資者風險。

D.　新的電力供應源

開放香港電力市場，不難想像大陸等地必會加入競投，來香港分一杯羹。內地的電力系統是根據內地的需求而興建和發展，關於從廣東輸入電力，廣東省電力供應情況仍然緊張，會影響本港供電的可靠性。大陸現時電廠大多數都是燃煤發電，監管空氣排污方面肯定有困難，空氣污染將會加劇。

而開放現有兩家電力公司的電網給第三者接駁，增加或改動電網，或要成立獨立監管機構，都會令用戶承擔不必要的開支。發電與輸配電密切相關，電力輸送更是一種資本密集的投資活動，因此發電和輸電往往採用一體化的企業模式進行生產。

所以，必先確保不會影響目前供電系統的大前題下著想，維持高可靠性的供電給予香港市民。兩電多年來為提供優質及穩定電力供應所作出的努力，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是有極大幫助，是有目共睹的。

楊世寶
二零零六年三月廿二日

9-1-2006

葉局長：

對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

減电費對於我居住在港島區的市民來講實在無任歡迎，但經細心看過諮詢文件後，實在有疑問。

一. 兩电聯網

雖可舒緩加电量的压力，但亦增加供电可靠性的風險。

二. 向廣東省聯網

從中电的数據得知，中电向內地的售电量年年有增無減，那麼內地何來剩餘电量供港呢？而作為国際金融中心的香港，穩定的供电極為重要，向內地供电商的可靠性及穩定性實存在疑問。

故此希望有關當局能夠兩地拼
集成見在現有的管制結構下
訂定一个可劃合方接納的方案
才是。

謹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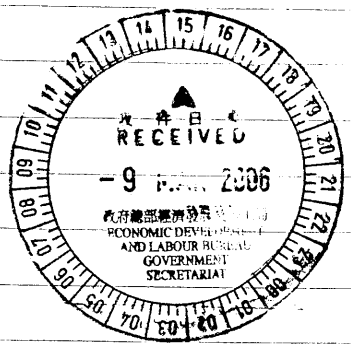

2006年3月3日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2樓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回應如下：

政策目標

(a)本人支持現有的政策目標，即要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並致力將生產和使用電力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我認爲可靠和安全的電力供應至爲重要，應繼續作爲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首要目標。

管制協議

(a) 我支持規管協議應以十五年爲期， 以現時的管制協議形式或類似的雙方協議形式作爲規管安排。
(b) 我建議將回報率與資金成本掛鈎，反對純粹以資產作爲釐定回報的基數。採用一個綜合考慮方法釐定准許投資回報率，這方法能夠反映籌集資金的成本及風險。 就不同類別的資產，採用在 13.5% 的投資回報率，以反映供電流程各商業運作部份所涉及的不同投資風險，和推動政府政策，例如盡量減少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及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
(c) 我反對將電費與經濟指數掛鈎，並增加電費檢討過程的透明度。

開放電網

(a) 我反對開放電網供第三者使用及在電力市場引入競爭有保留，因爲會影響供電可靠性。

電費

(a) 本人支持現有釐定電費的方法，應繼續計算供電所需的開支 (營運開支及燃料費) 及電力公司因提供服務而獲准賺取的議定准許回報；

保留「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以維持電費穩定；燃料費用繼續由用戶承擔；

保留一個「電費穩定基金」，儲存電力公司高於准許回報的收入淨額，在有需要時提供款項，以減低加電費對用戶的影響; 及將「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設置的上限維持不變。超出上限的餘款會隨即在緊接年度中，以一次過回扣或減電費形式發還給用戶。

<u>組織架構</u>

(a)本人支持成立一個新的監管機構，並研究邀請用戶、投資者、學者和專家、工會等組別參與。

此致

楊玉明（先生）

"peter"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04/03/2006 13:21

敬啟者：

本人認爲在2008年達到15%是言合理水平,香港之電力供應穩定性及可靠性.屬於世界級前列,正因此,電力系統經常性更新及預留有足夠之後備電力以供緊急之應用.亦是明智之舉.
所以,本人非常多謝電力公司之投資者,不惜投放大量金錢增強電力供應之可靠性.從而,提高香港之金融地位.試問,如香港經常停電 有否外來投資者願意在此.因此.同時,電力投資是長時間之回報,風險亦很高,如政府堅決縮短專利年期,試問,誰願意投資呢? 此舉亦非市民之福.

楊先生上
3-3-2006

peter yeung

15/03/2006 18:0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過往的15年協議年期應保留。電力設備的使用期一般都超過20-25年，10年的協議年期是太短了。

楊先生

16-3-06

"楊宇軒"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1/03/2006 01:46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楊宇軒

遥啟者：本人对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有
如下意見：

1. 下一個管理計劃為期十年，未免太短，本人
建議給予20年。

2. 本人不贊成限制其利潤在7至11%的微薄利潤，
我提議允許其利潤有13%至15%。

3. 本人不贊成「中国电力公司」在大陸發电供港，宜發
出污染了的空氣，將會吹来香港，我們受害不淺。

此致

敬禮

楊妙娟

二〇〇六年三月廿日

香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先生，你好。我是一位香港居民對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有以下的意見:

投資回報:
每五年檢討一次投資回報的主要因素，在有需要調整准許回報率，此是會使長線投資者却步。原因是電力投資回報，大都超過五年的。如沒有保障下的項目是絶不考濾，問電力公司如何吸引資金發展。所以保持原有的十五年是衆望所歸的。

未能達標有罰則，對私人的公共機備有極壞影響。特別是減排能力，知悉環保署在密室中制定下建議，與現實作存在的發電機組的最高減排能力不符。也是絕對不可能做到的標準。除非，完全或大部份更換香港所有的發電，否則答案是必然受罰。如此多的不明朗因素，身爲投資者必轉向其他地區發展。所以提議要取消罰則。

回郵地址:

楊志偉
20/03/2006 楊志偉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在香港的高樓大廈居住，深知電力中斷帶來的不便，尤其是要在大熱天時行上二、三十層樓的苦處。所以電力的可靠性是非常重要的。

本人讚成電力公司有十五年的利潤管制協議，以使他們有長遠的計劃，加強電網的可靠性，對香港的市民是有利的。

楊志雄

本港一市民
楊志雄 上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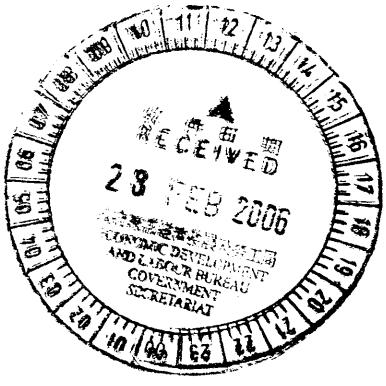

Boorin Yeung

03/03/2006 17:4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啓者,

對於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小弟有以下愚見.

我們要求電力公司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可靠、安全而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並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不過，整體而言，我認為諮詢文件未能抓緊契機來達至政策目標。
文件中很多建議具有漏洞，若不加以糾正，將會影響香港供電系統的可靠性。

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總括有以下缺失

不利推行環保的安排 - 排設施的回報較低
過渡至競爭市場的藍圖模糊不清 - 沒有制定清晰的市場開放計
規管協議年期過短 - 十年期不配合電力行業特性
缺乏足夠誘因鼓勵適當投資，但風險卻大增 - 縮短規管年期，會令股東承受的風險大幅增加， 這將導致投資意欲銳減，影響電力供應的可靠性

本人在此促請政府認真請一些專家來提供意見，不要基於外行人的觀點草率決定，這將嚴重影響香港未來的發展.

一個小市民 - 楊志濠上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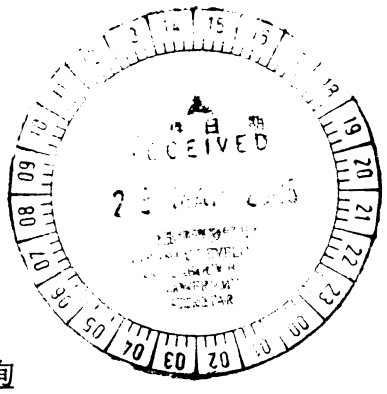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以香港電燈集團股東身份，就諮詢文件所載的五個主要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一. 協議年期必須維持 15 年

建議的 10 + 5 年的協議年期實際上只能視作 10 年。電力行業的資產壽命長達 30 至 35 年，而且需要投入龐大資金。如要收回投資成本及賺取合理回報， 只得 10 年的年期實在太短。

二. 准許回報率必須足以吸引投資

建議的 7-11%准許回報率太低，與電力行業的風險不相稱，不能吸引所需的龐大而長遠的投資。

三. 資產分類必須摒棄

建議的四層資產投資回報率機制，除無助解決空氣質素的問題外，還不必要地令回報計算變得更複雜、更官僚，並增加行政費用。

四. 減排罰則必須合情合理

建議將准許回報率與減排表現掛鈎的減排罰則機制實在是雙重懲罰，既不公平亦不合理。

五. 現時電價調整機制必須保留

建議任何電價調整必須先獲政府批准，令電力公司根據管制協議理應賺取的准許回報蒙受政治壓力。

在管制計劃協議的規管下，數十年來香港的電力行業一直以合理電價爲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作爲一個電力行業的投資者，本人深感自豪。相信政府在考慮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時，會對管制計劃協議過往的成就給予充份的肯定，亦會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並在今次諮詢過程中予以反映。

代表 楊秀澧

21/03/06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之意見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有以下之意見 :-

1. 第二號建議報告書內沒有詳細解釋這建議回報率(7-11%)是根據什麼數據來計算出來。本人覺得這樣大復降低回報會降低電力公司的投資意欲，大大影響香港供電的穩定性。

2. 協議年期 10 年過短,因電力投資龐大，此舉會增加風險及打擊投資意欲，本人覺得維持管制年期為１５年比較合理。

3. 將資產分類計算回報率太過複雜，此舉會令規管架構複雜化，增加行政成本，可能引致更多爭論。

楊家輝 (L
10/03/2006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本人就政府近日發表的【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咨詢文件作出以下建議：

對於引入其他電力供應來源，本人仍是持質疑的態度。因爲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爲九龍及新界並包括大嶼山、長洲及部分離島供應電力；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則爲港島及其鄰近的鴨脷洲和南丫島供應電力。其他公司的介入，未必能保持電力服務質素，也不能保證價格能夠下調；特別是需要從內地輸入電力，維修工程可能更費時、更昂貴。雖然電力費用佔香港市民平均收入的百份之二，但對於優質的電力服務，本人還是感到滿意及值得的。

希望政府能慎重考慮，令香港市民能繼續享有穩定及有效率的電力服務。

此致

楊桂英

楊桂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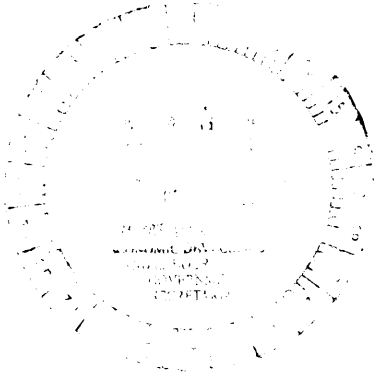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28684679）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同意上述文件中提出的政策目標是要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致力將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而以下爲本人之意見：

（一）政府建議未來的協議年期縮短至十年及在特定情況下可續期多五年，本人覺得此建議未有顧及電力行業之大投資及長回本特質（通常長達二十年以上），此舉將大大打擊投資意欲，最終使電力市場發展不良。
（二）政府建議將准許投資回報率減低爲 7%-11%，本人覺得不應只着眼於短暫的掌聲來處理降低回報率問題，應從長遠角度去看，這建議可否會吸引足夠投資，以繼續維持一個充足及可靠電力供應系統有健康的發展。當然能夠有較廉宜又可靠的電力供應服務是大眾所想。
（三）本人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因香港地小人多，要發展可再生能源並不容易，再加上可再生能源的成本高，我們應小心考慮有關應用。

謝謝！

楊國英
2006-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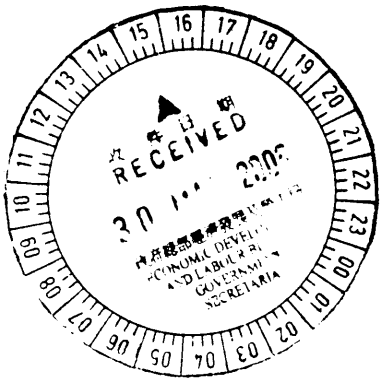

"楊凱珊"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17/03/2006 10:16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楊凱珊

11/03/2006 22:2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反對開放電力市場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奇蕾祇-の騁-bl bl-.doc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本人 反對開放電力市場

本人認為開放電力市場未必對市民有利和電費下調，無疑電力市場開放會對一些商家、工業家或一些用電量大的電力用戶有利，增加他們與電力公司的議價能力，但得益的絕不是我們的小市民，更不是我們住在郊區的市民得益；如果電力市場開放了，因為住在郊區的用戶供電成本高，供電設施的維修保養的次數機會多、費用貴，而且郊區用戶每月的用電量低，成本效益低，到時開放了電力市場電力公司未必願意供電給我們這些郊區小用戶，就算有電力公司肯供電，可能要我們繳付昂貴的工程費用，更可能要付出比市區用戶較貴的電費，供電的穩定性亦令人有疑慮；現在郊區供電設施時常受天氣或人為因素破壞影響供電，今天我們是不需另付維修費用的，開放市場後可能要我們繳交維修費後才恢復供電。

還有政府指香港的空氣污染主要是香港的電力公司造成，但現在政府還想引入主要發電燃料是柴油、氣油、煤等比香港的電力公司用的更不環保的燃料的國內電力公司，這是甚麼理由，在互聯網上我知道國內有些地方的空氣、環境污染比香港更嚴重，國內水流污染嚴重眾所周知，我們香港市民繳付昂貴的水費買了污染的東江水回來，這方面我們無得發言，難道我們又要重蹈覆轍麼？

香港某些人經常話外國這樣那樣，祇是看到好的那面，不知道外國經過多久時間和曾經付出的代價才發展到今天的成果，還有外國的文化背景和地理環境與香港有很大的差異，大家不要忘記香港是祇有七百萬人的小城市小市場，香港這個小市場是否可容納多間電力公司呢？在商言商，要商家投資就要給他們有利可陶，賠本生意是沒有人幹的，最重要是買賣相方都覺公平合理；你要付出少少，但要收回超高水準的收獲，又要電費最平、但又要高水準的電力供應、要供電可靠穩定、又要不破壞環境，世上有這麼理想的事嗎？

（連卡通片也說：**等價交換**；你想得到一樣東西就要付出相等價值的事物交換。）
以上是本人的一些愚見 敬希參考！

楊惠強 上

2006.3.11

本人意見如下.

1. 投資環保利潤太低.

2. 回報率也太低.

3. 年期保持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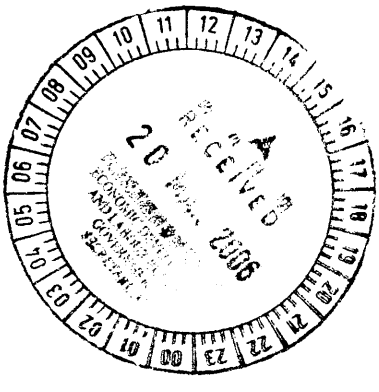

楊源泰

2006.3.17.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來的發展第二階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如下意見：

1. 利潤管制協議須維持十五年。
2. 貴局建議 7 -11%准許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3. 政府應取消把電力公司的資產和回報分類。
4. 減排污罰則亦須合情合理。
5. 電力公司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楊慶桂

楊慶桂

6/3/2006

Sharon Yeung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Commen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18/03/2006 23:14

本人是一般的小市民, 對未來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認為不應該把准許回報率與排放量上限目標掛鉤-按照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電力供應商若超越排放上限- 現時已有一套處罰的基制。 另外, 政府不是以"用者自付為原則嗎? 例如水費, 不是要用家(市民)付排污費? 用電的是市民, 為何要處罰電力供應者呢? 還有, 我們在家裏用燃氣煮食, 也會污染環境的, 應該一視同仁處罰燃氣供應者。

楊潔珊

"楊麗珊"

21/03/2006 21:2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楊麗珊

溢發小輪公司
YAT FAT LAUNCH COMPANY

傳真號碼：2868 467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溢發小輪公司是一間經營已有 10 多年之港內小輪公司，在此 10 多年期間，本港之經濟經過不少起伏、衝激，但本港各大小企業及政府各部門仍堅守本份，爲本港市民服務。

近年國際油價及燃煤價格不斷上漲，令到需要使用燃料之營運商成本上漲，令到需要燃料運作之經營者難苦經營，而電力公司是需要燃料運作之營運公司，仍可提供穩定之電力給市民使用，所以本公司十分支持現在之電力市場運作，而反對政府有任何改變。

溢發小輪公司

YAT FAT LAUNCH CO. 溢發小輪公司 HONG KONG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RM. E&F, 13/F, SHING HING COMMERCIAL BUILDING., 21-27 WING KUT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 2544 4626, 2544 5922 FAX : 2815 0606
香港中區永吉街 21-27 號誠興商業大廈 13/F., E-F 室

wt yuen

11/03/2006 09:1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有關電力監管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建議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有關電力監管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建議

本人對於港府有關電力監管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有以下建議。

政府在沒有考慮電力公司現存的減排能力下，建議大幅收緊排放標準及引入罰則。政府暫時還未有清晰的多元化燃料的能源政策，缺乏清晰的能源及環保政策下，電力公司較難制定有意義的長遠發展計劃，會窒礙投資決定，削弱電力行業的持續發展。試問長遠下，電力行業的發展會健康嗎？

對於有意從內地供電來港的中港電力公司，計劃投資一億元在港邊境地區供電，一億元之數是否足夠？在環保政策上又投資了多少呢？頗成疑問。

就以上見意，希望政府多加考慮！

源先生 （11/3）

關於政府早前公布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有責任向政府提出自己的看法。

本人認為，開放市場引入內地的電力供應，也將內地的污染輸入香港，本人極力反對！大家都知道香港的空氣質素已不理想，再輸入內地的電力，必然會在香港的周邊建多幾間發電廠。試想，大陸的環保措施和廢氣排放的除塵技術並不比香港先進，必將嚴重污染香港，未見其利先見其害。

另外有關電力網絡供第三者使用和加強兩電聯網這兩點，本人都持反對意見，因為兩地的供電系統一定有差異，增加危害供電的可靠性和其他未知風險。而且每間公司都有各自的商業利益，如何維持足夠的及可靠的供電責任一定存在很大問題。

上述是我對文件內之建議（部份建議）表達自己的觀點。

源榮泰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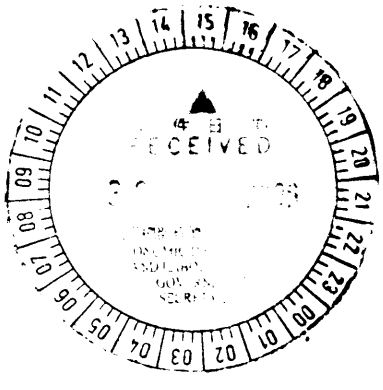

WAN WAI YIN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提出開放電力市場的建議: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7/03/2006 19:18

局長各下,
本人對政府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提出開放電力市場的建議表示不贊同，本人意見如下：
若從內地輸入電力或引入競爭，雖然表面上可能令電價下調，但加入競爭者定必從內地輸入電力。長遠會令香港依賴內地的電力供應，及令兩電減少投資興建新的設備及將現有的設備用到最盡。
若內地的電力供應發生事故，兩電的設備將不能供應香港的需求。局部甚至全港大停電將會發生。社會附出的代價會相當大，屆時要補救已經太遲。
投資回報率由現在的13.5%下調至7%-11%，在消費用電者而言當然是電費越低越好，但在電力投資方面，7%-11%的回報率未如理想，從而影響投資者對電力行業所需要長遠而龐大的投資，日後財務安排、融資等將會出現困難，同時過低的回報率導致投資不足，因而危害日後供電的可靠性。

溫子誠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以香港電燈集團股東身份，就諮詢文件所載的五個主要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一. 協議年期必須維持 15 年

建議的 10 + 5 年的協議年期實際上只能視作 10 年。電力行業的資產壽命長達 30 至 35 年，而且需要投入龐大資金。如要收回投資成本及賺取合理回報， 只得 10 年的年期實在太短。

二. 准許回報率必須足以吸引投資

建議的 7-11%准許回報率太低，與電力行業的風險不相稱，不能吸引所需的龐大而長遠的投資。

三. 資產分類必須摒棄

建議的四層資產投資回報率機制，除無助解決空氣質素的問題外，還不必要地令回報計算變得更複雜、更官僚，並增加行政費用。

四. 減排罰則必須合情合理

建議將准許回報率與減排表現掛鈎的減排罰則機制實在是雙重懲罰，既不公平亦不合理。

五. 現時電價調整機制必須保留

建議任何電價調整必須先獲政府批准，令電力公司根據管制協議理應賺取的准許回報蒙受政治壓力。

在管制計劃協議的規管下，數十年來香港的電力行業一直以合理電價爲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作爲一個電力行業的投資者，本人深感自豪。相信政府在考慮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時，會對管制計劃協議過往的成就給予充份的肯定，亦會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並在今次諮詢過程中予以反映。

股東：[illegible]

2006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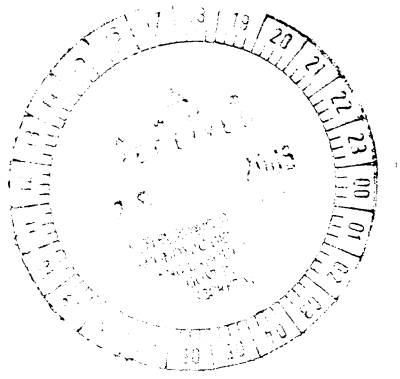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為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kwokkee wan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的心聲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16/02/2006 21:39

我認為中電收費公道, 電力供應穩定, 職員有禮盡責.

客戶: 溫國基

2006年3月23日
香港中環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電力市場發展第二期諮詢

我對現行政府對兩電之監管甚為滿意，及對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有以下意見：

現時兩電都題出

1. 香港的家庭電費開支，以收入比例計比大陸平，
2. 以價格計排，在世界大城市中間位置；
3. 以供電質素計，是全世界最好的。

我相信政府對以上之數據也有研究。希望政府能從客觀角度告知訴廣大市民以上數據是否真確。否則，廣大市民只會覺得兩電謀取暴利，而盲目要求減電費。

溫陳桂蓮

23-0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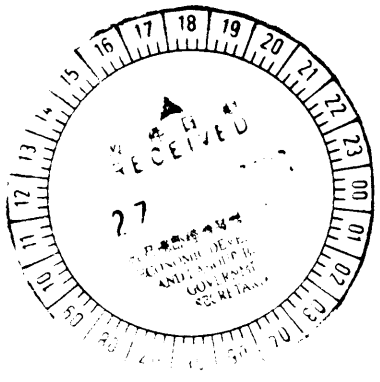

敬啓者：

本人是葵涌村居民，現詢問及投訴有關增加供電市場的問題，以下有幾點請貴處留意：－

（一） 請問新的電力公司在什麼地方興建發電站及興建火牛房呢？

（二） 如果在新界地方興建電力公司，會否影響自然生態呢？

（三） 如果在較遠的地方興建發電站，會否影響供電穩定程度呢？

（四） 如果在較近市區地方又會否影響市民安全和生活環境質素呢？

（五） 新的電力公司可不可以在特發情形及停電時在24小時內維修呢？

（六） 會否影響現有電力公司的服務質素呢？

希望貴處在有關問題詳細研究，本人都很滿意現在兩間電力公司的服務質素和穩定性的供電，亦希望貴處爲了環保請認真考慮，如果貴處一意孤行增加多一間電力公司，本人一定反對。

葵涌村居民上

葉局長：

有關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之未來政策：

① 本人反對縮短協議年期，對電力行業而言，五/十年都不恰當，因投資太大。

② 本人反對回報率下調至少於13%，回報率不足，誰人投資在發電行業。

③ 本人反對對發電公司加入「環保罰則」，環保要用相當投資，最終電價會上升。

葉少元

7/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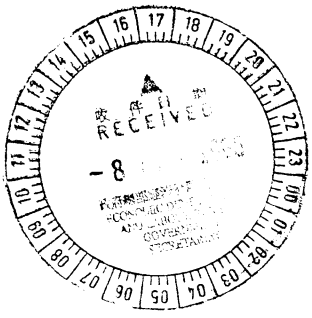

Siu Keung YIP

30/03/2006 07:3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管制協議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近日港燈引進一台天然氣發電机組,現緊密地逐步安裝及進行測試,另一方面啟動一台全港首創的風力發電机,需要投放大量資金,港燈嚴謹地平衡經營成本,環保及電力價格,令商戶及市民享用合理價格而又穩定可靠的電力及美好環境.該投放龐大資金須極長年期才能回本,是一項長時間及冒風險的投資.如管制協議低少於十五年,從投資角度看是不可接受的

葉少強上

傳真：2868-4679

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式樓
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啓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2階段文件之回應

本人乃土生土長的香港小市民，曾經是中電控股的小股東。現時我是一位退休人仕。對於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2階段文件有如下一些回應。

(一) 我很同意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多項要素，如政府要求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可靠、安全而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並且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的政策目標。何謂合理的價格真是見仁見智。從消費者的立場自然是希望愈平宜愈好。但從投資者的立場當然是盼望得到較高的回報。本人認爲，電力行業投資龐大，而且回報本期較長，理應有較高以吸引投資意慾。若政府及市民容許巴士公司有9.7%的回報，而相比之下電力公司資產，比之更爲龐大兼且資產又不可遷移，所以回報率相應提高，亦是合理的做法。當然，公司的管治表現與及電力供應的穩定和可靠性對價格的釐定也是重要的指標。

(二) 我非常之支持環保要求的提升。但政府一方面要求降低電價，而另一方面又要求電廠提高環保的設施，減少以煤作發電燃料所產生的污染問題，這些要求是否是政府的一廂情願。降低電價意味著減低投資回報。這又怎能誘發電力經營者增添先進的減排設施去減低現存的污染問題。政府應該就香港長遠的發電燃料組合與電力經營者衷誠地商討，以求制訂出明確的政策方向

和釐定出一個相方接納的排放標準及合理的價格。若然能源政策訂明煤是主要的發電燃料，則電力經營者裝置更完善的設施以減低對環境污染是理應獲得鼓勵。

(三) 對於開放香港電力市場，政府應該作出更詳細及謹慎的考慮。開放市場，自然會引入競爭，降低電價的目標就較容易達至。但一旦引入競爭，意味電價以市場爲主導，以低價作爲競爭手段，投資者爲節約成本，會設法減少人手及更換設備，導致供電不穩。從加州的例子看，推行電力市場改革未必一定獲得其預期的成果使電價下調。反之最終電價暴漲，用户飽受停電帶來的種種不便，電力公司亦面臨破產的危機。其次，澳洲的改革也加劇了環境污染的問題。從外國經驗可見，電力市場改革是充滿着風險的，後果可以是非常嚴重。現行利潤管制模式實在有其可取之處，雖然准許利潤的計算方法實在有從新檢討的需要，但保證利潤對電力供應的穩定和可靠性是有一定的鼓勵。

以上是小弟一些意見，盼望政府與兩電力經營商衷誠商討後能夠達致一個三贏的長遠協議，叫消費者、電力經營商及政府各有取益。

葉日永

wing cheung wcyip

29/03/2006 13:5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Comment on Stage II Consultation on future of electricity marke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

1. 政府應以現行的利潤管制計劃，讓電力公司得到穩定的回報，鼓勵兩電作更多環保方面的措施和作長線投資，以改善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減少污染物排放，令我們在香港的居住環境有所改善。
2. 電力設施的建設並非一時三刻可以完成，到發覺電力不足才去加建經已太遲，所以長遠的投資策略及計劃對電力供應至為重要，利潤管制計劃正好能夠配合這種需要
3. 而在過去十多年的經驗可以看到，利潤管制計劃十分有效及成功，使到香港的電力供應能夠適時地配合整體的經濟發展。
4. 香港作為一個世界知名的旅遊及金融中心，穩定及充足的電力供應對香港的發展十分重要。
5. 電費方面，作為一個消費者，當然希望愈便宜愈好，但是若果想既便宜又要有好的服務質素，根本是沒有可能的，所以本人認為一個合理的電費價格是可以接受的。
6. 雖然香港的電費相比內地的電價為高，但是若果以收入的百分比計算，香港的電費開支只佔很少部份，但電力的穩定性比國內就可靠得多。如果將來因為要將電費下調而影響供電的可靠性，後果便非常嚴重了。
7. 雖然電力公司每年都有賺取可觀的利潤，但是對回饋社會及地方上的建設都不遺餘力。電力公司均有義工隊及參與各項社會公益，取之社會用於社會。

所以，本人對現行的利潤管制計劃予以支持，希望繼續保留，讓我們可以繼續享有穩定可靠的電力，以及維持合理的電費水平。

葉永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爲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爲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爲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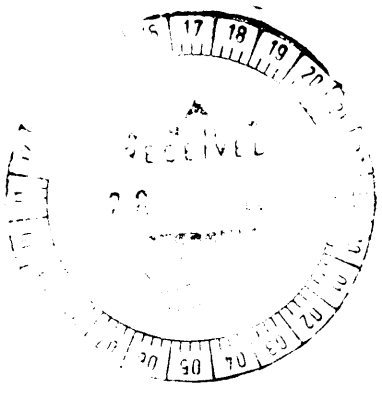

葉其豐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31/03/2006 14:0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市場未-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就以上諮詢文件提出意-如下：

電-市場規管

- 本人認為政府應繼續以規管方式讓電力公司繼續經營，確保其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可靠、安全而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並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回報率

- 本人贊成政府建議將回報率准許利潤按不同資產類別有不同，因不同資產應有不同的規管目標，不同的目的。

但機制應付合商業原則，否則電力公司無法估計合約期內所承擔的風險。

協議年期

諮詢文件建議新協議從現在15年的年期縮短至10年，期滿可續期5年。本人支持。

能源政策

政府現時未有一套清晰的能源政策。燃料組合，包括核能、燃煤、天然氣等，對確保香港擁有穩定的燃料供應及相關的環保政策很重要。缺乏清晰及互相配合的能源及環保政策下，電力公司將難於制定長遠的發展計劃。這會削弱電力行業的持續發展，影響香港社會長遠利益。

可再生能源

風能、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現時在技術和經濟上仍有很多限制，香港地小人多，發展空間有限，大量投資並不實際。本人不贊成以最高投資回報率，用於可再生能源項目，因不合符經濟效益。

新的電力供應源

最接近香港的新供應源是廣東，但由於華南地區電力短缺，以及兩地在技術、安生、環保及商業運作等標準的差異，香港短期內難與華南地方建立區域性開放市場。本地市場規模細，未具備競爭式市場條件。要建立開放市場，及與中國市場融合，必須制訂清析的規管架構，要求各參與者在公平的情況下競爭。

姓名 ____葉柏滔_____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先生

若要可靠而安全的電力供應，必須提供足夠的誘因吸引電力公司爲廠房設備作出投資。不能一方面向電力公司提出各項不公平的建議，務求討好公眾及各方壓力團體，一方面卻又要求電力供應的穩定性一如既往，這般一廂情願的想法根本是不切實際的。

目前政府的當務之急應該是與兩電摒棄成見，在既有的管制法則下訂定一個可爲各方接納的回報率才是。

希望大家有商有量，本著和氣生財，另市民大眾各方都受惠!

市民 葉紀雄
零六年三月五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u>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u>
<u>第二階段諮詢文件</u>

葉先生 ：

本人在閱讀上述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後，想就文件以固定資產（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爲投資回報基數的建議表達意見。

1. 本人完全支持繼續採用固定資產方法，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ANFA）作爲投資回報基數，從而給與電力公司所需誘因以繼續投資必需的供電基建設施。

2. 固定資產方法受廣泛採用，這方法與世界各地的慣常做法一致。當電力公司得到所需誘因而作出投資，這有助確保可靠和充足的電力供應。

3. 目前的《管制計劃協議》已是採用了固定資產的方法。這方法能幫助政府容易監管兩間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本人盼望固定資產的方法能繼續在2008年後採用。

4. 諮詢文件指出，以股本爲基數的方法，不能鼓勵電力公司作出具效益的融資安排，而股東也可能傾向不使用這類融資。在另一方面，固定資本方法可幫助更具效益的融資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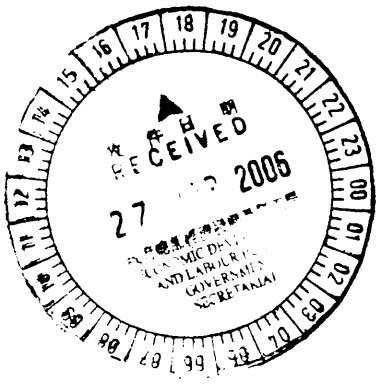

葉苒苒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黃秘書局長，

我是香港一市民，知道政府对两電未來之利潤回報率大幅降低，我覺得這未必是好事，大家都知道香港之电力供應，在可靠及稳定性方面屬世界前列份子，亦是在我们日常生活正常使用电力的一個重要保障。

要達到以上目的，要投入大量資源，公司员工上下一心，才能確保提供可靠及稳定之供電，在環保方面，亦能將对大自然影响減至最低，所以一個合理的回報，对投資者来理所當然。

我们不希望見到电力公司因利潤回報大幅減低而相應成本效應，減少投下資源甚至裁減人手，從而影响到供电之稳定性，這樣會正接及間接影响到社會之繁荣安定及市民生活之質素，所以我希望局長小心考慮，這对香港之未來繁荣安定，經濟增長及廣大市民生活質素及環境状況有不可分割之関係。

小市民

黃振成

葉局長，

我是CLP一份子，知道政府对两电未来利潤法則檢討，在二〇〇八年新回報率大幅減低。

我身為公司一份子亦好，或一個普通市民也好，我深明白電力在社會上及我们日常生活上之重要，亦清楚電力供應可靠及穩定性更加重要，在發電方面，亦要做到对大自然環境影响減至最低。

要達到目的，必須投下大量資源，公司員工上下齊心，共同努力，才能達到上述目的。

所以，我希望政府深切考慮，对電力公司及投資者給予一個合理的利潤回報率，從而令全港市民及社會各界，享受得極之重要的可靠及穩定之电力供應，這亦是繁榮香港，穩定經濟發展，提高港人生活質素重要因素之一。

葉振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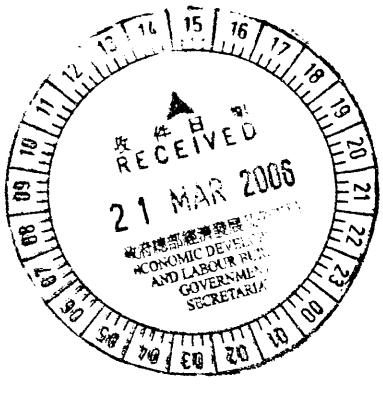

Tenia Yip

08/03/2006 13:4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本港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之建議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u>本港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之建議</u>

本人作為一個在自由經濟社會生活中成長的市民，現就本港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之建議，有以下的建議:

1. 在建議‘電價規管’中，規定任何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是極之嚴重違反香港一直推行之積極不干預政策。香港成功之道，依賴世界聞名之自由經濟政策，現建議內容之規管方式，容易受制於政治團體之壓力，為反對而反對，增加投資者風險，從而令投資者卻步，對投資者產生極大的反感及減低投資者之意欲，打擊相應足夠電力之供應及減低供電可靠性。

2. 對於開放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商，若只著重眼前所說的較低廉價格，可能會適得其反。因內地之供電情況仍然緊張，對於維持足夠及可靠的供電責任實在存疑，危害供電可靠性。而內地之產電環保標準，遠低於本港水平，相對港府對兩電之嚴格環保要求，實存雙重標準，這亦令內地產電的污染物，更甚影響香港。長遠會令本地就業機會流失內地。

3. 對於新增之全面罰規(空氣污染條例，過剩發電容量的罰則)，現有之規管條例，已有適當的處罰，新增之罰則，可說是重覆處罰，亦不合理及不需的。

4. 建議兩電聯網，是不可行的。強行將兩間私人企業之財產合併，可說是壞先例之始，直接打擊投資者之意慾，如強行聯網，亦需作出巨額的聯網投資費用，羊毛當出自羊身上，不見得有長遠之好處，但可怕的是得不常失，而引致像外國的大停電事件。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惠蘭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本人就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有以下意見,希望當局可用作參考。

不要爲改變而改變,過往的利潤管制計劃非常有效,香港現今的電力服務,可靠性,價格等都很好和很合理,在未有証據或理據的支持下,希望政府不要作多餘的改動。

好像我的家庭冬季只數十元電費,夏季亦只百多元,電費是合理的,反爲交通費每月要二千多元,負擔實在非常重,希望政府多在這方面做工夫。

我亦反對電力市場開放,因爲前些時在報紙看到,開放市場的電價大部份都比管制市場爲高,另外開放市場後電力聯網是會有大停電危險的,對香港亦不會是好事。再說由內地輸入電力供應,本地的就業機會是會相應流失的,亦對香港不利。

在諮詢文件中亦看到發電的環保責任在電力公司,以此推理,政府亦應該自己承擔排污的責任,理應快些取消水費中的排污費,不要再將費用轉嫁給市民。

一市民
葉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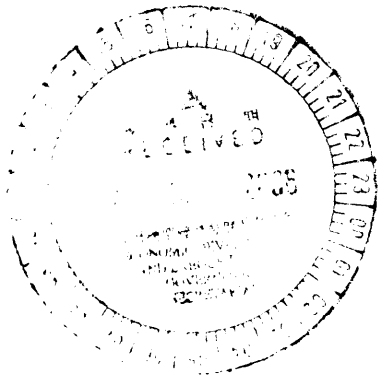

有關政府電子訊務，本人有以下意見：

① 政府建議的回收率太低。

② 政府建議的規管協議年期過短，應維持十五年。

③ 政府建議的能源政策未到證詳細資料。

本人姓名：葉偉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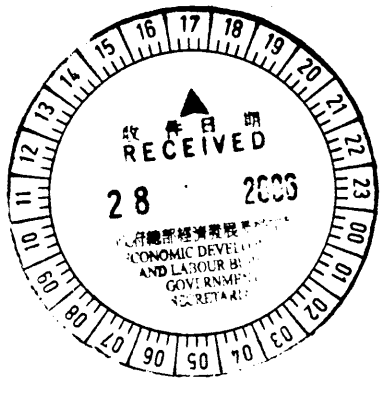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啓者：

第二階段諮詢意見

本人對政府審批電費的建議感到憂慮。

在目前的政治環境下，本人非常擔心政府會受到非理性的政治壓力，從而作出違反自由經濟原則的電費審批決定，這樣有可能影響香港自由港形象，更有可能影響在國際的金融中心地位，從而影響投資者的信心。因而本人相信保持原有的電費協議是必需的。

此致

葉澍堃局長

葉靜寧 謹啓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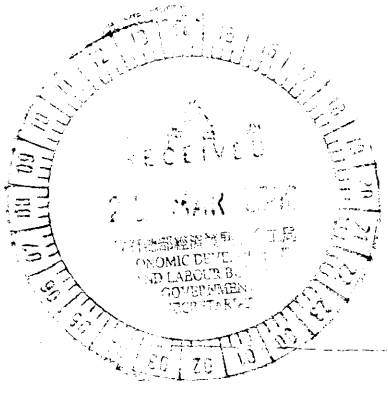

22 FEB 2006

致:葉局長

本人為一個普通市民， 已由中國大陸移居香港十二年多，對電力諮詢文件有個人意見， 本人為中國土生土長， 對於不穩定及缺電之苦深受其害，故有以下意見:

1. 若因「大改革」而引致市場或經濟動盪不安，甚至因電力公司得不到穩定的回報而導致將來的大停電事故等便大大降低香港競爭力。

2. 本人對香港電力服務十分滿意，除了因可靠性高、絕少出現停電、缺電的情況外，電力公司的整體服務質素和效率也相當高。

3. 電力設施的建設並非一時三刻可以完成，到發覺電力不足才去加建經已太遲，所以長遠的投資策略及計劃對電力供應至為重要，利潤管制計劃正好能夠配合這種需要。

4. 香港作為一個世界知名的旅遊及金融中心，穩定及充足的電力供應對香港的發展十分重要。

5. 電費方面，作為一個消費者，當然希望愈便宜愈好，但是若果想既便宜又要有好的服務質素，根本是沒有可能的，所以本人認為一個合理的電費價格是可以接受的。

6. 雖然香港的電費相比內地的電價為高，但是若果以收入的百分比計算，香港的電費開支只佔很少部份，但電力的穩定性比國內就可靠得多。如果將來因為要將電費下調而影響供電的可靠性，後果便非常嚴重了。

7. 所以，本人對現行的利潤管制計劃予以支持，希望繼續保留，讓我們可以繼續享有穩定可靠的電力，以及維持合理的電費水平。

此致

葉麗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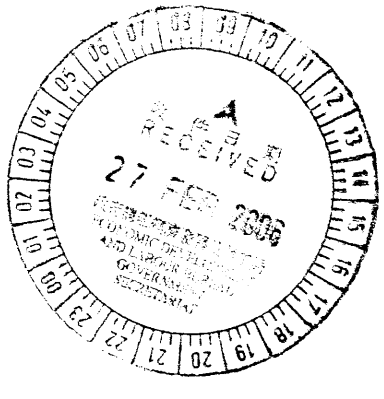

回應二階段咨詢文件

本人支持電力公司

① 維持現時運行、確保電力供應標準。

② 確需維持現時可來自現利用。

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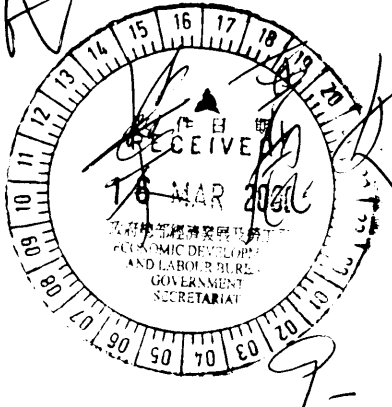

7-3-06

葉局長：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諮詢文件有以下感覺：
我覺得目前之供電穩定性及安全性是世界前列，電費是一般市民可負擔的。以我爲例，約占家庭入息 0.5%(冬季)及 1%(夏季)，約 100 元至 250 元不等，故任何無謂之舉動，本人都不贊成，如文件中提及引入供應商和減少電力公司投資回報，以減少電費都是不設實際的。相對來說本人覺得應把煤氣加入規管，以減少煤氣費，因本人每月煤氣費 250 元至 400 元，另外本人每月交通費要 1000 元，住粉嶺到金鍾上班，加上子女的車費共 1600 元，若能在九鐵及地鐵(政府大股東)方面入手，減費 20%，在民生方面較爲可取及有益於民。

賈清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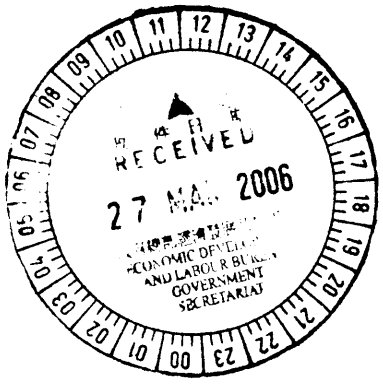

達境實業有限公司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敬啓者：

中國內地的發電商有意加入競爭供電予新界區的用戶，但他們有否足夠的資源對新界地區提供安全、可靠、穩定又收費合理的供電，以應付新界區用戶的用電需求？

Carly

20-3-06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自：鄭文偉

日期：3/3/2006

關於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本人作為納稅人，對於政府胡言亂語、有破壞無建設相當反感！就發電力供應一事，本人主張安全為重，根本不需大改變。我的意見如下：

1. 維持原有的合約年期
2. 維持原有的回報率
3. 維持原有的現保區域

"鄒金穎"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0/03/2006 20:27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n/n5．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n/n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鄒金穎 啟

就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的意見：

我們是中電控股的股東，希望中電控股回報率能維持現狀，因股東持有股票是希望有合理的回報，如果沒有合理回報的話，那股東便不會持有那間公司的股票，同樣地如果中電控股沒有合理回報的話，那中電便不會將利潤再投資在公司，甚至徹資，而且中電控股一向運作暢順和穩定，利潤回饋社會比港燈做得好和做得多．

希望政府能維持中電控股在電力市場的現狀．

鄒長興

黃紹敏

2006年3月30日

"鄒海怡"

31/03/2006 11:1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鄒海怡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得悉政府爲電力發展進行諮詢，我作爲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想就諮詢文件內所載的建議，表達如下之意見。

電力基建涉巨額投資，動輒要三、四十年時間才能回本，協議年期訂得過低對投資者不利，會增加投資風險。本人認爲都是維持現時15年的年期較佳。

文件在沒有理據的支持下建議將准許回報率調低至7-11%，令人難以信服之餘，更增添投資的不明朗因素，肯定不利維持香港長遠電力供應穩定。

不單回報率的下調令人擔心，建議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就更令人大惑不解。政府竟然追求一個複雜、又得不到世界其他地方認同的釐定方法，實在是極不可取。強行應用只會危害投資電力基建的信心。

至於減排方面，政府提出將准許回報率與電力公司的減排表現掛鈎，這做法令人摸不著頭腦。在2008年後電力市場規管模式未確定前，根本很難要求電力公司承諾可以達標；而減排目標又是政府自己制定的，未有顧及電力公司的能力；加上現時空氣污染法例已對電力公司提供有效阻嚇，回報率與表現掛鈎之做法，只會增加電力公司營運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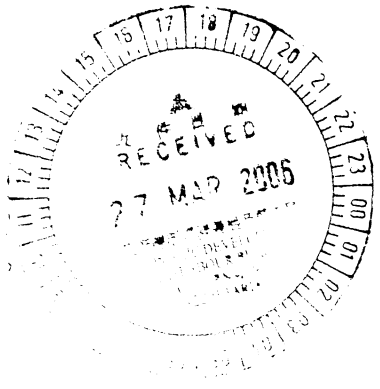

最後，文件建議任何電費調整都必須得政府批准，這做法危險之極。電力公司依賴電費收回成本及賺取投資的合理回報份屬理所當然，全無不妥。建議等同將電力公司的生死存亡受制於政治壓力，無疑增加了投資風險，對香港未來穩定的電力供應極之不利。

鄒　森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一日

bsb

12/03/2006 17:2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由於大眾首要只著眼於電費的平貴，而降低成本最直接最見效的方法就是裁員：一個員工做幾份工作，取消與直接生產（賺錢）無關的部門，大部份工作可以外判就外判（當然是價低者得）。在就業市場上又多一批待業人員，而那些老板組織又有藉口進一步降低工資。到時電費可能比現時稍低，但你也會認為很貴，因為你的收入可能比電費降得更低。

面對價格競爭，成本的控制就更加嚴緊，所有服務只能維持在最低的水平，服務自然不能期望有好的質素，很多現有的服務站就要關閉以減少開支，住在新界的市民就有可能須要往返九龍新界以獲取有關服務。甚或關閉所有服務站，市民只能透過電話或上網方式所提供的即食麵式服務。

在以削減成本來求取利潤的環境下，供電商就不能投資太多在設備上，很多高質素的設備（一分錢一分貨，價錢當然會貴些）就用不上了，從效低質素、低效率的設備所發出的噪音和產生的熱量便會不斷地影響著我們的環境。而只能僅僅足夠應付需求的設備所提供的電力當然不能與現時的供電穩定性相比。現在，只在一秒內的電力驟降便在各大報張上了頭條新文，如電力市場開放後，停電很可能已成生活的一部份。

很多城市基建如集體運輸、能源等項目都須要很大的投資及很長的回本期（如回本期設得太短就會影響到市民生活），所以就算在歐美很多先進國家，這些基建項目在早期都是由政府營運。直到一個成熟時期，才轉由民間（大財團）經營。後來這些先進國家因政治或期他因素而要將部份經營如電力、能源市場開放。這些開放市場後所帶來的惡果已一一出現（大停電，其主因如上所述）。

當我們將焦點放回本港，我們的集體運輸系統包括地鐵、九鐵及輕鐵，他們行走的路線，其他的巴士、小巴都受到限制，以保障他們有足夠收入，來維持高水準運作。在港島的電車，因有其他的公共交通工具行走同一路線，所以他就只能以懷舊型式的交通工具供遊客慢慢地懷緬香港歷史一番。如果香港的電力市場真的開放，就很大機會做就“ 劣幣驅逐良幣 ”的效果而出現上述情形。

能源短缺將會是這個世紀要面對兩問題，就算是香港的電力市場開放了，電費也因能源短缺而不會下調。想降低電費，政府現在就須要認真地尋找新的能源以漸漸取代石油，煤等石化燃料。

祝生活愉快！
雷沃 上

"雷奕思"

17/03/2006 14:1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雷奕思

"盧強"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探討問題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12/03/2006 18:33

敬啟者: 由於近期有關電力公司與政府之間就延續利潤管制協議所出現的爭議.本人希望在此表達一些意見.

首先,本人在此申報利益,本人是一間電力公司的一位小僱員,雖然如此,但本人現在只是提出一些問題,供大眾參考.

(1)香港是一個國際都市,高樓大廈比比皆是,電力更是高樓大廈不可或缺(就算是0.1秒的停電亦影響很大),而香港人對電力的需求,跟本是生活中的一部份.相信大家亦同意和對電力公司的要求很高.而香港電力公司供電的穩定性亦是位於世界的前列.在其背後是依?非常先進而昂貴的系統穩定設備,這是普羅市民不常接觸到的.

(2)對於開於電力市場,大勢所趨,但希望制定政策者吸取北美和歐洲大停電的經驗,不能只顧解決當前問題,而置香港的將來不顧.香港的金融業之所以能在中國以至亞洲其大城市中脫穎而出,除了因香港的資金可以自由流動外亦有?香港金融系統的穩定性,而電力穩定,則是重要的一環.若開放電力市場後,新加入者若只着眼於供電系統這些在市民眼中可見的設備(因這是從用戶收取費用的設備),而忽略電力穩定的設備(北美和歐洲開放電網後所出現的情況),則如北美和歐洲大停電的歷史將會在香港發生,那麼,香港還有甚麼較中國及亞洲其他城市的優勢.

所以,希望各位政策制定者應着眼於長遠目標,不應只為解決前問題而置香港的將來於水深火熱中.

雷力公司僱員上12-3-06

電力市場意見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 電力合約需超過15年理由如下
   A 設計及机器可使用壽命多年
   B 有較長合約，才有人投資，及有意景改善，穩定供應，又能廉價

2. 需在本港建立液體天然氣儲存倉庫，才能穩定及廉價供應用户

3. 引進競爭者需小心
   A 需收取重投金保証，雖保有成本，
   B 需在本港全部能源工程，免使工人失業
   C，需能供應全港任何用户，
   D 不可只能单獨只能某公司

4. 為了環保要求電力公司，需在本港地區建立风力及水力發電，有利本地工人就業

5. 我是中電用户，我對中電供應穩定性及價錢是可接受及滿意，要引進競爭者能否比中電好，要小心

6. 我以用户利益，要求港才穩定供應及廉價。

電力用户 H.C.L
2006年3月30日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諮詢

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諮詢, 很多人都要求減費, 這早在諮詢前, 已是意料中事. 作爲一個用戶, 自然希望價錢越廉越好. 但如何取捨平衡投資意欲, 才是重點, 正如交稅, 財赤時, 市民要求不加稅, 營餘時, 又要求減更多的稅. 不過, 財政師說, 人的一生中,死亡及交稅, 逃避不了. 近期兩電及長江基建, 不斷在外投資, 可能已做成對香港長期不利的影響.

每次在立法局討論財政時, 都有財政資料作參考, 討論才可以作一個平衡收入及支出的決擇, 作出一個稅率及福利的決擇. 在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諮詢過程中, 政府沒有在諮詢前, 供給市民更多及足夠的資料作參考, 更沒有和兩電相討, 令市民了解兩電的運作, 什麼可取, 及其代價. 比如說, 要市民付多少的環保附加費, 才可得到什麼程度的環保利益? 如市民付擔不來, 政府又是否資助? 沒有問卷及詳盡的選擇資料參考, 給市民一個諮詢的選擇, 自然魚與熊掌, 如要兩者皆得, 那豈非只有政府資助, 才能同時解決兩方面的要求. 又比如, 政府應列出其他城市的電費的水平, 及其他電力公司的利潤水平, 作爲參考. 電力公司會否轉至其他市場, 才能給市民認知及在電費及長期電力穩定中作出一個決擇, 等等.

沒有清晰資料, 沒有性選擇的諮詢, 只得到一個又要馬兒好, 又要馬兒不吃草的答案, 是諮詢前已早知的答案. 是一個欲望性的答案, 不是一個解決問題的答案的諮詢.

希望政府在未來發展的決策前, 提供我們更多資料, 及和兩電相討, 並在相討後, 告訴市民什麼決策會對我們有什麼影響.

電力用戶上

敬啟者：

本人居住在九龍區，對現時電力收費認為相當合理，以及滿意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和服務質素，但如政府開放電力市場引進外來的供應商，或會對現時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和發展有所影響，因此本人並不同意政府開放電力市場。

電力用戶

7-2-2006

RECEIVED
13 MAR 2006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SHENG DA

-九、臺北各縣市政府及分局

下附之电力用戶.

葉委生

貳醫院參月參拾壹日

關於兩电刑調管制協議，本人支持
13.5元回報. 用電力是生活必需品，电費只
佔生活開支極小，但供電質量尤為重要、
最近一大批無耻政客如蔡定耀當及
李華明布這事大做文章，利用這事掌
取選票謀取私利(政治本錢)，因此請勿
要被這班無耻之徒利用. 依持13.5元
兩电刑調回報.

致謝合作

祝好

电力用戶.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式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啓者:

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提供以下意見：

(1) **香港的經濟的支柱依靠充足及可靠的電力供應：**
香港的社會須要可靠的電力供應，假如全港停電幾分鐘，後果已經很嚴重，所以不可以開放電力市場。因爲若引入其他所謂競爭而危害電力供應的可靠性，聯網供電即使可以節省少許電費，後果會有可能做成全港大停電。

(2) **合理的投資回報：**
電力公司需要龐大資金及長遠的投資，所以須要合理的回報機制，才能提供足夠吸引和有遠景的回報，好讓給予投資者信心。

(3) **調整電機制：**
立法會是十分政治化而爭取選票，如果調整電費要經立法會通過便會令市場扭曲，大大打擊投資者信心。

(4) **維持現狀最重要：**
現有機制行之有效，能確保充足及可靠的電力供應，我們不可將香港的經濟命脈作爲試驗品，維持現狀是最明智的做法。

電龍男

HOTPOOL INDUSTRIES LIMITED
電寶實業有限公司
Flat A2, G/F, Wing Hang Ind. Bldg., 13-29 Kwai Hei Street, Kwai Chung, N.T.
新界葵涌葵喜街 13-23 號永恒工業大廈地下 A2

葉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就政府現正進行的電力市場檢討，本人欲發表一些意見，以作參考。

本人的公司是一間從事製造業的中小型公司，在香港共有數十名員工。電費從來都不是主要的支出。租金和藉金才是影響成本和營運的重要因素，而且租金成本是固定的。雖有報導指電費對工商業造成沉重負擔，相信是個別行業而已。相反，電力十分重要，但只佔開支一少部份。如果沒有穩定的電力供應，正常的日常營運是不可能達到的，如果停電或供電不穩定，公司便不能如期交貨，對客戶及日後生意影響甚大。如今營商環境競爭劇烈，分秒必爭，沒有效率便沒有競爭力。如爲降低電費而犧性穩定的供電，只會因小失大，得不償大。

由於穩定的電力對商業運作非常重要，本公司認爲政府在改變電力市場時應盡量維持現有機制不要引致電力穩定性下降。在商言商，私人企業營辦有效率，賺錢是理所當然，而香港的電價比其他主要大城市都要低算是物有所值。如欲減省電費，各公司亦可實行各種節能措施去達到目的。因此，政府應該平衡民意，及維持公平合理的營商環境。不要放棄一直運作良好的制度。

此致

電寶實業有限公司
二００六年二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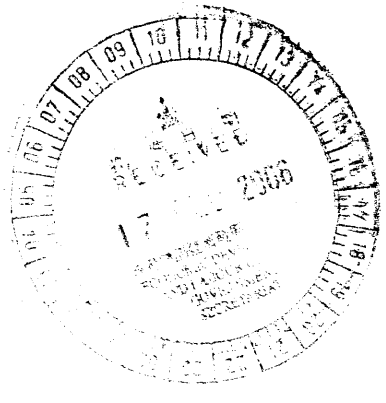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u>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u>
<u>第二階段諮詢文件</u>

葉局長 ：

我作爲香港的市民及電力使用者，在閱讀完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後，我對文件中的建議，欲提供以下的意見：

1. 諮詢文件提議爲四種不同類別的資產採用不同的投資回報率，我認爲此建議有很多不足之處。因爲採用這方法會使整個規管機制變得複雜和使行政費用增加。另外這種方法並沒有考慮不同資產種類，只要籌集資金所用的成本相同，所得到的回報也應該相同。

2. 我認爲文件建議經濟規管以雙方協議以十年爲期，期滿時再續期五年的安排并不可取。建議並未考慮電力行業的特質，如電力行業要較長的投資週期和較高的投資風險。建議雙方協議以十年爲期對電力行業實在太短，我認爲雙方協議年期最少應要十五年。

3. 安全和可靠的電力供應對香港繁榮是十分重要的，若政府不給予電力公司有足夠的投資回報率，電力公司將再不會對電力基建作出長遠和龐大的投資，香港將不可能再擁有一個世界級的可靠及安全的電力供應。所以將電力公司的投資回報率由 13.5%下調至 7-11%的建議是有很多不足之處。

希望政府謹慎考慮以上的意見再作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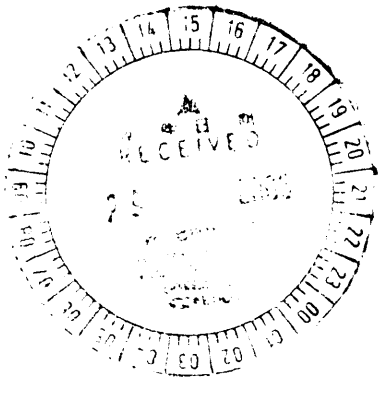

鄔素妍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km ting

11/03/2006 11:1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改革之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對於港府有關電力監管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建議，本人有以下意見。

香港之電力供應穩定性及可靠性，屬於世界級前列，正因此，電力系統之經常性更新及預留有足夠之後備電力以供緊急之應用，亦是明智之舉。

所以本人非常多謝電力公司之投資者，不惜投放大量金錢增強電力供應之可靠性，從而提高香港之金融地位。試問如香港經常停電，有否外來投資者願意在此？因此…合理之回報亦是投資者應得的。同時，電力投資是風險高及長時間之投資回報，如政府堅決縮短專利年期，試問誰願意投資呢? 此舉亦非市民之福！！

是否回報率低就供電不穩？看看我們的祖國便一清二楚。試想像一星期有多次的缺電，對生活和生產構成多大的影響，實在對電力供應沒有信心。就連大陸的電力股也有跌冇升。

所以我對現在香港電力的可靠性和電價相當滿意。若果電力投資回報率低，投資者便將金錢投資在其他回報較高衍生工具上，最終另電力市場沒有足夠能力吸引競爭者。而電力公司便沒有足夠盈利，未能在設施及維修保養上作出適當配合，令投資者對電力公司及香港之金融地位的聲譽受到重大影響。
電力可靠性是包含發電及輸配，在這方面必須投放大量金錢維持穩定及準確性，懇請政府細心考慮。

嘉民
上

"廖小姐"

30/03/2006 03:3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廖小姐_____（署名）啟

香港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各位执事先生鉴：

谈论现在政公开谘询电力市场未来发展问题，我们大多数的市民都公认，现今本港电力供求已非常之充沛，足够各种设备上亦达世界水平，而且，能在现今世界能源价格高昂下，维持电费几年来都没增加，（难能可贵）比之，世界很多地区，还算便宜稳定，所以，我们对他很有信心很满意。反之，日常必需之石油气，则一年不知加几多次，由初之几十元一罐，加至现在208元一枝，加价之劲，令我们升斗市民吃不消，独不见有人去投诉干预或示威！真是人间奇事，政府亦樣之加，市民吃苦自己知。因此，

我们大家都认为，为香港繁华稳定美好的长远计，一动不如一静，大家心情都会好D，所以，我们大众都一致（支持）两电力公司现之已久的现行良好制度，我们是举手绝对支持的！以免多生枝节，后果不美。再者，忆过去，电灯公司在战前与战后，直至而今，每天仍忠心耿耿，尽心尽力，流着每一滴汗，为香港，为大众服务，一刻不苟，所以，以港为荣的电灯公司如果现今有什么环境上的困难，香港政府亦应，协力帮助！努力共同解决问题，才是一个正确的上策，才是香港之福。唯我诸公，共勉之！

望向美好的明天！

16/3 廖永亭 谨启

RECEIVED
20 MAR 2006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RANCH

"廖仲海"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0/03/2006 02:54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廖仲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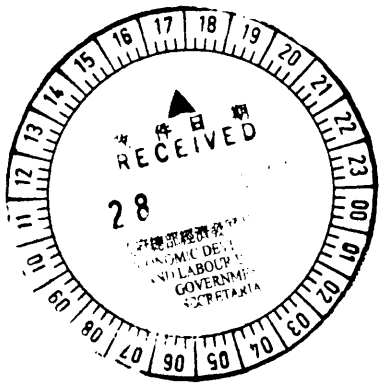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爲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爲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爲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廖恩常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敬啟者：

本人從事電力工作30年，对于兩電力公司供電穩定性，裝置及客户服務，相當滿意。

特区政府卸責，利用市民諮詢來打压兩電減電費。就港英政府前与兩電力公司簽訂（管制計劃協議）相當合理，因兩電力公司投資巨大及回報期長，如政府減其利潤管制及年期，对兩電必帶來投資風險及減低投資意欲，不願增加裝置，維修服務，客户服務，对用電質素必下降。

我建議政府維持高有規管架構，利潤應維持百分十三至十四，年期要十五至十八年才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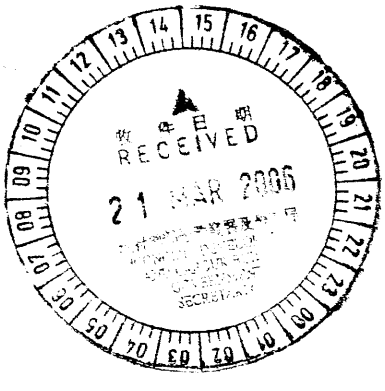

廖偉棠

19-3-06

Japan Office
No. 2-4, 2-chome, Sakaemachi-dori,
Chuoku, Kobe,
P.O. Box 337, Kobe Port,
Kobe, 651-0191 Japan.
Telephone:
(078) 331-3735, 331-6046
Fax: (078) 331-0998

榮興公司
WING HING & CO.

O/B Wing Hing (1956) Co, Ltd.
General Merchants, Importers & Exporters

Hong Kong Office
Pak Wing Building,
G/F, 180-182, Wing Lok Street,
Hong Kong.
Telephones:: 25406021 (6 Lines)
Fax Nos.: 28583424
25598455
Email : winghing1956ctimail.com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　先生

葉局長：

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

本公司從事食品貿易及批發業務。電力與市民的生活和社會的經濟息息相關，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可為香港帶來競爭的優勢。所以本公司極之關注政府對電力市場第二階段的諮詢，希望藉此機會，發表以下的意見供貴局參考。

知悉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建議，欲將兩電的投資回報率由現時的 13.5%大幅降低至 7-11%，本公司擔心貴局建議的准許回報率訂得過低，不足以吸引投資者繼續對電力行業作出長期的投資。對 2008 年後的香港電力供電的穩定性會有深遠影響。

再者， 貴局建議縮短與兩電的協議年期，由15年減至10年。由于電力行業投資期長，所以若將規管協議年期由目前的15年縮短至10年，將會增加電力公司投資風險。若未能吸引兩電投放資金在電力行業，長遠來說會損害電力供應的可靠性，同時也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所以本公司認為維持現時15年的年期較為適當。

本公司希望貴局能正視我們以上的意見，以確保香港能夠繼續維持穩定和足夠的電力供應。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VCE"
<vce@netvigator.com>

22/02/2006 09:5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第二階段公眾資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ll5117-0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pdf

漢悅廚具工程有限公司
VCE Vicpoint Catering Engineering Co., Ltd.

文件編號：LL5117-06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呈：葉樹堃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有關第二期電力市場檢討，本人有以下意見，以參供考。

1. 本公司是一家中小型公司，主要業務是商業用爐具設備生產及營銷。公司主要開支是員工薪金及租金，電費與其他雜項開支對運作成本影響輕微。然而電力供應在日常營運中卻極爲重要。加上電費是按用量收費，若要減省電費開支，公司可推行節能措施達致環保省錢目的。

2. 如今營商環境競爭劇烈，分秒必爭，效率至爲重要。沒有穩定的電力供應，正常的日常營運是不可能達到的。由於辦公室設備均需電力方能運作，如果電力供應不穩定，或是停電，不但使公司不能如期完成工程，亦影響客戶。本公司在國內的工廠深受電力不穩定危害，故感受甚深。

3. 開放市場引入競爭達致電費下調，無可否認是一個辦法，但是否一個好辦法則是見仁見智，在競爭的市場祇有大用量的用家才能享受低價格，一般升斗市民根本沒有好處，因爲現行制度，大用量的用戶在津貼小用戶，如盲目地引入競爭，恐怕小用戶，要支付比現時更高的電費，更有甚者，在偏遠地方的市民可能沒有電力供應。

4. 穩定的電力不論對商業運作，一般市民及投資者都非常重要，而兩電在這方面一直都有良好表現，政府在檢討電力市場時應盡量維持現有機制。照顧中小企及廣大升斗市民的利益、平衡民意，及維持公平合理的營商環境。政府可以在電力公司的總回報率上爭取一個公平合理的水平，但不要放棄一直運作良好的制度，影響長遠的電力市場健康發展。

此致　　並頌

台祺

漢悅廚具工程有限公司

阮燦光
董事總經理

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香港沙田火炭山尾街37-41號華樂工業中心第一期高層地下B座23號
No.23, UG/F., Block B, Wah Lok Industrial Centre, Phase 1, 37-41, Shan Mei Street, Fotan, Shatin, H.K.
Tel: (852) 2608 0333　Fax: (852) 2608 0199　Web: www.vce.com.hk　E-mail: vce@netvigator.com

"瑪姬"

20/03/2006 10:5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香港市民瑪姬
瑪姬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局长：

对于香港政府对香港电力市场未来的发展，本人有以下的意见：

(一) 香港的供电公司多年来，运行良好，现行的监管机制，行之有效，尤以中华电力公司提供的服务，十分良好，多次不接待股东优先选项，在过去数年间，多次回馈电费给市民，所以本人认为不应该改变现行的监管计划，以免影响现行良好的供电服务。

(二) 在商言商，每间公司为了要争取合理的回报，客观上怎样才对股东友好？

在香港这个高度化商业社会，每间公司都会积极追求快速而又高回报的利润，如果中电投资于回报率较低，利润监管制的电厂，比起其他的大公司，回报率每年以二十百分数字计算的利润，又怎能吸引得住呢？如果因为"监管制"而监制，又怎样能吸引新的投资呢？如果而导致供电服务及质量下降，请问人们怎样向政府负责呢？三思！三思！

顺颂 台安

[illegible]
二零一六年三月(日)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式樓
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經啓者:

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2階段文件

香港特區政府對日後規管機制檢討的結果，固然與電力公司及公司股東的重大利益攸關，對香港整體社會亦有深遠影響，本人認爲以合理價格維持卓越的電力供應，是確保本港社會及經濟健康發展的必要條件。

本人認同政府應平衡各方利益，包括一般市民大衆，商業客戶及工業客戶。管制計劃運作多於四十年，一直是行之有效的規管機制，致力平衡香港電力行業各有關人士的利益，並令乎所有區域的客戶，包括離島(並非如開放市場中某些特定客戶)，以合理電費享有優質的電力供應和卓越的客戶服務。否則，有誰願意投資數百億元基建融資於一個短期協議，但要求充足可靠而又符合環保的供電服務呢！
本人明白，部分業務相關人士，可能只關注他們眼前的利益，這點雖然可以理解，但特區政府有責任持平地強調及解釋各方的利益，務求能做到平衡及尊重每位香港市民，每位商業客戶及每位工業客戶。

甄懋強
嘉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式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啟者:

有關香港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意見

本人對政府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有以下的意見:

1. 有關文件沒有清楚制訂有關開放市場的計劃給香港市民參考。
2. 未來新的電力公司將會來自國內，現有香港對環保的政策和要求，是否適用於來自國內之電力公司。
3. 建議中的環保罰則可否同樣地適用於新的在內地發電和提供電力給香港的公司。
4. 如果內地要供電香港，是需要建設大型的火力發電廠。目前國內能源依然短缺，內地主要發電燃料是燒煤。有關國內對環保的執法和監管同香港有所分別，香港空氣質素將難免地受到影響和污染。污染的空氣吹到香港會對本港市民的健康有很大的影響。
5. 香港政府如果要引入內地電力公司供電給香港，除考慮電價問題外，更要慎重考慮本港市民因此而需要承擔的後果

希望香港政府有關部門謹慎地制訂有關計劃，為香港市民健康多加考慮。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FUK WING ST.

福榮街業主立案法團

福榮街業主立案法團

(福榮街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鄭錦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2020年香港電力市場藍圖：以風力發電取代燃煤
綠色和平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回應

立場書要點

1. 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協議計劃》將於2008年屆滿，當局應趁現時正進行的《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時，定下以風力發電取代燃煤的方案。
2. 到2020年，廣東省風力發電的裝機容量可達2000萬千瓦（20GW），發電量爲350億千瓦時（35,000GWh），相等於2005年香港的總用電量。350億千瓦時的風能中，只需一半輸到香港，便足以在2020年或之前取代全港的燃煤發電量；
3. 綠色和平是份回應文件勾劃出**香港風能發展藍圖**所需具備的策略與步驟，以達2020年香港的風能發展目標：

第一階段（2006年至2008年）：建立遠景、強化機制

a）香港層面

- 定下香港風能發展的遠景與目標；
- 確保2008年後新的《管制協議計劃》內具有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和減少燃煤發電的政策誘因；
- 成立「香港可持續能源委員會」（統籌本港可再生能源各方面的發展）。

b）粵港層面

- 加強粵港區域風能發展的機制，成立：
  - 粵港風能統籌署；
  - 粵港風能諮詢委員會。

第二階段（2009年至2012年）：電力行業改革

- 成立香港能源管理局；
- 草擬並通過香港電力法例以取代《管制協議計劃》。

第三階段（2013年至2018年）：市場自由化、粵港聯網

- 完成香港與廣東省聯網；
- 香港電力市場完全自由競爭。

4. 就第二階段的諮詢文件，

a) 綠色和平支持以下兩項文件內的建議：
- 獎勵可再生能源的建設，定下一個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 若電力公司未能履行法定的減少排放總量上限指標時，需扣減該公司的准許回報率。

b) 可惜，綠色和平認爲當局並未能把握機會，就第二階段諮詢期間提出更前瞻性的方案，令香港電力市場變得更具遠景和可持續。

c) 因此，綠色和平要求特區政府：
- 訂定香港與粵港區域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全盤策略，如本文件提出的**香港風能發展藍圖**；
- 所有防污措施，包括排煙除硫系統，不應被列爲計算投資回報率的資產；
- 訂定具體取締燃煤發電的時間表。

目錄

立場書要點	1
目錄	2
引言	3
甲部份：2020 年香港電力市場藍圖：以風力發電取代燃煤	3
1. 到2020年，香港以風能逐步取代燃煤發電	3
1.1 爲何香港要用風能代替燃煤？	3
1.2 爲何香港可逐步實現取代燃煤的目標？	5
1.3 爲何得馬上行動？	5
2. 有哪些阻礙粵港區域風能發展的障礙？	7
3. 香港風能發展藍圖	7
3.1 香港風能發展藍圖的概覽與特徵	7
3.2 香港風能發展藍圖的主要元素和行動計劃	9
4. 香港風能發展藍圖的闡述	11
4.1 第一階段的主要元素	11
4.1.1 市場形成的元素	11
4.1.2 建立積極機制的元素	12
4.2 第二和第三階段的主要元素	15
乙部份：綠色和平對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回應	19
1. 缺乏推動2008年後新的《管制協議計劃》中香港風能發展的政策誘因	19
2. 缺乏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全盤策略	19
3. 防污措施不能被列爲計算投資回報率的資產	20
4. 缺乏取締燃煤發電的時間表	21
5. 缺乏長遠視野使用諸如碳稅等經濟措施去糾正市場失誤	21
結論	21
參考書目	23
表	
表1：燃煤發電的代價及風能的好處	3
表2：香港能源用量評估	5
表3：近期內地及廣東風力發展的相關措施	6
表4：粵港風能合作機制建議	13
表5：粵港風能發展的謬誤及事實	14
圖	
圖1：香港風能發展藍圖的三個階段	8
圖2：香港風能發展藍圖的主要元素	9
附件1：可再生能源的定義	21

引言：藍圖之目的及背景

本立場書的目的有二：

1. 在甲部份，以藍圖方式訂定策略，擬定目標、點出難處、制定步驟、行動及時間表，以達致這個甚具野心，但可望於2020年實現以風能取代燃煤發電的藍圖；
2. 在乙部份，作爲綠色和平對特區政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的回應。

香港風能發展藍圖呼應綠色和平於 2005 年出版的《風力廣東》報告。此報告乃由國際著名風能顧問 Garrad Hassan 撰寫，指出廣東風力發電總裝機容量可達 2000 萬千瓦。

能源是長遠發展，不應只著眼於香港。本藍圖以香港利益出發，提出粵港地區能源計劃，具備把香港與廣東省聯網的視野。由於可再生能源需長遠計劃，我們訂定一個以 2020 年爲目標日期的整體方案。

甲部份：2020 年香港電力市場藍圖：以風力發電取代燃煤

1. 到 2020 年，香港以風能逐步取代燃煤發電

1.1.爲何香港要用風能代替燃煤？

在香港，煤是用以產生大量電力的多種化石燃料中，污染最多的一種。從採煤到燃煤，每個階段都對環境和社會造成重大的破壞。燃煤發電不但污染，更會損害健康，社會須付出重大代價，並引起能源安全方面的諸多問題。(見表 1)

相對於污染大的燃煤發電，風能是一種以全無污染的方式生產大量電力，更可帶來就業及社會和諧等經濟及社會效益。

根據歐洲委員會一項愈十年的跨國研究，就發電廠帶來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進行了有系統的分析，結果是每一度燃煤產生的電力的外在成本是 7.58 仙歐元，比每一度風電的外在成本高出 50 倍。（歐洲委員會，2003）

雖然風能爲社會帶來較多的好處，但香港和廣東仍是依賴燃煤發電。目前，廣東約有 **75%** 電力由燃煤產生，以風能產生的電力佔整體發電量不到 **1%**。直至 2004 年底爲止，廣東省建有 3 個風場，總發電量爲 86 兆瓦 (綠色和平，2005 年)。至於香港，我們同樣以煤作爲主要燃料，約 **40%** 的電力由燃煤產生。風能在香港的發展非常慢。今年 2 月，本港一間電力公司豎起一台裝機容量 800 千瓦的風車，這是香港第一台大型風車，不過此舉純爲示範。

香港與廣東省聯網，以風能取代燃煤，不單可代替部份電力產出，更可**取締香港最大的污染源，**對香港履行減少空氣污染物與溫室氣體排放所定的指標起了決定性的作用。就粵港區域而言，香港對風能的需求，可進一步帶動區域的風能技術、產業與投資的長遠發展，改善區內空氣質素，加強能源安全及多樣化。

表 1: 燃煤發電的代價及風能的好處

煤的代價	風的好處
環境方面	
採煤 •挖空煤礦，毀壞大幅土地 •製造煤屑及採礦廢物 •煤場釋出的沼氣是主要的溫室氣體 ***燃煤*** •燃煤釋出多種污染物，如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 •需用大量清水	***以無污染方式產生大量電力***，有效處理本地及地區性空氣污染問題，以及全球氣候變化 •避免排放大量污染氣體如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
經濟方面	
運煤需要一定經濟成本： •火車意外 •鐵路及相關設施佔用土地 •與其他使用者爭用鐵路	***強化能源安全*** 因爲: •加強能源多樣化 •以廣東省爲例，廣東的風力資源鄰近大部份的電力用戶，可直接輸減電力短缺問題，同時亦可減輕倚賴從外省進口煤，減輕受國際燃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增加就業*** 可再生能源科技屬勞動密集型工業，需就地設廠，因而爲本地勞工創造職位 • 2004 年，歐洲的風能業就僱用了 72,000 人。其中丹麥的風機產業的就業增長就由 1990 年的 2,900 人增至 2002 年的 21,000 人，增幅比其他生產行業還要快。歐洲風能協會預測，風能業能夠提供的就業機會，將於 2020 年前增至 200,000 人[1]。 ***新工業吸引新資金：***出口新技術帶來收入 ***科研發展*** •商業或政府主導的技術開發能提升勞動資源
社會層面	
礦場意外造成社會動盪[2]	***顧及環境影響之餘又能刺激經濟增長，***促進社會和諧 ***促進國際合作，***例如溫室氣體排放權交易及清潔能源發展機制

[1] 來源：歐洲風能協會 www.ewea.org

[2] 2005 年 8 月廣東省煤礦意外中約有 100 名礦工遇難，煤礦業觸發多個社會問題，包括揭發地區官員勾結礦場主人。 (經濟日報，《礦工賣命 私企日賺 10 萬》，2005 年 8 月 9 日；經濟日報, 《央視揭礦難涉官商勾結 中央調查組徹查腐敗 粵官場料「地震」》，2005 年 8 月 12 日)

1.2. 爲何香港可逐步實現取代燃煤的目標？

粵港區域的風力資源豐富，要達至香港 2020 年風能發展的目標，與廣東省一起開發區域性的風力潛能是主要的策略。綠色和平委託著名的國際風能顧問公司 Garrad Hassan 撰寫《風力廣東》（2005 年）的研究報告指出，至 2020 年，廣東省風力發電的裝機容量可達 2000 萬千瓦（20GW），發電量爲 350 億千瓦時（35,000GWh），相等於 2005 年香港的總用電量。

雖然現時沒有評估香港 2020 年的電力需求的研究，但一項由粵港兩地政府合作進行的研究，並於 2002 年出版的一份報告中可作參考。報告估計 2015 年香港用電量將達 417 億千瓦時（417,000GWh），其中 194 億千瓦時（194,000GWh）時將由煤及石油產生(表 2)。結合香港最新的每年經濟增張預測爲 2% 至 3%，有理由推斷香港電力需求到 2020 年時將與 2015 年相若。因此，350 億千瓦時（35,000GWh）的風能中，只需一半輸到香港，便足以在 2020 年或之前取代全港的燃煤發電量；

表 2：香港能源用量估計(1 億千瓦時)

燃料	2000 年	2005	2010	2015
煤/石油	165	175	184	194
天然氣	105	112	118	124
核能	83	89	93	98
總量	353	376	395	417

(資料來自 CH2M，2002 年，經修訂)

1.3. 爲何得馬上行動？

a) 空氣污染，市民能忍受多十年嗎？

《管制協議計劃》將於 2008 年屆滿，現時進行檢討，正是時候引入風力發電。特區政府作爲電力公司的監管者，應趁機引進新的監管規則，促使香港發展具可持續性的電力系統，以風力代替燃煤發電。如錯失良機，市民將要忍受多 10 年因燃煤帶來的污濁空氣。

b) 粵港聯網是大勢所趨

自 1985 年中華電力投資廣東省的大亞灣核電廠起，至今粵港兩地已有超過 20 年電力市場融合的經驗。事實上，香港與整個華南區域融合是必然的大勢，特別是以下各項的最新情況：

i) 數項重要的地區性合作計劃出台，包括 2003 年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以及 2004 年中展開的泛珠江三角洲合作及發展論壇，加強粵港區域性的整合。

ii) 內地電力市場不斷改革，致力達致地區間相互聯繫，開創適當環境與氣氛，整合粵港兩地的電力系統。

iii) 自 1999 年中華電力不斷增加供電予廣東，至 2004 年向廣東的售電量錄得 400% 的增幅（香港特別行政區統計處，2005 年）[3]事實上，2005 年中華電力向廣東售出 4,497 億度電，相等於香港電燈同年總售電量的 40%，這是非常可觀的電量。(2006 年中電、2006 年港燈)[4]

iv) 廣東省的最大供電單位南方電網銳意加入香港電力市場

[3] 中華電力向廣東的售電量由 1999 年的 2,279 太焦耳上升至 2004 年的 11,112 太焦耳

[4] 2005 年港燈總售電量爲 10,755 千兆瓦時.

i) 成爲中港電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這家合營公司成立於 2005 年，由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以及於本港創業板上市的媒體與科技公司慧峯集團組成。中港電力有意挑戰中華電力及香港電燈一直以來的兩頭壟斷的電力市場，表示已於 2006 年 1 月申請於香港北部的沙頭角鋪設電纜，爲香港用戶供應電力。(Denise Tsang， 2006 年 2 月 10 日)

ii) 在 2006 年度的工作會議上宣布未來業務策略重點爲「區域性發展」，並以發展港澳地區及湄公河地區的主要方向。[5]

c) 內地風能法規及管理措施出台，爲廣東風能投資者締造優厚的市場環境

2005 年 2 月中國首部可再生能源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正式出台，配合一系列相關的法規如《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令投資者對廣東風力市場信心大增。(表 3)

表 3：近期內地及廣東風力發展的相關措施

配合措施	詳情	意義
內地可再生能源法及相關的行政措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	● 2005 年 2 月通過，2006 年 1 月起生效	爲內地可再生能源發展提供法律基礎 ● 《可再生能源法》被視爲促使 2005 年新投產的 500 兆瓦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的主要元素，比 2004 年的裝置容量高出超過兩倍。中國現有的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達 1,260 兆瓦，已達商業營運水平的決定性指標。
《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	● 2006 年 1 月提出	● 細節包括可再生能源並網發電，價格設定機制及認可機制。
《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	● 2006 年 1 月提出	● 發電價格設定及風力發電成本分攤的細則。
可再生能源/風能目標		
中國可再生能源目標	● 2005 年 11 月舉行的北京國際可再生能源會議討論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由佔全國 10% 增加至 15%。	● 顯示中國政府對發展可再生能源的誠意有增無減。
省份自定風力發電目標	● 訂定參與實現全國風力發電目標的省份(包括廣東省) ● 廣東省預期 2010 年風力發電目標爲 260 兆瓦、2015 年爲 750 兆瓦瓦、及 2020 年 1,500 兆瓦。	● 鼓勵各省市發展風力發電。
可再生能源政策		
「固定電價」政策	● 2004 年夏天，廣東省政府爲風電定下 0.528 元的「固定電價」，保證風力發電的最低價格。	● 廣東省是全球最先制定「固定電價」政策，加強投資者的信心
特許經營權	● 特許經營權的項目須超過 100 兆瓦裝機容量，如廣東惠來正以特許方式，興建一個發電容量 100 兆瓦的風場	● 通過競投特許經營權，降低風力發電的價格，振興當地製造風車業

(GWEC, 200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頁，綠色和平，2005 年)

d) 廣東電力系統可望重新達致平衡

[5] http://www.csg.net.cn/news/compnewscon.aspx?id=5557&Itemcode=002001000000.

當新的發電項目與節約用電計劃啓動後，中國內地可望於 2007 年達致供電平衡，廣東省亦能提供良好的市場環境，向香港出口風能[6]。

e) 大亞灣核電合約屆滿，爲香港提供良機引入風能

中華電力與廣東大亞灣核電公司簽署的20年合約，向大亞灣購買70% 的核電，即每年輸港140億度電，將於2014年屆滿。(立法會秘書處，1999年) 核電是一種成本高昂的發電方式，既會產生有毒的核廢料和幅射的威脅，亦會爲鄰近周邊居民帶來安全風險，假若有關合約屆滿後不再續約，廣東風力發電輸港後亦可逐步取締核能。

2. 有哪些阻礙粵港區域風能發展的障礙？

雖然粵港區域風能資源豐富，但風能發展仍面對不少的障礙，包括：

a) 市場障礙

- 風力發電成本較缺乏市場競爭力
- 風場的融資選擇較少
- 電網聯網較少，局限風能的使用
- 政府缺乏支持粵港風力發電的政策

b) 制度障礙

- 特區政府缺乏發展可再生能源的長遠視野
- 市民缺乏對可再生能源的認知
- 缺乏可再生能源的守則、指標及認證辦法
- 可再生能源的行業網絡薄弱，令行業未能影響政策

有鑑於此，以風力發電取代燃煤需要粵港兩地政府的合作，才能有效消除以上列出的障礙。以下章節將會闡釋綠色和平提出的**香港風能發展藍圖**，如何從調整市場與政府機制著手，解決粵港風能發展所面對的困難。

3. 香港風能發展藍圖：可馬上執行

3.1 香港風能發展藍圖的概覽與特徵

3.1.1 藍圖之目的

香港風能發展藍圖，從香港整體利益出發，整合香港與華南區內電力系統的區域性發展利益，旨在:

- 粵港風能發展的區域性視野；
- 釐定策略性的方向；
- 爲粵港政府訂定一系列計劃和工作，讓香港可從廣東輸入風能，取代燃煤

3.1.2 三階段的執行過程

爲達到 2020 年香港以風能取代燃煤的目標，香港風能發展可分爲三個階段，並定下每階段的里

[6] 明報，《從外國經驗看港開放市場》，2006 年 2 月 6 日

程碑：

第一階段（2006 年至 2008 年）：確立遠景、強化機制

a) 香港層面

- 定下香港風能發展的遠景與目標；
- 確保 2008 年後新的《管制協議計劃》內具有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和減少燃煤發電的政策誘因；
- 成立「香港可持續能源委員會」（統籌本港可再生能源各方面的發展）。

b) 粵港層面

- 訂下粵港風力發展視野和目標；
- 強化本地和粵港區域性體制以促進風能發展。

第二階段（2009 年至 2012 年）：電力行業改革

- 成立香港能源管理局；
- 擬定並通過香港電力法例以取代管制協議計劃。

第三階段（2013 年至 2018 年）：市場自由化、粵港聯網

- 完成香港與廣東省聯網；
- 香港電力市場完全自由競爭。

圖1：香港風能發展藍圖的三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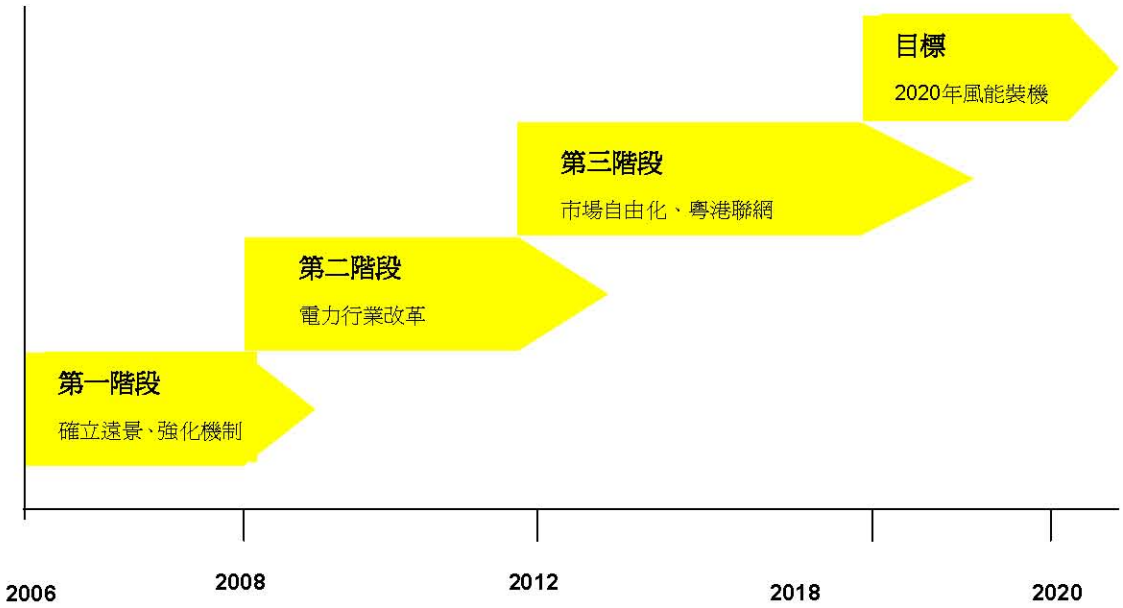

除了以上三個階段外，實踐過程中亦需要配合不同的環節。因此，本藍圖列出兩大類的元素，分別爲「形成粵港地區風能市場」及「設立積極支持制度」，以及 12 個相關的步驟(圖 1)。

圖 2：香港風能發展藍圖的主要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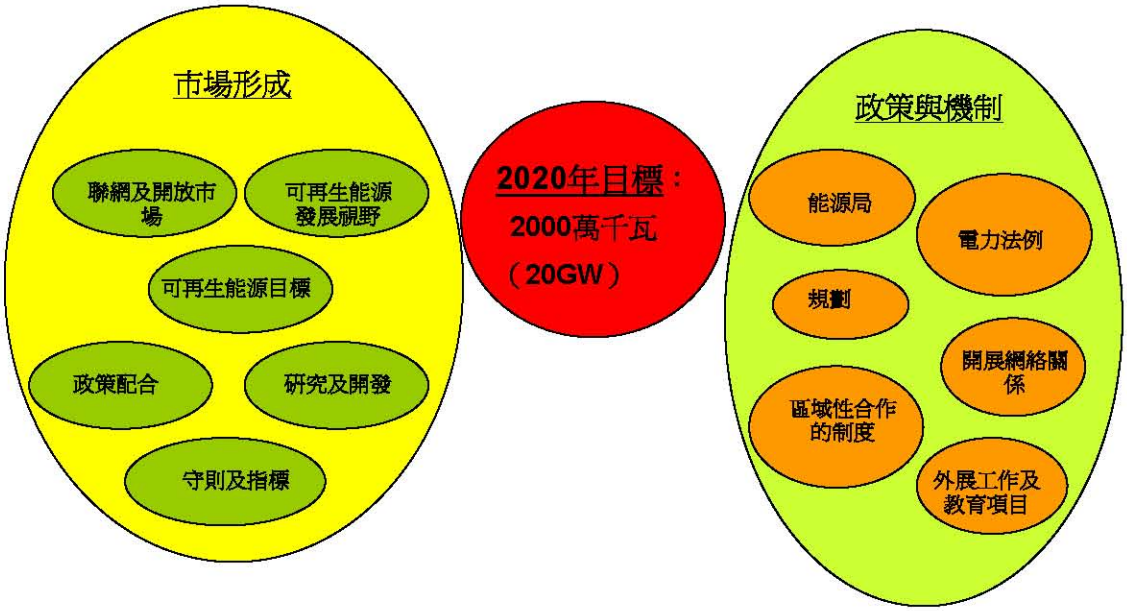

3.1.3 香港風能發展藍圖主要訊息：

a) 馬上行動

風力發電已非常成熟。藍圖內大部份的建議都可以在 2008 年前執行的，包括：

- 兩電把其發電及輸電帳目分開，以方便獨立供電公司從廣東輸入風能到香港；
- 訂定香港的風能目標；
- 成立粵港風能統籌署；
- 成立香港可持續能源管理局。

b) 粵港風能合作的全面規劃

要達到 2020 年 2000 萬千瓦的風能目標，需要粵港兩地政府共同的努力，在未來 15 年內，逐步實踐各範疇的目標，詳見下表：

3.2 香港風能發展藍圖的主要元素和行動計劃

主要元素	行動計劃
第一類：形成粵港地區風能市場	
粵港可再生能源發展視野	● **定下粵港可再生能源發展意向聲明 #**
粵港可再生能源目標	● **香港風能目標（香港本地層面）** - 定下短期、中期與長期的風能發展目標 # - 確立可再生能源的定義：不能包括廢物轉化能源與核能 # ● **粵港風能目標（區域層面）** - 基礎工作：定下粵港風能合作的共識 #

	- 確立可再生能源的定義：不能包括廢物轉化能源與核能 # - 定下粵港風能發展目標 ##
聯網及開放市場	● **保持垂直合併，但須制定保證風力發電供應商可連結電網的協議** # ● **可採用垂直分隔以局步開放市場：** 如獨立帳目/運作單位，容許獨立電力供應商加入市場 ## ● 展開電力市場自由化的準備工作 ## ● 電力市場完全自由競爭：需制定融資機制與政策 ###
可再生能源政策擴大風力發電市場	● 引入「固定電價」與「可再生能源配額制」 # ● 風電得到較高的回報率 # ● 引入碳排放稅 ## ● 引入可再生能源價格與可交易證書制度 ##
可再生能源守則及標準	● 訂立粵港區域風力發電應用及設計**守則** # ● 標準化風力發電發牌制度 # ● 成立確認中心或權威機構測試風車及組件 # ● 參與有關國際確認及標準化活動 #
研究及開發	● 撥款予科研機構及大學等進行相關研究及開發工作 #
第二類：設立積極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機制	
可持續能源委員會 / 能源局	● 成立**香港可持續能源委員會** # ● 成立**能源局**，而香港可持續能源委員會可成爲其中一部份 ##
爲可再生能源立法	● 確保 2008 年後新的《管制協議計劃》內具有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誘因，如強制規定電力公司達到一定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比例 # ● **粵港可再生能源白紙草案** # ● 爲制定電力法展開游說 # ● 電力法取代《管制協議計劃》 ##
粵港可再生能源區域合作的機制	● **成立粵港層面的合作機制，包括：** - **粵港風能統籌署** - **粵港風能諮詢委員會** # ● 解決特定議題，包括區域的風能供求平衡 # ● **香港能源局**加強與廣東省有關方面的溝通與討論 ##
規劃	● **爲建設風場，規劃本港及跨境土地使用** # ● 規劃及制定風場的環評報告指引 #
聯絡各界，累積經驗及影響政策制定	● **支持業界與社會不同階層聯繫** # ● 成立業界的組織或協會 #
外展與教育	● 撥款推動社區外展與公眾教育項目 # ● 成立諮詢小組（諮詢居民及當地官員的意見，避免紛爭，如受保護的土地、祖傳私家地等）

註一：粗體的爲藍圖的里程碑

#：第一階段需進行的工作

##：第二階段需進行的工作

###：第三階段需進行的工作

4. 香港風能發展藍圖的闡述

4.1 第一階段的主要元素

4.1.1 市場形成的主要元素

a) 可再生能源發展視野

粵港兩地官員對發展風能視野一致，可催生香港達致風力發電取代燃煤的相關政策、管理及制度。因此，擬定一份銳意發展風能的聲明至爲重要，顯示兩地官員決心跨境合作，建立共識。這份粵港意向聲明應包括以下部份：.

- **風能高於燃煤，成爲區域的電力來源的選擇；**
- **至 2020 年風力發電可取代燃煤。**

b) 可再生能源發電目標

訂定時間表，按部就班地達致風力發電目標，是個明確的政策導向，大大激勵現有的電力公司及風場投資者。香港電燈董事總經理曹榮森近期的言論強調訂定可再生能源/風能目標對發展香港風能的重要性。被問及香港電燈可有計劃建設風場時，曹榮森在一份本地報章上表示：「港府沒有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時間表，我們只會『考慮一下』興建風場。」 [7]

c) 可再生能源定義

另一要旨爲確定可再生能源的解釋。可再生能源爲來自於自然的可再生資源，可產生永遠不會耗盡的能量，計有風能、太陽能、生物能、海浪及潮汐帶來的能量。至於廢物轉化能源及核能皆是不可再生，因爲:

- 廢物轉化能源：家居廢物或工業廢物含有生物能及以化石爲本的能量，除非工業廢物純是生物能爲本的燃料，諸如木質廢料或農業廢料，不然廢物轉化能源是不可再生的。

- 核能：核能是不可再生的能源，因它需以稀有的鈾推動反應器，過程需用大量清水及產生輻射廢物。

確立可再生能源的法定定義，對制定可再生能源目標、政策及項目至爲重要。惟有確立可再生能源目標才可保證全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

---

[7] 中文原文爲：「不過，港燈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則唱反調，指海上風車成本太高，「每台風車也要3條樁支持，3條樁20多米深，很貴」，又指港府沒有發展再生能源的時間表，只會「考慮一下」興建風力場。"(明報，建海上風力發電場官商分歧 – 廖秀冬：要付代價 港燈：成本太高，2006年2月24日)

（有關可再生能源在不同國家與國際組織的定義資料，可參閱附件一）

d) 可再生能源政策

香港現有的能源政策未能顧及更廣泛的需要諸如環保及社會目的。由於現有電力市場未能充份反映燃煤發電的社會和環境代價，也沒有充份顯示風力發電的好處，港府必須責無旁貸地訂定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政策，以制衡現行能源政策爲社會和環境帶來的惡果。

香港的可再生能源政策主要功能爲確保可再生能源擁有合理的價格，強制電力公司須於某段時期間購買可再生能源，以創造有利風能的環境。因此，特區政府應該盡快制定鼓勵政策，如「固定電價」與「可再生能源配額制」等，參考其他可再生能源發展成熟的國家的經驗。

可再生能源配額制(Renewable Portfolio Standards，RPS)

RPS 是個以量爲本的政策，於指定日期內引入並達致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電力目標，不少國家如瑞典、意大利、英國、美國、日本及澳洲都採用可再生標準(RPS)。(2002 年 Wiser 及其他作者)

固定電價（Feed-in tariff）

固定電價以價格爲本，訂明購買可再生能源的價格，保證供電商售賣可再生能源的最低價格，並且規定公用事業須購買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以保證供電商有市場。若果聯網成本可以標準化，雖然未及投產，供電商仍可輕易申請銀行借貸，投資興建發風力發電廠。 (2003 年 Meyer)

e) 守則與標準

針對中國的地理與氣象條件，如強風或颱風，必須設計專門的風車及應用標準，建立投資者對風能市場建立信心。

4.1.2 設立積極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機制

a) 成立香港可持續能源委員會

同時，政府應專爲可再生能源成立官方組織或部門，以統籌相關事宜，當中可參考澳洲新南威爾斯的可持續能源發展局的經驗。(見好榜樣 1)

當香港能源局成立於第二階段成立後（見 4.2b），香港可持續能源委員會可成爲當中的一部份。

好榜樣 1：澳洲 – 可持續能源發展局

新南威爾斯政府成立的可持續能源發展局 (簡稱 Sustainable Energy Development Authority，SEDA) 負責管理當地的綠電計劃，有關計劃啓始於 1997 年 4 月，至今約有 15,000 名顧客及 800 家商戶參加了計劃，與可再生能源有關的投資額爲 2,600 萬澳元。 (IEA, 1998)

b) 設立粵港風能統籌署

粵港風能合作的機制，如本文件建議的「粵港風能統籌署」，可成立新的建制，或透過現有的跨

境建制成立有關風能合作的小組，如粵港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合作委員會，及泛珠三角環境保護協議等。

就本文件建議的「粵港風能統籌署」，成員可包括廣東省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成員、廣東省氣象局、特區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兩地的研究單位，以及其他相關人士或團體。

好榜樣 2: 英國 – 在區域、地方政府及民間建立伙伴關係
西南區域發展局及區域政府辦事處，跟地方政府及商界，爲西南區域制定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綱領和策略，包括所需技術、公眾意識、可再生能源市場及規劃，建立伙伴關係。

這些伙伴隨後成立非牟利機構「Regen SW」，領導地區內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及按照策略綱領實行計劃。(DTI, 2005a)

成立這個統籌署對區域可再生能源發展是非常關鍵的一步，其中主要的兩個任務包括粵港兩地的共同規劃與建立關係網絡：

i) 融合規劃

風能發展的成功關鍵取決於整合的可再生能源政策及其規劃政策。應鼓勵規劃政策和指引的制定，以便廣東省政府及發展商可以盡善盡美地發展風場，對選址地點達成協議尤爲重要。另外，及早諮詢區域及地方政府和民眾於規劃初期尤其重要，可顧及發展落實前出現的障礙。

好榜樣 3 : 英國 – 區域性規劃指引
英國環境、運輸及區域署發出規劃可再生能源的指引給國民(PPG 22)，蘇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的區域署也發出過類似指引。 (IEA, 1998).

好榜樣 4: 威爾斯 – 規劃政策附有的技術建議書
威爾斯制定威爾斯可再生能源規劃政策及中期行政規劃政策聲明時，附上技術建議書(簡稱Technical Advice Note，TAN8)。TAN8 環繞關於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土地用途規劃，由英國及國家能源政策提供內容，英聯邦政府設定目標爲2010年每年發電40億千瓦時，以及至2020年每年發電 70億千瓦時。爲達目標，聯邦政府落實額外的裝機容量800兆瓦的岸上風能裝置、容量200兆瓦的離岸發能裝置，以及採用其他可再生能源技術。TAN8的主要內容爲透過規劃達到目標。(DTI, 2005b).

ii) 關係網絡

建立和加強不同的關係網絡，如官方與智囊組織、商界或社區間的意見、才能與技術交流，能有效促進粵港兩地的風能發展。

這些關係網絡可以有不同的組織方式、不同的成員、不同的對象目標和資源來源。目前，全世界最大和最著名的風能組織，有歐洲風能協會、丹麥風能協會和美國的能源效益與可再生能源網絡。在中國，中國風能協會與新能源網絡同樣發揮重要作用。

可惜，目前並沒有特定爲促進粵港風能發展的組織。一些諮詢組織如香港的能源諮詢委員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卻只處理香港事務而已。因此，本文件建議成立以下

三個粵港機制：

表4：粵港風能合作機制建議

建議的網絡機制	建議的成員 / 形式 / 功能
粵港風能諮詢委員會	• 成員包括風力發電場的投資商、發展商、融資界別、製造業界、消費者團體與非政府組織成員
粵港風能資訊處	• 常設的溝通渠道，包括每月的電郵更新，報告最新的國際、全國與粵港區域層面的風能發展
粵港風能會議	• 由非政府組織主導的機制，定期舉行區域性的大會，讓各相關界別與人士可以有機會交流資訊與經驗

好榜樣 5：愛爾蘭 – 設立可再生能源資訊辦事處
愛爾蘭能源中心 1995 年於 Bandon, Co. Cork.設立區域性可再生能源資訊中心，就發展可再生能源向全國提供建議及資訊，並協助愛爾蘭能源中心在區域層面上的工作。 (IEA, 1998).

好榜樣 6：丹麥 – 風之會議
丹麥 Risoe 研究中心舉辦的風之會議，旨在給予風車製造商、擁有者及學者交流機會。中心注重身體力行多於科學實證，尤以 80 年代的時候更甚。如此，中心在知識交流上非常有效，細沙聚成塔，一群經常交流的中堅份子漸次建立一個龐大的知識庫及風能工業，成爲世界上最大的風能工業之一。(2005 年 Kamp)

c) 教育及外展

對可再生能源商、政策制定者及廣大的消費者，有需要推行更多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教育及外展工作，提高大家對可再生能源的認識及正確理解，表 5 列出特別要注意的地方。

形式方面可以透過廣告、標誌及消費者教育進行，亦可表揚一些風電消費者，令更多人對風能有信心。

表 5：粵港地區風力發電的謬誤及事實

謬誤	事實
廣東省缺電，沒有多餘電力輸港	- 2004 年 9 月，雖然廣東省電力仍短缺，已開始向越南輸出電力，至同年底，中國輸出越南電力已達 5000 萬千瓦時。有關方面正商議新安排，加大電力輸送量。[8]
粵港兩地電網未完全連結，廣東不能輸電來港	- 粵港兩地早已在 10 多年前開始聯網，世界很多國家亦早已把風能接駁上電網。因此，香港從廣東省購買風能並不會有解決不了的技術障礙。 - 即使沒有聯網，預定於 2006 年底實施的「粵港排放交易試驗計劃」可與「可再生能源貿易」一起推行，換言之綠色電力貿易誓在必行。
可再生能源引起某程度的環境問題，例如發出噪音和廣建風車有礙觀瞻	- 廣東省較多空地，可爲風場選址提供更多選擇。經過適當的規劃、環境評估及建造，可以防範環境污染。 - 以下方式可盡量避免環境影響:

[8] http://www.ce.cn/cysc/ny/dl/200502/19/t20050219_3110689.shtml

	● 風車排列方式經過唯美設計 ● 選址於偏遠地區 ● 及早充份諮詢當地居民及官員的意見

d) 研究與開發

政府可提供財務誘因予商界，以吸引更多私人和商界投資在不同的科研項目。研發項目可參考以下的優先次序：

第一階段：

- 廣東省風力評估，主要範疇包括：提高測風工作的準確性與可靠性，可試行 **a)** 互補式的測風方法與系統；**b)** 製造互補式的測風工具（如區域性的宏觀測風系統與本地性的微觀系統互相配合）
- 設計廣東離岸風力發電場
- 量化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需成本，如2020年風力發電目標爲2000萬千瓦，須研究方法降低成本。

第二階段：

- 可再生能源電力儲存的技術與方法，如蓄電池

4.2 第二和第三階段的主要元素

第一階段主要爲香港風能發展藍圖奠下基礎，第二和第三階段將會集中建立所需的法制與建制系統，包括成立香港能源局與制定香港電力法，以達最終電力市場全面開放與自由化，爲電力行業的參與者（包括可再生能源供電商）提供公平營商的環境。

a) 聯網與市場自由化

因何重要？

一般而言，風力發電須有標準程序保證連接電網，若風能項目不能快捷、便利及穩當的連接現有的電網，會阻延風力發電項目。另一方面，粵港聯網，有利於整個區域進行的綠色電力貿易，爲香港提供另一個風能來源。

市場自由化的核心是輸電網絡，讓所有市場參與者都能公平地使用電網系統。

現有難題

主要難題爲在現有的《管制協議計劃》下，中華電力與香港電燈無須讓其他供電商(例如由其他公司擁有的風場)連接到他們兩間公司的電網。更差的是，兩電的「垂直合併」，令整條「供應鍊」包括發電、輸電、配發電力的資產全歸一間公司所有，令新加入市場者卻步。兩電大可輕易以技術困難爲藉口，拒絕讓可再生能源項目連結電網。

治本的方法是開放電力市場

事實上，一些短期措施可保證廣東風力連接到香港電網，包括：**a)** 制定聯網協定，標準化聯網程序、手續及守則；**b)**由以電網資產作爲主要業務的控股公司分拆帳目及/或設立分公司形式進行。不過上述兩項措施的最大問題是由於本地電網仍屬兩電，其他的電力公司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仍要服膺於現有兩大電力公司的決定，但兩電卻不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

治本在於**開放市場**，打破兩電垂直合併資產擁有權，引入競爭，可確保電網開放，供電商不准擁有電網，這樣就不能排拒風力發電項目的聯網需要。惟有如此，才可避免兩電在操控接駁電網收費上的利益衝突。

開放電力市場需要處理的主要議題

開放電力市場的要素爲 **a)** 如何注資重獲輸電及配發電力系統的資產擁有權 **b)** 如何設立相關的管理架構與機制，包括區分責任等。 以配股予公眾方式出售資產或由特區政府一筆過購入資產等方式有待探討。

展望開放廣東市場

中國內地正改革電力市場，其中一項主要目標爲開放市場，長遠而言，開放廣東市場有利發展粵港地區風力發電。

b) 能源局

現時香港的能源相關政策主要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經濟科，以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分管。兩局由於缺少良好的協調，令制定政策時難以就發展可再生能源作出一套整合的方案。

由於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性質較複雜，問題互有關連(涉及經濟、環境及規劃)，市場又不明朗，因此須成立一個新的能源局，它的功能包括:

- 以粵港地區出發，作各項的能源規劃；
- 統籌及協調可再生能源政策的實施和發展；
- 爲促進兩地合作發展可再生能源，與廣東方面建立緊密的伙伴關係；
- 訂定高透明度的監察規則及程序，不斷評估適用於粵港地區的可再生能源政策；
- 調停電力行業的各種利益衝突；
- 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科研開發、教育及資訊傳播。

爲保障各方相關人士或團體的利益，建議中的能源局不能只有政府與電力公司的代表，其他的代表包括消費者團體亦需參與其中。

c) 香港電力法

《管制協議計劃》負責監管本地現有的兩間電力公司，是中華電力及香港電燈分別與政府簽定的自願性協議。《管制協議計劃》最大的毛病，首先是沒有開放市場的條文性方向，其次是沒法引入競爭及吸引新投資者。

因此，香港需要制定電力法，必須 a)有一套針對電力市場的全面的監管條例，確保公平競爭及懲戒濫用市場權力者，b)協助開放電力市場。

爲促進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電力法還需包括：

- 訂立可再生能源目標(見好榜樣 7，第 17 頁)
- 確保可再生能源有價格優惠 (見好榜樣 7，第 17 項)
- 確保可再生能源供電商接駁電網 (見好榜樣 8，第 17 頁)
- 要求電力公司制定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方案 (見好榜樣 9，第 17 頁)
- 確立可再生能源的定義 (不包括廢物轉化能源及核能)

立法期間可以使用能源白紙草案，如效法英國能源法的做法。(見好榜樣6，第14頁).

好榜樣 7：德國 – EEG

爲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德國實行「優先發展可再生能源法」(簡稱可再生能源法、EEG)，EEG 於2001年4月1日起生效，以代替舊時的可再生能源「固定電價」法。

EEG包括多個調整項目，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各德國電力公司平均分擔發展可再生能源的額外成本，EEG特點爲：

- 訂定2010年的具體目標，可再生能源用量在總用量所佔的比率翻一番
- 訂定固定電價，不依市價變動
- 固定電價逐年下調，以因應相關科技水平的提升
- 由發電經營者負擔連結電網的成本
- 由電網經營者負責電網升級的成本，以配合新的可再生能源供應商系統
- 輸電經營者負責平均化不同可再生能源供應商的補償差額。(2003年，Meyer).

好榜樣 8：美國 – 1978 年美國的公用事業監管政策法 (簡稱 PURPA)

Public Utility Regulatory Policies Act，URPA 要求電力公司向可再生能源供電商購買電力，並支付當中所減低的成本，即電力公司不用自行發展可再生能源所減少的支出。制定 PURPA 後，美國在 80 及 90 年代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發電容量逾 12,000 兆瓦。(2004 年 IEA)

好榜樣 9：澳洲 – 要求電力公司制定可再生能源發展方案

1995 年 12 月新南威爾斯立法要求電力分發及零售經營者於 1、3 或 5 年內購買可再生能源生產商的電力，作爲獲得發牌的部份義務。(1988 年 IEA ， 59).

好榜樣 10：英國 – 制定能源法期間先通過白紙草案

由於立法需時，英國在新的能源法出台前，用白紙草案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

2003 年 2 月，英國政府出版能源白紙草案「我們的能源未來 – 創造低碳經濟體系」，表明政府決心通過一項新的能源法案。

這份白紙草案訂定政策發展的長期方案，具備四大目的，以達致能源政策的四大目標：

-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 確保可靠的電力供應
- 促進市場競爭
- 確保人民有能力支付住宅內的電暖管設備

能源白紙草案的承諾需要的基本立法，後來都透過能源法一一做到。而能源法於2004年7月22日獲得英女皇的禦准。能源法提供一個法律基礎，讓政府日後制定可持續能源政策，以清除過去核能發電遺下的問題。2003年的能源白紙草案和2002的白紙草案「處理核能遺產」實現了這些承諾。 (DTI, 2005a)

d) 可交易的可再生能源證書

支持風能的政策需要應因市場與建制情況而改變。因此，當第一階段已爲風能發展所需的市場與建制誘因定下基礎後，新的政策以吸引關心環境的消費者，如可再生能源證書，又名可交易的可再生能源證書（Tradable Renewable Certicficate，TRC），可試行。

此可再生能源證書系統，可以電力還電力，證書還證書，分開出售。換言之，可再生能源生產商可用具競爭力的價格出售電力予甲顧客，用更高價格出售代表同量電力的可交易的可再生能源證書 (TRC)予乙顧客(2003 年 Meyer)。上海綠電是個好例子。

好榜樣 11： 上海 －「綠電」

綠電標誌

2005 年開始推行的上海綠電計劃爲上海電力用戶提供機會購買一定綠電量，當中部份實爲補貼金。計劃廣爲市政府、電力公司及用戶歡迎。

市政府保證用戶額外支付的補貼金悉數用於加大上海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如建立風場。參加者獲頒證書證明他的參與及關愛上海環境。

爲了保持信用，一個透明度高的機制出現，以核實及證明所有售出的綠電是真有其「電」。這個機制由一個獨立團體監管，對綠電帳目核數，並出版核數結果。

至今，已有總共 7000 千瓦時（7 GWh）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量售予 15 家公司，另有 45,000 千瓦時（45 GWh）新的風能容量(昌明及南惠風場)即將投產。

購買綠電的顧客可獲證書，除了公司名稱登載於網頁(www.sh-greenpower.org).上，還有權在推廣活動上使用綠電標誌。

(資料來源： 上海綠電網頁，www.sh-greenpower.org)

乙部份：綠色和平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對回應

綠色和平支持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建議能源規劃結合環保概念，而且，尤其支持文件所建議的規管措施如下：

- 獎勵可再生能源的建設，定下一個較高的准許回報率（2.58 段）；
- 獎勵節約能源、能源需求管理、提升營運效益和減少排放的表現（2.58 段）；
- 若電力公司未能履行法定的減少排放總量上限指標時，需扣減該公司的准許回報率(2.58 段)

但我們極度關注以下問題：

1. 文件未能在2008年後新的《管制協議計劃》中加入較有力的條款，促使香港發展風能

諮詢文件未能把握制定2008年新的《管制協議計劃》的機會，加入條款，促使中華電力和香港電燈在區內規劃和開發風能，令人感到失望。

我們建議新的《管制協議計劃》應該實施以下新條款：

- 引入「可再生能源配額制」，在多種電源中訂立可再生能源開發目標量和時間表；
- 保證風力發電可享優惠回報；
- 保證可再生能源能駁入電網；
- 確立可再生能源的定義，不能包括廢物轉化能源及核能。

2. 忽略需要一套整全的策略促進可再生能源發展

正如本藍圖指出，風力發電不能只著眼於在香港一地發展，而且也不是短期計劃。一套整全的策略不單可以克服種種市場和制度上的障礙，還有利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並擴展至有利粵港跨境合作，一起發展可再生能源。

綠色和平支持諮詢文件建議爲可再生能源投資提供優惠回報，但我們極度關注這項措施只能治標，不可根本地促進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

我們的藍圖指出必需要實施整全策略，且要具備以下重點措施：

- 訂定可再生能源及風力發電目標；
- 成立平台以便粵港合作發展可再生能源；
- 改革電力市場，最終爲徹底開放市場；
- 以設立能源局爲最終目標的體制改革；
- 制定電力法；
- 制定風力發電配套政策，如「可再生能源配額制度」及「固定電價」等。

最令人關注的是，特區政府的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未能確認粵港兩地應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共同規劃能源發展。反而，特區政府只建議被動地『繼續監察』廣東的發展，與相關內地部門『加強聯繫』，以及如諮詢文件內 2.10 段所說『做好準備』。

如甲部 1.3 段所言，2008 年《管制協議計劃》是香港加強區域能源規劃與風能開發合作的良機。特區政府應更積極地與廣東相關部門共同合作，開發與支持粵港策略性路線圖，和具有淘汰燃煤和開發風能時間表的行動計畫。

特別是，香港明確引進廣東風能是非常重要，因爲內地部門是根據需求預測，以規劃和開發電力系統。這意味著特區政府應制訂明確的風能目標，使廣東政府可以把香港對風能的需求，包含在省可再生能源規劃之中。

3. 包括排煙除硫裝置的防污措施成本昂貴，牽涉多年規劃，並不足以使中電與港燈達到政府所制訂的2010年減排目標，故此不應列爲任何計算回報的資產。

中電和港燈分別在最新的財務計畫中，建議於2008年以前在四台燃煤發電機組引入除硫裝置。

綠色和平不同意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新規管安排(2.58段)，包括排煙除硫裝置的減排設施列爲計算准入回報率的資產。

香港市民一直在承擔兩電發電造成污染的龐大社會代價，電力公司應負上全部責任，把發電造成的社會代價轉變爲生產成本。因此，排煙除硫系統等防污措施不應列爲任何計算回報的資產，而電力公司也應停止把這部份的成本轉嫁用戶。

在眾減排設施，尤其是排煙除硫系統等防污措施不應列爲任何計算回報的資產，因爲:

- ***除硫設施昂貴***，投資發展可再生能源更化算。中電估計青山發電站的排煙除硫系統耗費68億元，足以在廣東建設約10個100兆瓦的風場[9]。中電不應以大筆資金延續燃煤發電廠的壽命。
- ***除硫設施規劃需時，中電與港燈仍不能達到2010年減排目標，*** 中電和港燈規劃中的排煙除硫系統分別要到2011年和2012年後才啓用，現時已就此投資一筆，但卻沒法在2010年前達到減排標準，倒不如把錢用於加快開發可再生能源。
- ***排污系統延長燃煤發電廠的壽命.***，繼續嚴重污染環境和健康。

我們的見解與環境運輸工務局局長廖秀冬一致。2006年2月26日，廖秀冬局長在香港電台電視部《鏗鏘集》電視紀錄片中接受訪問時表示：「電力公司利用這個行業爲自己賺錢，排污就是他們成本之一，應計算在內，而不應把排污費用轉嫁消費者。」[10]

[9] 投資七億元人民幣修建的廣東惠來風電場，裝機容量爲 100 兆瓦。
[10]環境工務司廖秀冬博士的評論原爲中文：「電力公司利用這個行業爲自己賺錢，排污就是他們成本之一，應計算在內，而不應把排污費用轉嫁消費者。」

4. 沒有取締燃煤的時間表

雖然港府有明確政策列明在現有燃煤發電廠停產後不再發牌，其實這項政策可有力地用於制定清晰的時間表，以逐步取締燃煤發電。這個情況受到格外關注，因爲不少外國例子顯示透過現代高超科技，燃煤發電廠可延長生產壽命逾40年。

5. 缺乏長遠的經濟措施糾正市場失誤，如引入碳排放稅等

不單港府錯誤地把排煙除硫系統列入資產計算，變相「鼓勵」燃煤廠延長經營，政府更沒有開徵諸如碳排放稅等經濟措施去糾正電力市場的失誤。.

碳排放稅是所有向排放二氧化碳的能源徵稅。包括瑞典、芬蘭、荷蘭和挪威等歐洲國家自1990年代以來便引進這稅項。長遠而言，政府通過實施碳排放稅介入市場，是改革電力市場的重要一步，因爲空氣污染的社會成本並沒有在市場上完全反映出來。

結論

本立場書擬定「香港風能發展藍圖」，讓香港發展風能取代燃煤發電，並且指出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所作建議有何局限。

如果我們受地理因素制約可再生能源的潛力，局限了自己的視野，香港便不能大力發展風能。使我們的能源系統變得可持續的關鍵，就是要用區域視野來重新規劃香港的能源發展。

事實上，粵港地區正處於有利位置，引入廣東的風能，取締燃煤發電。區域的優勢是環球金融市場的聯繫、龐大的能源市場，較高的生活水平，市民對清新空氣的需求甚殷，願意多付金錢享用環保電力。

正如本藍圖所建議，要達致 2020 年的風能目標，不僅需要粵港政府的大力投入和通力合作，還須兩地商界及居民的群策群力。

附件一：可再生能源的定義

國家 / 國際組織	定義
國際能源機構	• 「可再生能源」是來大自然過程，以各種方式，直接或間接來自太陽，或來自地球熾熱的深處。一般被接受的定義爲太陽能、風能、生物質能、地熱能、海洋與水力資源、生物燃料，和從再生資源產生的氫氣。 (資料來源：2002 年可再生能源資訊、國際能源機構，第三

	頁，2002 年) • 可再生的來源包括：水力(沒大、中、小型之分)、地熱、太陽能光電、太陽熱能、潮汐、波浪、海洋能、風力、生物質固體、生物量氣體、液體生物燃料、城市固體廢物。可再生的城市固體廢物包括城市垃圾產品，直接焚化產生熱能或能量，和從住宅、商業及公共服務部門收集得到的垃圾，醫院廢物列入這一類。(資料來源:2002 年可再生能源資訊、國際能源機構、第八頁，2002 年)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 可再生能源來自直接和間接的太陽輻射、地球熱(地熱能源)，月球引力的影響而創造的潮汐。太陽輻射照射地球也直接促使光合作用。這反過來創造了風浪，以及生物質（動植物事）。(資料來源：《自然選擇:發展可再生能源技術和政策選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第五頁，2000 年) • 可持續生物質能的主要來自工業和農業廢料，畜牧業有機廢物；都市廢物（資料來源：《自然選擇:發展可再生能源技術和政策選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第十二頁，2000 年） • 混合了的城市垃圾包括可燃燒的塑膠而產生熱能,但這些都是來自化石燃料。城市垃圾也有玻璃、金屬、陶瓷，但不能焚化。因此，在技術上混合的城市垃圾並不是生物燃料。條例還禁止焚燒危險和有毒的廢物。（資料來源：《自然選擇：發展可再生能源技術和政策選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第三十六頁，2000 年）
歐盟	• 「可再生能源」指再生的非化石能源（風能、太陽能、地熱、海浪、潮汐、水力、生物質能、沼氣、污水處理廠製造的氣體或生物氣體）； • 「生物質能」是指小的生物製品、廢物和殘留物從農業(包括植物、動物藥品)，林業及相關產業，以及生物可降解的工業廢水和城市廢物。 （資料來源：2001/77/ec 指令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美國	• 可再生能源的資源：來自大自然，源源不絕並可再生的。它們是無窮盡的，但每單位的時間內所發出的能量是有限的。可再生能源包括：生物質能、水力、地熱、太陽能、風能、海洋熱能、波浪能，潮汐能。（資料來源：能源資訊管理署、美國能源部。)

	Http://www.eia.doe.gov/glossary/glossary_w.htm) • 在《2001 年可再生能源年報》(美國環境署，能源部）中，可再生能源包括生物質能（木、木廢料、城市固體廢物、沼氣、乙醇等廢物)；地熱；風；太陽(太陽熱和光)和水。

參考資料

Breukers, S., & Wolsink, M. (2003, September 20). Institutional capacity in policy processes for wind energy in the Netherland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CPR Conference Marburg.

CDM, (2002). Study on the Potential Applications of Renewable Energy in Hong Kong: Stage 1 Study Report.

CH2M, (2002). Study of Air Quality in the Pearl River Region. www.epd.gov.hk

Clear Air Task Force, (2001). Power to Kill: Death and Disease from Power Plants Charged with Violating the Clean Air Act, from http://www.cleartheair.org.

CLP, (2005). CLP Holdings Annual Report 2004.

Denise Tsang, Power Firm Agrees on Share Structur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0 Feb 2006.

DTI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2005a). Energy White Paper: Our Energy Future – Creating a Low Carbon Economy. www.dti.gov.uk.

DTI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2005b). Second Annual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nergy White Paper. www.dti.gov.uk.

Greenpeace, (2005). Wind Power GD. http://www.greenpeace.org/china/

GWEC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2006). Record year for wind energy: Global wind power market increased by 43% in 2005. Press release dated 17th February, 2006.

Foxon, T. et al., (XXXX). Towards a sustainable innovation policy: institutional structures, 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and mixes of policy instruments. Paper presented at 2004 Berlin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Dimensions of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3-4 December, 2004.

HEC, (2005).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2004 Annual Report.

IEA, (1998). Renewable Energy Policy in IEA Countries: Volume II: Country Reports.

IEA, (2004). Renewable Energy: Market & Policy Trends in IEA Countrie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999. China Light and Power Black Point Project: The Government's Monitoring of Electricity Supply Companies.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sec/library/989crp15.pdf

Meyer, N. (2003). European schemes for promoting renewables in liberalized markets. Energy Policy 31: 665-676.

Midttun, A. & Koefoed, A. (2003). Energy Policy 31 (2003) 677–687
Greening of electricity in Europe: challenges and developments

REN 21, (2005). Renewables 2005: Global Status Report, from www.ren21.net.

Wüstenhagena, R. et al., (2003). Diffusion of green power products in Switzerland. Energy Policy 31: 621–632.

綠色和平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1-24號
海景商業大廈3樓
2006年3月

查詢：
周思中 28548332 綠色和平項目主任（空氣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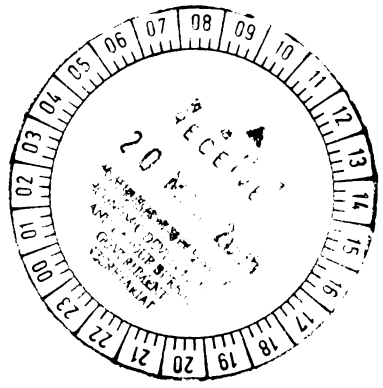

維持現時的

管制計劃

羅永順

9/3/2006

HARMONY

LINK LIMITED

製作舍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葵豐街 1 至 15 號
盈業大厦 1302&04 室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葉局長：

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

本公司從事攤位遊戲製作。電力與社會的經濟和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沒有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香港的競爭力會被削弱。本公司十分關注政府對電力市場第二階段的諮詢，因此希望藉這次機會，表達以下的意見供貴局參考。

得悉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建議要縮短與兩電的協議年期，由15年減至10年。基於電力行業投資期長，因此協議年期不宜過短，否則電力公司會承擔很大的風險，又怎能鼓勵兩電投放資金在電力行業呢！再者，把投資的回報率由現時的13.5%大幅降低至7-11%，更未能給予投資者足夠的投資回報率，這樣會窒礙電力公司作長遠的投資，最終會危害供電的可靠性，並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

本公司期望政府能接納以上的意見，使香港得以繼續維持穩定和足夠電力供應。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23 MAR RECD

HARMONY

LINK LIMITED

有限公司
Unit 1302 & 04, Profit Industrial Building,1-15 Kwai Fung Crescent Kwai Chung, N.T.
Tel:2426 0360 (3 lines) Fax:2489 2703 Email:hophilip@netvigator.com

(傳真: 2868 4679)

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文件」回應

貴局現行之建議，實在未見全面，確實有若干不足之處。

作為一個公平而合理之政府，其所訂立的新機制，除可達致政府提出的政策目標外，亦平衡電力行業各相關人士的利益，才算是多贏的做法。

作為一個理性的市民，一位中學老師，我建議政府就上述問題應與電力公司積極商討；若有關建議未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新機制可能窒礙香港電力的長遠發展。

一間公營機構，其成功之道，絕非倖致，實有賴大家的努力，投資者與用家及政府多方面的磨合，才逐步發展及趨向穩定，累積而成為長遠而公平等優點的規管制度所發揮的重大作用。

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多項要素，例如：要求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可靠、安全而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並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的政策目標等；而政府之認同一個以服務成本為基礎、能吸納足夠投資，以達致政策目標的規管機制，這種雙邊協議，在過去亦行之有效，成績斐然。

所以，希望有關當局能認真重新研究文件中各建議的可行性，避免影響本港一直優秀的供電服務。

趙力達

"Chew Sze Hoi"

29/03/2006 17:1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趙士凱_____（署名）啟

"Sze Ling Chiu"

30/03/2006 13:0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

本人有以下意見 :-

1. 鼓勵電力公司維持和供應穩定可靠的電力及提高服務水平 ，所建 議的之資本回報率(7-11%)偏低。

2. 建 議《管制計劃協議》十年年期 太短，未能顧及電力公司作長遠的投資 。

趙思靈小姐

szeling.doc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 2868 4679
電郵-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自: 趙思靈

日期: 30-3-2006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

本人有以下意見 :-

1. 鼓勵電力公司維持和供應穩定可靠的電力及提高服務水平，所建議的之資本回報率(7-11%)偏低。

2. 建議《管制計劃協議》十年年期太短，未能顧及電力公司作長遠的投資。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先生：

香港未來電力市場發展諮詢意見

本人就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諮詢，有以下意見：

現時兩電的供電穩定性已達國際水平，若因某部份人士要求而放棄現時之監管，可能會操之過急。加上環保發電在港只是起步，作用亦不大，所以本人希望政府考慮保持現狀。

此外，政府的部份建議如管制協議年期縮短至 10 年和降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等，都會增加兩電所要承擔的風險，不利他們在香港電力市場繼續投資。長遠而言，可能影響供電穩定性。

以上只是本人的淺見，希望葉先生參考。

趙義錚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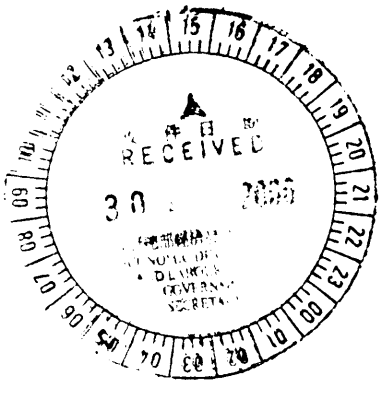

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弍樓

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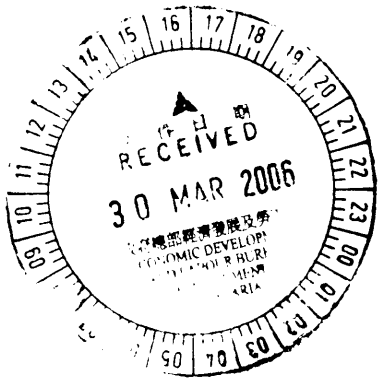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文件」意見

根據政府的電力市場第二階段文件，建議將來供電服務要與國內增加配合。本人多年來穿梭中港兩地工作，覺得兩地的供電服務的質素有很大差異。就政府這項建議，本人實不敢苟。

基本上，國內的供電設施較為落後，並沒有香港般高科技的供電設施。若要在現階段加強跟內地供電機構合作，本港須付出龐大資金令彼此的技術得到接軌；此下，更重要的是，國內至今仍未能做到環境供電的要求，貿然合作只會令本港「環保供電」的構思始終有效落實。

綜括而言，現在不是兩地合作供配的適當時候，懇請有關當局仔細考慮其中利弊，免令本港招致無謂損失。

趙家駿 趙家駿

"趙恩來"

17/03/2006 14:4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趙恩來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先生：

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意見
第二階段諮詢

看過了你的第二期諮詢文件及你在電視、電台及報章發表的意見，我對你的一些建議，並不支持。

我認爲你對未來 10 年的電力行業規管，應該較爲持平，令未來制度對香港整體有利。但我覺得你並沒有這樣做。你只是積極地鼓吹降低電力公司利潤，減低電費，便認爲已經爲市民造福。你有沒有想過如果電力公司不投資，電力不足，引致工商業撤離香港，經濟衰退，失業率大增這種情況。我認爲要避免以上情況，監管年期應起碼 15 年，而 7-11%這回報率應要小心檢討，及要與未來經濟環境吻合。其實，現在利率正在上升，通脹又已重臨，7-11%回報未必足夠。而你亦不應在文件及電視上不停威嚇電力公司 10 年後會開放電力市場，引入大陸電源。如果香港的電力發展真的朝你所說的方向走，誰敢投資？況且，我們常聽到大陸缺電的可怕情況。電力對香港是這麼重要，我們決不能倚賴外面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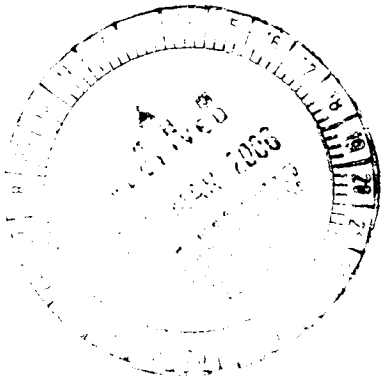

趙國安 謹啓

2006 年 3 月 17 日

致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葉樹坤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

本人曾持有中電的股票，還持有其他藍籌公司股票，但現在已急急賣了中電股票，心中對政府的建議感不滿。我有以下意見：

(1) 目前香港的電費不算高，是市民容易承擔能膽力之內，政府可需干預？
中電的電價極具競爭力，而且物超所值。中電以中等水平的電價提供世界級的服務。香港的電價遠較爲個國際大城市如紐約、倫敦及東京爲低，且完全在市民可負擔的水平，只佔香港家庭住戶開支的 1.3%至 2.7%，遠較其他家庭基本開支如交通，煤氣，電話，租金爲低，平均每個家庭每個月電費小於三百元。政府建議一系列措施時電費可減只得约 10%，其實平均每個家庭每月可減小於三十元，市民實質得益不多。數年前美國加州大停電事件的起因，很大程度上是由於電價的訂定受到政治干預，便電力行業未能持續發展。政治干預後果是經濟損失嚴重，得不償失。因此政府必須確立一個清晰及客觀的電價釐訂機制保證電力行業能持續發展。

(2) 建議的回報率及年期不可以接受
諮詢文件建議將回報削減 30%至 50%，又將協議年期由 15 年減至 10 年。這些轉變令投資意欲大爲降低，影響電力行業的未來投資，令供電系統的可靠性蒙受風險。因此回報水平應與電力投資者所承擔的風險相稱。政府的建議加入了彼多不明朗因素，亦即更多風險。政府在研究回報水平是否與風險相稱前，必須先行與電力公司攜手釐清此等不明朗因素。

(3) 不利推行環保的安排對電力營運不公平
本人關注建議內什有爭論性的環保安排：

- 能源政策模糊不清，如未能爲發電燃料組合提供方向
- 爲燃煤發電機組安裝減排設施的投資，只可獲較低回報，與鼓勵減排的政策背道而馳！
- 當局能在不須考慮可行性的情況下，單方面設定減排標準，經營發電廠風險可大可小，教人如何營運？
- 政府可對電廠排放標準作出任何修訂，在此不明確的情況下，電力公司卻會因未能達至減排標準而被削減整體回報，教人如何營運，如何能達未能預知的標？

請局長明察

趙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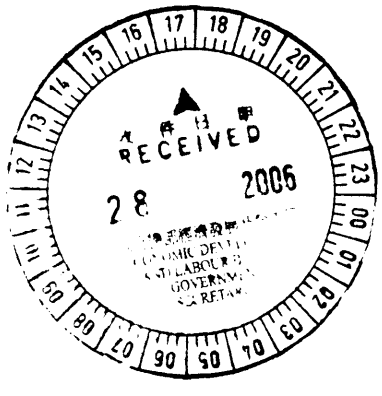

趙勤記建築公司
Chiu Kan Kee Construction Co.

7/F., Block D, 180 Sai Yeung Cho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西洋菜街 180 號捷利大廈 7/F. D 座
Tel : 2394 3188 2394 7577 Fax.: 2789 3501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一五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 GBS, JP

Date :

致經濟局局長

電力市場檢討詔詢文件

就特區政府對現行的電力市場檢討. 本人以創業人身份發表意見, 以供參考.

本人於本港生活數十年, 對本港從小漁港變爲勞工密集的實業年代再轉爲經濟飛躍投資年代及以世界大都會號稱的地球邨時代. 終觀過往的境況, 社會基建都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部份, 尤其是電力設施與穩定供應最爲重要的基本元素. 推進社會進步功不可沒. 現時本港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比世界任何地方都算是名列前茅.

若沒有穩定及安全的供電設備間接地影響生產進度, 貨物出口延誤, 打擊營商信用, 經濟失衡, 聰明的投資者會另找商機尤其在地球邨的大氣候激烈競爭下, 分秒必爭的情況, 擁有穩定的供電設備的都會城市能持續在商業金融聳立不倒.

因此貴局若要考慮修改現有電力供應市場必先肯定現有電力供應商香港電燈公司現有的長遠投資計劃, ,豐富的營運經驗, ,完善的設備和優質的管理, 並能提供穩定與安全的供電網, 爲了時尚而任意開放市場, 減低生電成本(=投資), 引進缺乏社會承擔其他經驗不足的電網商, 若有失誤會帶來極嚴重的後果, 威脅社會, 市民的基本要求, 經濟上的損失實難評估, 所以政府不應因小失大而改變現行持之以恆穩定完善的供電政策及狀況, 引進新供應商而爲電力供應增加不該的風險, 令社會經濟蒙受不必要的損失.

趙勤記建築公司啓

日期 : 29-3-2006

30 MAR REC'D

"CHIU SUI YU"

31/03/2006 15:5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趙__瑞__如____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本人閒時多關心香港的時事報導，保持頭腦清醒，以免與社會脫節。

特區政府近月來向市民就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諮詢，本人在報張、電台、電視均有留意有關政府、兩間電力公司的高層職員和各學者發表的意見，亦有留意中華電力公司發言人解釋他們在技術，可靠性，價格，環保等方面的工作成績，和他們對特區政府對未來電力市場的諮詢文件中主要部份不予同意的原因。以事論事，本人對電力公司最近發表的言論十分讚賞，好明顯與特區政府的等高官的言行表現雙比之下較合情理和專業。我指的是有利於香港社會穩定繁榮發展，我將在下文詳述我的意見。

<u>環保政策</u>

廖秀冬局長曾指出，政府有長遠的計劃，就是在 2010 年達到既定的減排目標，所以現在須推行減排的措施，如規定電廠要設置流放裝置，而廣東省已實行了只用天然氣的電廠，到 2010 年空氣質素應有所改善 – 在這個點上我懷疑廖局長並不了解香港的空氣污染源頭主要並不單只是香港的電廠，只針對電廠做事對改善空氣沒有太大幫助。請政府參考最近理工大學採用人造衛星監測有關香港空氣污染源頭的研究報告使可明白香港的空氣污染源主要是珠三角工業區。政府及一些環保團體現只針對電廠並不洽當，有轉移市民視綫及失責之虞。

<u>燃料組合及年期</u>

民主黨昨舉辦公開論壇，兩電代表在本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諮詢期本周五完結前，盡最後努力指出文件的不足之處，中電策劃總監陳紹雄清楚強調，可靠供電取決於燃料組合，但本港能源政策不清晰，令業界無所適從，「政府指現時已不會批准在港興建新燃煤機組，但未來 15 年本港是否仍容許燃煤發電? 特首希望用多些天然氣，但環保署爲電力公司制訂的排放標準，是否已考慮到未來的燃料組合」? 他指出，不同燃料組合，對電費有影響，如燃煤發電被天然氣取代，中電的電費就會上漲三成 – 本人認爲上漲三成不可接受，政府請三思清晰能源政策的重要。

<u>價格及回報率</u>

電力改革不應只着眼於降低價格和回報率，而應着重電力市場的可持續發展和改善兩電現有的卓越表現，如果供電穩定性如政府建築合約採低價中標政策引至短樁事件和近日的德信事件頻生的例子在電力市場發生可能是災難性的，敬請政府切勿冒進。

祝政通人和

趙廣民 28/3/2006

趙廣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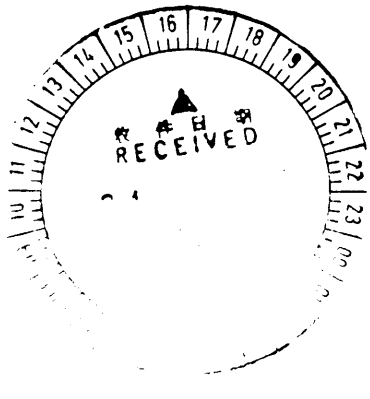

l c

28/03/2006 00:5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對於諮詢文件[准許投資回報率]中建議將投資回報率由現有的13.5%下調至7%~11%，確實偏低，不合理。
回報率的減少，必然會影響投資決定，投資可能會縮減，因而影響供電的可靠性。所以應該給予投資者足夠投資回報率，以吸引電力行業所需的長遠龐大投資。
本人認為現時的投資回報率十分合理，無需調低，應維持不變。

趙鶴齡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It's more than a promise

SILVERTECH E & M ENGINEERING CO. LTD.

Air Conditioning • Electrical • Facilities Engineer

A member of SilverTech Engineering Group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一五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 GBS, JP

31 MAR REC'D

葉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就政府現正進行的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本人希望表達作為一間從事冷氣系統維修公司的一些意見及看法。

對於諮詢文件中所提及的一些原則及要求，例如在電力的穩定性、效能、安全及環保等範疇規管電力行業上，本人是十分贊同及與已支持。但是作為一間從事冷氣系統維修的私營機構，如何保持一個既穩定而又可靠的電力供輸網絡才是我們最關注的事項。

為切合客戶的需要，我們絕大多數的維修，保養等工作都會安排於夜間進行。一個可靠穩定的電力供應對我們的工期掌握是非常重要。如果因為電力供應不穩定而導致工期延誤的話，不但令我們損失金錢及工時，更會影響我們的商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因此，在考慮諮詢文件所提及的原則及要求的同時，對可能影響電力供應穩定性或可靠性的衝突亦應作相對的計估，以避免因小失大,顧此失彼？

在商言商，私營機構講求的是回報利潤，投資前景。是次諮詢所提出的要點無疑令電力公司對往後的投資做成一定的憂慮及壓力。若在最壞的情況下，電力公司減少投放資金，將會令電力公司的供電質素下降，影響供輸網絡的可靠性，亦間接損害我們的行業。

故此，我作為從事冷氣系統維修的一份子，堅決希望政府應要權衡輕重，不要更改一直運作良好的電力監控制度。

此致

銀科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服務部經理
陳榮強

SC/cc

Unit 3-4, 2 F., Block B, Shatin Industrial Centre, 5-7 Yuen Shun Circuit, Shatin, N.T., Hong Kong
Tel: (852) 2637 2662 Fax: (852) 2590 6862 E-mail: services@steg.com.hk
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7號
沙田工業中心B座2樓3-4室

葉局長先生:

投資回報率若由現有的 13.5% 下調至 7%-11%,如真的立法通過,一定會影響到投資者的士氣,過低的投資回報率,可能會導致投資不足,因而危害供電可靠性,所以懇請局長先生要好小心處理,以免因小失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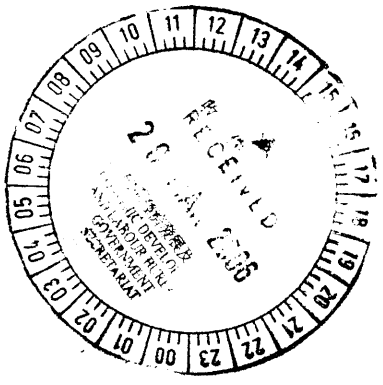

19/3/06

劉月來

helen liu

18/03/2006 00:0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 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本人希望籍此機會，發表一下對此計劃之意見。

本人認為，電力是大眾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供應之穩定與否，直接影響市民之日常生活。可靠和安全的電力供應至為重要，根據資料顯示，現時兩電供電可靠性達99.99%以上，位於世界最高水平之列。我們能享用如此高質素的服務，但所付出的電費相比很多大城市還要便宜。作為一個使用者，我絕對認為物有所值。況且，本人對內地是否有剩餘電力存有疑慮，更加擔心的是其供電之可靠性。

為免影響民生，本人強烈反對開放電力市場。

劉世紅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劉正"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19/03/2006 13:51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劉正

親愛的葉局長：

你好，就电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文件意见，本人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① 香港的繁榮穩定實有賴可靠充足的电力供应，現有的利潤管制法則已運行了多年，促进了社會的發展，包括住宅及工商業的發展，足以証明利潤管制行之有法，合理及全面照顧社會上各階層之利益，實為一種合理，行之有法的法則，不应輕言改變或取消。

② 就管制法則的回報率一本人十分不同意現有的回報過高。相比地產，基建及零售，以5%大大低於以上各種投資，地產的回報一般有40%至一倍以上的回報，相对15%只是一个合理的回報

③ 穩定可靠的电力供应是絕对香港是非常重要，稍有[redacted]不當的改变，香港將要附出沉重的代價，一定要三思，不能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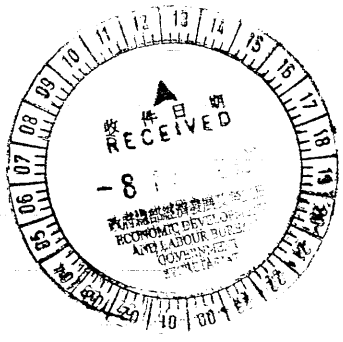

刘先生
2006年3月3日

"Peter Lau"

Sent by: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Feedback of electricity commen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1/03/2006 15:54

Dear Sir,

Attached please find my comment of the electricity policy.
Best Regards,

--
Peter Lau
Fortu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Bullets Peter Lau Yuk1.doc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相關人員,

以下為本人對於政府就電力市場開放的一些意見:

<u>電力市場應否開放</u>

1. **政府應在開放市場前制訂一個詳細計劃，為開放電力市場創造有利條件，而不應在條件未成熟時開放電力市場。若市場條件成熟，在開放競爭時，政府要有一個公平競爭的法規以確保所有的競爭者都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不能特別對待新競爭者。以確保公正公平對待每一供電商。**
2. **如採用內地供電香港，需考慮其本身是否符合和香港同樣的環保標準，否則應不予考慮，避免香港空氣質素受到嚴重的影響和污染，香港市民的健康因此付出很大的代價。 為香港市民大?的健康，本人反對現時及在中短期內引入新的不符合環保標準的電力公司。**
3. **香港政府應在文件中制定清晰的開放市場計劃。避免新的電力公司在港鋪設新的供電線路和需要在國內興建新的發電廠時，會帶來市民的不便及環境的污染。另外，需避免一座大廈或同一屋?內，不同電力公司的供電，所造成電力維修和操作的混亂。**

<u>投資回報</u>

1. **制定「准許回報率」時，需考慮會否影響供電質數和可靠性。**
2. **避免就不同類別的資產採用不同投資回報率後，影響供電穩定。**
3. **電力行業是高度資本密集而投資期更長達30年或以上。避免因回報過低而引致投資不足所帶來的風險，最終令社會及經濟發展帶來沉重代價。**
4. **政府應該避免因採取不同資產計算回報後可能產生的復雜化，反?加電力公司的行政費用，最?導至電費增加，反對市民不利。**

<u>協議年朝</u>

1. **可靠而穩定的電力供應對香港經濟發展和市民生活至為重要。香港現有制度行之有效，不應有太大的改變。避免因改短規管協議年期後，影響投資者對市場的興趣及影響供電的穩定性。**

2. 電力行業投資大而且回本期長，長期燃料合約可穩定燃料價格，資產壽命往往長達30年或以上，因此贊成給予15年合約年期，令電費得以保持穩定。

電價

1. 本人贊成有關諮詢文件建議不將電費與本港通貨膨脹掛?。香港的經濟除在數年前，物價出現通縮外，近幾年來本港經濟已漸漸有所增長，通貨緊縮期已終結。香港已重新踏上通貨膨脹之路。由此推算，如果將未來的電費與通脹掛?，只會引來通貨膨脹，物價貴電費跟?貴，招來惡性循環，香港市民不見其利反見其弊。
2. 我們不應將貨就價，電價減了，而可靠度?一同下降。故此，電力改革不應只?眼於降低價格，並需?重電力市場的持續發展。

環保

1. 我們應重視天燃氣為主要發電燃料以減少用煤發電。政府應在政策上給予鼓勵及協助。
2. 作為香港一份子我們很關心空氣質素，如有更佳的空氣質素，本人覺得市民是樂意分擔減少排放所涉及的開支。
3. 本人認為減排設備回報率應提高到能達到促進改善環境的目標。

能源政策

1. 政府必須制訂一套清晰的能源政策及切合的環保條例。多元化燃料組合發電及燃料供應穩定對供電可靠性及維持合理電費是主要因素。
2. 天然氣比其他發電燃料潔淨，不會影響香港空氣質素。本人非常支持政府要求兩電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與此同時政府需要均衡不同燃料的使用，以免偏於某些燃料。一旦這些燃料供應出現問題或價格不穩定，都會造成惡果，影響香港市民生活和經濟發展。

再生能源

1. 風能的可靠度受不可預計的天文條件所影響，在那些無風的日子，便須

靠傳統的發電設施提供電力，因此香港需研究風能的可行性

2. 由於可再生能源的可靠度低及每度電的成本高昂，香港需小心設定可再生能源應佔的比例，以免大幅增加供電成本及拖低整體供電可靠度

3. 但香港人多地小，要發展可再生能源並不容易，我們更擔心會因此令到電價大幅上升。若政府要認真發展可再生能源，必須在政策上作出相關協助。

如有問題, 請致電本人:

劉旭

董事

科駿系統有限公司

"CK Lau"

13/03/2006 02:22
Please respond to cklau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Electricity Market Stage 2 Consultation Paper Comments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的意見.pdf

葉局長:

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的意見

本人就去年的第一階段諮詢，認爲穩定及可靠的電力，與穩定及合理的電費，最爲重要，現時的管制計劃協議，應該以小變或不變爲原則。現時推出的第二階段諮詢，建議源用現時的管制模式，並同時加入環保原素，本人非常讚同，但當中一些細節，我覺得並不妥當，應作修改，以符合香港及香港市民的利益：

降低回報率至 7-11%

諮詢建議兩電投資回報率由 13.5%降至 7-11%，我覺得非常不妥。13.5%對應電力建設的投資風險，是一個合理的回報率。若降低至 7-11%，肯定影響投資意欲，同時亦令電力公司難於借貸融資，電力建設進不上需求，供電可靠性必定下降，直接影響香港作爲金融中心的位置。

縮短協議年期

諮詢文件建議協議年期改爲十年，這是電力行業外行人的一廂情願想法。應知道電力建設工程生命周期一般爲三十至三十五年，建設初期的研究、策劃、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夫，亦需時多年，工程回報期，往往超越十年。若協議年期縮短爲十年，恐怕沒有公司會做賠本生意。這亦會令電力建設追不上需求，降低供電可靠性。

不同回報率

諮詢文件建議不同項目享有不同回報率，可再生能源最高 11%，而減排設施最低 7%。原意是爲環保，但我覺得是適得其反。眾所周知，香港地少人多，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條件有限，就算用再高的回報率，亦不能解決香港日益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相反，減排設施，可以更有經濟效益地改善空氣質素。若降低減排設施回報率，電力公司未必積極地安裝這等設施，香港空氣將改善無期。

同時降低減排回報率，亦有違用者自負原則。試想，香港市民交水費同時亦要交排污費。但爲何減排責任(費用)要落在電力公司身上，而非用電的客戶。

再者，這安排亦會增加行政費用，間接增加電費及納稅人支出。

引入新電力供應源

諮詢文件建議引入新電力供應，對此我認爲不可行。

首先，國內電力供應仍然緊張，電力可靠性及穩定性仍然差勁，若大量從國內供電，勢必影響香港電力的穩定及可靠性，香港作爲金融中心的地位將不保。同時，國內發電廠的環保設施參差，輸入電力，同時亦輸入空氣污染。

其次，開放電網與第三者亦不可行。現時兩電是一條龍經營，責任清晰，政府監管亦簡單方便。若引入第三者，供電可靠性責任誰屬？政府是否願意承擔？香港電力系統規模不大，根本不可能存有競爭環境。

引入新電力供應，將增加政府監管複雜性，到時政府又要增加人手，成立電監會一類的架構，最終要由市民負擔額外稅款，得不償失。

總結

香港目前最重要的目標，就是發展經濟，改善環境，保持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要達到這目標，穩定可靠的電力及良好的空氣質素最爲重要。綜合以上論點，本人絕對支持維持現時的管制劃協議，不要爲改變而改變，應要以大局爲重。

劉志光

Chi Kit Lau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Commen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8/02/2006 15:15

總慨來話，香港兩電的電力供應充足，可靠性更是在世界一流水平。其他地方由其在電力緊張的廣東地區難以比較。況且從雜誌電列數據很多著名大城市如東京，倫敦，三藩市等電費都較香港高。再者本人對大陸供電給香港的投資億元就可成事有較大保留。故此身為香港市民，我對兩電投支持的一票。

香港市民劉志傑

Hang Yin Lau

31/03/2006 15:1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本人發覺政府在這件事上近來強硬得不近人情，一言堂及大石壓死蟹般要削減兩電的回報率，營運年期及收緊環保標準。我留意到兩電高層講了很多事嘗試解釋政府的索求不合理，但似乎政府一臉唯我獨尊般加強宣傳政府的觀點。係有你請，我有我做 – 我總覺得這是一個不健康的情況。爲此我花了些時間研究誰人，即是兩電危言縱聽或是政府真的外行？在此我轉貼台灣省永續發展組高級助理研究員　郭博堯先生有關美加大停電　省思電業發展的問題給政府諸君及香港市民參考，希望各位對此問題的看法有較深入的了解，而不是跟隨一衆市民只管不付鈔，但卻要老天爺惦顧的皮性。

美加大停電 省思電業發展

電力這項「消費產品」，有其相當獨特的地方，就是電力在產生後是無法儲存的，但是不同季節及每日不同時段的電力需求，差異相當大，電力公司要有足夠發電能力滿足最高峰的電力需求，而且系統中有發電機組故障或進行維修時，必須有備用機組立即補上，因此一般認為電力系統要有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備用發電機組容量；此外，如果燃料供應不足，或是輸電系統有局部擁塞，系統還是可能會出狀況，此時，就算有大量的發電機組也無用武之地。因此足夠的發電機組、完善的輸電系統及充裕的燃料供應，是確保電力穩定的必要條件。可是要滿足上述條件卻很不簡單，原因是如果過度投資，會造成電力供應成本過高，可是如果投資不足，則碰到電力供應不足時，往往要花費好幾年的時間來彌補供電缺口，會連續數年接受限電、停電事件的考驗。

十多年來，由於台灣經濟快速發展，使電力需求快速成長，但電力基礎建設趕不上電力需求的成長，造成台灣出現不少停電與限電事件，其剛好陸續反應了發電機組不足、輸電系統缺失及燃料供應問題。民國八十年代，我國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不到百分之五，年年面臨限電危機；八十八年以後，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超過百分之十二，發電機組數量逐漸可支應電力需求，但是八十八年七月，卻因為南部一座電塔倒塌，引發了七二九大停電，暴露我國輸電系統建設的重大缺陷；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國內天然氣氣源出現不足現象，燃氣機組（台電四百多萬瓩，民間一百多萬瓩）陷入無氣可用之情況，台電緊急宣布局部限電措施，影響近兩千多家廠商的電力供應。上述問題，除了天然氣供應仍然吃緊外，在政府政策積極推動興建電廠、輸配電系統工程政策後，已有明顯改善。

現在我國電力產業的新挑戰，是政府積極推動通過電力自由化法案，並規劃台電民營化。電業自由化後，一般認為會帶來許多好處，如營運績效提高，能使電費下降，並創造市場與提供就業機會。但我們看到近十多年來，電力自由化在部分國家實施後，其中如紐西蘭、澳洲、英國等國，一度帶來提高電業生產力，降低電價的結果，可是在美國加州遭遇一九九九年至二000年加州電力危機後，陸續發生美國恩龍案、加拿大安大略省電力自由化後電價暴漲、原本電價下降的紐西蘭電價大幅飆漲及引發限電問題，和原本電價下跌的英國也面臨電價回漲。

更令人訝異的，是原本認為電力自由化尚稱成功的美國東北部地區，與隔鄰的加拿大安大略省，在當地時間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十四分，竟發生美加史上最大規模停電，影響達五千萬人，每日損失相當一兆多台幣，此次事故的問題點，指向當地電力自由化後，輸電系統建設減少所致。

這些電力自由化後的紛擾，是否代表自由化機制有難以克服的問題？如果電力自由化後所可能帶來的損失高於獲得，是否還應進行電力自由化？是否有可能有更好的電力自由化制度，使我國若實施電力自由化後，發生在各國的問題不會在我國出現？在我國政府積極要推動電力自由化之際，實應先分析各國電力自由化後產生的問題，重新審視我國電業法草案的規劃，以避免政策之不當，導致未來未享其利，先蒙其害。

永續發展組高級助理研究員 郭博堯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劉杏賢

Scotty

29/03/2006 20:4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區長：

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意見

關於貴局的電力市場第二期諮詢文件，本人認同閣下提出的政策目標，固定資產回報，規管安排，對現時行之有效的制度，特別是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影響不大。不過，我認為閣下仍要留意下列兩點：

(1) **投資誘因不足，引致電力短缺**

10 **年規管年期比較短及** 7 –11 **於 回報也相對較低，很難鼓勵投資者投資電力行業，而導致電力供應不足。這會對香港這金融中心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

(2) **新的電力供應源**

大陸的供應電向來都不穩定，紀錄亦不太好及時常拉閘。在未來的日子，香港絕不能倚賴 她的供應。

希望貴局能慎重考慮上述意見。

此致

香港市民

劉秀卿

Lau Mi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22 FEB 2006

葉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本人對政府現正進行的電力市場檢討有如下意見，以供參考。

本人的公司是一間從事運輸的中小型公司，共有數十多名員工。雖然報章常有報導指電費對工商業造成沉重負擔，但對本人的公司而言，電費只佔開支的一小部份，租金和薪金才是主要的支出。即使要減省電費開支，亦可以透過實行節能措施去達到。相反，電力穩定性十分重要，因爲公司一定要配合客戶貨物運送的時間表，停電不但令電腦不能運作，使辦公室缺乏空氣調節，電梯不能運作亦令職員不能上班工作，影響至未能如期完成工作，損失是難以量度的。所以穩定的電力供應對公司的運作非常重要。

本人相信穩定的電力供應對其他公司亦同樣重要。因此，希望政府維持現有電力市場狀況，不要作出無必要的改變，不利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如道路上需要重鋪電纜，交通造成擠塞，對運輸上造成重大影響。在商言商，私人企業賺錢是理所當然，加上現時的電價亦是物有所值，政府在體恤民意時亦應平衡商界利益，不要隨便改變一直運作良好的制度，顧此失彼，得不償失。

此致

劉明運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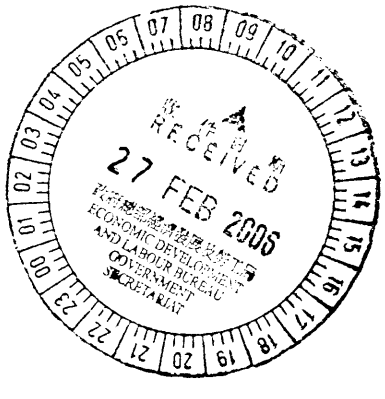

Shop G, G/F., Kam Fat Building, 145 Lee Chi Road, Ap Lei Chau, Hong Kong.
Telephone : 2553 0186 Fax : 2873 1942 E-mail : laumingt@netvigator.com

ISO 9001 : 2000 Certificate No.: CC 1479 ISO 9001 : 2000 Certificate No.: CC 1479

Provision of road and water freight transport service

king hang lau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7/03/2006 21:27

本人以一個對環境關心人士對於政府這次諮詢有以下的意見。

雖然政府在提倡再生能源方面增加誘引鼓勵投資值得讚賞，但令人費解是另一方面卻不鼓勵投資於環保設施；可能政府的目的是希望電費下調空間大些，但我覺得這會帶來不良效果，電費下調會吸引用戶多用電和不珍惜寶貴和有限資源。

政府政策已經禁止在本港再建燒煤電廠，長遠而言燒煤量會在燃料組合上的比重會逐步減少，直到最終被其他潔淨能源所代替，但中短期應該鼓勵現有發電設備盡快裝置減排設施，以現今最先進科技盡早減少汙染物排到大氣中。

市民／中電用戶 劉勁恆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第二階段諮詢

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中，所提及的可再生能源，本人有以下愚見。

其實大家也知道在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是極之局限，接近無可能。在香港，適當作爲可再生能源的選址有限。就算有，也未必夠大作有規模的發展。縱使有地方作爲大規模可再生能源建設，從中所得到的經濟效益卻很小。

因此在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不論是風能、太陽能或轉廢爲能，只可作公民教育用途，作爲大量生產出售是不可行。故此本人懇請香港政府說出真相，不要蒙騙香港市民。

至於在諮詢文件中所提到從內地引入電力供應（包括可再生能源），本人是絕對不贊成的。價錢便宜又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是歡迎的，只可惜內地的電力在十數年內也未能達到水準和要求，從內地引入電力供應是可行的說法，只是香港政府吹噓，言過其實，在此再一次懇請香港政府不要蒙騙其市民。多謝。

13 Mar 06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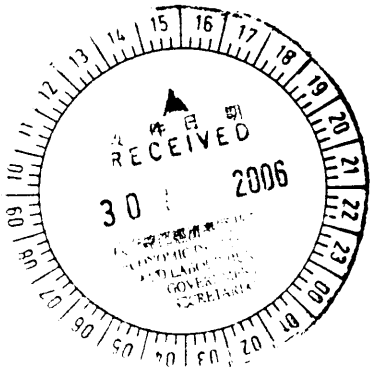

劉持愈

葉局長先生:

過往多年,電燈公司在港島服務質素有目共睹,供電率也達百份之 99.999 以上,試問一間能穩定經濟繁榮的私人機構,要求合理回報率,是應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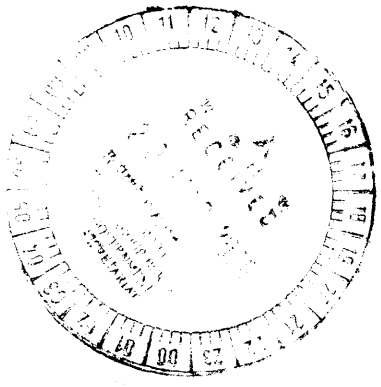

26/3/06

劉倩兒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啓者:

本人希望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表達個人意見。

就爭取長期燃料供應合約而言，一個 10 年的規管年期實在太短

電力行業投資大而且回本期長，資產壽命往往長達三十年或以上，而國際燃料供應商通常要求簽訂 20 年的採購合約，因此贊成給予 15 年合約年期，令電費得以保持穩定。

希望政府多加考慮有關問題。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劉家俊謹上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八日

各位達官貴人：

我對九龍電灯的供电，非常滿意，長期以来，一直改善。没有加電費好似有10年，還有回扣免費，世間少見，我希望保持現狀20年後才作改慮。切不可讓外來加入，因為多個香爐多個鬼。……

我不是精神多解說，免阻你時間，

就此祝你們也要定的

工作至退休、食糧。

劉桂英、馮玲

2006-3-30

葉局長：

香港是一個國際大城市，有東方之珠的美譽，而名譽的背後是有賴兩電提供穩定可靠的供電所致，在香港每個人每個家庭、每間機構及企業都需要可靠及穩定的供電，來從事不同的工作及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試想下，一次地鐵因電力故障而影响服務將有數十萬市民受影响，更不要說整個香港社會的影响有多嚴重，在那個時候才知道電力的可靠及穩定性有多重要就遲，為此本人希望局長繼續堅沿用現時的政策而增加投資者对香港投資的信心，而使香港繼續享有安全，合理，可靠及穩定性的供電。

No. Date

同時本人反對"由廣東省供電本港"，因廣東省的經濟發展急速，供電以供不應求，哪來多餘的電力供港？

所以由大陸供電至香港的想法是不需要考慮的。

現時香港每年都多花費數億元去購買由深圳輸港的食水以維持本港有充足可靠的食水供應，那麼我們就不需要穩定可靠的供電嗎？

祝工作愉快

劉益就
26-3-2006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174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1室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式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文件意見

就貴局最近發出的中電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作出表達一份子的市民以作意見如下

回應：一

(1)現今全球都關注環保、空氣質素以及在我們個人的香港地方本人願意分担因減少排放所需的費用提高香港空氣質素

(2)現時中電燃煤的主電費合理並不會造成中電因特定就所提供之一般的電力供力報酬

(3)任何以高之投資回報率既於互動投資就提高在計劃的完善之服務因此，本人希望一同意規管中電之發展與其額有限中電爭取增設新件的使燃料成的增至之電力成本增加影响电价

(4)現今的特許法已上公司能夠有5%的回報及鼓勵中電投放之資產充分而不可遷移因此額定回報應更高予電力公司有更加投資誘因就們提供高水平及可靠電力的服務

市民：劉偉光

27-3-20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如何影響香港保持競爭力

本人深信本港作爲一個成熟的經濟體系，競爭力在於法治與服務質素，而不在價格低廉。

電力是保障香港服務質素的能量及基石，我們應進求卓越的供電穩定性，以保持競爭力。而供電穩定有賴於捉供足夠的回報以吸引投資。本人反對降低兩電的回報至 7-10%，因爲縱能降低電費，但極可能影響供電穩定。

另一方面，本人亦不同意兩電的所有電費都需政府批准的建議。管制電力行業乃法治精神的體現，兩電的所有電費都需政府批准而不訂明具體準則，令整個規管架構失去意義。

March 13, 2006

劉婉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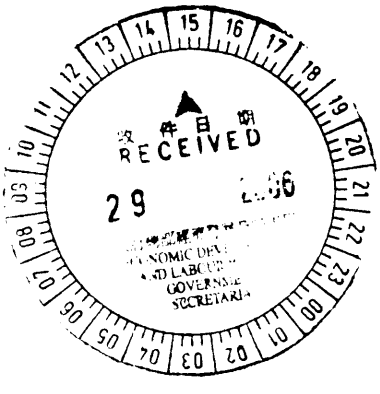

"劉景洪"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7/03/2006 12:40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劉景洪_____（署名）啟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本人就政府發表的「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有以下意見：-

（一）投資回報率應能鼓勵電力公司提高服務水平及維持可靠和穩定的電力供應，所提議的之 7-11%可能太低。

（二）資產應有相同的投資回報率，因這方法不會帶來資產分類的困難和使行政費用的增加。

（三）電力公司如未能符合環保署所指定的排放上限時，在徵收罰款的同時扣減他們的准許回報率之做法並不公平及合理。

（四）建議協年議期應為 15 年，電力公司提供穩定和可預計的環境，作長遠的投資，從而影響維持可靠和穩定的電力供應。

2 月 24 日

（劉雁曉）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首先本港市民需要清楚知道兩電集團有受利潤管制計劃下規管業務(大部份爲香港電力業務)及非利潤管制計劃業務(以海外電力業務爲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簡稱中電控股)爲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2，其股份可於股票市場上買賣，中電控股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爲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簡稱中華電力)，中華電力之主要業務受利潤管制計劃下規管， 中電控股業績亦包括有非管制計劃業務所貢獻之盈利。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港燈集團)爲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6，其股份可於股票市場上買賣，港燈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爲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簡稱香港電燈)，香港電燈之主要業務受利潤管制計劃下規管，港燈集團業績亦包括有非管制計劃業務所貢獻之盈利。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二零零八年後安排)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政府所列之建議有下列意見：

A.政策目標

但政府在未來電力競爭市場的發展及能源政策欠缺清晰藍圖。

B. 新的電力供應源
(I)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

特區政府在考慮從廣東省內引進內地的電力供應，需注意內地對電力需求龐大，內地電廠設備未能有過剩的電力以供應本地電力市場。

(II) 可再生能源

此方面原則上是支持，但推行環保是要負出重大代價及高昂成本，電力全面環保化以減低排放物（包括發展可再生能源）必定使發電成本大幅上漲。市民希望電費可大幅下調但又期望電力公司去發展可再生能源，兩者需取得平衡。

(III) (i) 開放電網

本港未來之電力市場發展仍檢討中，在沒有全面明確規管目標(現仍在討論中)，外地之電力公司（包括廣東省內的）不會將龐大資金投入參與本地電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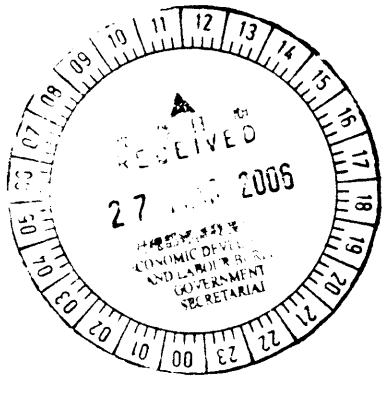

(ii) 加強聯網

中電和港燈的聯網

兩家電力公司可多作聯網技術交流。使兩家電力公司聯網運作，不可能令電價下降，各自的發電機組只能區域性輸電，但當遇上緊急停電時，兩電要有能力互相協助恢復電力供應之聯網系統。

與廣東省的聯網

與廣東省的聯網，仍相當複雜的事情，此舉需要花大量時間去作深入研究及技術探討。中港兩地之政府需作出適當協調。

C. 規管安排建議
(I)安全規管

安全可靠及穩定的電力公司對本港經濟及基建發展非常重要，不安全可靠及不穩定的電力供應會嚴重影響市民及工商業客户（包括經濟上損失），兩間電力公司在發電及供電設備維修及保養均投入龐大資金以合符最高安全水平。本港能長期保持可靠及穩定的電力供應，有賴兩電的完善管理。

(II) 環保規管

在訂立法例規管前，政府需要與兩電商討法例預期的標准是否過高或執行上有困難。兩間電力公司多年來都投入大量資源以減低排放污染物，此外香港位處珠三角地區，長期受到廣東省污染物所波及，本港空氣污染問題之源頭，非兩間電力公司之全部責任。兩間電力公司亦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以中電爲例，中電現正積極籌劃在本港興建液化天燃氣站。

(III) 經濟規管
(i) 規管工具

本人認爲電力及能源仍長線投資，協議運作多年算非常成功，本人明確要求保持 15 年規管協議及每7年半作中期檢討協議。

(ii) 投資回報

政府去干預及調整兩電之准許投資回報率目的是去迫使兩電將電費減低，增加保護環境資金，就不同類別的資產，採用在 7% - 11% 之間的不同投資回報率實屬過低，此舉相信很

難去吸引海外電力公司在本港電力市場作出龐大投資。以港燈爲例，已連續三年賺少於准許利潤，沒有額外資金可存入發展基金。

(iii) 電費

電費在市民及工商業客户的日常眾多之支出只佔極少部份，日常眾多支出包括水費、排污費、煤氣、石油氣、固網電話服務費、流動電話服務費、寬頻上網服務費、公共交通工具之交通費、大厦管理費、有線收費電視服務費、差餉及地租等等。採取節約用電方法是減低電費支出之最直接及有效方法。政客及政黨通常都會利用減費去拉攏選民之支持。香港電費水平並非亞太區最昂貴的。市民之承擔能力不算重。

本港欠缺發電所需要的天然資源，兩電均受制於外圍燃料價格波動所影響，近年煤價均長處於高水平，營運成本必然上漲。在自由市場經濟體系，因成本上漲而加價仍是無可避免的。

(IV) 組織架構

二零零八年後應該繼續沿用現時組織架構，經濟規管、安全規管及環保規管事宜，分別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因本港只有兩間電力公司，成立新監管機構將不合符經濟效益。

基本法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製造業、商業、旅遊業、房地產業、運輸業、公用事業、服務性行業、漁農業等各行業的發展，並注意環境保護。

本人認爲目前本港在能源規劃方面政策欠缺長遠而清晰的目標，政府需盡快制訂一個長期能源規劃策略，闡述有關電力行業結構的長期目標及策略，爲用電者、電力公司和投資者維持一個穩定及可預知的營商環境，讓電力行業可以繼續對其發展作出規劃，確保本港能以合理的成本滿足其電力需求，而其可靠程度能夠保持在所希望達到的水平或以上。

----完----

市民: 劉煥興

日期:2006 年 3 月 23 日

"Angel Lau"

28/03/2006 14:2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Electicity Comments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0328112718.pdf

敬啓者：

电力市場諮詢，本人贊成以固定資產作為投資回報基數，這樣有利於穩定电力供應，投資者會投入資金，更新設備，培養人才。大多數都反對加电費，但政府次第要諮詢民意，順從民意，以民意為依歸。香港就難以有作為，如機場動建，添馬艦，政府總部，等等。穩定电力與合理回報是掛鈎。可靠电力供應，給予消費者信心。來自內地的电力供應變數更大，香港是大都會，金融，貿易，訊息，旅遊，航運都離不開电力，為香港利益，所以反對內地电力供應，本人高度關心，就是這個理由。反對电費調整必須得到政府批准，香港是一個成熟市場，政府無謂事事多管，反而吃力不討好。

居民：劉詩文

28-3-06

29/03/2006 17:5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 Urgent ☐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有一些意見.

我並不贊成現階段電力引入競爭.
因為從內地輸入電力會令香港太依賴外國的電力供應, 久而久之,
本地的電力公司一定會減少投資在興建新的設備.

另外,
將投資回報率由13.5%減少至7%, 對投資者是不公平的, 因為這會大大影響了長遠投資者的回報率. 那投資者起不是損失慘重?
假如電力投資回報率低,
投資者便將金錢投資在其他回報較高的市場, 最終令電力市場沒有足夠能力吸引競爭者。投資必需有回報,應該愈多及愈長愈好,
10年的回報肯定不夠. 所以現時的十五年期的管制計劃協議是恰當的。

除了要考慮回報外, 供電的可靠性方面亦不可忽略.
我們一定要考慮電力供應的穩定性。香港的供電水準很高, 是世界認同的.
它提供可靠,穩定,高效率及良好的電力質素予香港廣大市民.預計香港從大陸輸入電力之後, 電費當然會減少, 但有可能會經常無故停電。那就再沒有可靠性可言了.

劉詩詩

"Anita NG"

29/03/2006 21:1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K - Stage 2 Consultation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Dear Sir,

In response to the Stage 2 consultation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K, please find attached my comments for your further pursuit. The comments are written in Chinese in WORD format.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Frank Lau (劉福海)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doc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願意提供如下意見:

（一） 關於新的電力供應源 -- 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如能在香港適度開發，是市民所樂見的，環保團體尤其熱衷於此。就香港地理環境來說，太陽能和風能是較爲有條件地開發。政府曾研究過在一些玻璃幕墻的大廈壤嵌光電板發電，亦有電力公司贊助香港大學做同類研究，但結果差強人意，不單成本貴，所發電量也微不足道，不具商業開發價值。剩下來只有風能值得研究。

最近，港燈在南丫島開發了一台 800 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算是打開了缺口。按港燈公報的資料和運行數據，仔細分析之後，本人十分懷疑，在香港搞風能，是否有廣闊的前景。

首先是成本問題。港燈公報該台 800 千瓦風機總造價爲 1 千 5 百萬港元，每年可發電一百萬度，有效容量系數約 15%左右（即一年當中，可用風力時有時無，風力也時強時弱，平均全出力時數只得 15%）。即是說，該台風機硬件造價連土建安裝等費用，平均每千瓦約 2,400 美元；如考慮容量系數只得 15%，那麼，每可用千瓦造價便高達 16,000 美元，是火力發電的十五倍以上！而且，投資 1 千 5 百萬港元，每年只有一百萬度電，按運行壽命十五年算，即是說，每度電成本電費爲 1 港元，還未計入地價、維修費用和投資回報呢！這個簡單數字說明，在香港搞風力發電，在經濟上並沒有吸引力，因爲香港風能比世界其他地方，如歐洲的德國、西班牙、丹麥，甚至英格蘭等國家，差了一大截，致使有效容量系數偏低，可用千瓦造價和成本電費因而偏高。

其次是佔地問題。開放風電場佔地廣是普通常識，因爲風機與風機之間間距動輒幾百米，以防止風力相互干擾，影響出力。顯然香港並沒有足夠陸地開發風電場，於是有人提議學丹麥和英國，向海發展。政府 EMSD 在 2004 年也委託顧問公司做了研究，但顧問公司只簡單地將整個香港近岸水域（水深 5 至 30 米）的面積，假設全面開發爲風電場後所得的發電量，結果是 8,058 GWh/年，即佔 1999 年的全港用電量的 23%。這樣的所謂研究全沒有實用價值。香港是全世界最繁忙的港口之一，你能想像整個海面插滿風電機對海港運作有多大影響？

最近報載（2006 年 3 月 24 日明報），一間從事開發再生能源的英資公司，擬伙拍中電在將軍澳對開的果洲群島海面，開發 150 兆瓦的風電場，安裝 50 支每支單機容量 3 兆瓦的風機。該英資公司發言人透露，預算總投資約 23.4 億港元，每千瓦造價爲 1.5 萬港元，即 2,000 美元不到，以海上風機來說，預算成本低了一點；每度電成本電費爲 1.5 港元。本人認爲，選址果洲群島海面表面上可行，當然需要按法例做環評研究，包括對周圍環境、海事和漁民的影響，還要作技術分析，研究選址的風能條件是否具備，可用容量系數是否符經

濟效益，當然還要考慮投資海上風電場是否過鉅，以致電價有上調壓力。就算所有研究結果都是正面的，150 兆瓦的海上風電場的年均發電量，亦只佔香港的總發電量 0.8%左右，遠未符政府所定的 1 至 2%的指標，跟一些環保人仕要求的 5 至 10%，相差就更遠了。

要達 1 至 2%的指標，除了開發果洲海上風電場外，本人實在看不到香港還有那處地點可以開發風能，以填不足之數。曾經有人建議在南丫與長州之間的海面開發風電場，但從表面情況看，該處海面的海事和漁業繁忙，是否有條件開發風電場，頗成疑問，倒不如到南面檐杆洲附近海面開發更好，但牽涉珠海與港府之間的協調，非十年八載不易解決。

於是，又有人建議干脆在風能資源較爲豐富的廣東省開發風電場，然後把電輸來香港。首先，廣東省風能資源雖較香港豐富得多，但土地近年開墾過度，企業在農村征地與農民維權的矛盾日益尖銳，最近幾起流血事件記憶猶新，而開發風電場又需要大量土地，這個問題不易解決。其次還要考慮經濟性。據初步估計，廣東省可供開發的風能估計在一二千兆瓦左右，可能有幾個選址，例如汕尾和粵北地區，每個風電場容量約一二百兆瓦。這樣的規模，對用電達二萬兆瓦以上而近年又十分缺電的廣東省來說，那有餘力向香港送風電？事實上，風電場的出電在上廣東省電網後再輸入香港，根本分不清哪些是煤電、哪些是水電還是風電，除非像大亞灣核電輸港一樣，有專門的高壓輸電線路直接輸入香港電網。但爲一二百兆瓦風電（可用率只得 20%左右），從幾百公里遠的風電場（例如從汕尾）專門敷設輸電線輸港，線損太大，投資也鉅，還要征地搭輸電架，技術經濟問題都不容易克服，實際上並不可行。

總括以上各點，本人想向政府提出，關於可再生能源在本港的發展前景，一些環保團體往往只重理念，在缺乏詳細研究數據和資料的支持下，將外國的一些經驗硬套入香港，不顧本港地理條件是否具備，經濟是否可行，而瞎定一些如 5%、10%的指標，是沒有什麼意義的。光是理念好便不顧條件蠻幹，又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呢？就算果洲群島海面的 150 兆瓦風電場能順利於 2013 年前建成，對改善空氣質素也只得一丁點的幫助，只可以起窗櫥作用而已，影響不了大局；其次，從內地輸入風電，也只是一些好理念而已，經不起技術經濟的推敲研究，事實並不可行。因此，政府在制訂政策時，不應向這些意見傾斜，而應以實際出發，制訂一些切實可執行的指標。

現在政府所定的 1 至 2% 指標，光靠風電不足以填數，政府應積極邀請兩電，落實發展廢物轉能源發電，以解堆填區滿溢之憂，本身也是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再生能源項目。但縱觀整份諮詢文件，「轉廢爲能」著墨不多，以 11%回報作誘因，對兩電是否有足夠吸引力，暫未可知。畢竟，本地政客環團的反對聲音大到近乎不理性，會令許多投資者卻步。其實，這個課題在社會上已討論近十年了，但政府還是議而不決。現代環保式的垃圾焚化設施在歐美、日本多的是，星加坡和台灣也有。在日本東京市中心區就有一座現代的垃圾焚化站，其外貌十分漂亮，根本看不出裏面是甚麼，附近居民亦處之泰然，相安無事。儘管外國可作示範的例子很多，可是特區政府決策官員就是怕政客環團的哄鬧，結果轉廢爲能只聞樓梯響，磋跎十年，一事無成。

（二） 關於投資回報

本人認爲，就不同類別資產，採用 7 至 11%之間的不同投資回報率，並不實際可行，全世界也没有先例。先撇開回報率是否合理不談，這個不同回報機制，有如下弊端：

1) 發展可再生能源資產，雖可取最高的 11%，但實際意義不大。如前所述，除了轉廢爲能外，本港並不具備大規模發展可再生能源（主要是風能）的條件，而且單位千瓦投資較火電大得多，就算不惜工本在果洲群島海上開發風電場，也只得全港總發電量的 1%不到，對改善本港空氣質素，作用十分有限。現在政府卻以較高回報，鼓勵兩電投資一些高昂而本港地理環境又不具備條件發展、兼且對改善空氣作用十分有限的項目，肯定是擺放錯了著力點。以果洲風電場爲例，投資廿多億港元，只得區區 150 兆瓦（可用率 20%計，實得 30 兆瓦），不如用同樣金錢，投放入減排項目，對改善空氣質素，效果肯定大得多。

2) 投資減排設施只能取 7%回報，令人莫明其妙。政府是鼓勵電力公司投資減排，以改善空氣質素呢？還是想懲罰他們呢？在本港没有條件以再生能源取代或部分取代化石原料發電的情況下，改善空氣質素主要只能靠減排設施。有政客和環團指出，造成本港空氣質素變壞，是由於電力公司以燃煤發電所致，因此他們有責任裝置減排設施，甚至不應收取任何回報。這是不負責任的說法。過去二三十年，本港經濟飛躍發展，新市鎮遍佈新界，用電增長以倍數計（恰似現時珠三角情況），電力公司自然要相應擴大發電和供電設施。是誰污染了環境？是用電者，還是供電者？或是本港社會經濟發展的一部分代價？這個問題說不清，糾纏下去也没有實際意義。至於爲什麼以煤發電問題，必須回顧過去歷史。在上世紀六、七十年代，兩電是燒油發電的，一個石油危機到來，兩電於是從八十年代開始轉用煤發電。現在香港市民受油價飛脹的影響，並没有其他地方（例如星加坡）那麼大，是拜這個轉變所賜。必須指出，政府在八十年代後期，才有較明確的環保政策，因此中電青山發電廠當時並没有裝減排設施，以較環保的天然氣發電也是九十年代後期的事；港燈亦要到九十年代以後才安裝脫硫裝置。所以，罔顧過去歷史的發展，一味把污染環境的責任推向兩電，是脫離歷史時空的說法，没有多少道理。政府定７％爲減排回報，向兩電作懲罰姿態，理據並不充份，其實與改善環境的目標背道而馳。

3) 最近，一些環保人士、政客，甚至包括一些學者，都力責兩電的燃煤電廠（主要是中電青山電廠）是造成本港空氣質素變壞的罪魁禍首。這些指責往往是想當然的，沒有多少研究數據例如數模試驗去支持他們的論據，而且最重要的一點事實，他們都忽視了。兩電的燃煤電廠早於十多年前已經建成（中電青山 B 廠在九十年代初建成，而港燈南丫電廠最後一台燃煤機組在九七年投產），但香港空氣質素是近幾年才每況愈下。主要原因是過去十多年，珠三角經濟飛躍發展，每年用電以雙位數字增

長，而香港用電增長卻接近飽和，每年才 2 至 3%。這段期間，珠三角地區新建了七八千兆瓦燃煤電廠，全都沒有附設減排設施，加上汽車及重型車輛數目成倍地增長，珠三角包括香港地區空氣質素變壞的原兇是誰，不言而喻。不是說兩電的燃煤電廠對環境沒有影響，但我們要分清主要和次要原因，否則做起事來只會事倍功半。廣東省政府亦不諱言，要花大力氣改善空氣質素，不少大型燃煤電廠正在加裝脫硫，最快今明兩年便有一批投產。令人感興趣的地方，是這些減排設施，可額外獲取補貼，在上網電價中，每度電增加人民幣若干分作爲回報，相當於按資產計回報率約百分之十左右。這是廣東省政府鼓勵電力企業加裝減排的雙贏方案。相反，政策諮詢文件顯示，特區政府好像是反其道而行。

4) 還有一個技術性的問題：政府如何界定甚麼是減排設施呢？兩電將要加裝的脫硫、脫硝設施，應該算了吧。那麼，電廠現有的除塵器和除灰設備又如何？怎樣把這些已運作的設施，從現有帳目分出來計不同回報？還有，中電爛角咀電廠的燃氣機組、擬建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及港燈今年中投產的南丫電廠新燃氣機組，所有這些設施，都有助減少燃煤發電，間接達到減排效果，應算是發電設施還是減排設施？這是實際問題，政府似乎沒有周詳考慮過。

基於上面所述各點，本人認爲，分割不同類別資產採用 7 至 11%之間的不同回報，並不合理，既與改善環境的政策目標相違，執行起來也有實際困難。還是確定劃一回報率實際，既簡單，又合理。

那麼，回報率應定在那個水平呢？從政府定 7 至 11%的不同投資回報率，應該可以看到一點玄機：7%是最低回報，帶點懲罰性；11%爲最高回報，有點鼓勵性。可惜，政府定 7%爲減排投資回報，11%爲可再生能源投資回報，完全是錯誤配置，達不到改善空氣的政策目標，前面已有詳細分析，不贅。

本人認爲， 對兩電的投資回報率，應劃一定爲 11%。未來兩電對減排的投資，是改善本港空氣的關鍵因素之一，因爲可再生能源投資過鉅，沒有經濟效益，也影響不了大局。當然還必須廣東省政府積極配合，也加建減排設施，以達致兩地政府訂立的 2010 年的減排目標。由於本港環保署不會再批新的燃煤機組，未來兩電的投資，只能是新的燃氣機組，或是減排設施，煤電佔發電量的比重會逐年下降，這是再清楚不過的。因此，政府應劃一定回報率爲 11%，鼓勵兩電作環保投資，創造雙贏局面。

另一方面，由於本港用電增長已近飽和，近年流行的一些慳電燈具，以及用戶有意識地提升空調溫度，都有遏抑用電增長的作用，加上政府又有懲罰性機制，防止兩電不合理地加建發電資產。因此，政府制定回報率的側重點，不需要過於從防備兩電擴充資產藉以加費這個角度考慮，反而應是從如何鼓勵兩電肯繼續投資的角度出發，因爲每投資一元，都會對改善空氣有幫助。

最近內地招商的一些大型基建項目，例如英國石油參股的深圳天然氣接收站，惠州殼牌的石油化工廠，甚至是早前的西氣東輸計劃，國家發改委定出

的項目投資回報率，皆爲百分之十；此外，粵省政府鼓勵電力企業安裝脫硫裝置，在計算電費補貼時，也是以投資回報率爲百分之十左右做基礎。但必須指出，內地生活指數比香港低得多，以全國排前列的廣東省來說，每年人均 GDP 爲 4、5 千美元，較香港的 2 萬 4 千美元差了一大截。香港無論土地價格和人工等費用，都比廣東省貴得多，投資回報自然應比 10% 高一點。所以，劃一定兩電的投資回報爲 11%是合理的。

本人簡單陳述上列意見，供政府政策局參考。

工程師 劉福海
2006 年 3 月 29 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葉澍堃局長 ：

本人作爲電力使用者，對於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欲提供以下意見：

1. 本人不認同准許投資固報率與排放量上限目標掛鈎是一個可行的建議，因爲兩間電力公司現在已受到《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嚴格監管，一旦他們電廠的排放超越排放上限，電力公司將受處罰。

2. 本人認爲准許投資回報只應與風險和籌集資金的成本掛鈎，而不應該用能否達到排放量上限目標來掛鈎，這樣做實在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3. 這個建議也沒有適當地去平衡用戶及投資者之間的利益。

4. 二零零八年後的規管架構，目前還有很多不明朗的因素，兩間電力公司實在很困難就達到排放總量上限而作出長遠的規劃。因此，若電力公司的排放總量超標而他們的准許投資回報率被扣減，實在是一個有欠公允的建議。

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謹慎考慮。

劉蓮芳

2006 年 3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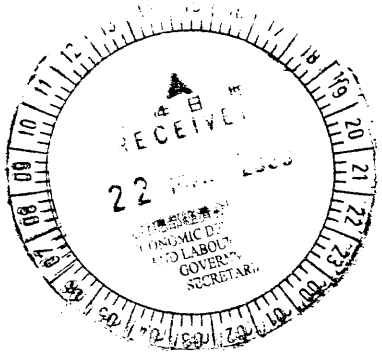

Fortu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Room 2508, 25/F, 113 Argyl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851 8480 Fax: (852) 2318 1958 www: http://www.fit.com.hk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號碼 2868 4679

執事先生大鑒：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就諮詢文件提出如下意見：

新的電力供應源

1. 本港用戶能夠多一個供應商選擇當然是好事，但若引進的新電力公司未能提供像目前兩電那樣的高質素的供電服務，則只會影響本港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對社會經濟正常運作及市民日常生活反而會有負面的影響。所以建議：(1) 煩請專業地分析供電質素對供電穩定性的影響；及，(2) 清晰地定出對供電質素的要求。
2. 通過引進內地電力來促使本港電力市場開放，須要先作出全面而慎重的評估，如：間接地對香港的環境的影響，和如何防止惡性競爭等問題。
3. 如引進新的電力公司，我們期望在技術、安全、環保標準方面發展上、供電可靠性和穩定性的要求能保持或能有更高的水準。

可再生能源

1. 建議推動業界積極研究開發更多的可再生能源和更環保的能源。

回報

1. 社會發展需求有賴電力公司繼續在基建上投資。電力行業投資項目籌備需時、資產壽命遠超 20 年。若是將回報釐定在過低水平，用户便須承受投資不足所帶來的風險，最終會爲社會及經濟發展可能帶來沉重代價。
2. 本人建議：短期目標爲增加脫硫裝置，長遠目標使用更多的環保和可再生能源。所以回報率也可以分爲兩個階段：前期重於增加脫硫裝置放在環保和可再生能源之上。

電價

1. 中電及港燈的電力供應一向非常安全、穩定、可靠，而這對本港這個高度現代化的商業城市的正常運作以及市民的日常生活是十分重要的，因此用戶付出較高的電費，也是可以理解與接受的。

Fit **Fortu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Room 2508, 25/F, 113 Argyl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851 8480 Fax: (852) 2318 1958 www: http://www.fit.com.hk

2. 本人贊成有關諮詢文件建議不將電費與本港通貨膨脹掛鈎。香港的經濟除在數年前物價出現通縮外，近幾年來本港經濟已漸漸有所增長，通貨緊縮期已終結，香港已重新踏上通貨膨脹之路。自此推算，如果將未來的電費與通脹掛鈎，只會引來通貨膨脹，物價貴電費跟着貴，招來惡性循環，香港市民未見其利、但見其弊。

協議年期

1. 電力行業投資大而且回本期長，資產壽命往往長達 30 年或以上，而國際燃料供應商通常要求簽訂 20 年的採購合約，因此贊成給予 15 + 5 年合約年期，令電費得以保持供電及電價穩定。
2. 年期太短，電力公司風險提高，會要求增加回報，更高價格會轉嫁給用戶。

環保

1. 我們也可增加使用天然氣爲主要發電燃料以減少用煤發電。 政府就土地使用、建設工程規劃上，應給予及時的配合。
2. 作爲香港一份子我們很關心空氣質素，本人不介意分擔減少排放所涉及的開支，因爲這是市民應負的責任。

燃料

1. 天然氣比其他發電燃料潔淨，不會影響香港空氣質素。本人非常支持政府要求兩電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
2. 政府需要均衡不同燃料的使用，以免過分倚賴某些燃料。一旦這些燃料供應出現問題或價格不穩定，都會造成惡果，影響香港市民生活和經濟發展。
3. 長遠來看政府必須制訂一套清晰的能源政策配合以適切的環保條例，確保香港空氣質素受到保護。

敬希先生仔細考慮！

劉鴻昌
2006/3/30

2/2

"劉麗閒"

30/03/2006 14:0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劉麗閒啟

lung lau

31/03/2006 16:1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局長:

本人就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有以下意見:
1. 香港電力供應之所以能維持平穩;全因兩電以往大量投放資金,進行系統更新及不斷提高服務質數引致;如引入新供應商,前期投資必然巨大,而回報就視乎利潤及年期之多少o新供應商未必能以低電費的收入而保証維持電力供應平穩o
2. 環境保護方面,電力供應商必須投資更多,而以用者自付為原則,投資於環境保護的金額理應由用者自付o
3. 至於合理的利潤方面,應保持現有利潤規定;如減小利潤,兩電的前景會因收入減小而令股價下滑,最終已投資者將受到損失如同當年香港電訊一樣o

歸立以上各點,本人支持保留現有的利潤管制,維持電力供應平穩o

祝君安康!
劉耀隆上
31/03/2006

Your Ref.
Our Ref. L203/C/550/2006

20th March 20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啓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有關貴局月前發表的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意見：

環保措施

政府應該要求兩電增加使用比較環保的天然氣發電，以改善現在的空氣質素（當然，改善空氣質素不單是兩電之責任，亦要協調鄰近地區之減排才有成效）。但必須兼顧使用不同燃料（避免過份依賴單壹燃料），以防燃料價格波動或出現短缺而造成電力不足及價格上昇，最終將禍害轉嫁市民。

爲了鼓勵兩電投資在減排設施，本人不贊成不同性質固定資產容許不同的回報率，希望繼續以單壹回報率作經濟規管。

可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成本昂貴，香港地少人多，發展空間有限，滿足環保人士訴求重於實質作用，政府應設定再生能源應佔的比例，以免大幅增加供電成本及拖低整體供電可靠度。

開放市場

目前國內電力短缺，供電穩定性及減排要求與本港水平相差太遠，收費項目亦不相同，並非是適當時機開放市場。

規管年期

發電及供電行業投資大而且回本期長，資產壽命往往長達三十年或以上，而國際燃料供應商通常要求簽訂２０年的採購合約，因此贊成給予１５年或以上之年期，令電費得以保持穩定。規管年期過短，有礙長遠規劃，亦減低爭取較佳條件的燃料供應

JEC
JUNEFAIR ENGINEERING CO. LTD.
5, Yim Po Fong Street, Ground Floor,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32 2662 Fax: 2388 8059
香港九龍旺角染布房街五號地下

CERTIFIED COMPANY HKQAA
ISO 9001 2000
Certificate No. CC904

合約，進而增加供電成本，影響電價。

電價

中電現時的電價比起其他國際大城市較平。我們不應只求減價而忽略供電的穩定度，服務質素及環保的訴求。我們亦不應只看電價而忽略其他地區是否有其他更多的收費項目或政府補貼等等。

回報率

由於不同功能的設施對維持供電的可靠度同等重要，所以不贊同政府的建議，讓不同類型的設施賺取不同的利潤。

不同的回報令規劃困難，扭曲投資決定，亦產生不必要的行政困擾，希望繼續以單壹回報率作經濟規管。

長遠政策

政府應該制定一套長遠而清晰的能源政策：燃料組合、減排設施、可再生能源、可靠安全而有效率的電力供應、優質服務、公平而合理的收費等等。

以上是本人小小的意見，祈爲考慮。

方宏浩謹上
增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電器工程商會永遠會長
港九電業總會永遠名譽會長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客戶諮詢委員會委員(1996-2004)
機電工程處上訴委員會委員(2000-2002)

Kwong Ian

31/03/2006 15:0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Consultation Paper on Future Development of Electrici ty Market in Hong Kong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u>本人 反對開放電力市場</u>

本人出生於香港，是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在香港居住四十多年，眼見香港的歲月變遷，從工業城市成為國際金融中心。過去電力公司建設的電力網絡，確實為香港保持穩定電力供應。反觀鄰近深圳城市因電力供應非常不穩，引致很多港商均打算退出深圳市。

如果香港電力公司供電不穩定，可能直接影響金融市場操作，因而對社會各界人士及投資者帶來嚴重損失。

電力市場是一項長遠投資，回報及成果是需要一段較長時間，同時亦有賴政府支持，投資者才有信心，如果政府有太多不必要的限制，投資者便會卻步，長遠來講這樣會影響香港經濟發展。

因此，希望政府能支持本港電力公司穩定發展。從而保持本港國際地位及競爭優勢。

廣

31-03-2006

廣記汽車有限公司
Kwong Kee Motor Company Limited

荃灣德士古道63號宏華大廈十五樓C座
Flat C, 14/th Floor, Wang Wah Building,
63 Texaco Road, Tsuen Wan, N.T.
Tel: 2480 0333, 2424 8998 Fax: 2480 1560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穩定電力乃香港繁榮之本

本人經營運輸行業頗長時間，經歷過香港的盛衰期，因此不希望見到香港出現缺電甚至停電的局面，令經濟倒退、民生困苦。

香港是塊福地，除了有賴各行各業有出色的表現外，亦有賴高水準的公共服務，當中當然少不了一直以來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最近就政府所建議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路向，兩電都先後作出反駁，認爲政府未跟他們商討，單方面提出減低投資回報率並不合理。以事論事，我們亦覺得政府此舉有欠周詳，亦難免有「造成事實、以大壓小」之嫌。希望政府可以還兩電一個公道，爭取一個共贏方案！

For and on behalf of
KWONG KEE MOTOR COMPANY LIMITED
廣記汽車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德寶工程維修有限公司
MECO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一五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GBS,JP

致經濟局局長

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看完是次的檢討諮詢文件後，本人希望以作爲一間屋宇設備維修及保養公司身份來發表一點意見。

無可致疑，電力供應是社會發展的重要基本設施之一。回顧香港電力市場，在現行持之以效的電力監管制度下，兩所電力公司一直致力提供一個可靠、穩定而又合理的電力網絡，而且他們亦願意花費金錢研究再生能源的開發及應用，爲環境保護、減低污染上作出貢獻。

現在，爲了爭取〔更合理〕的收費水平，政府希望透過不同型式的方案進一步管制電力市場的運作，包括引進競爭者；減低電力公司的準許回報及縮短電力公司的專營權等，但是本人對討諮詢文件所提見意的成效存在很多疑問。

電力公司是私營機構，他們講求的是合理的回報率和穩定的投資前景。在失去這些有利因素的大前提下，他們還會願意繼續投放資金來改善供電質素嗎？更不用說那些爲減低污染，改善空氣質素等課題而作出的長遠已沒有利潤可途的再生能源研究或者投資？開放競爭或會令收費水平作短暫的下調，但是長久的競爭環境下電力公司會作出什麼對應仍是未知之數？

我們需要的是一個可靠而又穩定的電力網絡，任何危害電力市場的動作應與反對。況且本人認爲現在的收費水平也合理。所以希望 貴局重新考慮，不要更改一直運作良好的電力監控制度。

此致

德寶工程維修有限公司

歐陽瀛

董事長

- 3 APR REC'D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禮頓道 21-23 號均峰商業大廈 2-4 樓 電話 Tel : (852) 2892 2826 電子郵件 E-mail: info@meco-group.com
Level 2-4, Vulcan House, 21-23 Leighton Road, Hong Kong 傳真 Fax: (852) 2892 2163 網址 Website: www.meco-group.com

局長先生: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十分同 意貴局就未來香港電力市場發展的政策目標,將供電穩定性視爲最重要的一環。可是當看完整份文件後,未免有點令人失望,內裏有些建議似乎很矛盾。

最明顯的是回報按不同資產分類而有所不同。將減排設備的回報率訂爲最低,而可再生能源則定爲最高,這等同要求電力公司捨易取難,大家對可再生能源在港應用之可能早已心中有數,豈不是減慢了改善本港空氣質素的進度?本人建議應劃一資回報率,這做法簡單,公眾易於了解。投資者易於明白。

梁秋榮

2006 年 3 月 5 日

Samuel Au Yeung

01/03/2006 16:5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至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本人對本港電力市場有以下意見：

1. 對於十年協議後再續五年的建議，本人並不贊成，因電力生意是一門較長的投資生意，我作為一個香港市民，只想有一間穩定的供電公司。 如果只有十年時間經營，本人相信電力公司一定不會作重大投資或重大改良電力系統，這對我們未來電力穩定性有重大影響。 如協議在十五年或以上，本人會接受。

2. 投資回報下調至7%-11%，這數據從那來呢？ 作為少市民交越少電費越好。 但投資回報太少的話，本人非常擔心供電的可靠性，如投資回報下調至10%-12%是可接受的。

謝謝
歐陽世傑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Maria Au Yeung"

31/03/2006 00:53

Subject: 昄誠蹅百嚨帮磯i桯腔菴媼蕆僇烷

Urgent Return Receipt

☐ ☐

本人是居於沙田的市民，現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出以下意見:

本人支持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政策目標及多項建議;
但任何轉變必須清晰及切實可行,而且須公平地顧及所有業務相關人士的利益.

在今天,似乎大部份香港人都覺得缺電是難以想像的事,但觀乎很多其他地方的經驗,可靠的電力供應不是必然的.
現時的管制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為我們市民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因此,這個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希望政府可保留現時簡單而清晰及可行的管制協議，令我們市民繼續享用世界級的電力供應服務.

此外，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請維持現時十五年的協議期.

政府有關新規管制度缺乏清晰的能源政策，令電力公司無法制定長遠的燃料策略，以達至減少排放及確保未來燃料供應穩定的目標,
希望政府所訂定的能源及環保政策能在供電可靠性、成本及環保三方面取得合理的平衡.

歐陽珠
30/3/2006

本人對政府諮詢文件提出

① 過渡至競爭的藍圖模糊不清，使市場運作混亂。

② 規管年期短，致投資風險增。

③ 不利推行環保長期計劃推行。

歐陽偉文

14-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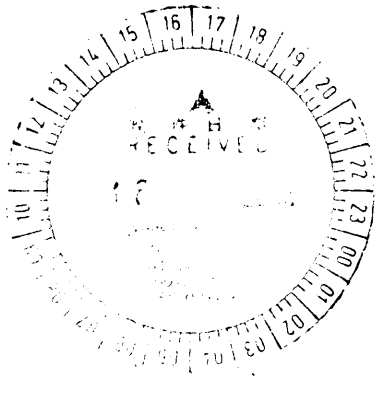

"歐礎賢"

30/03/2006 09:2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歐礎賢

"潘小姐"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18/03/2006 10:43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我相信今天的努力必會帶來更美好的明天。

祝好

潘小姐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啓者:

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意見

電力是現代生活不可或缺的元素，香港經濟發展實有賴穩定而可靠的電力供應，而社會各界亦要求供電安全及具成本效益，並符合環保的要求。

中電的供電系統一直穩定而可靠，對客户提供卓越和優質的服務，除此之外，中電更積極支持社區的活動，推廣環保意識。一間植根於香港，爲香港服務超過百年和提供優質電力的公司是值得香港市民的支持。

我相當同意在有關諮詢文件中提出，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可靠、安全而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並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的政策目標。

但是香港地小人多，現有兩間的電力公司已足够。政府如要引進競爭者，一定要清楚制訂有關的規管政策和開放計劃。

目前的管制計劃中，有些地方或需修改，以配合香港經濟及社會未來發展的需要。本人期望政府能繼續與中電共同努力，制定一個同市民共贏的方案，爲香港的未來電力服務作出貢獻。

潘小屏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敬二蔡謝堃局長：

本人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之建議，有以下意見：

在加強西電聯網的建議上，本人相信會對電量構成即時加價壓力，另以若開放電力網給供第三者使用，個人認為本港電力市場太細，很難創造有意義的競爭環境，至於新的供應源事項中，若供應來自內地的話，恐怕會危害本地供電的可靠性，理由根本廣東省供電情況前，相當緊張，試問我們可否忍受經常停電之苦呢！

以上是本人對是次諮詢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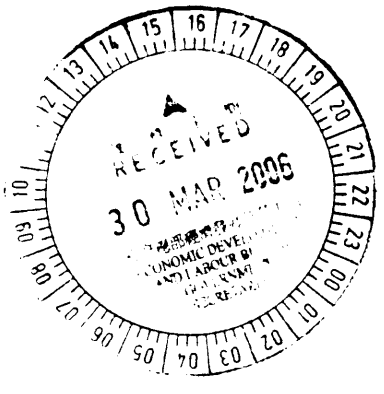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illegible]

潘先生上

15-03-2006

敬啟者：

本人不支持電力引入更多供應商。

現在香港每日都有掘路工作。市大街小巷都有電纜或電訊的網路及地井，不論不類，如引入更多的電力供應商，祇會增加掘路的機會和帶來市民的不便。

一市民

潘東明

24/3/2006

"潘秉泰"

15/03/2006 22:0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潘秉泰_____ 啟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不同意准許利潤回報率下降

和

不同意開放市場

1. 中電以價格計排在世界大城市中間位置；以供電質素計全世界最好(達到世界一級標準。) 希望政府從客觀角度老老實實告訴「草根市民」以下事實：香港的家庭電費開支，以收入比例計比大陸平。希望這樣可以令「草根市民」較容易接受！

    a. 香港享用世界最高質素的供電幾十年，多數人沒有大規模、長時間，或者經常性停電的經歷。容易造成生在福中不知福，以爲天下間任何一間電力公司都能做到，又或以爲現有的電力公司收得貴！電費佔市民工資的比例很低，現在的電費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b. 但政府現在不但不向市民講出事實的全部，反而在諮詢一開始，就向市民拍心口寫包單，話電費能下調幾多幾多，又不告訴市民可能造成的長遠影響，這是極不負責任的。這樣做短期制造社會對立不和諧，長期損害香港的經濟發展。

2. 除了電費，環保，穩定可靠外。沒人提及安全問題，我想香港的電力公司都有很高的安全標準的(起碼我們很少看見報章刊載他們的意外)，但國內的安全問題加入考慮，我們不想看見如煤壙意外的重大事故發生。

3. 不同意引入電力公司，祇會引起監管失控，再由珠三角地區供電，只會令香港，污染更嚴重，損害市民健康，醫療開支不是區區電費可以補償。

4. 珠三角地區之污染物主要都是由大陸內之電廠，引入多間電力公司，是否真的可環保呢？我看只會增加吧了。

5. 過往的 15 年協議年期應保留。電力設備的使用期一般都超過 20-25 年，10 年的協議年期是太短了。現在的 13.5%准許利潤回報率也許比較偏高，但 7%的准許利潤回報率是偏低了。若將准許利潤回報率訂於大約 12%是比較合理的。

潘金潤

"潘建文"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2/03/2006 22:37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潘建文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006 年 3 月 18 日

敬啓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我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有以下的評論 -

電力工業需要龐大而長久的投資。 我相信過少的7- 11%回報率和過短的十年協議期根本不能吸引電力公司投放充分的資源於他們的電力供應系統上。沒有足夠的投資，供電可靠性將會惡化。而目前正享受不間斷供電的大多數香港市民都將不會接受出現缺電的情況。所以政府有需要增加回報率和延長協議期，使電力公司能繼續投放充分的資源以維持現有的供電可靠性。

潘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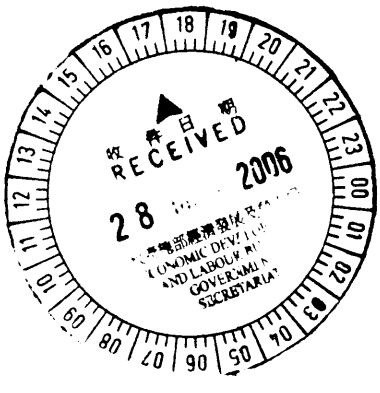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u>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u>
<u>第二階段諮詢</u>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爲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爲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爲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潘國祥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爲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爲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爲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潘國順

潘國順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18 MAR RECD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電力市場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嘩眾取寵者，漠視投資者應得之合理利益，若主政者屈從於不公平之議論，施壓於逾百年之合作伙伴，豈此地之福；但願開誠佈公，业同訂屻合理的方案，使投資者不致聞而却步，幸甚。

潘鳳肖 潘鳳肖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一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乃香港電燈公司股東，得悉政府正爲香港未來電力市場展開第二階段諮詢，特此提出以下意見。

政府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對電力公司的排污量有所限制。若電力公司超越減排目標，便要受罰。在諮詢文件中，政府建議電力公司的回報率與他們能否達到減排目標掛鈎，我認爲這樣有欠公允。政府既然已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監管電力公司的排放量，爲何還要增加這建議，針對同一項目呢？我認爲電力公司不應在同一項目上受雙重懲罰。

政府在沒有數據支持下單方面將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調低至 7-11%，大幅降低投資者投資在電力行業的意欲，香港的供電可靠性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此外，政府建議將協議年期縮短至 10 年，會令投資者擔心他們的投資可能在 10 年協議期屆滿後，完全喪失價值，令他們不再在電力市場投資，增加香港停電的可能性。

政府亦建議新的回報計算方法，電力公司不同資產類別會有不同的回報率，這計算方法奇特之至，亦不見在世界任何一地區使用。在同一資金成本的情況下，按理所有資產應得同樣回報，硬要將資產給予不同的回報率，只會令投資者放棄裝置最低回報率的減排設施，其結果會是香港空氣污染未能得到改善，我相信亦是政府不希望見到的。

在電費調整方面，政府不應有權否決任何調整。電力公司的收入來自電費，他們按管制協議每年調整電費是天公地道的。若政府有權否決電費調整，便會被視爲影響香港商業運作，嚴重影響香港引以爲榮的經濟自由。

祝工作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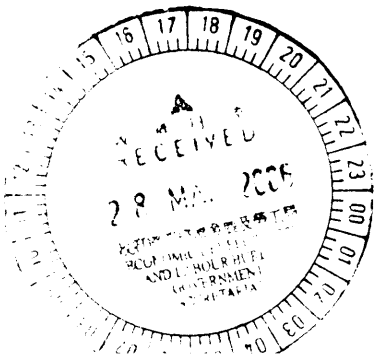

潘鳳間

潘鳳間
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爲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爲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爲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潘燕兒

潘燕兒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潘穎賢"

31/03/2006 11:1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潘穎賢

親愛的秦局長：

本人对開放电力市場有以下的意見：

(一) 有鑑於外國已開放市場的經驗，本人實在沒有信心參与一個經驗不足或資本未能提供有穩定的供电系統，如果一旦发生大停或頻密停电

电的話，本人實在不敢想像一个像香港以金融中心和旅遊為主要服務業務，会发生一个實在不敢想像的損失，致外國的投資者卻步，不敢作長遠投資。

(二) 至於減低回報率至7至11%，本人亦略有保留，因為減幅比之前，無疑大減了接近一半，實在教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卻步，站於投資者的角度，如本人的投資回收減了一大截，我亦会考慮撤走或轉移我的投資。

(三) 當然本人亦希望中电及港燈在环保下，亦应为此应付的政策，即使任何一个市民也有责任为环保出点力，可是一個企業的投資者，再者亦沒有任何一個新投資者会確保不会在环境上，完全沒有任何污染，但當然制度要小心設定。

RECEIVED
10 MAR 2006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整体而言，本人觉得回报率可以考虑减低些，但现阶段建议未适合人群进环保方面，可以多加点功夫做好。投资年期亦应相对作出改善（十五年未免太短）。

最后本人极不愿意开放电力市场。

起草香港的市民

[redacted]

02年三月七日

敬啓者：

就政府電力市場規管法則事項，本人從一個普通市民的角度，有下列意見：-

當一個政府推行和改變任何政策及制度之前，首要的考慮是該方案能否可以「行之有效」，能否有利於社會的穩定繁榮；在引入任何競爭之前，亦應該預先做妥各項的市場研究工作，探討其穩定性和承接力；假若要重新制定一個沒有把握可以「行之有效」和保持穩定的政策，只求爲「改變」而「改變」，愚見認爲並不可取，除非有「成功」的事例可供參考，否則，不應毅然改變原本「行之有效」的政策；即使要尋求改變，也只能向有目標的技術方面作出改變。

作爲一個升斗市民，最害怕見到的當然是社會的不穩和動盪，而電力的供應是否穩定和正常，是關乎到市民的正常生活，所以在某程度上，會直接影響到社會經濟和商業上的穩定繁榮。

二十多年前，本人從國內江蘇泰州市(現任國家主席胡錦濤家鄉)移居香港，於來港前後都是從事有關「電業」的工作，故此對於「電力需求」亦有一些「心得」；本人明白到電力供應最重要的是穩定，若「電壓不穩」，時常突然「斷電」，「輕」者會燒毀電器設備，令正在操作運行中的電器產品損壞；「重」者會引致傷亡事故。

國內的煤礦爆炸事件時有發生，其實大部份與電力供應系統有關，有的是源於突然「斷電」，失去照明，當煤礦工人生火照明時，引起「氣體爆炸」；有的是因爲「電壓不穩」，燒毀電器設備，「搶火」而引起爆炸。

一九八四年之前的「長洲」，是由一間小型的「發電廠」向島上居民供應電力，因爲該廠投資量少，供電設備欠佳；即使收取的「電費」昂貴，也不能夠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銀行、醫院等需要自備「發電機」；而追求理想的生活環境和力求進步的「島民」亦因此相繼遷離「長洲」，島上商業活動大受影響。一九八四年之後，「長洲」轉由「中電」供應電力，因爲「中電」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逐漸使到離開的「島民」陸續遷回島上居住，更加吸引了大量的島外居民遷入，島上再現繁榮。

要做到穩定的電力供應和達到最理想的效果，需要有長遠和龐大的投資及完善的固網鋪設工作，它不像「電話」服務，只需在住宅大廈屋頂安裝幾座「發射器」就可以達到傳送訊息的效果；亦不像巴士、的士和小巴等交通工具，只需由政府發出牌照，便可以提供運輸服務；更不像「煤氣」在氣壓不足下，仍可繼續提供「煤氣」，頂多是影響到「火力」是否猛烈而已。

大家都明白在目前的開放社會，凡事都可以有「爭論」，但這並不代表持不同的意見就是正確的意見，政府必須用專業的角度和眼光去制定政策和處理問題，即使當時會受到很多不同意見者的批評，但日後「批評者」看到有關的成果時，從前的「反對」會成爲「認同」！

記得一九九七年，政府實行的聯系滙率制度對沖基金措施，當時反對者眾，吵鬧喧天；現在，反對者也不得不承認當時的決定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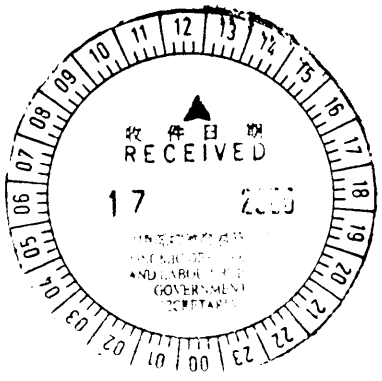

每個香港市民都期望社會穩定繁榮，安居樂業；政府施政的判斷，正確與否，全在施政者一念之間；不要再容許像「東隧」石油公司(胡亂加價、政府束手)那樣的公司加入電力市場，擾亂社會秩序了，對原本行之有效的有關電力市場規管政策應該繼續，不應改變。

此致　　香港政府電力市場諮詢委員會

長洲居民

蔣長明
15-03-2006

kf cheung

21/03/2006 01:5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開放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 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
發電設施的投資是很長遠的,而設施的設計壽命一般亦達三十多年,諮詢文件建議將協議專營期由十五年縮減至十年,會影響投資決定,長遠會因為投資縮減而影響供電的可靠性。
香港道路狹窄,不可能容納多個供電網絡,難以引入競爭者。若由中國供電給大用戶如地鐵、九鐵和迪士尼等,其供電可靠性必然降低,公眾不會接受。
環保是需要投資的,現時若電力公司未能達到環保規定是需要罰款的,而因應環保設施而訂定不同的准許利潤等如是雙重處罰,行政上亦複雜化。
總之,現行的利潤管制行之已久,電力公司提供一條龍服務由發電至配電責任清晰,保持優質可靠之電力,在現今香港高度商業社會是極其重要,因此本人認為不宜將現行的制度改變,以免得不嘗失!請勿輕舉罔動!否則後果的嚴重性可能難以估計 !
蔣港輝
HKID no.
2065年3月21日

"蔡天任"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18/03/2006 10:19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安康

蔡天任

"Wilfred C."

28/03/2006 10:1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Opinions on Electricity Comments Stage 2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Dear Sirs,

Please find attached my comments to the Stage 2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HK Electricity Market. Thank you.

Regards,
CHOI, PING AH

Opinion on Stage 2.pdf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科
(Fax: 2868-4679)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身爲香港市民及中電的服務客户，本人希望表達以下意見:

1. 電力行業屬於重投資(capital intensive)行業，回本期較一般行業爲長，故此政府建議縮短協議年期到十年至十五年，此建議存在不明朗的投資環境，令投資者面對額外風險，希望政府能顧及電力行業投資成本高昂，將管制計劃之規管年期伸延至不少於20年。

2. 本人十分歡迎政府引入新經營者加入電力市場，但卻對於政府未能爲政策上給予清晰指引，深表失望，更甚者此可能造成市場混亂。希望政府能明確地劃分新舊經營者的市場，及能將現時兩電所擁有的電網成爲政府資產(或成立一間公司擁有)，再將電網租予經營者，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3. 鑑於投資成本高、規模大、回本期較長，投資回報率不可以太低。因牽涉高風險，於政府建議的報告中，回報率爲7至11%，本人認爲太低，故希望政府與業界共同研究回報及風險承擔之水平。

敬祝鈞安!

蔡平亞

蔡平亞謹啓

"蔡永基"

24/03/2006 14:3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蔡永基（署名）啟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先生：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有以下的意見：

您建議在新的監管模式下，2008 年後電力公司過剩發電設施的全部機電裝置及設備均從計算准許回報的投資回報基數中剔除。這建議對香港未來的發展並沒甚麼好處，反之，只會對香港構成負面影響。

兩間電力公司在裝置新的發電設施前，要先得到政府批准，才可進行。若其後出現過剩發電容量，代表政府在批准電力公司裝置新發電設施時，也未能預計最終電力需求的差距，電力公司根本不應因此而受罰。

在現時的管制協議機制下，兩間電力公司過剩發電設施的部份機電裝置及設備已從計算准許回報的投資回報基數中剔除，這機制已充分防止了兩間電力公司胡亂裝置新發電設施，行之有效。

如果新建議落實的話，兩間電力公司爲避免投資不獲回報，會減少投資，令香港一向令人驕傲的穩定電力供應受到嚴重影響。

蔡玉珍

蔡玉珍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葉澍堃局長,

我得悉政府現爲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課題上, 作第二階段的諮詢。作爲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我有責任向政府表達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第一點是政府不顧香港電燈公司需要在電力基建投資週期較長及很多難以估計的因素下，強行縮短協議年期, 這會令投資者增加投資風險，大大損害電力市場的穩定發展。所以，我認爲政府應該繼續和香港電燈公司簽訂沿用的十五年期協議以保障投資者。

第二點是在一個公平和有法治的社會裏，香港電燈公司有權就政府批准興建的投資項目賺取應得的准許回報，這是非常合理的事。倘若政府有權否決電費調整，香港電燈公司的股東將難以收回成本及准許利潤。政府罔顧投資者的利益，扼殺投資者的投資意欲, 無疑損害了電力市場的穩定發展。

第三點是政府理應和香港電燈公司商討及達成一個可接受的投資回報率。倘若未能得到香港電燈公司的同意下, 政府單方下調香港電燈公司在二〇〇八年後的投資回報率, 相信此舉一定未能給予投資者在二〇〇八年後投資的信心, 不利香港電力供應長遠的穩定性。

第四點是從香港電燈公司的股東立場來看，所有電力資產的投資成本都是一樣,理應得到同一樣的回報率。文件提出不同類別資產有不同回報率的建議，政府未能提供予投資者充足的理據及投資的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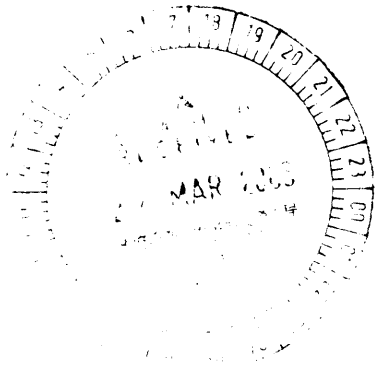

第五點是文件提議減排設備只得最低 7%的回報率，同時並把香港電燈公司能否達到減排目標和回報率掛鈎。這顯示出政府忽略香港電燈公司的實際能力，並未確定 2008 年後電力市場規管模式之前，作出不合理的建議。

敬希政府能參考並接納上述意見。

蔡玉梅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一日

"蔡秀茵"

26/03/2006 22:5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蔡秀茵 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啓者:

本人希望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表達個人意見。

風能的可靠度受不可預計的天文條件所影響，在那些無風的日子，便須靠傳統的發電設施提供電力，因此香港需研究風能的可行性

由於可再生能源的可靠度低及每度電的成本高昂，香港需小心設定可再生能源應佔的比例，以免大幅增加供電成本及拖低整體供電可靠度

希望政府多加考慮有關問題。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蔡秀瀾謹上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八日

致：葉局長

有關：反對電力市場開放

本人是香港居民，住於

亦是本地電力公司（中電）的用戶。本人認為電力有別於其他商品，電力是有危險性的，一旦控制得不好或有出錯，是極之危險！有事故發生就不堪設想！實在對市民的安全會構成很大的威脅及隱憂。

至於本地電力公司——中華電力，根據該公司的歷史及運作，大家有目共睹，是我們值得信賴的公司，給與支持的公司。

本人極之不贊成電力市場開放。

特此來函，表達意見。

祝 安好！

官塘居民

蔡宗強

（蔡宗強）謹啟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九日。

"蔡淑芳"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17/03/2006 13:03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蔡淑芳

"WENDY_TSEUNG"

30/03/2006 18:3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蔣偉建____（署名）啟

敬啟者：

本人蔡傳進就「香港电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咨詢文件中有以下意見：

反對

1) 將回報率大幅度降低至7%到11%不等。這樣的結果會令供电的穩定性及完善的服務在短時間內大幅下降，同時也使兩電在作出投資方向時偏向高回報的資產，最終使供电体系失衡。电力投資是一項長期及需要穩定的回報來支持，此行業的回報並不能和其他行業作比較，所以現行的回報率是合理又有效的。

反對

2) 減排設施訂立較低的回報率

本人相信環保並不是「免費午食」，想要有效的環保，除了政府要有全面的環保政策之外，大小企業的支持也非常重要，但政府又把加强環保設施的回報率訂到最低，這樣又會令兩电失去對此項投資的動力及帶有對此

行業的忽視。

反對

3) 政府沒有清晰和長遠的環保政策之下要求电力公司在數年後訂下某一百分比的減排目標。根本不切實際及對兩电不公。

反對

4) 政府認為电力市場引入競爭，电費就自然下降，對小市民帶來好處。從現行的电費机制中，大量用电的客戶相對是支較貴的电費，而小市民的电費相對有補貼的成分在內。一旦開放市場，外來投資者一定會選擇大量用电的客戶供电，現有电力公司因此失去以上大客，收入大幅減少，电費也會提高。最終受害是我們沒有对價能力的小市民。

RECEIVED
27 MAR 2006

小市民

蔡偉雄

23-3-06.

29/03/2006 00:4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對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一些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以下是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一些意見：

合理和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是鼓勵電力公司作持續投資為用戶提供優質、穩定及可靠電力供應的極重要元素。若將現存的投資回報率大幅下調必打擊電力公司對持續投資的意欲，如沒有持續的投資去更新和改善隨時日老舊退化的設備，提供優質、穩定和可靠的電力供應將變成空談。故維持現存行之有效的投資回報率實有助於保持穩定和可靠的電力供應。再者文件建議把協意年期由十五年縮減至十年為電力供應此等巨額投資行業增加了不明朗的前景，將進一步打擊持續投資的意欲，對保持穩定和可靠的電力供應構定影響。

文件內強調給與電力公司經濟誘因在減排上作出改善，可是卻把在減排設施的投資回報率定在最低的投資回報率類別，這怎能形造誘因去促使電力公司在改善減排上作出投資呢？這變相是打擊電力公司在減排設施上的投資意欲，與鼓勵環保背道而馳。另外，發電和輸配電設施實為電力公司的核心業務並同等形要，在該等設施上的投資能為可靠和穩定的電力供應提供直接的效益，但亦被分類為較低投資回報率的類別實不合理。減排、再生能源基建、發電和輸配電等設施的投資皆同等重要，實應有相同的投資回報率。

最後，香港作為奉行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社會，政府應對自由經濟市場價格少作扞禦，並保留現有的電費價格規管模式。

蔡漢基上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建議

本人想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表達一些意見。

本人曾在港台收聽過立法會的現場轉播，發覺大部分議員討論都是不切實際，對香港完全沒有好處。

諮詢文件內提出許多對現有規管安排的改變，我懷疑其中有些建議是受到政治壓力而提出的，例如不同資產有不同的准許回報、增加聯網、開放電網給第三者使用等。本人認爲現有的機制既簡單又有效，根本不用改變。

本人建議政府不要用納稅人的錢去推行一些受政治壓力而作出的改變。

蔡銀英

蔡銀英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我支持中電公司

① 維持現時運行，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② 確需維持現時可取合理利潤

市民 蔡顯芳

9/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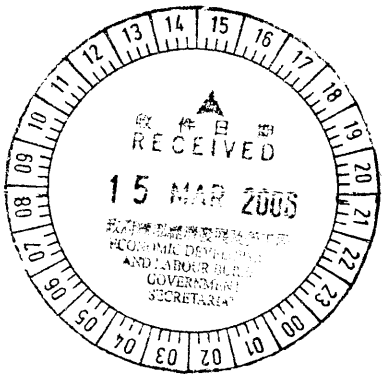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之意見

我欲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發表意見如下。

諮詢文件建議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這個回報水平與電力行業投資期長、投資額大、風險高的特質絕不相稱。本人認爲現時的回報率水平是恰當的。

不僅如此，文件更提出多項增加電力行業投資風險的建議如縮短規管協議年期至 10 年、給予不同類別的資產不同的回報率等。這些建議在現有的投資風險上會加添額外的不明朗因素，令到投資者的風險大增，凸顯出 7-11%的回報是偏低。

以上建議均會減低投資者對投資電力基建的信心及意欲，長遠會影響供電可靠性，不利香港長遠發展。

我希望局長能採納本人以上之見解，祝工作愉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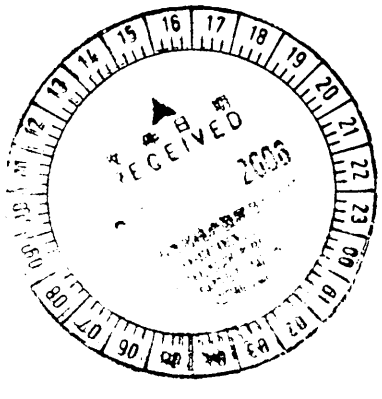

蔡鑑

2006 年 3 月 25 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關於政府推出之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作爲香港電燈股東之一，對段諮詢文件有以下意見。

大家都知道，供電設備的壽命往往都超過三十年；即是股東需要長期投資以維持供電系統的正常運作。本人認爲將協議年期由現時的十五年縮短至十年是非常不恰當做法，將會影響本人繼續投資電力行業的信心。本人因此要求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後繼續保持現時十五年之協議年期。

本人不認同政府將不同類別的資產設定不同的投資回報率，做法根本沒有理據；所有供電資產的投資成本，對股東來說都是一樣；將不同類別的資產設定不同的投資回報率，這樣的做法繁複，令到原本簡單有效率的規管協議變得複雜，更增加不必要政府行政開支。

政府並沒有提出任何理據，支持諮詢文件中提議將准許回報率減低至百分之七至十一。本人完全不能接受此項建議。百分之七至十一的回報率實在是過低，根本不足以吸引本人繼續作長期的電力投資。本人認爲現有的規管協議准許回報率才是合理的水平。

電費調整方面，在現時的政治氣候下，如果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本人認爲政府可能因政治壓力而否決合理的電費調整。這樣會大大增加投資者風險。本人懇請政府收回這個建議，千萬不要有違私人企業自由運作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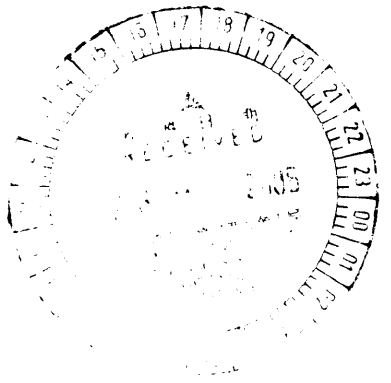

在環保方面，諮詢文件指出如果電力公司未能符合「指明工序牌照」中所指定的排放上限時，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政府已經可以向電力公司徵收罰款。但在二零零八年後的規管模式未有定案之前，電力公司根本不可能承諾達到的政府單方面制訂減排目標；所以提議再將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與能否達到排放上限掛鈎，對電力公司是絕對不公平。本人請求政府收回此項提議。

希望局長在制定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的政策時，考慮本人以上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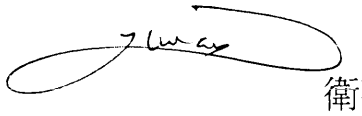

衛英智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敬啓者:

本人對於第二階段電力市場諮詢文件,有如下意見:

(1)回報率

文件建議將回報率訂爲百分之七至十一,這個回報率的厘訂,是希望用戶能夠負擔及電力公司及其股東可得到公平和合理的投資回報.

根據統計資料,現時用戶的電費負擔僅佔用戶的整体支出約百分之三,遠較其它的支出,例如車費爲低, 故此,這個新的低回報率,必定受用戶歡迎,而電力公司及其股東必會反對.

核心問題是,如在政府及大眾壓力下,電力公司被迫接受這個低回報. 後果是,電力公司投資在供電基礎建設方面,有可能會減少,進而影响可靠和安全的電力供應.

因此, 我應爲這個回報率,需要訂出規管架構後,再行釐訂。

(2)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

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必須較本地電力公司提供的電力供應,更可靠, 安全 便宜 及環保方可引入.

(3)減排罰則:

文中建議,電力公司不能達到減排目標,便要扣減回報水平,這個建議相信會受到一般市民,用戶歡迎,因爲用戶可以因而少交電費,而電力公司,亦要達到減排目標而獲取不被扣減的回報水平.

我提出以下各點,希望大家能夠深思:

(a)這個減排目標要客觀訂立,否則可以變相到用作扣減回報水平的一種手段.

(b)最矛盾的是,減排設施的投資回報率卻較1可再生能源基建設施及2.發電和輸電資產爲低.一方面要電力公司努力減排,另一方面卻只給予最低回報,這樣做法,不但增加投資風險,更顯得賞罰不公平的現象.

(c)以排污和回報率掛鈎,更是本末倒置的做法,違反用者自付的原則試想,排污費由用者自付,既可鼓勵用戶節省能源,進而改善環保,豈非一舉兩得.

(d)本港對排污的監管,已有足夠的法例規管,假如將排污與回報掛鈎只會造成雙重罰則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小市民 徐耀輝 上28/3/06

Lee Calvin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1/03/2006 23:56

致局長

本人是一名身份複雜和充滿予盾的普通香港市民,我本無意發表自己的禺見,但見近日坊間種種之言論,實有抵不住氣的感覺,特藉此信以抒己見.

首先我不厭其煩地，再介紹一下自己，我是一名三十餘歲，在香港土生土長，受過本地高等教育的碩士畢業中下階層打工仔．我諗的是工程，科學及管理,工餘還會對各式各樣投資機會作分析及研究.我想這亦是地道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吧.

現我試用不同的角色來分析一下這個題目:

用戶

我是中華電力的用戶，當然想要既穩定可靠又價格廉宜的電力供應,價格愈低愈好,最好當然是不用付款呢!但這可能嗎? 我想除了拿公援是免費外,在香港都幾難找到一樣不用付出便可享用的東西啊.

現今在香港爭分奪秒的商業社會裏,我們是不大能承受太多不可靠的電力供應.不穩定可靠電力供應所帶來的直接或間接之損失,足以毀掉香港東方之珠和現代化城市之美譽.

工程人員

不穩定的電力供應，除了停電外,還會導致電力電器設備不必要的損耗及破壞，對電子計算機（COMPUTER）等設備尤甚.回想早些年頭,曾被派往國內工作,主要都是些大型設備的調試,維修及保養等工作.還記得數次大型設備故障的主因,都是不穩定電壓,電壓驟變等等,從而導致電子元件,電子咭,電子計算機等零件之損壞.最要命的還是這等損壞,絕不是一時三刻可探出,來予以維修或更換.

供電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全賴可靠發電及輸電的設備配套.這些設備配套全是耗資巨大,需大量土地配置,及壽命頗長.換句話說,這些耗地及耗資巨大,而又長壽的設備,需要相當長的時日,才可達致其應有的成本效益.若硬要將利潤管制計劃的年期縮短,兩電的投資者必然將投資的回本期縮短,減省成本.屆時不單電費標升,可靠及穩定的電力供應更是奢想.因在減省成本的大前題下,設備維護的經費必然被減省,設備的可靠性當然值得關註,而往後的設備可使用壽命,也可能因得不到適當的維護,而白白浪費掉.我想,這些成本最終都是由用電戶來承擔.

另外,對於內地供電的計劃,我是有相當的保留.內地電網范圍廣,設備新舊良莠參差,潛在危險甚高.當類似美國加州或歐州大停電發生時,香港無可避免遭受牽連,更甚者,電網的輸電權全在內地機關手上,要是在極度供電緊張或危機時,香港地區將可能不獲較優先配電,從而做成更高的不穩定性.缺電或不穩定的供電,可能令到保護或後備設備的成本增加.

投資者

本人從來沒有持有兩電之股票,因總覺得在香港這彈丸之地,電力事業可發展的空間不多.約十多年前,我與一位長者親友差不多同時買了股票作投資.當其時,我比較大膽進取,選了匯豐銀行,而長者親友選了香港電燈.到現在港燈股價升了一倍多,而匯豐的股價則升了五倍多.港燈股票唯一可取的是它每年有大約六厘的股息,這極適合低風險,穩定回報的投資者,難怪這麼多的退休基金都持有兩電的股票.要是強行降低準許回報率,引入競爭或縮短計劃年期.無然中增加了風險及減低了股息,這樣,令到這類退休基金投資者也卻步,電力公司的集資能力及信貸評級將被降低,這些附加的成本,最終也是由用戶所承擔.

假設在2008年時,沒有了利潤管制計劃,這可能是我第一次機會去買電力公司股票.因為屆時電力公司可能不顧道義地瘋狂加電費,務求在最短時間內把本利收回,我可能因此而發一票也不定啊!

總結

我想提醒一下大家,利潤管制計劃的誕生,是由高瞻遠囑,值得遵敬的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仕所倡議.在七十年代,她為香港在發展迅速的時代,與兩電簽訂定利潤管制計劃,來獲取長遠,可靠,穩定,充足及價格合理之電力供應,並對電價作出有效合時的規管.還有一點,現有的管制計劃是利用長遠穩定和合理的回報來吸引投資者作出長期可靠和穩定的電力設備投資.

據知兩電是沒有專營權,而電廠及電網又是私人產業,若再沒有了此等利潤管制計劃,電價之釐定,就如沙漠賣水,任意開價.因為香港是高度尊崇法治的商業社會.尊重私人產業之使用及擁有權,斷斷不會強行立法訂立不符商業社會之條例,諸如五星級酒店房價應在中位入息的百份比,又或白米,魚蛋等的售價.

總括而言,本人極力支持現有的利潤管制協議.若然淮許回報率要被降低,也應獲得兩間電力公司的衷心支持,甚或適當的延長協議的有效期,諸如15年等.從而使香港有一個長遠穩定的電力供應環境.

輝 上

"鄭子謙"

23/03/2006 15:0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鄭子謙

葉局長

本人就政府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如下：

本港兩間電力公司供電非常穩定，如遇有故障也立刻進行維修，如引入新電力公司未必有此服務，供電穩定對香港經濟繁榮有直接關係，就本人立長電費價格稍高是可以接受的因有高水準的服務，希望政府不要開放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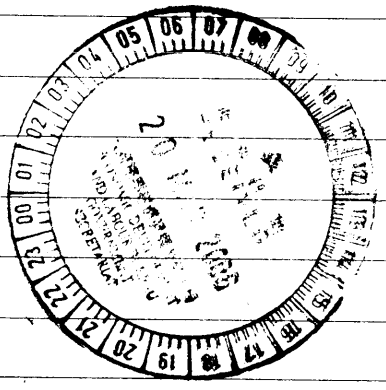

鄭少東 1-3-06

局長先生：

本人是香港一市民，現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作出一些意見。

今天的香港能够成為國際大都會，本人很相信成功之一點是它有可靠和穩定性十分高的電力供應。我們必須繼續維持這個成功要點。到目前為止，本人看見政府的能源政策模糊不清、環保規定又未能相應配合；競爭市場的藍圖又不清不楚；缺乏足够誘因鼓勵適當投資。

因此，根據以上的觀點，本人堅決反對將目前的電力市場開放。

香港市民

鄭永安 謹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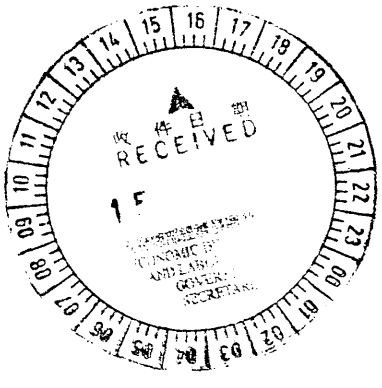

Cheng Cherry

28/03/2006 23:2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Stage II Comment on electricity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本人反對開放電力市場， 應維持現有電力市場機制。不變勝萬變！

現有機制已經運作多年， 一直運作良好。若果機制出現問題，就應該改革，但好端端的爲什麼改變它呢？雖說不變不一定是好，但改變也不一定好啊！

没有打工仔願意七折出糧，何況是商業投資？銀行現時最優惠利率要 7.75 厘或 8 厘，信用卡貸款利率更高達 35 厘，若限定回報率不多於 7~11 厘，那麼電力投資者何不把錢放在銀行內做定期收息或放數？回報隨時比電力投資高，既不需承擔風險，又不需承受傳媒壓力，更不需理會什麼環保不環保，何樂而不爲？付出了十成，卻只許收回不足一成回報，公平嗎？

這世界沒有 free lunch 的！付出的跟得到的成正比。一斤猪肉 30 元，你付 15 元，自然只得半斤，你一定要一斤猪肉也可以，但質素自然差多了，吃了肚子痛，請各下自理。這麼簡單的道理，三歲小孩也懂。電力回報減低，相對地減低了供電的穩定及安全性，牽涉小的可能只是金錢上損失，大則可以關乎人命，請問是否全由政府或支持開放電力市場的政黨負責？人命賠得起嗎？這叫做得不償失！我這家庭主婦可不想爲了一元幾角，而犧牲整個雪柜的食物！本人平常也有投資股票，每次買賣股票，不論賠或賺，也付足手續費，若港交所貪便宜，用了一家穩定性較現時兩電差的電力公司，而導致交易時段停電，那投資者是否可向港交所或政府追討損失?!**請記着便宜莫貪**！

鄭玉英上
2006-03-23

"鄭佩欣"

31/03/2006 11:1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鄭佩欣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及勞工局局長：

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本人有以下意見：

電力行業要不斷注入資金以穩定及提高供電可靠性，但回本期往往比其他行業較長。 況且供電設施資產壽命大多數要長達三十年或以上，而在燃料供應方面，國際燃料供應商通常要求簽訂 15 至 20 年的採購合約。 如果規管年期過短，有誰願意在電力行業投資，發電燃料的價格亦趨不穩定或比現在較貴。 因此本人贊成一個符合各方面利益的 20 年合約年期給予供電商，這可保持供電質素及穩定電費。

由於不同功能的電力設施組別對維持供電的可靠度同佔一重要部份，所以本人不贊同政府的建議，讓不同類型電力設施賺取不同利潤。

鄭俊偉
營業部經理
金鋒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29/3

"鄭俊豪"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0/03/2006 10:49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鄭俊豪

敬啓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鑑於電力公司之准許利潤管制期即將屆滿，現時各政黨、政府、社團以及市民紛紛提出不同的建議，站在一個用戶的立場，當然想平、靚、正，但世間上真有如此划算的事情嗎？

就本人而言，目前兩電的確爲用戶提供可靠性高達 99.99%的供電系統。敢說是世界最高水平之列。香港是國際大都會，有可靠、安全和高效率的供電至爲重要。

最近在報章上看見一些有關電力公司，如何謀取暴利的新聞，驟看之下好像如此，但當細心分析，便發覺電力公司所得的利潤，其實並非單靠在本港供電所得的收益，而部分是其他投資項目所賺取得來。所以我們不應擁有眼紅人家賺錢，硬要把他拖下來的心態。

憑心而論，兩電確是做得不錯，達到世界最高水平。按我個人認爲，香港地小，根本毋須要有第三家電力公司，亦都沒有生存的空間，至於回報率方面，估計可下調的空間亦不大。若果下調些微，因而影響到供電的可靠性，豈不是得不償失。故此，理應保持現有的 13.5%回報率，而年期方面，應維持在 15 年不變。可讓電力公司制定一些長遠的投資項目，以鞏固供電的穩定性及持續增長的用戶需求。同時，亦應原用既有的投資回報基數 (即採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 計算。這方法既簡單又易於監管。同時，最重要是有助鼓勵電力公司繼續投放資源於各個類別方面，這樣才可確保香港繼續擁有一個世界公認高效率、可靠、安全和環保的電力供應。

姓名： 鄭美貞
地址：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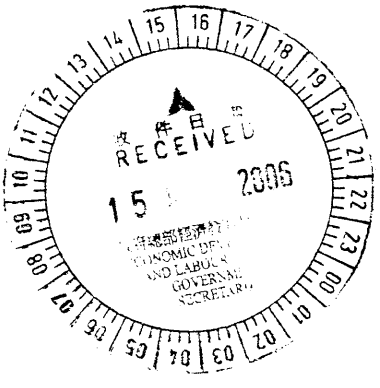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u>関於香港电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u>

逕啓者:

本人作為香港一位市民,很想能趁這公眾諮詢机会,提出自己几點意見。

香港不愧是国际大都会,其中一個優良的條件,就是有高度安全可靠的电力,电費亦是合理。我相信這是貴局過往在香港电力市場上的努力監察之成果。安全可靠的电力,不但是對本港每位市民重要,對香港經濟發展更為重要,息息相関。因此,政府不應為改革而改革,放棄一個行之有效,健全穩定的監管机制。

首先,我非常支持政府推行環保,但是政府卻未有提出清晰的能源政策。諮詢文件的建議更是自相矛盾,例如減低減排設施的回報,正正與鼓勵環保減排政策背道而馳。

第二,過渡至全面競爭的市場是絕非簡單的事,政府要有清晰的藍圖,要按步就班地及有計劃地引進競爭。

第三,眾所周知,电力行业是長遠經營的行业,資產壽命是長達三十多年或更長,所以規管協議年期被建議縮短至十年,实是太短。

第四,政府建議更將回報率大幅減至７%至11%,這直接使營運風險大幅增加,令整個規管協議缺乏足夠誘因去鼓勵適當投資,最終亦影响电力供應的可靠性。

最後,新的規管協議應以香港整体利益和長遠發展為依歸。

此致
敬礼!

鄭展鵬
謹上
2006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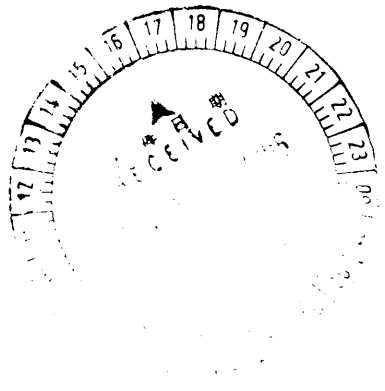

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中区政府合署中及东座式楼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

迳启者:

本人乃通菜街第二段小贩互助委员会主席，希望就「香港电力市场未来的发展第二阶段谘询文件」表达个人意见。

本港的电力市场确实需要一个稳定的运作机制。市场的不稳定会影响香港经济的发展和市民生活的不便。香港电力供应可靠性和稳定性是至为重要。试问电力供应不可靠、不稳定，谁来投资香港，香港如何持续发展经济及民生。

在商言商，稳定的市场会带来稳定的价格。稳定的电力市场会带来稳定的电价，稳定的电价有助生产成本的控制和民生的开支，有利香港经济市场的良好发展。

政治求稳定，民生经济才可持续发展。电力市场亦应一样需要求稳定，包括供电稳定和电价稳定。

香港市民和商户在过去百年享受稳定电力供应的好处。如果因开放电力市场而引致不稳定的供电，令市民和商户有所不便和因停电而有所损失，香港政府有关官员是难辞其诺。

本人希望香港政府有关官员应多考虑现行管制法则的好处，应鼓励素来高效率，低运作成本表现的电力公司，而不是想方法去妨碍建基于香港逾百年而作出卓越贡献的电力公司。

郑素娥 郑素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葉先生 ：

作爲香港市民和電力使用者，本人支持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一些建議，例如政策目標、繼續沿用現在的組織架構及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爲投資回報基數。本人亦想就諮詢文件內的其他建議表達意見：

1. 本人支持政府與兩電簽訂雙方協議的經濟規管安排，盼望這個規管安排在二零零八年後繼續採用。

2. 本人不認爲加強兩電聯網是一個可取的建議。加強兩電聯網只對電費構成壓力，用戶要付高昂的電費但他們實質未必獲得任何好處，而且更要面對加強兩電聯網所帶來大停電的危機。

3. 本人讚成設立「電費穩定基金」及其上限，並將超出上限的餘款歸還用戶，這個機制對穩定電費有幫助。

4. 下調電力公司的投資回報率會減低投資者對香港電力基建作出長遠投資意欲，每個香港市民都不願意看到電力短缺和大停電事故發生。下調電力公司的投資回報率只會使電力供應的可靠及安全性降低，試問這樣又怎樣可以幫助我們達到諮詢文件建議的政策目標。

希望政府謹慎考慮以上的意見。

鄭偉光

鄭偉光
2006 年 3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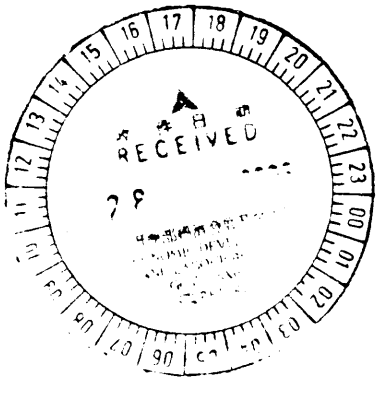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2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樹堃先生：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現行的電力市場規管制度將於 2008 年屆滿。政府對未來電力市場的發展進行公眾諮詢及檢討，建議繼續沿用現行的規管制度，及加進一些新的安排，以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價格，得到可靠、安全及環保的電力供應，方向是非常正確，惟是在一些政策上，不夠清晰。

開放市場及有競爭性的商品並不代表全部都是價廉物美，諮詢文件中政府建議繼續沿用現行的規管制度，是否不支持開放市場？既然如此，政府對第三者的介入，取態如何？近期報章及傳媒不斷刊登有關中電國際有意染指香港電力市場，令市民非常迷惑，政府是否經應該向市民交代整套政策當第三者加入後怎樣運行？如何避免部分市民因第三者投入競爭而導致損失？政府若有意開放市場便需要制訂一個詳細計劃，為開放電力市場創造有利條件，在開放競爭時，政府是否要有一個公平競爭的法規以確保所有的競爭者都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

投資電力市場的資金龐大而回本期亦比共他市場較長，因此回報水平是否應與有關投資和所需要承擔的風險相稱？試想不合理「回報率」會否導致投資電力市場人仕卻步？

若然政府缺乏整體周詳和清晰策略，會否影響供電質數和可靠性？

相信電力行業投資項目籌備需時、資產壽命遠超 15 年的特質。若果協議年期不適當，投資人仕不願承担風險，最終會將風險轉嫁於消費者為社會及經濟發展帶來沉重代價；而投資不足的問題而導致缺電等問題更需要長時間才能修正。

作為香港市民很關心空氣質素，我們重視天燃氣或核子為主要發電燃料以減少用煤發電，不介意分擔減少排放所涉及的開支。但香港人多地小，要發展可再生能源並不容易，可能不切實際，更擔心強行推銷再生能源計劃因此令到電價大幅上升。若政府要認真發展可再生能源，必須提供土地及作出相關協助。

此致

鄭國華 鄭國華

2006 年 3 月 30 日

鄭國輝

30/03/2006 21:3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Consultation Paper on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Hong Kong needs an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that comprehensively addresses energy supply and usage. Electricity generation has produced significant air pollution and contributes significant amou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causing global warming and resulted in climate change, the single biggest threat to our planet.

The Government's current proposals are outdated and could do far more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I demand a futur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that facilitates clean energy, and encourages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fficiency, so that I am provided with electricity at minimal impact to my health, society and the environment.

I strongly recommend the Government to:

1. Set up a 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for Hong Kong that properly addresses energy security, energy efficiency,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nd public health. The environmental costs of air pollution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policy making and the threat of climate change should be reflected into our electricity market.
2. Set up a regulatory mechanism to electricity companies to offer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es so that I can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my electricity usage. The government's current proposal is fundamentally flawed as the utilities continue to make the majority of their profits from selling as much electricity as possible, providing a major disincentive for them to seriously promote energy efficiency. The government must seriously examine the economic models that can overcome this barrier, rather than making small changes to the currently flawed system.
3. Ensure fair access to the power grid to promote for the energy supply by small energy producers, including renewable energy and other clean energy suppliers.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take a far more active role in devising an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for Hong Kong.

鄭國輝

"CHENG CHIT MING"

27/03/2006 12:1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有關: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近日，本人留意到政府有一份報告令本人相當震驚，有關於電力市場的改革。 因此令我聯想到早前政府另一部門發出一份關於乾炒牛河的飲食報告。報告提及牛河中的醬料和油的份量太多，對一般營養過盛人仕的健康，造成壞處，反之理想的乾炒牛河應是不加醬油的，當然吃得比較健康，可惜食物的口感及質感卻難與正常比較，香味盡失，令人吃不消，比不吃更難受。凡事情不能一概而論，需雙方都取得平衡。

同樣，香港特區政府對電力市場的改革，美國加州及倫敦大停電的事件正是記憶猶新。 美國加州引入競爭機制，結果導致投資意慾大減，只顧眼前利益，形成電力供應不穩定。 對於香港未來供電發展方向，如政府一意孤行，這樣的改革是重蹈覆轍美國加州及倫敦的後果。

依靠電力才能生存的飲食行業，一旦電力公司不能穩定地供應電力，對飲食行業不能有所保障。政府建議10年的經營權，電力公司是否會看不到前景下，增加天然氣投資以取代燃煤以減低污染，而供應天然氣的公司，一般合約以20-30年來簽訂，若只有10年經營權，令電力公司在餘後10年的不明朗因數下，怎樣去樂意簽訂合同呢! 在這情況下，供應天然氣之公司又會否答應，提供廉價及不需簽合約之同意書呢! 天下沒有這樣理想的事，因此亦會帶來燃料供應問題。 對消費者而言，有一個長遠投資計劃才不會令社會脫軌, 一旦電力不足以供應的時候，政府要求電力公司再作出新的投資,是需要7-8年以上之建設，所以，我們希望政府三思，為免市民用之電費不減反增，市民要求的是廉價的電力收費，在此情況下，維有的辦法就是由政府補貼，如政府能夠補貼的話，錢又從何來呢?

消費者的角度『平、靚、正』 是最好的, 在環保的角度來看, 如風力發電對香港污染是最低，但收費成本卻比現時貴三倍。另外，香港地方是否有足夠空間呢! 一部 2千多萬的發電機，所供應的電量不大只有壹佰萬度電量，一旦沒有風的時候又怎麼辦?

因此，本人希望香港特區政府之經濟局及環保署能夠雙方取得共識，令香港電力能維持高度穩定之供電水準，環保循序漸進，收費亦需合理，一步一步去改革，而不是一刀切去處理利潤管制及投資管制，必需理性地去處理這件事。長遠及穩定的電力供應是最重要的，香港的電力收費可說是世界上比較合理的一個地方，反而港燈方面有改善空間。

多謝!

鄭捷明
沙嗲王(集團)有限公司

"鄭眾宏"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1/03/2006 13:35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n/n5．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n/n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鄭眾宏

kun yin cheng

30/03/2006 00:3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未來電力市場第二期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葉局長

關於以上文件，本人的意見如下：

1.

為及早解決香港日漸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電力公司應及早減排。政府應積極鼓勵電力公司達到減排目標。減排裝置只享有較低回報似乎不是一個理想的做法。為提供足夠誘因，減排裝置應與其它資產的回報看齊。

2.

縮短協議年期只會為電力市場的發展帶來不穩定的因素，本人認為協議年期應維持十五年不變。

鄭貫言

致 經 濟 發 展 及 勞 工 局 局 長,

本人非常認同政府的能源政策目標,相信大部份香港人亦會認同:

"要確保公眾能以合理的價格, 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 並致力將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人認爲政府一直行之有效的兩電利潤管制協議, 已能充分達致政府的能源政策目標。 第一, 電價只佔港人家庭支出約 1.7%, 是爲合理及可負擔的價格; 第二, 兩電的供電穩定性非常高, 當中以港燈的供電穩定性更達世界級水準, 而兩電的服務水平亦非常好; 其三, 兩電已對環保做了大量工作, 當中港燈更多次獲得環保獎項, 再者空氣污染不見得完全是兩電的責任吧, 眾所周知, 香港受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影響很大, 還有汽車的廢氣亦有很大的關係。縱觀這樣的客觀因素, 本人**反對諮詢文件中任何沒有理據支持的改變**, 尤以不合理的准許利潤調低、 資產分類計算回報、縮短協議年期、回報與排放量掛鈎、電價調整須先得政府批准、開放電力網絡等等。

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 不要爲政治壓力而輕率作出改變, 爲香港的供電可靠性, 安全性引來不必要的風險, 將來若不幸發生問題, 更會影響香港作爲金融及商貿中心的地位, 是爲因小失大。

鄭紫媚
24/0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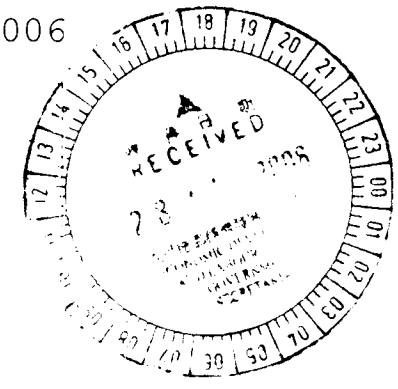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主題：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經閱讀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和第一階段諮詢文件的報告後, 本人也小許意見回應如下:

1. 大一部份市民都不贊成聯網和開放市場我也同意這兩點.

2. 在諮詢文件也指出, 因香港地利因數,不易也不宜發展再生能源, 政府也沒有任何協助. 所以回報率不應掛勾. 因此7%-11%實在對兩電有點不公平

一市民

鄭勤娣

12-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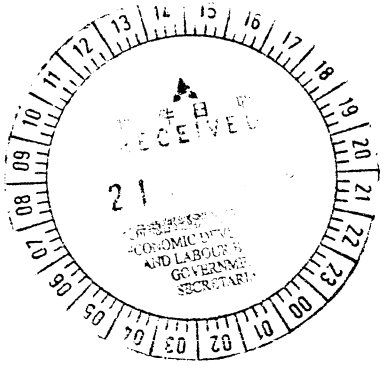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我得悉政府現正就香港未來電力市場這課題展開第二階段諮詢工作。我想就諮詢文件內所載的建議表達一些個人意見。

1. 我認為維持現有制度，由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按經濟、安全及環保等範疇規管電力行業是正確做法；政府保持與電力公司簽訂雙邊協議，能使經濟規管得以有效地進行。

2. 反觀政府建議回報跟資產種類不同而不同，我覺得這方法太複雜了。我認為以一個劃一的回報率的做法更為可取。

3. 至於環境問題，開放市場引入內地電力供應商是不可取的！內地雖然說會淘汰污染高的小規模發電廠，但如果他們做不到，作為小地方政府的香港又可以怎樣？倒不如以同一回報吸引電力公司繼續投資減排設備還好、還可行。

謹啟

鄭漢威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作爲一個小市民，對於政府日前公報電力市場第二階段的諮詢，在此提出個人的一些意見給政府參考。

建議中引入內地的電力供應，我對此極力反對及十分質疑。內地因經濟持續增長，本身的供電情況仍然十分緊張，內地有很多工廠因經常停電或分時段供應電力而導致開工不足，他們本身都要自備發電機趕貨，又何來有多餘的電力供港呢?

另外，內地供電的可靠性也十分令人擔憂，君不見因供港的食品品質已困擾香港人很長的時間，若介時輸港的電力出現問題將會對本港的經濟帶來打擊，造成無可估量的巨大損失，還請政府的有關方面的決策人士三思，再三思而行！

市民: 鄭綺嫻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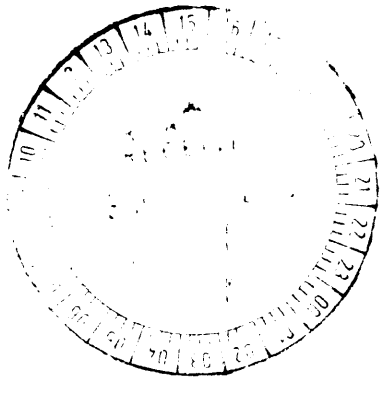

David Leong

31/03/2006 16:1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將來- 我的小小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十年專營期是不好的

發電設施的投資是很長遠的,而設施的設計壽命一般亦達三十多年,諮詢文件建議將協議專營期由十五年縮減至十年,會影響投資決定,長遠會因為投資縮減而影響供電的可靠性。

開放電力並不是可令電費平, USA/UK 經驗可見証, 要知道先兩年的大停電就是因為聯網

香港道路狹窄,不可能容納多個供電網絡,難以引入競爭者。若由中國供電給大用戶如地鐵、九鐵和迪士尼等,其供電可靠性必然降低,公眾不會接受！

其實平同貴都係好主觀的. 每人睇法也不同. 作為用家, 一定無人鍾意貴, 最好愈平愈好, 又要平, 又要服務好.
我很相信"一分錢, 一分貨"...呢個理論, 大家其實都知, 只不過大家期望過高, 要"一分錢, 兩分貨"
那有又平又好, 兩全其美? 根本Quality & Price係有關聯性的. 要做到又平又好, 除非老闆蝕住黎做.
因此, 要討論的, 不在於平定貴, 而在合理不合理.

你經歷過在China開工廠停電令生產停頓? , 可能未幻想得到無穩定電用的慘況. 切記: 不要因小失大

環保政策不清

環保是需要投資的,現時若電力公司未能達到環保規定是需要罰款的,而因應環保設施而訂定不同的准許利潤等如是雙重處罰,行政上亦複雜化。

總之,現行的利潤管制行之已久,電力公司提供一條龍服務由發電至配電責任清晰,保持優質可靠之電力,在現今香港高度商業社會是極其重要,因此本人認為不宜將現行的制度改變,以免得不嘗失!請勿輕舉罔動!否則後果的嚴重性可能難以估計

鄭潔兒

"鄭燕梅"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18/03/2006 23:03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鄭燕梅

(傳真: 2868 4679)

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文件」意見

香港是自由經濟體系，不應對市場有過多的監控，開放市場競爭是應該的。但開放市場競爭時，必須考慮市場的條件是否成熟，尤其以電力市場爲例，若沒有一個公平競爭的法規確保所有的競爭者都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電力市場運作將會有嚴重的影響，使用電力服務的使用者包括住戶、商業機構等，均會到受牽連。

若要輸入國內電力，內地電廠興建速度跟本追不上本港的電力需求，並且不時受到停電、缺電之苦，那又如何有能力向香港供應穩定電力。試問本港的住戶、商業機構等怎能接受停電呢？

與廣東省聯網供電的構思未必一無可取，但是現階段各方面均未有足夠的配套時，急於推行建議會嚴重破壞本港電力公司的營運，希望特區政府能就此問題，廣聽意見，三思而後行。

鄭穎聰

27/3/2006

葉局長先生:

作爲香港市民,祈望葉局長,能與電燈公司,高層在心平氣靜之下能達成共識,而我應爲葉局長應嘗試站在投資者的心態去想爲出發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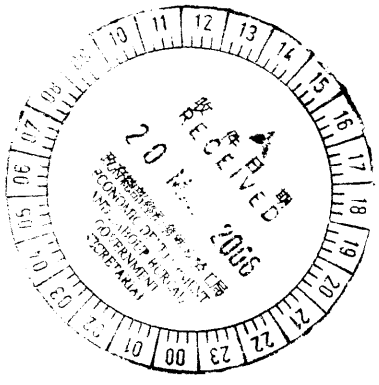

20/3/06

鄭麗卿

尊敬的陈秋良等立前委，你好！

我就能住的一市民，走着立新省部电力事改会中，我必为选举，走电力方面，服务方面，做多等城市，此案的各对选好的候选案，进行大的改革，为选民领导的等方面，前程能够，暨原来不要易的。这是我的意见，敬

此敬礼 一市民

黄平荣玉

7-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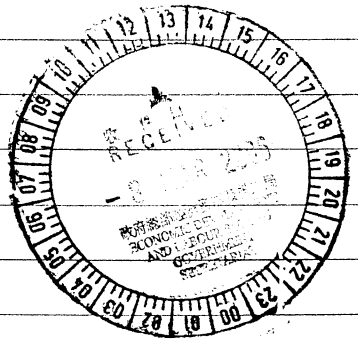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廿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啓者:

有關香港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意見

本人乃新填地街持牌小販協會主席，對政府諮詢文件所提出的討論，有以下的意見:

1. 有關文件沒有清楚制訂有關開放市場的計劃給香港市民參考。
2. 未來新的電源將會來自國內，現有香港對環保的法例，政策和要求，是否適用於來自國內之電力公司？
3. 大幅收緊排放標準及引入罰則，會否逼使電力公司減少使用供應穩定且價格廉宜的煤，轉而使用較昂貴的燃料，因而增加成本及形成加價壓力？
4. 建議中的環保罰則是否同樣地適用於新的供應商？
5. 如果內地要供電香港，是需要建設大型的火力發電廠。目前國內能源依然短缺，內地主要發電燃料是燒煤。有關國內對環保的執法和監管同香港有所分別，珠三角一帶空氣質素將難免地受到影響和污染，對本港市民的健康有很大的影響。

鄧入明

二00六年三月四日

敬啟者：

以下是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觀點：

1. 開放市場未必會導致至電費下降

2. 電力供應最重於不能無故停電，即穩定的供電是我的首選

3. 應考慮處電力公司的投資与回報。如電力管制法則的年期過短，會減低其投資誘因，不利香港市民。

市民

鄧子樂 上.

No

Dat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我本人是香港一市民，香港是一个高速發展和經濟發展迅速的社會。我們需要是社會穩定經濟穩定。更是社會電力穩定的社會，香港電燈公司在百多年来，對社會、對環保、對市民，作出重大的貢獻，在若干期香港電力公中，我以為，港燈供電穩定率達99%，對環保方面走在香港企業最前面，這樣的公司不應該對他作出大大的變化，我贊成像政策，監機更好服務社群。這是我的意見。敬。

香港市民 鄧子樺

7-3-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爲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爲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爲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鄧玉珍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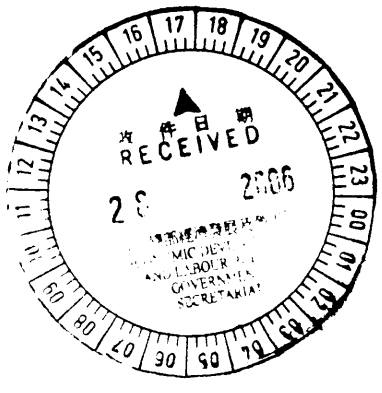

2006年3月21日
香港中環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電力市場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我對現行政府對兩電之監管甚為滿意，及對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有關開放電力市場的建議不讚同，原因如下：

香港地方細小，太多公司進入電力市場，有可能造成混亂及資源浪費，對市民及環境未必是好事。

尚愛大人：

① 本人同意保留利潤管制計劃以確保有足夠投資吸引力，維以保證電力供應之可靠性。

② 對於年期方面，本人則必可縮短年期至十年，此安排純對影响电力網絡的未來發展。

3月7日

鄭先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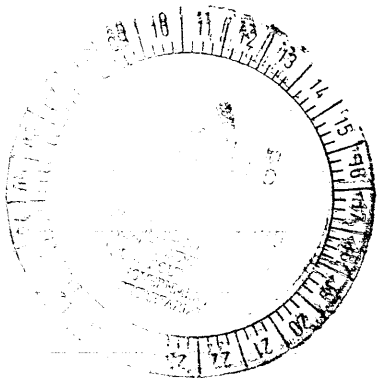

香港政府经济发展及劳工局长：你好！

我是香港市民，香港的高速，需要稳定社会和投资环境，也需要稳定的电力。故我赞成，以前港灯，稳定投资和政府以前的电力政策，保持不大变。我就去一函。攻

一市民：[illegible]

7-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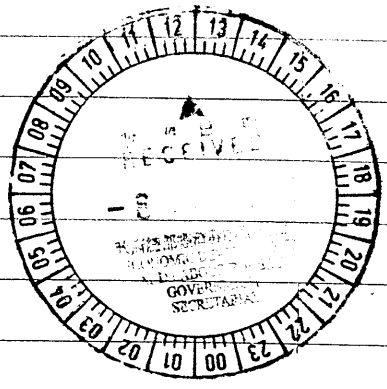

"鄧旭瑋"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2/03/2006 23:00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鄧旭瑋

敬啟者：

對於香港政府對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第二階段的諮詢，本人有以下之意見:

引入其他電力供應是否可保證價格能夠下調？是否有可靠的電力供應？是否可令空氣質素改善？問題一籮籮，相信無人可以給我一個肯定的答案。

- ❖ 很多人都認為香港電費貴，但我覺得香港電費只佔香港家庭的總支出百分之二以下，以我一家三口來計，電費平均每月支出約四百多元。比其他城市，香港電費只屬中下收費。

- ❖ 而香港供電的可靠程度一直表現卓越，香港能以一彈丸之地而能成為一個金融要點，可靠的電力供應是一個不可抹煞的背後支柱。試想想，每日停電5鐘會有什麼後果。

- ❖ 希望協議年期應維持十五年以上，鑑於電力行業一般資產投資金額龐大，如政府建議的准許回報率又低的話，實在會減低電力行業所需的龐大及長遠的投資意欲。

- ❖ 建議中的四項分類回報水平很不合理，所有相關的投資成本都是同屬一間公司，實在不應有不同的回報水平，令計算方法既複雜又增行政費用，實在是費時失事，沒有效益可言。

順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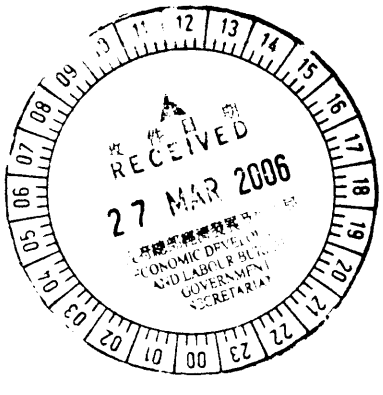

鄧　池

CHI SHING TANG

03/03/2006 11:5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希望對香港電力市場監管第二階段諮詢提供一些意見。

本人覺得香港爲世界金融中心,國際大都會,是需要一個可靠的電力,沒有可靠的電力,一天經濟會喪失數億元計。所以在聯網方面要小心處理。首先,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是不可行的,因爲本身內地的電力已經不足夠,不可能有能力供電給香港。第二,加強兩電聯網,只會增加投資,而立刻對電費構成即時壓力。在協議年期方面,十年期是太短,只會使電力公司用一些短壽命的裝置,會增加投資風險。

祝生活愉快

鄧志成

03/03/2006

2006年3月21日
香港中環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電力市場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我對現行政府對兩電之監管甚為滿意，及對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有關開放電力市場的建議不讚同， 原因如下：

珠三角地區之空氣污染物主要都是由大陸內之工廠及電廠發出。如要與國內電力公司聯網，是否真的可以改善環境呢？

除此之外,我要提出工業安全問題。我覺得香港的電力公司都有很高的安全標準的(起碼我們很少看見報章記載他們的意外)。

而另一方面,國內的工業常發行嚴重事故，如煤壙意外，其安全標準未必可達香港水平。

故此與國內電力公司聯網，只不過將環保，工業安全等問題交給國內，香港政府就可以不管了（要管也可能管不了）。

所以，我絕不讚同開放電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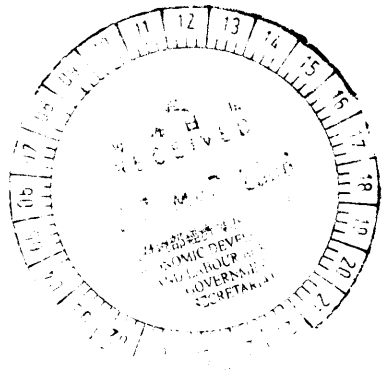

鄧志強(1)
E Mail Address:

2006年3月21日
香港中環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電力市場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我對現行政府對兩電之監管甚為滿意，及對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有關減少回報率的建議不讚同，原因如下：

准許利潤按照不同資產類別，調低至固定資產淨值7至11%。然而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卻沒有評估建議的回報水平是否能反映電力行業的基本特質及電力公司所需承擔的風險。若果不將回報釐定在適當水平，公眾便須承受投資不足所帶來的風險，最終會爲社會及經濟發展帶來沉重代價。而投資不足的問題更需要長時間才能修正，直接影響供電的質素，我們絕不能短視。

此外，政府爲了減輕由用戶承擔減排裝置的開支，而建議一個較低的投資回報率7%。這不但令兩電減少對減排裝置投資，及對環保之長遠發展大大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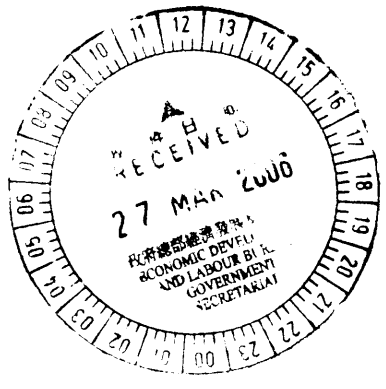

鄧志強(2)
E Mail Address:

敬启者：

对电力公司第二阶段公众咨询

① 合约年期太短，不能鼓励长线投资——电力行业需长期投资。否则影响电力可靠、稳定及安全。~~加拿大停电、意大利大停电等~~

② 合理回报不能太低——不应低於10%，否则难以吸引长线投资。风险如世界各地的大停电等。

③ 不应盲目开放市场——电力和电信不同。停电会直接影响民生（如北美大停电）。

郑昌贤

2006年3月7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爲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爲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爲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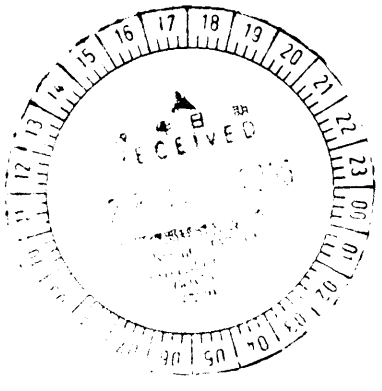

鄧松東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5/03/2006

我是位居於港島南區市民，想表達有關於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

香港是自由社會，更是夢天堂。如欲事事監管，後果必是負面的，例如法國的暴亂，不是過份監管的後遺症嗎。政府是出於一遍好心，如八萬五之流，其禍害至今仍未能完全平復。以古証今，請莫再愚人愚己。

行之有效的回報率是 13.5%是 OK 的，多加規條使他人投向最高回報項目而失去平衡。例如環保只有 7%，發電和輸電是 10%，教我會做什麼項，一定對環保不屑一顧。那怎麼辦!

縮短協議是要深思，固說是大陸供電，電網投資動軌過三數拾載，如果只有十年或再可能加五年，何不干脆十五年，解決不明朗因素。

多謝!

鄧俊銘

本人对电力有意见

(1) 管制年期应不低於拾伍年

(2) 利润不低於百份十三点五

(3) 环保利润太低回报

鄧科 Chan Yui Chung 張愛英

05. 3.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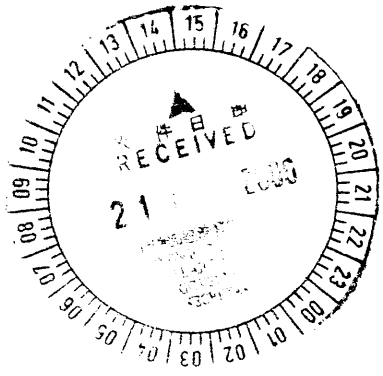

"Charles Tang"

25/03/2006 19:13
Please respond to
"Charles Tang"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關於: 對港燈一點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本人十分反對開放電力市場，因為這會嚴重影響供電的安全及可靠性。
此外，本人亦認為回報率應維持12%以上，因太低回報率，會令投資者沒有信心。

鄧倩儀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敬啟者：

從報張得知政府有意將國內電力引入香港，與兩電爭一日長短。這令我產生很大疑問。國內現正處於高迅發展階段，電力正是供不應求以致經常停電。相對於國內，香港的電力供應已算充足。那甚，香港人就請不要期望一旦電力市場開放後，電費真的會好像內地那甚平，但帶來的可能是更多的壞處，如環境污染、電力不穩等。

表面上看來，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理應可以令電費下調，但理論歸理論，事實證明沒有一個國家在過去十多年所推行的電力市場改革堪稱成功，而失敗的例子，則比比皆是。基於電力不能儲存的特性，供電系統必須有足夠的裝機容量（發電能力），才能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在開放市場機制之下，電價勢必因各種因素（如季節氣候及設備故障）大幅波動。發電商往往可以利用不同手段，操控市場發電能力從而影響電價以賺取更多利潤。

其實引進競爭並非唯一能以公平合理價格提供安全可靠電力服務的改革方案，最終採用哪個方案必須取決於客觀的成本效益分析。推行電力市場改革所涉及的規管及交易專業、專責架構，設立過程複雜而成本動輒以億元計，加上每年為數不少的營運費用，未必符合經濟效益。

世界上並無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成功改革方案。在改革過程中，每一個環節都極容易出錯，稍一不慎，就會引起嚴重後果，影響供電可靠性。沒有一個明確的市場，投資者的投資的意欲大大受影響，更甚者可能為減低營運成本而疏於維修，以致影響供電的可靠性，因此在決定電力市場改革方向之前，必須慎重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所期望得到的效益及改革所牽涉的風險等等。

相比其他小型電力市場，首先，香港的電力供應工業一向由投資者負責經營，運作效率相當高，因此並不存在其他地區公營事業為削減巨大財政開支而被逼進行改革的誘因；再者，要推行有效競爭，必須有多個勢力相若的發電公司在電力市場運作，否則只會形成寡頭壟斷的局面；要引進新發電公司加入香港的電力市場殊不容易，新電力公司在面對種種不明朗因素及市場空間有限的情況下，未必認為作出巨大電力基建投資的回報具吸引力。

就其他海外小型電力市場的改革經驗和香港的環境及市場特性來總結，開放電力市場存在許多重大風險，可能引致電費大幅高漲及供電可靠性減低，而可帶來的效益卻屬未知之數，弊多於利。考慮到可靠電力供應對整個香港的重要性，開放電力市場絕非香港未來發展的最佳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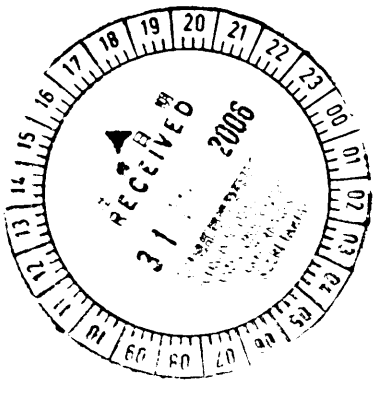

鄧國雄

謹啟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港燈客戶聯絡小組的成員，多年來一直代表客戶向港燈管理層反映意見，喜見港燈的服務水平不斷提升。

本人認爲管制計劃協議行之有效，數十年來電力公司一直以合理及可負擔的電價爲客戶提供充足、安全及可靠的電力供應，及優質的客戶服務；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此點足可証明現有的管制計劃協議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因此本人希望貴局在制訂未來香港電力市場的政策時，考慮以下各點：

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及優質的客戶服務至爲重要

對於本港大部份在高樓大廈居住及工作的市民來說，有賴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才可享受高度電氣化的優質生活。因此，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及優質的客戶服務至爲重要。

物有所值的供電服務

普羅市民的電費支出相對其他日常家庭開支如住屋、交通、飲食及衣履等，其實所佔不多。現時的優質可靠的供電服務可算仍是物有所值。此外，要維持這種優質服務，電力公司亦必須有相當資源以進行保養維修，確保服務質素。

改革電力市場應慎重，勿因小失大

諮詢文件內的改革建議會導致在電力基建的投資減少，因而影響供電可靠性。電力市場改革或可帶來輕微的電費下調，但絕不能彌補減低供電可靠性所引致的禍害。政府改革電力市場應慎重，勿因小失大。尤其是在未有明確清晰的方向和策略前，絕不應爲變而變，以免適得其反。

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有利政府達到環境保護目標

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提供電力公司較穩定的回報，有利作出改善環境的長線投資。未來電力市場應繼續採用現行的管制模式，以鼓勵電力公司配合政府的環境保護目標。任何未來規管的安排，均忌藥石亂投，以免電力服務質素受影響。本人在此敦請政府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港燈客戶：鄭惠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28 MAR RECD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以香港電燈集團股東身份，就諮詢文件所載的五個主要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一. 協議年期必須維持 15 年

建議的 10 + 5 年的協議年期實際上只能視作 10 年。電力行業的資產壽命長達 30 至 35 年，而且需要投入龐大資金。如要收回投資成本及賺取合理回報， 只得 10 年的年期實在太短。

二. 准許回報率必須足以吸引投資

建議的 7-11%准許回報率太低，與電力行業的風險不相稱，不能吸引所需的龐大而長遠的投資。

三. 資產分類必須摒棄

建議的四層資產投資回報率機制，除無助解決空氣質素的問題外，還不必要地令回報計算變得更複雜、更官僚，並增加行政費用。

四. 減排罰則必須合情合理

建議將准許回報率與減排表現掛鈎的減排罰則機制實在是雙重懲罰，既不公平亦不合理。

五. 現時電價調整機制必須保留

建議任何電價調整必須先獲政府批准，令電力公司根據管制協議理應賺取的准許回報蒙受政治壓力。

在管制計劃協議的規管下，數十年來香港的電力行業一直以合理電價爲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作爲一個電力行業的投資者，本人深感自豪。相信政府在考慮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時，會對管制計劃協議過往的成就給予充份的肯定，亦會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並在今次諮詢過程中予以反映。 鄧惠芳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本人提出以下意見：

1. 政府鼓勵新的電力供應來自風能和太陽能，但在香港發展再生能源發電的可能性實在很低，一方面制造成本高，令一方面香港地方小，根本沒有充足地方裝置太陽能接收板，此外香港全年的風力不足夠，有時滴風不見，有時掛起八號風球，試問怎樣能夠發出穩定電力給與用戶呢？使用再生能源發電的效益不大！

2. 現時本地電力公司的服務可靠、電力穩定，具有很高的競爭力。新經營者在內地買電，完全不受本地環保規例管制，是否公平? 如果要引入競爭，特區政府必須有責任制定一套公平的規則，令到未來電力公司在公平的環境下進行及維持現有可靠、充足的電力供應。

屯門紫田村代表

鄧棟朝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本人在港居住超過三十年，覺得近這幾年來，社會氣氛越來越差。其實香港乃一彈丸之地，缺乏任何天然資源，能夠成爲一個國際級的大都會，除了天時地利外，人和也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因素。因此建立一個穩定和諧的社會，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十分重要。

兩電最近先後對政府在第二階段咨詢文件內所提出的建議，作出評擊，認爲過於苛刻不合理，尤其是環保項目的不同投資回報率更爲兩電詬病。若政府真的關心香港的污染問題，又何需處處與兩電爲難、令環保的工作更難落實？ 我認爲一個劃一的投資回報率不但簡單易明，更能有效鼓勵兩電改善香港的空氣素質。

祝好！

鄧詠怡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致香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我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有以下的意見:

1. 電力公司利潤管制計劃沿用多年，未有任何重大失誤，大部份市民樂於享受穩定而價錢合理的電力供應。本港的經濟能火速發展和保持升軌，在某程度上能源和電力是缺一不可的主要因素。使能確保有足夠電力，實應確保有足夠投資，如未能提供足夠吸引力，使電力公司保養/更新機組，何來有穩定電力去支持工商業發展。所以，穩定是衆多選擇中最重要的元素。

2. 新再生能源電力供應，暫時以太陽能、風力爲主。考慮本港地小人多，在外國家居屋頂安裝太陽能板作熱水供應非常普遍，但不大合適本港地方。在陸地豎起風車作風力發電，因本地山多峭斜，而季候風不大流行，很難獲得有穩定的風力。如在人跡罕到區域作試點，其接駁電網費用，因距離而成天文數字。政府鼓勵用再生能源是可理解的，但實際的都市環境亦要接受現實，在基礎未能合適下，只有隨緣。

3. 公開市場競爭，引入內地電力供港，看似以自由經濟使電費下降，但背後國內電廠，其環保素質如何是很難知悉。如果因本港享受低廉電力而使國內同胞蒙受污染，實不願也。而本港政府有否能力規管國內電廠，是有疑問?而答案顯然易見是絕不可能的。

4. 協議年期建議由原來十五年改爲十年，期滿後以表現或可續五年。據瞭解，普通的電力投資回本期大約雖時卅載，而大型燃料供合約應亦廿載左右。如果祇有十年協議期而往後有不明朗因素，以投資者角度，其投資項目質量會改爲次等，實非我們所冀盼的。是以，何不簫規秦循，用一貫持之有效的十五年。

5. 在不同設備功能有不同的回報率，會誘使電力公司集中發展高回報的項目。如再生能源佔最高比率，但其實際效益不大，只會加倍大的電廠投資卻沒有足夠的後備是不聰明做法。提議一如以往，保持在 13.5%是最妥善而簡單的方法。

6. 環保條例是可以改善環境，但如未能顧及現在生產中的機器能力，如減小排於污染物如 S02, N0x 等，是太急進。假如路面是十多年前的老爺車，政府可否立例即時實行歐盟 III 的標準。

宏觀香港是小地方,已有兩所電力公司是足夠的。提議盡量是求穩定、以不變應萬變才可保持本港的活力和發展力量。

如有需要聽取進一步意見, 請回函 或致電

WO Tang

香港市民
鄧雲安
14/03/2006

Wan Hoi Tang

17/03/2006 23:3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個人意見
Urgent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本人居住於香港島，對政府的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有以下意見:

1. 政府提出7%-11% 的回報率，沒有清-列明計算的依據，過於空泛。銀行優惠利 率是7.75%，比銀行利率還低，怎能叫電力公司接納。

2. 政府有意開放本港電力市場，理念完全正確，但在現階段，祇能作資料搜集， 在未來的10年內都不應實施，因華南地區與本港的供電要求及環保要求相距甚遠，供電的穩定性成疑。

懇請政府考慮。

鄧雲開

"Y.S.Tang"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第二輪諮詢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1/03/2006 11:23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願就電力市場第二輪諮詢給予一點本人的意見。本人立場是反對改變現有的電力監管法則條款，要求顧及香港的整體利益，務求於現在合理收費下保持電力供應穩定。

就未來方案本人認爲考慮以下方面：

ϒΠ 要有清晰的能源政策 - 香港應選用甚麼燃料，如何維持多元化燃料組合及其供應所需基建設施，以確保穩定燃料供應。所訂定的能源及環保政策須顧及供電可靠性、成本及環保三方面所取得的平衡。在香港大規模發展水力、風力或太陽能發電是有一定限制。

ϒΠ 協議年期及風險/回報水平應足以令電力行業持續發展 - 有關管制計劃的年期方面，本人認爲政府建議的10年年期未能適當反映電力行業的特性，包括投資規模龐大、項目籌建時間及營運壽命較長。政府應該鼓勵兩間電力公司作較長遠的投資，確保電力網絡能穩健地發展而非只圖短利而妄顧了市民大衆的利益。

ϒΠ 反對引入新經營者 - 引入新經營者使消費者間出現利益衝突、令供電權責變得模糊更會影響電力供應的可靠性。

所謂一分錢一分貨，中華電力在過往的表現絕對可以稱得上是優越，作爲消費者最重要還是要物有所值，絕對不應爲減價而減價犧牲了我們市民大衆可以安心依賴的電力供應，更將香港的成就倒退過來。另外就電力供應及客戶服務也是令到身爲用戶的我可以依賴的。本人亦深信香港在過去數十年的發展成就，除了香港人的堅毅和努力，中華電力的積極進取服務香港也是其中一個重要因數。

YS Tang

鄧遠誠上

Cons II.doc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願就電力市場第二輪諮詢給予一點本人的意見。本人立場是反對改變現有的電力監管法則條款，要求顧及香港的整體利益，務求於現在合理收費下保持電力供應穩定。

就未來方案本人認爲考慮以下方面：

- 要有清晰的能源政策 - 香港應選用甚麼燃料，如何維持多元化燃料組合及其供應所需基建設施，以確保穩定燃料供應。所訂定的能源及環保政策須顧及供電可靠性、成本及環保三方面所取得的平衡。在香港大規模發展水力、風力或太陽能發電是有一定限制。
- 協議年期及風險/回報水平應足以令電力行業持續發展 - 有關管制計劃的年期方面，本人認爲政府建議的 10 年年期未能適當反映電力行業的特性，包括投資規模龐大、項目籌建時間及營運壽命較長。政府應該鼓勵兩間電力公司作較長遠的投資，確保電力網絡能穩健地發展而非只圖短利而妄顧了市民大衆的利益。
- 反對引入新經營者 - 引入新經營者使消費者間出現利益衝突、令供電權責變得模糊更會影響電力供應的可靠性。

所謂一分錢一分貨，中華電力在過往的表現絕對可以稱得上是優越，作爲消費者最重要還是要物有所值，絕對不應爲減價而減價犧牲了我們市民大衆可以安心依賴的電力供應，更將香港的成就倒退過來。另外就電力供應及客戶服務也是令到身爲用戶的我可以依賴的。本人亦深信香港在過去數十年的發展成就，除了香港人的堅毅和努力，中華電力的積極進取服務香港也是其中一個重要因數。

YS Tang

鄧遠誠上

致经济发展及劳工局：

本人不同意规管协议年期过短，因为过短年期对投资者不吸引，令投资者减少投资兴趣，又有可能减少机件维修等，从而影响发电量数。我提议最少也要十五年。

邓凤明 上

8-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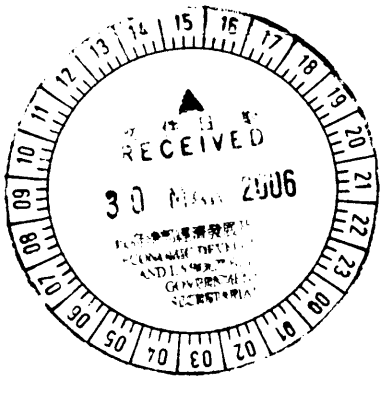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貴局發表的第二階段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諮詢文件，本人對諮詢文件有下列的意見：

1. 現時的管制計劃協議模式沿用至今已超過40年。協議模式規管香港電力公司的業務，讓市民長期享用高可靠程度的供電。這套制度使香港擁有世界級供電設備和服務，支配着香港的商業發展及都市建設。長期以來這套制度帶給電力公司股東合理的穩定投資回報及相比其他大城市合理及相宜的電價。這套制度亦令政府有效地利用私人公司營運電力供應，令香港的長期穩定和繁榮。這制度帶給政府、市民及投資者多贏局面。

2. 香港市民是支持環境保護的。但暫時政府還未有清晰的能源政策，確保香港擁有穩定的燃料供應及互相配合的環保政策。在沒有清晰及互相配合的能源及環保政策下，電力公司將會無所適從，很難制定有意義的長遠發展計劃。這會窒礙環保投資，亦可能令香港電力公司胡亂投資而令電費飆升，犧牲社會長遠利益。

3. 新管制計劃協議須兼顧各方長遠利益，當中包括穩定可靠及安全的電力供應、減輕市民的電費負擔、合理的投資回報、環保能源及經濟政策的協調等，並以香港電力市場的長遠健康發展爲重。

香港的兩家電力公司是歷史悠久的上市公司，僱用大批員工，他們的成功是香港的驕傲。新建議不能對此有所疏忽。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鄧廣就

RECEIVED
31 2006

鄧廣就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局长：

我对电力市场未来的发展第二阶段谘询，有如下意见：

一. 像电话公司一般开放竞争，绝不可行。现在港九街道行人路已经被几间电话公司电话线铺满。如果再开放几间电力公司竞争势必须要掘马路铺设电缆，而电缆比电话线细硬等重千百倍铺设又要比电话线深，佔用空间大。几间公司日日掘马路，香港交通可以想像。另外，让几间公司把千亿万亿伤值计的电缆铺满香港的马路、大街小巷，最应用其中几分之一，造成资源不可饶恕的大浪费，所谓羊毛出在羊身上，这些金钱最终都转嫁给消费者，电费定必以几倍数上升。

二. 有关收购外来电力公司，法国佔过现时本港电费百分之二十的电费向本港边境供电，肯定是个大陷阱，文必定有个周详计划第一步放下诱饵，配合几个立法议员发难，其心可剿最终目的吞噬两间为本港繁荣立过汗马功劳的电力公司，他们绝对不会全面铺设电缆加入供电市场，请说回

頭，大意就是要用資做生意，兩個電力公司一定不同意現時所的最优惠利率是5個點停業等要求兩电利潤少过百分之7—11。而李华明更要求減电费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把蚊股公司賄賂）。這些要求都是要公司無利可圖，民怨大声，最终不支倒下。如果這個蚊股公司第一步成功供电本港边界地區，开始他們是能幾化圖的。但站穩脚步之後，第二步必定暗中發动其所能发动的力量，要求兩电同樣減百分之二十电费，兩电如果被迫跟隨，每年數十百亿計，很快倒下由他們接收。須知道蚊股公司是小後台可大。控制了香港电力等同扒住香港经济的咽喉到時他們把电费倍蚊增加，正是屋大不樑，特區政府將束手無策。香港繁榮休矣！要解决危局，就是不要讓他踏入第一步。

三、我的意見是：一切保持現況舊制，非常成功有效的制度。等何委員稍後提出可加可減制，我建议以

港時貸行優惠利率是否意味 保持兩电允許利率不變。如果貸行利率上升兩個百分点，允許兩电利潤增加一個百分点。同樣如果貸行優惠利率下跌兩個百分点，可以要求兩电允許利潤降低一個百分点，作为參巧。

四. 利益申报：我算是兩电的小小小股東，當然也电力公司的用户。我以前是抄錶工人，終生積蓄投資香港股票。現在主要投資为兩电。新机场初期能夠排除萬難順利開工，我也曾尽綿力，前立法議長李鵬飛可作证明。我現在是独居老人，主要靠兩电股息維持生計！請不要毀滅兩电，把利益奉送别人！

小市民 鄧慶祥謹呈

06年3月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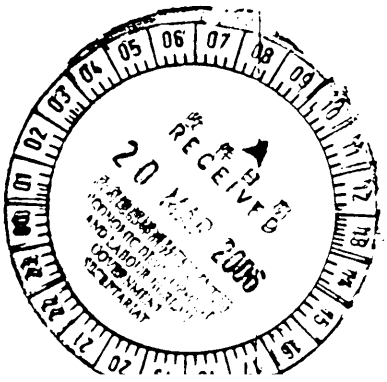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我想就諮詢文件內所載的建議，表達如下之意見。

電力基建涉巨額投資，需要三、四十年時間才能回本，協議年期訂得過短，會增加投資風險，因而令電力公司減少供電設備的投資，影響供電的可靠性。

最後，文件建議任何電費調整都必須得政府批准，這做法並不恰當。電力公司依賴電費收回成本及賺取投資的合理回報份屬商業行爲，應由市場自行調節，不應受制於政治壓力。對香港未來穩定的電力供應極之不利。

鄧潔蓮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经济发展及劳工局长：

本人现居荔龙龙。现时本人对於电力公司的供电效率十分之满意，电费也很合理，本人对闻放电力市场提出反对。

市民居民

邝耀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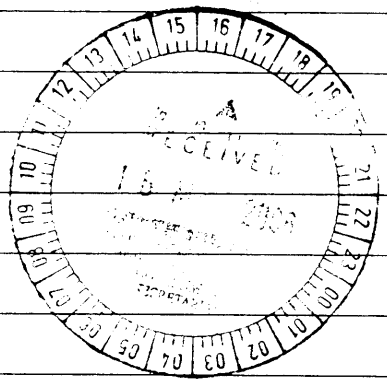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爲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爲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將空氣質素問題歸究發電造成污，誤導公眾。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爲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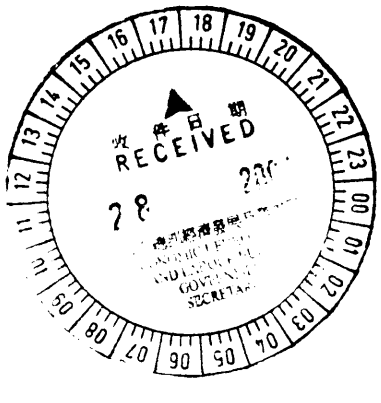

鄧艷霞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lai wing hang"

22/03/2006 23:3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Stage II Consultation on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K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Please see attached

對於新管制計劃，本人認爲不應只重於電費價格.doc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認為供電應著重可靠、安全及有效率。而以兩電現時的表現，已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的框架下，成功達至目標。對於新管制計劃，本人認為應不要影響電力供應的穩定和可靠性。所以在未來的管制計劃內，應：-

- **維持十五年的協議年期**

保持電力公司投資發電和輸配電設備的意欲，以確保電力系統的安全及可靠性。電力行業涉及很長的投資年期及合約協議（例如液化天然氣合約往往長達二十五年）。故此本人認為應為電力公司，提供足夠長度的協議年期保障，令電力公司樂意繼續投資。電力行業一般資產的壽命達三十至三十五年，投資在首八或九年仍屬負增長的回報，故此只得十年的協議年期實在太短。

- **及摒棄資產分類的建議**

本人對建議中的四項資產分類回報水平並不認同，建議只會令計算回報的方法更複雜及增加行政費用，令到改善空氣質素的目標適得其反。我們認爲現時的回報統一水平計算方法既直接又簡單，應該予以保留。

- **推行一個更合情合理的減排罰則制度**

本人不認將准許回報與減排表現掛鈎的減排罰則機制。政府現時已有法例懲罰電力公司減排超標，這建議等同「雙重懲罰」。本人提意減排方案可仿效排污費的概念，引入用者自付制度。

市民 黎永恆
22/3/2006

"Lai Ming Chuen"

15/03/2006 18:2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黎名川 啟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有以下意見:

1) 現時電費價合理

2) 電力回報 13% 合理

3) 協議年期 15 年可以接受

4) 如對環保有改善, 應有合理回報

黎志明先生

27-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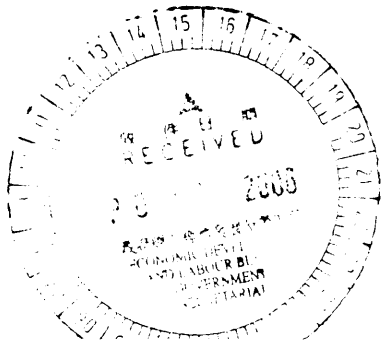

致香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香港以管制計劃協議的模式規管香港電力公司的業務。協議沿用至今超過 40 年，其間被定期檢討和修訂，以配合社會的需要。現行制度讓市民長期享用可靠程度高達 99.99%的供電，以及相比其他國際城市相宜的電價; 又給電力公司股東獲得長期穩定的合理投資回報; 更使政府有效地私營化電力供應，減少納稅人負擔。這套制度爲香港注入世界級供電設備和服務，支持香港的高速都市建設及商業發展，以及長期的穩定和繁榮創造對市民、投資者及政府的三贏局面。我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有以下的意見:

1. 電力公司利潤管制計劃沿用多年，未有任何重大失誤，大部份市民樂於享受穩定而價錢合理的電力供應。本港的經濟能火速發展和保持升軌，在某程度上能源和電力是缺一不可的主要因素。使能確保有足夠電力，實應確保有足夠投資，如未能提供足夠吸引力，使電力公司保養/更新機組，何來有穩定電力去支持工商業發展。所以，穩定是衆多選擇中最重要的元素。

2. 新再生能源電力供應，暫時以太陽能、風力爲主。考慮本港地小人多，在外國家居屋頂安裝太陽能板作熱水供應非常普遍，但不大合適本港地方。在陸地豎起風車作風力發電，因本地山多峭斜，而季候風不大流行，很難獲得有穩定的風力。如在人跡罕到區域作試點，其接駁電網費用，因距離而成天文數字。政府鼓勵用再生能源是可理解的，但實際的都市環境亦要接受現實，在基礎未能合適下，只有隨緣。

3. 公開市場競爭，引入內地電力供港，看似以自由經濟使電費下降，但背後國內電廠，其環保素質如何是很難知悉。如果因本港享受低廉電力而使國內同胞蒙受污染，實不願也。而本港政府有否能力規管國內電廠，是有疑問?而答案顯然易見是絕不可能的。

4. 協議年期建議由原來十五年改爲十年，期滿後以表現或可續五年。據瞭解，普通的電力投資回本期大約雖時卅載，而大型燃料供合約應亦廿載左右。如果祇有十年協議期而往後有不明朗因素，以投資者角度，其投資項目質量會改爲次等，實非我們所冀盼的。是以，何不簫規秦循，用一貫持之有效的十五年。

5. 在不同設備功能有不同的回報率，會誘使電力公司集中發展高回報的項目。如再生能源佔最高比率，但其實際效益不大，只會加倍大的電廠投資卻沒有足夠的後備是不聰明做法。提議一如以往，保持在 13.5%是最妥善而簡單的方法。

宏觀香港是小地方,已有兩所電力公司是足夠的。提議盡量是求穩定、以不變應萬變才可保持本港的活力和發展力量。

如有需要聽取進一步意見,請回函

香港市民
黎志陵上 黎志陵
10/03/20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以港燈股東身份，對貴局推出之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有以下意見。

電力基建投資巨大，動輒要三、四十年時間才能回本，如果協議年期訂得過低會令投資者增加風險。故此，本人認爲維持現時 15 年的年期是比較恰當的。

文件建議將准許回報率調低至 7-11%是沒有理據的，未能令人信服及增添投資的不明朗因素，這樣做可能令香港長遠電力供應穩定性受損。

建議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令人不明所以。同時，回報率下調更令人擔心。政府竟然用一個既複雜、又得不到世界其他地方公認的釐定機制，實在是無法令人接受，更會危害投資電力基建的信心。

另一方面，政府提出將准許回報率與電力公司的減排表現掛鈎，使人非常困惑，因爲在 2008 年後電力市場規管模式未有明確方向前，很難要求電力公司承諾減排可以達標；政府更未有顧及電力公司的能力而去制定減排目標；其實現時空氣污染法例已對電力公司提供有效阻嚇，制定准許回報率與減排表現掛鈎之做法，會令電力公司營運之風險增加。

電力公司依賴電費收回成本及賺取投資的合理回報是合理的，但文件建議任何電費調整都必須得政府批准，這做法很值得商榷。因爲建議等同將電力公司的營運受制於政治壓力，一定會增加投資風險，對香港未來穩定的電力供應影響深遠。

本人希望局長能考慮並採納以上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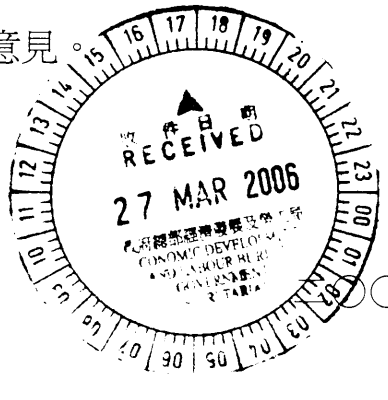

黎秀珍

黎秀珍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一日

"黎欣欣"

30/03/2006 09:1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黎欣欣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爲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爲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爲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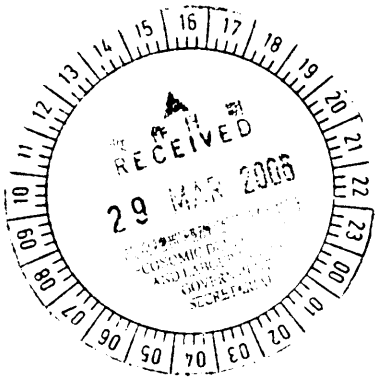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本人提出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意見，希望局長加以考慮。

諮詢文件中建議縮短規管協議年期至十年，又在電力公司不能達到減排目標時施以懲罰，這些建議都會減低電力公司投資電力基建設備的意慾，對未來的供電可靠性不利，毫不可取，因此不應實行。另外，規定電力公司必須取得政府的批准方能調整電費的安排對電力公司非常不公平，電力公司的投資既然已於財務計劃中獲得批准，法理上就應有權取得准許回報，不應再加設關卡。

以上各樣的建議，都會增加電力公司面對的風險，令它們因而需要更高的准許回報率，對整個社會都不利，更突顯調低准許回報率至7-11%的建議極不合理。電力資產投資期長而投資額大，又有許多獨特的風險， 7-11%的准許回報率平心而論根本就不足以提供誘因使電力公司放心投資。更何況 2008 年以後的投資環境充滿未知數，若屆時通脹惡化，而電力公司只得 7-11%的准許回報率，情況便更加不堪設想。

諮詢文件又提議不同資產有不同的回報率，而減排設備只得最低的7%，不能提供足夠誘因予電力公司投資減排設備，致令環境的改善達不到應有的水平，這相信是所有的香港市民所不願見到的。

請從善如流，接納以上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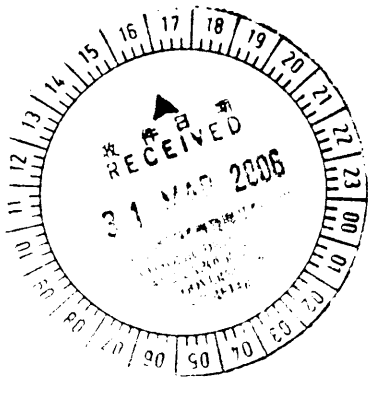

黎容林

三月二十二日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本非內行，但有如下的看法：

香港多年來對電力提供服務的表現深感滿意。當城市發展迅速，而供電充足，甚少故障，可能由於有良好之經營條件，對投資者有合理的回報所致。今若考慮開放市場競爭，必先建立公平競爭的法規，確保競爭者都能在公平的環境下經營，以免對電力用戶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希望在決定前三思而行，避免急進，以安定香港的電力市場。

敬致

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 先生

蔡時煖 太平紳士

二〇〇六年三月廿七日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

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本人對貴局現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有以下兩點看法，希望局長在制定電力市場未來方向時可以採納本人的意見。

- **不同意將規管協議年期縮短至十年**：雖然十年的年期表面上較具彈性，但電力公司因而需要承擔更高的風險，必會要求更高的回報率，消費者因而需付更高的電費。

- **不可由內地輸入電力**：內地的電力供求時寬時緊，而供電的穩定性及環保表現亦遠遠落後於香港，實在令人難以放心。

黎浩然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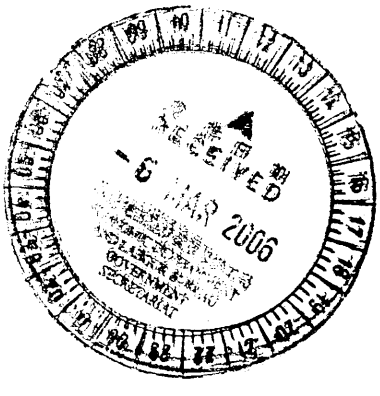

"黎健強"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7/03/2006 06:17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黎健強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本人對第二階段諮詢之意見如下:

回報按不同資產分類而各有不同, 將減排設備回報訂最低,再生能源則最高, 捨易取難, 大有減低改善本港空氣質素進度。 而且應讓公眾易於了解而撰擇劃一資產回報。

再者, 本人認爲電力供應穩定是令香港近百年的繁榮和安定的基本主因。新的電力供應商未必有隱定和安全的網絡。

黎國強

港島區市民黎國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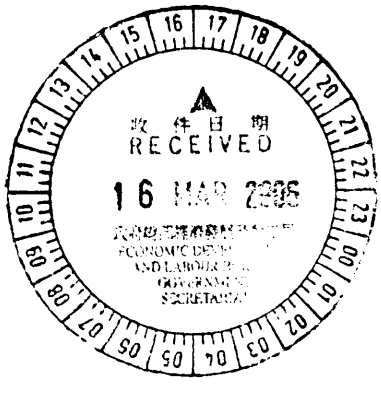

香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先生，你好。

我是一位香港居民對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有以下的意見:

經濟規管工具

報告書提議以十年爲期，在期滿時，視乎在期內的檢討結果，可予以續期五年。此規限對普通行業或許可以，但對大型的公共事務疑似不可行，如社會內人仕均明白，電力是數百億的大型建設，單是建築期也超過十年，如選擇只有十年壽命的高壓電纜埋在地底，只有危險兩字，因電力公司不知道十年後有否或可否繼續服務，所以作任何建設均以十年期內回本，實非長治久安之策。反觀從前，涇渭條理分明，何解捨本逐末，陷百年基業毀於一旦。所以建議政府，一動不如一靜，保持從前原有的合理十五年，勿再多生枝節，實仍市民之福祉。

電力供應的發展計劃及電費調整，必須得政府批准; 有違自由市場精神。而平心而論，我們的政府十分情緒化，搖擺不定，絕不可能使人有信心，何況電力公司命脈"電費"在你手中，與海獅被大白鯊玩弄無異。以往事成功例子證明，不干涉的自由商業活動才可使香港再上高峯。

成立新監管機構，可謂架牀叠屋，現有的組織架構已太多太煩。試想香港的成功在乎簡單和自由，墾請不要再有什麼新機構，又是年花公帑數仟萬或以上的肥缺，是真的，求求你們。

投資回報:
每五年檢討一次投資回報的主要因素，在有需要調整准許回報率，此是會使長線投資者却步。原因是電力投資回報，大都超過五年的。如沒有保障下的項目是絶不考慮，問電力公司如何吸引資金發展。所以保持原有的十五年是衆望所歸的。

回郵地址:

黎華根拜上
15.03.20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爲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爲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爲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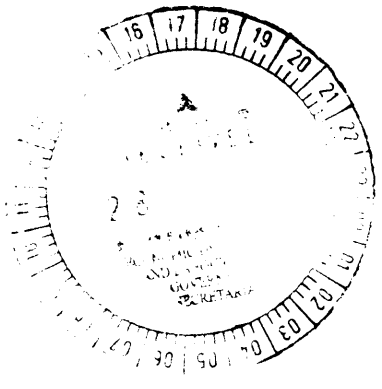

黎馮春年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Lai's Family"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檢討第二輪諮詢文件回應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8/03/2006 22:32

致電力市場檢討第二輪諮詢文件付責人

對於政府在電力市場檢討第二輪諮詢本人有以下回應

1. 就以十年期利潤管制下，對投資者以億圓投資單位的投放，是一項不合理及十分不吸引的賣點。在這框架下， 投資者爲可不選擇另類投資項目呢？電力市場涉及龐大資金投放，長遠的回報。試問怎樣吸引市場投資者呢？本人認爲，現在十五年爲單之利潤協議是必須及行之有效的。現任政府、議員及學者不應爲博取現在大眾市民掌聲而放棄香港大都會之聲名。況且這議員及學者大多視打擊電力公司作爲政治上籌碼。試問在十數年後香港市民及金融體系能否承受缺電危機呢？作爲付責任的政府、議員及學者，理應以香港長遠發展規劃爲目標，營造良好投資環境爲本任，這是大眾市民及投資者的期望。或許用一時間錦盒給這些只顧現在的議員及學者留名，一旦十數年後缺電危機時叫他們作出交代吧！

2. 政府健議大大降底準許利潤回報由現在13.5%至7%到11%及對不同程度投資項目作出不同回報率。就這項健議本人有以下回應。我們必須明白到發電項目是一整體的投資。在電力公司向銀行或金融體系融資借貸時，一個單位數字的佰份率回報及長年期才能回本的建議計劃，相信是一項高風險的投資項目，在市場融資借貸談可容易。一旦息率攀升時，更是沒可能的。銀行或金融體系爲何不投資在高回報率的地產項目呢？銀行同業拆息現在已到8厘，未來可能更高。對於現在13.5%給與電力公司資產回報是合理及可接受的。有些學者用公共交通具之回報作出比較，這是對電力公司不理。一輛巴士資產值是數佰萬圓，它投入服務後不久便可收到應有之回報，或可更新車隊，購出給第三世界國家，投資非常有彈性。反觀電力公司投放數以億圓資金，在規管十年期及低回報率下，怎能給與投資者有效益投資回報呢？在香港細小之地，能源市場競爭劇烈，爲可香港不對燃氣及源油市場作出這規管？反之對香港兩家提供高效率、高質素、高可靠性的電力公司作出不合理的規管呢？本人確信，香港今天能成爲國際金融大都會，除了有完善司法制度，良好的政治管理外，一間給與廣大市民的高可靠及高穩定性之電力能源公司是不可缺小的。

3. 至於加強中香及兩電聯網方面，基本上是一個需要番慎及長遠的計劃。現在廣東省須求用電不斷提高，在可預計期望的數年後也不能解決，站在香港市民角度來看，聯網後電費價格下降卻是未知知數，但在可靠及環保排放上，香港市民已是輸家。事實証明在美國及英國一些發達國家，在地方政府實施聯網後，電力可靠及穩定性下降是鐵一般的事實，美國加州大停電便是一個好好的例子。如這事情發生在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所帶的經濟及國際地位上的損失及動盪真是甚大。不是某某高官下台便可解決。從環保角度來看，廣東省在監管電廠排污方面並未完善，如港府側重依靠廣東電力輸港，便加劇廣東省空氣排污情度，造成香港空氣污染問題更加嚴重。港府應從可行及切實的方面溧筆，鼓勵兩電加設環保設備裝置，利用條款吸引電力公司更新現有燃煤機組，

改用潔淨的天燃氣或再生能源發電

4. 在電力市場檢討第二輪諮詢中提及未來電費調整必須得港府同意，本人認爲是十分荷刻及不公平。我們必須理性分折，爲可不設定市民生活必須品須得政府同意才可調整呢？爲可不對煤氣公司、石油公司，公共交通機構來這套呢？香港成功在於自由市場經濟，一間上市公司是須向投資的般東對投資回報交代，港府不是兩電的大般東，怎能作這樣全不合理的要求呢？港府以往在房地產過份干擾的八萬伍便是一個好好的例証。

祝願香港繁榮

一市民 黎經國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對電力市場發展第二階段諮詢之意見

就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我有以下意見。

諮詢文件中對現時的規管架構提出相當多的改動，當中有不少建議例如「不同類別的資產有不同的投資回報率」，「開放電網」，「將來成立新的監管機構」等等，都會增加政府的行政費用。換言之，如果這些建議落實的話，肯定會使用更多納稅人的金錢。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於二月公佈的財政預算案，只是輕微調低薪俸稅的邊際稅率，並沒有增加個人免稅額或子女免稅額，更加差餉。我相信差餉加幅會完全抵消，甚至大過減稅的幅度。作爲中產的我對預算案感到很失望。

我覺得現時的規管架構簡潔兼能達到政府所定的政策目標，所以以上所提及的改動是完全沒有需要的。對於政府就電力市場提出的改動，我作爲主要納稅階層，絕對反對政府動用更多納稅人的金錢去推行一些完全不必要的改革。我懇請局長收回所提出的電力市場改動建議。

Tanny Lai

黎翠雲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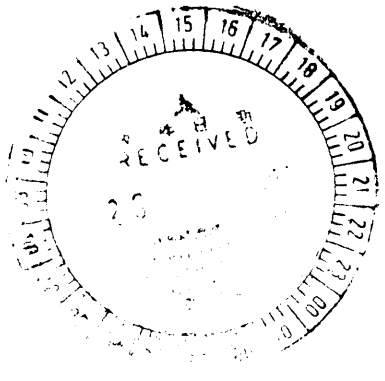

敬啓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興建一所電廠，要有穩定的供電服務，所需的機組一定不少，而且亦要保持有一定的人手工作。但是本港是否有足夠的人才以應付突如其來的問題？兩電的技術人員也是極具經驗的，於應付突發的停電問題也能快速地解決。由於兩電的歷史也十分悠久，而他們的技術人員也是受到長久的訓練，因而有今天的能力。但由於本港從事電廠工作的技術人員有限，要尋求如此專業的技師，除了在兩電的電廠之中，相信也很難在別的地方找到。那麼新的電力公司哪來專業的技師？如果是向兩電找的話，那麼兩電也會出現人手短缺的問題，使服務的質素難以確保。而新的電力公司亦難以有足夠的人手來維持供電的穩定，那時便成了「三頭唔到岸」之境地。

黎穎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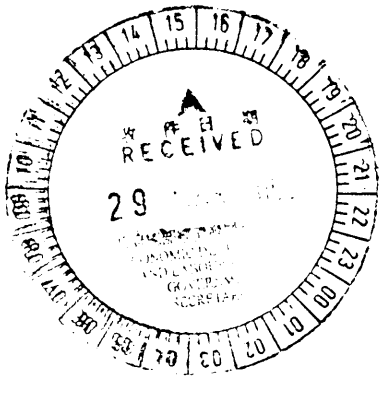

Mar 14, 2006

Mr. Stephen Ip Shu Kwan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2/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Main & East Wings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Lai Shui Fuk

Dear Mr. Ip,

Stage II Electricity Market Public Consultation

I see your proposal to lower the permitted rate of return of the power companies to 7-11% a major obstacle to maintain stable electricity supply to Hong Kong citizens after 2008.

Lowering the permitted rate of return, of course as you promised, will lower the tariffs of the power companies. The problem is how your magic range of 7-11% is worked out. Reliable power supply is essential to our modern living. Unreliable power will cause unaffordable losses and should therefore be avoided at all costs. I understand that setting the permitted return too low will lead to insufficient investment and the ultimate result will be lower power reliability. And, I have no confidence that your magic range of 7-11% is fit for attracting sufficient investment.

I do not agree your suggestion to reduce the permitted rate of return of the power companies to 7 to 11%.

Yours sincerely,

黎樹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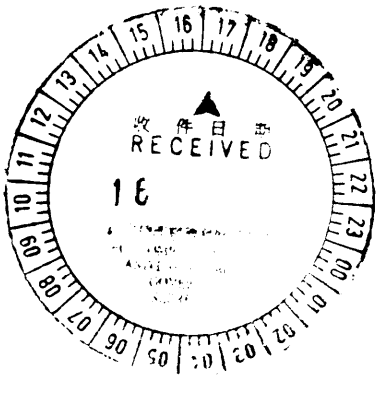

Auto Service
Body Repair Work
Reupholstery
Painting and Inspection

樹 峯 車 房
Shu Fung Garage
跑馬地藍塘道四十九號地下
49, Blue Pool Rd., G/F., Happy Vally, H.K.
電話 Tel: 2574 0019

汽 車 修 理 服 務
精 工 車 身 務
機 器 蓬 笠
噴 漆 椅
油 驗

M..... Car No. ..... Date ..... 200 .....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我們希望局長在制定未來電力市場的方向時，一定要保障市民可以繼續享受穩定可靠的電力。要做到這一點，我們相信不能寄望新的營運商，尤其是那些依賴內地供電的。因此，政府應該致力令現有的兩間電力公司會在未來繼續提供優質的服務。

作爲電力消費者，我們認爲現時電力服務的質素甚佳，而消費者所付的不多，正所謂「一分錢一分貨」，十分合理。我們反而擔心諮詢文件建議將回報率降低和縮短合約年期，增加電力公司的風險，會令它們「將貨就價」，到時電力供應不穩，民生大受影響，後果便不堪設想了。

SHU FUNG GARAGE 樹峯車房 TEL: 25740019

蔡 財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盧小姐"

31/03/2006 16:5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鈎，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市民 盧小姐 啟

"盧永兆"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17/03/2006 13:04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盧永兆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FAX ： （852）2868 4679

看完政府發表的「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後，我在未來規管架構的安排上有以下意見 :-

(1) 所提議的以資產爲計算之回報率 7-11%偏低。不能提供誘因提高服務水平及電力可靠性。
(2) 提議用不同類別的資產有不同的投資回報率是不可行，會增加分類困難及行政費用。現時之計算方法比較好。
(3) 用雙重處罰之方式作爲控制電廠之排放並不公平及合理。
(4) 協議期不應短過十五年，以免影響基建之投資意慾，影響服務質素及電力可靠性。

作爲一個香港市民及電力使用者，我對於目前之規管架構甚感滿意。

盧永超
一個香港市民
20/2/2006

sylvia ho

31/03/2006 10:5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etectricity commen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翠現 ┌.doc

至香港政府

政府對電力市場政策, 本人認為保持現狀不變.

1 **香港地方少, 現在電力增長放緩, 是否能吸引新的投資者?**
2 **贊成維持專營權及利潤保證, 可使公司作更長遠的策劃. 專營權時間及利潤水平應設定合利.**
3 **反對聯網,香港是商業經濟城市一但因聯網而網絡發生事故,引至大停電,恢復正常供電比無聯網須時較長.(美國例子)到時得不常失.現在電力質素,可靠性非常好.**

市民

盧亮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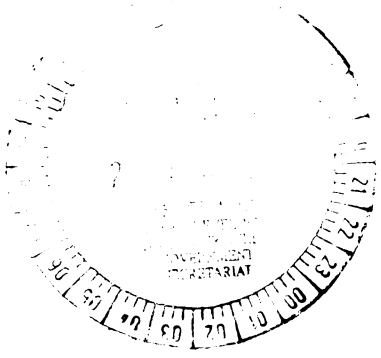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第二階段電力市場諮詢文件之回應

得悉政府正就以上課題進行諮詢，本人在此一抒己見，敬希垂注。

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行之有效。在這框架內，電力公司能以合理、可負擔的電價爲客戶提供世界級的可靠電力供應及優質的客戶服務，並在環境保護工作上表現出色。因此，現有的管制計劃協議已成功落實政府在文件中提及的電力政策目標了。

從一個電力用戶的角度來說，穩定的電力供應及可負擔的電價最爲重要。即使電費在這幾年間有所調整，但相比起生活上的其他支出，如交通費、租金等而言，仍是佔一個相當低的水平，幅度是可以接受的。

然而，若文件的部分建議被落實，電力公司的投資及營運風險將大爲增加，這直接影響他們投資電力基建的意欲。屆時，雖然電費有可能如政府所言有下調空間，但因此換來不穩的電力供應，令到市民要受缺電、停電之苦，實在得不償失。

作爲一個市民及用電者，當然希望香港的空氣質素可以得到改善，但將空氣污染的責任全歸咎於電力公司，實有欠公允。要長遠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政府應提供足夠的誘因，鼓勵兩電作更多環保方面的投資。就此，政府應繼續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讓電力公司得到較穩定的回報，作長線投資，改善環境。

本人不欲看見政府爲變而變，最後不能導致空氣得以改善之餘，更增加大停電的可能性。請政府慎重考慮！

本人盧偉榆曾任職公務員 38 年，現已退休，任義務住戶聯絡委員已 11 年。本人應爲電力已是市民不可或缺的使用品，在未來所需更多，但利益當前，在商言商，爲了合約精神，相信加費亦難免，爲了環保，請將加價的幅度減至最低，請已大局爲重，造福市民。　謝謝！

"Eric Lo"

03/03/2006 00:2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From

葉局長:

本人對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有下列意見:

我不認為開放香港電網供第三者接駁使用會使電費下調。所謂第三者必是指中國大陸，它需要從老遠把電力輸送到香港來，所舖置的電纜和裝備設施的費用必定十分龐大，就算初期將收費降至極低水平，等到香港輸電網絡供應穩定下來之後，香港的用電因價錢便宜而提高使用率，等到本港兩家電廠未能提供足夠電量供應時，他們就會將電費提高，就像現時的油價一樣，不斷加價，或甚至惡毒些找種種理由停止供電，到時香港經濟、金融、旅遊業等受打擊最大，而香港兩家電廠再加建發電機時，為時已晚矣，到時真是得不常失。

盧達尊

2/3/20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28684679）

<u>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u>

就貴局月前發表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意見：

（一）對諮詢文件中建議縮短協議年期至十年，本人認爲此建議未有考慮到電力行業長遠投資期的特性，資產一般長達二十年或以上，而有關建議將打擊投資意欲，對電力供應可靠性帶來深遠影響，要好小心處理。

（二）本人當然希望能享有價廉質優的電力供應，對諮詢文件中建議將回報率大幅降低，本人認爲應謹慎處理，不能只側重於降低回報率，要確保有足夠投資誘因去繼續爲香港不斷提供可靠高質的電力供應。

（三）本人完全支持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因爲天然氣較潔淨和環保。

（四）本人覺得可再生能源的成本較高，應小心處理可再生能源應佔比例，以免使供電成本大幅增加，最終令電價上升。

最後，本人希望當局能作出合適明智的決策，達致諮詢文件中提出的政策目標：「要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致力將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祝諮詢完滿成功！

盧漢 謹上

2006-3-26

No.

Date . .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階段諮詢

局長先生：

降低電費，減開支是市所想，供電穩定亦是市民所願。減少固定資產回報率，相信會令電力公司的投資意欲降低，因而危害供電的可靠性，這結果絕對非市民所欲。在減少開支與確未供電穩定間，我選擇後者。希望局長在准許回報率的問題上詳加考慮。

市民 麗潤澤 上。

19.5.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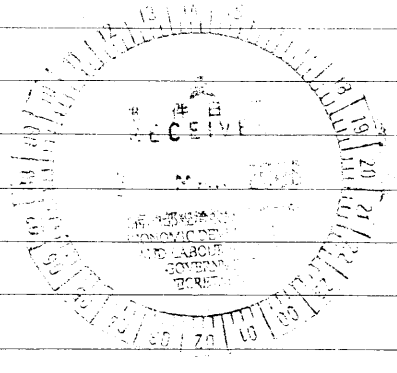

No.

Date

局長先生：

在貴局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指出各按不同資產分類而有所不同，將減少排放的投資回報訂得很低，再生能源的回報認為最高。我不明白，同是保護環境的投資，各分開兩種回報。有識之士，當知香港發展再生能源有一定的環境限制，為何政府予將減少污染排放的投資之回報率，加至與再生能源的投資一樣，鼓勵電力公司加快在減排的設施上投資以達至盡快減低污染呢？

盧靜兒
市民

18. 3.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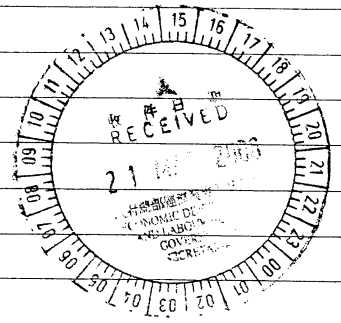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式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啟者:

本人希望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表達個人意見。

香港的電力市場需要的是一個穩定的市場。市場的不穩定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發展和市民生活的不便。

香港電力供應可靠性和穩定性是至為重要。試問電力供應不可靠、不穩定，誰來投資香港，香港如何持續發展經濟、民生。

穩定的市場會帶來穩定的價格。穩定的電力市場會帶來穩定的電價，穩定的電價有助生產成本的控制和民生的開支，有利香港經濟市場的良好發展。

政治求穩定，民生經濟才可持續發展。電力市場亦應一樣需要求穩定，包括供電穩定和電價穩定。

香港市民和商户在過去數十年享受穩定電力供應的好處。如果因開放電力市場而引致不穩定的供電，令市民和商户有所不便和因停電而有所損失，香港政府有關官員是難辭其詁。

本人希望香港政府有關官員應多考慮現行制度的好處，應鼓勵已有良好表現的電力公司，而不是想方法去妨礙建基於香港和已為香港發展百年而作出卓越貢獻的電力公司。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NG LUNG BUILDING (YEW CHOW STREET) 興隆大廈 (欽洲街) 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23 - March - 200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關於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內容，本人是絕對不讚成的。由於協議年期過短，只得十年，會導致31鉅大資投誘因，大大影響供電質素。加上大幅度減回報率至7點至11%，比於在銀行的定期利率高少少，電力工司大可於錢在銀行內而不需冒險投放幾百億元在建設供電上。

本人居於新界離區，如政府實行較低回報率，我們可能得不到即時的服務，大大影響生活質素。

小市民
蕭先生
2/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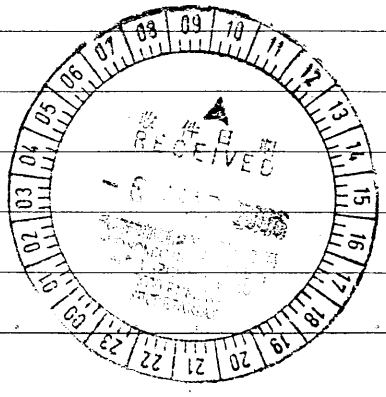

致經濟局:

2/3/2006

本港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之建議

就本港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之建議, 本人有以下的建議:

1. 規定任何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是不可以令電力供應商有合理的經營環境，因爲以這種干預及多變的運作形式下容易令電力供應商難於作出投資，這樣會令有電力供應及可靠性不斷下降, 最後大停電將會發生。

2. 准許回報率與排放量上限掛鈎是不需要的:
   (a) 因爲現時已經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作出管制。
   (b) 以干預及多變的運作形式下令排污計劃不可以有效定立、投資及執行。

此致

蕭志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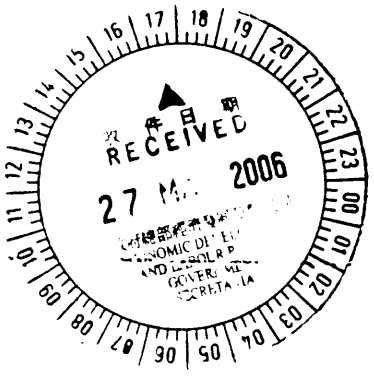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爲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爲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爲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蕭厚寶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kwokhung siu

30/03/2006 23:2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第二期電力市場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第二期電力市場諮詢

政府建議新電力市場協議專營期由十五年縮減至十年, 而期滿時可再續期五年,表面上是可彈性處理, 其實是可看出政府亦理解發電設施是很長遠及巨大的投資, 但這縮減年期的決定會對投資者制造不明朗因素, 影響投資決定, 而長遠是可能因投資縮減而影響供電的穩定性.。

蕭國雄

30 March 2006

KHS.doc

第二期電力市場諮詢

政府建議新電力市場協議專營期由十五年縮減至十年，而期滿時可再續期五年，表面上是可彈性處理，其實是可看出政府亦理解發電設施是很長遠及巨大的投資，但這縮減年期的決定會對投資者制造不明朗因素，影響投資決定，而長遠是可能因投資縮減而影響供電的穩定性.。

蕭國雄

30 March 2006

"shiuluk"

30/03/2006 02:5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R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 Stage II Public Consultation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關於第二期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的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我是基本上同意政策目標方面，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致力將能源產生和使用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另外希望未來電力供應的可靠性能夠保持在現有或更高水平，因為這個優勢是國內城市暫時未有的。

在經濟規管方面，協議期由十五年縮短至十年的建議，我是有保留的，以電廠投資規模及發電器材的壽命比較，十五年是合理的。

環保規管方面，我是不贊成"減排設施盡量的開支避免用戶承擔" 這個建議，因為環保的責任，是應由大眾承擔的，用電量越多，負擔亦多，單由電力公司承擔是不公平的。再者，這樣的安排亦能有效地教育市民或商業機構節約用電，從而達到環保的目的。我是不介意多付些金錢來換取較潔淨的環境。

蕭富寧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我認爲諮詢文件建議將管制協議年期縮短，大大增加了電力公司的風險，准許回報率其實應該上調而不是降低。但諮詢文件中提及的7-11%回報率卻反其道而行，比現行的准許回報率還低，加上未來投資環境仍不明朗的，7-11%的准許回報率必定難以吸引足夠投資。

設定合適的准許回報率是令香港電力市場未來健康發展的關鍵，請再次仔細研究，調高准許回報率至貼近現時的水平，以確保供電可靠。

蕭麗英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LAI, Chi Yuen \(Jackie\)"

30/03/2006 21:33
Please respond to
jackie_lai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Electricity Stage 2 Commen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本人認為下列是考慮選擇電力供應商的原因:

1. 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
2. 使用再生能源

因此降低准許投資回報率,可能同時降低投資者長遠投資意欲,或使用較廉價燃料,影響供電穩定性

再者,電費在日常生活開支只佔少比重,相比下交通費卻是不少打工仔千斤擔子,為何不管麻鷹管小雞?

賴先生字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本人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提供以下見意：

(1). 電力已經成為市民日常不可缺少的資源，請問如果我們生活在沒有電力或缺少電力的環境下，生活會如何，香港的經濟又如何呢？
所以，穩定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一定會對香港市民的生活及經濟有幫助的。

(2). 環保也是我們小市民所關注的事情，香港的空氣污染一向十分嚴重，污染的來源有可能是從汽車所排出的廢氣，也或所排出的廢氣或工廠所排出的~~廢氣~~廢物，或從其他方面的所組合的，但是政府的政策在減小廢氣方面，從來只有法例去把不法之徒成之於法，成效一向不大。可否從鼓勵性質方面，由政府帶頭做起，從而鼓勵工業追從，可想成效自較大。
現政府在電力條例上加上環保的罰則，有把社會責任強加到工業上的不合理情況。我想如果鼓勵市民或商人或工業家把環保做好，政府帶頭或提供合理回款這一定對香港的空氣污染有一定大的幫助。
~~(例如：資助市民把5年以上的汽車更~~
(例如：資助市民更換5年以上的舊車等)。

以上兩點，本人覺得政府的方向是不利投資者，不合理的電力條例最終使投資者失去興趣，使香港成為不最是"東方之珠"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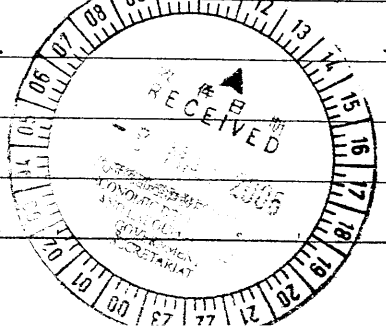

請三思！！

賴志賢
LAI CHI YIN
3/3/06

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文件」意見

對於政府最近提出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改善建議，本人有以下意見：

發展再生能源是一項很理想的工程，然而，政府不能將這個責任拋給電力公司。若然沒有政府的大力支持，單是一所公營機構，根本沒有能有效發展再生能源的。但從文件的建議中，很明顯看見一個不公平的問題，我們不可能將電力公司環保供電及發展再生能源的表現，作為調整兩電回報率的指標。環保供電是需要整個香港來配合的，兩電作為一供電機構，在這方面實在需要政府的更多協助和支持。

因此，本人希望政府對電力公司多提供協助，讓環保供電的理念得到實踐。

賴家麒

賴家麒

27-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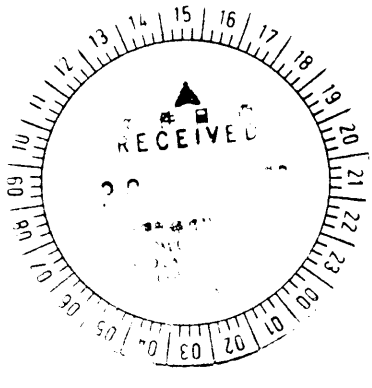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有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的個人意見如下:

1. 對於開放香港的電力市場, 必須要不影響現有的電力穩定及可靠性爲主. 香港能有現今的繁榮進步, 電力能源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素. 如不幸日後真的引入一些低劣的供電商, 而影響了全港供電的穩定性及安全性, 相信必定直接降低香港競爭力及生產力. 最後可會得不常失. 在做此決定時, 政府不可不考慮這風險的.

2. 試想, 作爲一家公司, 首要是看到前景, 有合理回報, 和明確的方針, 才可有信心地去投資, 去運作. 如得到回報過少, 協議年期又短, 發展前景又模糊的話, 相信只會直接影響其服務的質素和供電的可靠性, 損失最多的只會是大眾市民和用家. 故見議政府在作任何新政策或規管前, 須對現有的電力公司做到公平和公度.

3. 致於環保方面, 發覺現有的電力公司已採用了很多方法去改善和推動環保, 而眼看珠三角、深圳、廣東省等地的經濟和工業不段地發展擴張, 其對空氣和環境的污染可想而知, 政府不要把問題只歸咎於香港的發電業務, 對內地的污染源頭卻不敢說多一聲! 這以是另一個公與不公平問題.

因此我個人是反對在未成熟及不恰當的時候就開放電力市場, 同時亦反對縮減現有供電商的利潤及協議年期至不合理的水平.

賴偉忠
(一名香港市民及電力使用者)
17/0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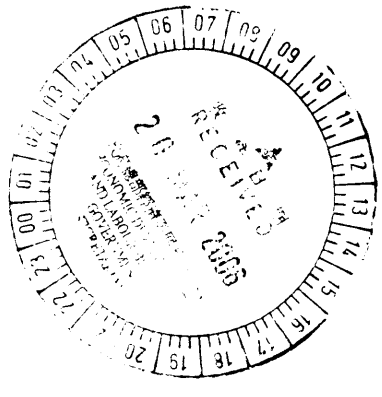

win lai

18/03/2006 23:5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發展第二階段諮詢的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本人是兩電的小股東，大致上贊成政府在「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能源政策目標，但我不同意因追求低廉的電費，而要犧牲穩定的電力，引入大陸電廠加入競爭，這對於電力的可靠性、小股東的股息、香港人的失業率及改善香港的空氣污染質素，都會帶來嚴重的後果。應盡量與兩電協商，尋找一個電力公司、市民和政府三贏的方案，避免喪失《管制計劃協議》，使兩電好像燃氣及石油公司般不斷調高收費，市民承受因減得加的後果及小股東失去賺取可靠股息的機會。

兩電是上市公司，為市民提供安全可靠和穩定性的電力供應，為我們小投資者賺取可靠的股息。電力投資涉及長達數十年的週期，單是一台發電機組或儀器便要數十年才可還本。香港這數十年間沒有大停電及電費只是佔日常開支的2%，都是基於政府與中電、港燈所定下合適的回報率15%和15年的管制協議期。

建議書規管協議年期若改為十年真是太短，祇會影響投資意欲及供電的可靠性。政府建議7%~11%的回報率看似合理，但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投資意者將承受很高的風險，投資者不如買債券，無風無險，一年都有5%回報率。兩電如果接受這個回報率，我就再唔買兩電的股票了！

謝！

賴雲尼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一五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葉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就政府現正進行的電力市場檢討，本人希望表達一點意見，以作參考。

本人的公司是一間從事印刷的中小型公司。雖然報章常有報導指電費對工商業造成沉重負擔，但對本人的公司而言，電費並不是主要的支出。租金和薪金才是影響成本和營運的重要因素，而且租金成本是固定的。相反，電力十分重要，但只佔開支較小部份，而且即使要減省電費開支，亦可以透過實行各種節能措施去達到目的。

穩定的電力供應對公司的運作非常重要，因為公司一定要配合客戶的推廣計劃時間表，俗語所謂的工作「死線」往往十分趕急，而公司常要長時間運作，所以可靠穩定的電力供應十分重要，如果電力供應不穩定，或是停電，影響至未能如期完成工作，對公司，以至客戶都會造成很大影響。

本人相信穩定的電力供應對其他商業運作亦同樣重要。因此，希望政府維持現有電力市場狀況，不要作出無必要的改變。在預言商，私人企業賺錢並無不妥，而現時的電力供應亦可說是物有所值，一般市民都能負擔。政府當然應該體恤民意，同時亦應要權衡輕重利害，不要妄自改變一直運作良好的制度，否則可能會顧此失彼，得不償失。

香港 柴灣利眾街和號
富誠工業20樓A1
[illegible]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我對電力市場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有以下意見。

對於投資者來說，當投放的資金越多，往往都會要求一個更高或更可靠的回報。例如對於公路及隧道項目，如非投資者得到保證一個足夠的回報，他們是不會投放任何資金的。同樣地，電力項目的投資者也需要足夠的回報。

相對現在的准許回報，我十分懷疑諮詢文件所提議的 7-11%回報是否可以吸引足夠的電力基建投資。如果我們因爲減低少許電費而令到電力基建投資不足，影響電力供應可靠性，實在是得不償失。我寧願支付多一點電費而享受更可靠的供電。

請局長不要隨意降低回報率，影響電力供應可靠性。

霍永基

2006 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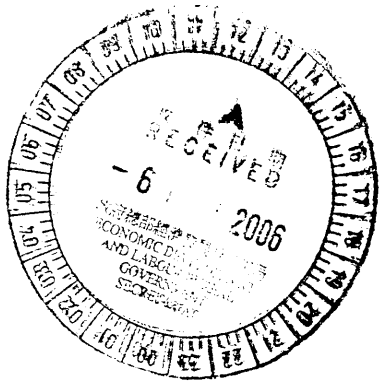

香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先生

我是一位香港居民對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有以下的意見:

電力供應的發展計劃及電費調整，必須得政府批准。有些時候是合情合理，但當立法局或親政府有力人士反對時，會可以欺性私人公司的利益，如反吸煙是好例子。所以我提議如舊協議，不要改變。

每五年檢討一次投資回報的主要因素，在有需要調整准許回報率，此是會使長線投資者却步。原因是電力投資回報，大都超過五年的。如沒有保障下的項目是绝不考濾，問電力公司如何吸引資金發展。所以保持原有的十五年是衆望所歸的。

不同類別的資產，用不同回報率由 7-11%。情況如的士入天然氣，便宜的只有一支氣鎗，高價氣則無缺。同樣情況，電力公司必集中發展高回報項目，而低回報的，祇可象徵式做一點點作交代。難道政府不可以聰明一些，在的士燃氣方面得到啓示。

最終官字兩個口，會與市民對著幹，但我仍要做市民責任，清楚告訴政府不贊成用不同類別的資產，用不同回報率。應保存固有的回報率在 13.5% 或以上。

回郵地址:

霍富強謹上
15.03.2006

對於政府與本港兩家電力公司所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
以下是我個人意見

1)投資龐大電力市場,十年期是不能回本,反過來增加風險,令人減低投資意欲.

2)資產分類回報不同,令公司架構,成本複雜化,易引起矛盾.

3)如果只有7%準許利潤,實在太低,試想投資這麼巨大,那有吸引力呢.減少投資,公司服務難以提高,減利潤,公司相繼可能減少成本,到時,社會失業人數便會增加,誰人可保證電力公司能夠再維持可靠良好的電力供應.

基於以上數點,我希望如果能夠做到政府,兩間電力公司,市民三贏局面,需要多方面詳細考慮,正視問題.

小市民心聲
鮑潤球

Peony Lung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10/03/2006 21:36

致經 濟 發 展 及 勞 工 局 局長
我覺得香港的電力公司營運得很好，價錢亦合理。我不贊成現階段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或許會令電價短暫下降，但當發現電力系統出現問題時，區區每度電平一毫幾仙絕不能夠抵消因電力系統不可靠所帶來的損失。因此建議政府要作長遠考慮，不應過於短視以為引入競爭就可減價，而忽略市民長遠利益。
請政府小心考慮，不要為博一時之掌聲而使香港冒大風險。穩定及可靠的電力對促進香港的經濟是非常重要。活有合理之回報又豈能吸引投資者去投放金錢以增強電力供應之可靠性？現在香港的經濟剛從谷底回升，如因為回報不合理而使到電力的穩定及可靠性大跌，因而來幾次大停電，請試想，外國投資者還會像現在般樂意來香港投資嗎？香港市民已受了8年的經濟困苦了，懇請政府小心考慮，不要為改而改，因而又要我們再受苦了！

小市民龍小姐

龍山寺有限公司

Lung Shan Temple Limited

通訊地址：粉嶺郵政信箱 302 號

電話: 2674 2661 傳真: 2659 512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敬啟者 ：

就 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的諮詢，作為一個佛教寺院，本寺 對在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的建議有所保留。

本寺位於粉嶺流水響道，地段較為偏遠。寺院於 1991 年重建，1993 年正式對外開放，由 1993 年至 1996 年期間，電力供應一直處於不穩定的狀態。

及至 1996 年中旬，寺院發展漸趨成熟，添置大量設施，因此對電力的需求劇增，中電方面為了其社會責任及配合寺院的發展，在不計經濟成本效益下，主動協助更新及重鋪電纜和裝置有關的設施。現時，寺院的電力供應非常穩定及安全。

現時，電力已經是大眾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如果電力市場引入新的競爭，我們擔心其供電的可靠性及穩定性和很多不明朗的因素，。我們相信新的投資者在競爭機制下，對偏遠地區的用戶所投放的資金及維修保養應該會相對地減少，長遠而言肯定會影響電力供應的安全及穩定。

其實，電力市場改革是充滿著風險的，後果可以是非常嚴重，不但破壞了行業本身的秩序，更可能令整個社會產生動盪。故宜作慎重考慮。

龍山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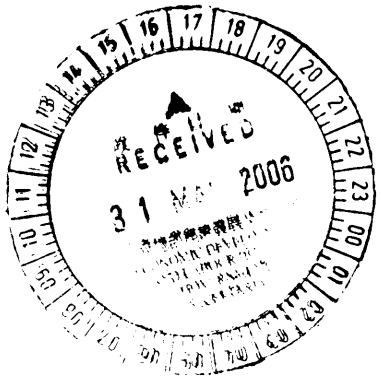

謹啟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龍山業權發展有限公司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敬啓者：

如果開放香港電力市場，新的供電商有沒有能力及資源維持香港一直以來的安全、可靠、穩定的電力供應？

本地的供電商雖沒有專利權，卻要承擔經營區域內所有用戶的供電，就算明知道無利可圖，仍然要替偏遠地區的用戶鋪網供電。新的競爭者是否亦要有此承擔？

若非如此，開放市場後會否因爲引入了競爭者，爲了競爭客戶而使得供電商變成選擇性供電，偏遠地區反而被忽略了？

28/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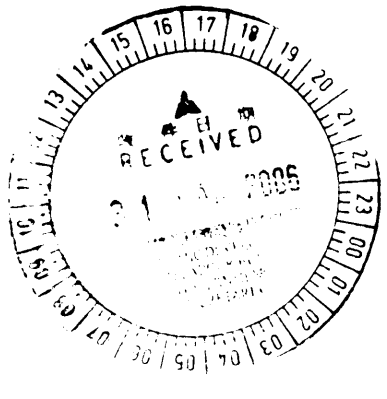

龍山管業服務有限公司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敬啓者：

本人對開放香港電力市場持反對意見，並支持中華電力所發展的天然氣項目。

中華電力一直在進行環保發展的項目，以助改善香港空氣因各種非再生能源燃料發電而產生污染物的情況，致力達到香港政府的減排目標。

其中龍鼓灘發電廠更於 1996 年啓用時便已引入化石燃料 – 天然氣。中華電力的發電燃料其中 30%爲天然氣，而雖然售電量自 1990 年起有所增長，但 1990 年至 2004 年間氣體排放量卻有大幅度下降。

如將來有其他供電商加入香港電力市場，是否仍能跟隨政府所期望的減排目標前進？

Tracy Lau

21-3-06.

"SC Lung"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8/02/2006 21:31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本人就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有一些建議發表：

1.香港的供電可靠性須要十分穩定，所以不能隨便開放市場，因廣東省供電情況仍然緊張，不能有可靠性的供電甚至會影响本地的供電可靠性。

2.回報率不能太少，因電力市場准許回報必須足以吸引投資者投資,過低的投資回報率可能導致投資不足，因而危害供電可靠性,最好保持現有回報率。

3.協議年期需維持十五年,因電力基建較長的投資期及電力公司需作出的合約承擔較長,因此需要有較長的協議年期。

4.讚成設立(電費穩定基金)及其上限，超出上限的餘款須歸還用戶，有助穩定電費。

一個香港市民龍先生

龍和企業有限公司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敬啓者：

如果香港要於 09 年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第三者供電；現實點看，這已變得不切實際，因爲 3 年時間不足夠解決開放市場的所有問題，後者需要十年八年時間準備，方能推行。

D. S. Chu
21/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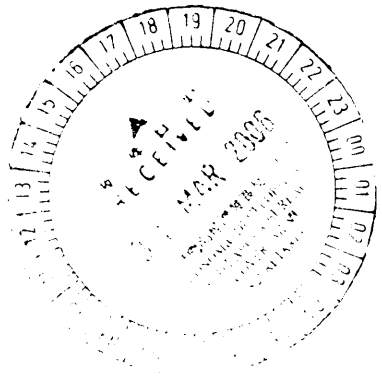

龍溪拓展有限公司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敬啓者：

由於改革後的經營環境及條件一方面未能爲投資者帶來投資誘因，阻撓了他們投資意欲，使發電機組及供電設施不足以應付高增長的電力需求，大大危害供電的可靠及穩定性。

而且開放電力市場，引入市場競爭機制會大大削弱原來供電的穩定性，並可能會造成停電及電價暴升，嚴重地打亂市民生活，更爲整體經濟帶來重大損失。

如果香港要於 09 年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第三者供電；現實點看，這已變得不切實際，因爲 3 年時間不足夠解決開放市場的所有問題，後者需要十年八年時間準備，方能推行。

20/3/06

龍溪置業有限公司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敬啓者：

政府在現有規管架構下，容許新競爭者輸電供港，令人擔心會否擾亂電力市場運作。

政府又建議將 09 年開始的新規管協議年期由 15 年縮短至 10 年，在這段期間又籌備開放電力市場，會否影響投資意欲。

政府推行電力市場改革，如果未能獲得其預期的成果使電力價格下調，反而會令到電價暴漲，使用戶飽受停電帶來的種種不便及滋擾。

S H Wong
27/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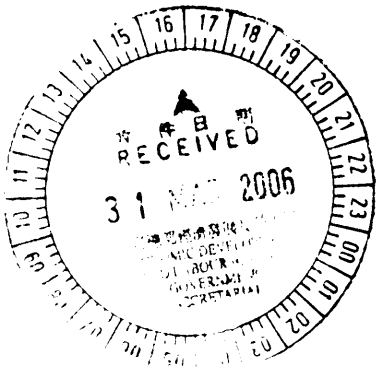

龍溪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敬啓者：

如果開放電力市場後，因爲電力公司競爭激烈，他們盡可能減低發電和運作成本，最終會影響電力供應的安全和穩定性。

25-3-06 楊桂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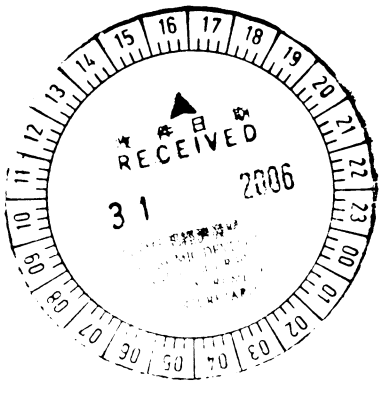

龍賜有限公司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敬啓者：

引入市場競爭機制雖然會降低電費及電力公司過度投資的問題，如果未能獲得其預期的成果使電力價格下調，反而會令到電價暴漲，更可能會出現電力供應嚴重不足，用戶要承受間歇停電之苦。

23-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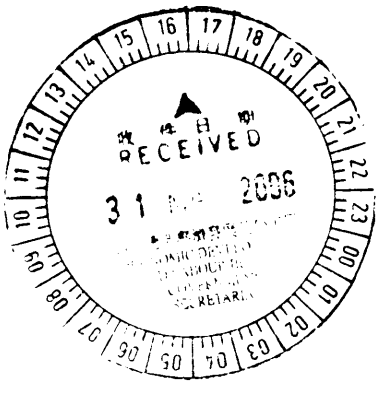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一五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 GBS, JP

葉局長:

利潤管制行之有效，不宜輕率言變

你好，本人乃一名會計經理，對近日政府展開的第二階段本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諮詢工作亦甚關心。身為用戶和會計界從業員，本人希望在此表達一下自己的看法。

簡單來說，本人對香港電力服務表示滿意，除了因可靠性高、絕少出現如國內般停電、缺電的情況外，電力公司的整體服務質素和效率也相當高。以本人家住港島為例，過往雖曾偶有發生過一些似跳電的小事故，但電力公司在數分鐘內便已恢復正常電力供應，有時甚至會派出技術人員迅速到場跟進，並提供專業意見。這種服務效率和態度之所以能做到，背後必定有先進的設備和技術、加上完善的管理和營運制度方可達到。這裏本人希望帶出兩點:

第一： 優良的電力服務，並不單指供電可靠性，而應是整體的服務表現均須良好；要做到這點，電力公司需要一定資源來維持高水平的服務，亦要在營運上達至一定回報，以吸引投資者繼續支持公司在服務上不斷改善(股東畢竟是現實的，投資也必定考慮回報，這方面本人十分理解和支持)。

第二: 優良的電力服務亦不應單看電價來釐定平貴，正如所有市場上的貨品和服務一樣，應以整體質素優劣來衡量是否物有所值。

因此，儘管不少人士批評現行的利潤管制計劃下的准許利潤過高，但本人認為要吸引電力公司和投資者繼續提供高質素的服務，這種帶有誘因的機制是必須的，否則投資者根本不會支持公司。

其次，即使以目的前電價來看，亦是一個可以接受的水平；相比很多日常生活開支如交通、住屋等，均便宜得多，對整體家庭開支影響不大。相對於電力服務欠佳而可能導致的經濟損失，實微不足道。

總括而言，本人希望政府在規劃本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時，必須顧及一個事實，就是現行的利潤管制計劃確是行之有效，絕不宜輕率改變，影響現有服務，衷心希望閣下和政府三思!

戴玉蘭
2006 年 3 月 27 日

31 MAR RECD

"戴先生"

24/03/2006 18:3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戴先生

2006年3月21日
香港中環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電力市場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我對現行政府對兩電之監管甚為滿意，及對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有關開放電力市場及減少回報率的建議不讚同，原因如下：

自祖國經濟開放以來，因為成本問題，一批又一批的投資者都關了香港的工廠，改到國內設廠，以賺取更多利潤。

如果現今開放電力市場和減低利潤，不是叫電力公司都回中國設廠，再輸電回港好過，至少人工減輕十倍以上，環保條例又比香港寬鬆，停電更是理所當然。到時香港人每月減少電費的支出都比不上香港經濟的損失，那又可必呢！

戴汝甜

21-3-06

roger tai

26/03/2006 23:5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局長先生：

本人認為香港電力市場，在現今環境下還是不適宜開放。因為本人開放電力市場的首要條件是四周的城市或地方擁有穩定電力供應給香港所需。但本人卻看見有這樣的環境，否則國內一些地方不要限時供電。

穩定電力在香港這電子化都市裏是非常重要。除了一般的電氣設備外，電腦、電子化通訊網絡、現代化的電梯等等都需要有穩定的電力。大家可記得一些事件：全港九大部份櫃員機停頓，只因電力出現一刻驟降，櫃員機要等半天才可回復正常，港交所電腦停頓等等；都是香港需要有穩定的電力証明。

所以本人認為香港電力市場應保持現行情況；不應在四周未有穩定電力供應下而開放電力市場。

戴偉賢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就今次諮詢有以下意見:-

1) 不贊成降低回報率而引致電力公司將貨就價,使供電質素和穩定性下降

2) 不贊成電費調整由政府釐訂和批准; 這樣會令電力投資者對在香港發展有所保留

3) 不贊成另行增加排污罰款致令電力公司增加運作成本再轉嫁消費者身上

戴瑞玲
31.3.2006

The Clearwater Bay Golf & Country Club
HONG KONG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之我見

1. 環保和能源似沒有太多關係，香港經濟起飛，市民善用電能，不造成電力浪費，環保首先要教育市民減少電力浪費。

2. 香港電力市場太少，由多間電力公司競價上網，似有點兒吸引力不足，電價可能不穩。

3. 選擇單一的電力供應商，在清晰的環境電力供應對市民的承擔義務，理應更大。

4. 投資和回報過去回報機制，在香港經濟和市民負擔水平，理應減價少許，但未可投資和燃料掛勾一起考慮。

5. 多元化的燃料的好處，在市場上可選擇多種燃料，可令電價比較平穩，不燃煤並不是一個最好的方案。

環保市民上書

環保觸覺
Green Sense
傳真：3019 6377
電郵：info@greensense.org.hk
網頁：www.greensense.org.hk
地址：荃灣郵政信箱454號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環保觸覺立場書

2006年3月27日修訂

現時本港兩間電廠仍主要以煤及天然氣發電，佔本港發電量接近8成。排出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皆嚴重影響空氣質素；而發電過程亦排出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每年以千萬噸計，加劇全球暖化。根據環保署資料，2002至2004年，發電廠佔溫室氣體排放量超過6成。

其實，本港是十分具有發展風能的潛力。香港夏季受著來自海洋的東南風、冬季則受著強勁的北風。本港的離島如南丫島及蒲台島，平均風速達6至7米/秒，高於3米/秒的風車起動風速。只要香港使用的電力其中3%來自風能等可再生能源，以2004年為例，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皆可減排接近3,000公噸，而二氧化碳則最少減排1百萬公噸。

歐盟已訂下非常進取的目標，於2010前21%的電力是來自可再生能源。相反，香港卻未能趕上世界潮流，政府只訂下於2012年前達到1-2%。中國已成為全球風能產量的第10位，並訂下10%為目標，亦比香港優勝。其他亞洲國家，亦較香港進取，包括南韓(7%)及馬來西亞(5%)。

環保觸覺現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作出六大訴求，希望政府及電力公司一同正視：

(1)訂下進取的可再生能源目標：2012前達到3%（不計算轉廢為能）

(2)制定配合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土地政策，讓有足夠土地興建風車塔

(3)訂下取締燃煤發電的時間表，達至2020前少於10%

(4)要減少發電時的污染，最有效的是節約用電，政府應訂下全港性節約電力目標，並和電力公司一同推行，以阻止用電量繼續增長

(5)在計算電力公司最高准許回報時，回報率除視乎可再生能源的資產外，也應視乎可再生能源佔該公司香港售電量的比例

(6)香港三面環海，應深入研究發展潮汐能及海浪能的可行性

維護美麗的天空、清新的空氣，政府及電力公司應負起領導角色，並透過指標性措施鼓勵市民節約用電，讓香港這顆東方之珠不再因空氣污染而失色。

環保觸覺 Green Sense
傳真：3019 6377
電郵：info@greensense.org.hk
網頁：www.greensense.org.hk
地址：荃灣郵政信箱 454 號

由環保觸覺提出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意見書

環保觸覺爲本港非牟利綠色團體，於 2004 年成立，致力透過環保團查及宣傳教育，提高市民及企業的環保意識。

因爲香港主要的空氣污染源是發電廠，本會認爲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對空氣質素及溫室氣體排放影響深遠，所以有必要在此諮詢提出意見，希望可改善發電廠的污染情況。此意見書分成兩部分，包括：(一) 提出如何使發電模式較環保　以及　(二) 管制協議不利環保的盲點。

另外，環保觸覺在過去半年舉行「反對燃煤發電，支持可再生能源」的學界簽名行動，共得到接近 8 萬個學生及老師的支持。此批簽名共有 78,889 個(包括 75,694 個學生及 3,195 個老師)，來自 127 間學校，本會已在此意見書內附上簽名的學校名單。由於簽名人數眾多，這些簽名是相當有份量的，這是八萬個人的希望，我們懇請政府及電力公司能重視年輕人的訴求。

第一部分　如何使發電模式較環保

現時本港兩間電廠仍主要以煤及天然氣發電，佔本港發電量接近 8 成。排出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皆嚴重影響空氣質素；而發電過程亦排出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每年以千萬噸計，加劇全球暖化。根據環保署資料，2002 至 2004 年，發電廠佔溫室氣體排放量超過 6 成。

其實，本港是十分具有發展風能的潛力。香港夏季受著來自海洋的東南風、冬季則受著強勁的北風。本港的離島如南丫島及蒲台島，平均風速達6至7米/秒，高於3米/秒的風車起動風速。只要香港使用的電力其中3%來自風能等可再生能源，以2004年爲例，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皆可減排接近3,000公噸，而二氧化碳則最少減排1百萬公噸。

歐盟已訂下非常進取的目標，於2010前21%的電力是來自可再生能源。相反，香港卻未能趕上世界潮流，政府只訂下於2012年前達到1-2%。中國已成爲全球風能產量的第10位，並訂下10%爲目標，亦比香港優勝。其他亞洲國家，亦較香港進取，包括南韓(7%)及馬來西亞(5%)。

環保觸覺現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作出六大訴求，希望政府及電力公司一同正視：

(1) 訂下進取的可再生能源目標：2012前達到3% (不計算轉廢爲能)

(2) 制定配合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土地政策，讓有足夠土地興建風車塔

(3) 訂下取締燃煤發電的時間表，達至2020前少於10%

(4) 要減少發電時的污染，最有效的是節約用電，政府應訂下全港性節約電力目標，並和電力公司一同推行，以阻止用電量繼續增長

(5) 在計算電力公司最高准許回報時，回報率除視乎可再生能源的資產外，也應視乎可再生能源佔該公司香港售電量的比例

(6) 香港三面環海，應深入研究發展潮汐能及海浪能的可行性

第二部分　管制協議不利環保的盲點

本會發現新建議的管制協議內仍有不利環保的多項盲點，現提出如下，促政府及社會各界正視：

- 最有效保護環境的方法，就是節約用電。但若市民節約用電，令電力公司的需求和利潤下降，電力公司竟然可以用這個理由申請加價。

- 未來五至十年，若科技有所突破，高效能及低排放的小型發電機或是可再生能源發電小型裝備，奪去兩電部分市場，電力公司也可以利潤未達標而申請加價。

- 整體用電需求仍是以用電高峰期來決定，即夏季最炎熱的數星期，以致部分發電機組在其他時候使用率十分低。政府可建議電力公司分段按時收費，以鼓勵用戶不在高峰期用電，這也可減少電力公司不必要地增建發電廠以圖擴大資產。

- 中電將後備電力輸往廣東，實在有供電往其他地方，卻污染香港空氣之嫌，但新建議並無對此作合理環保規管。

- 新建議沒有明確規定或提供誘因使本港電廠參與排污交易。內地小型電廠污染嚴重，若本港電力公司能向內地購買排污配額及提供技術設備提升，這對解決區域性污染問題將有幫助。

以上提出的都是管制協議本身的一些環保盲點，希望政府能改良現時管制協議的不足。

總結

維護美麗的天空、清新的空氣，政府及電力公司應負起領導角色，並透過指標性措施鼓勵市民節約用電，讓香港這顆東方之珠不再因空氣污染而失色。

附件：

(1) 「反對燃煤發電，支持可再生能源」學界簽名行動學校名單

環保觸覺

要求發電廠「減少燃煤發電，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

參與簽名學校總數：127間

幼稚園：15間　小學：60間　中學：51間　私校：1間

簽名總數：78,889 個

學生：75,694 個　　老師：3,195 個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生簽名	老師簽名	全校總數
幼稚園	基督教海面傳道會仁愛幼稚園(幼稚園)	110	13	123
幼稚園	信生中英文幼稚園	313	15	328
幼稚園	香港正覺蓮社佛教林黃明慧幼稚園	74	7	81
幼稚園	香港保護兒童會慧妍雅集日託幼兒園	23	0	23
幼稚園	樂善堂張葉茂清幼稚園	240	19	259
幼稚園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兒園（灣仔）	72	7	79
幼稚園	金錢村何東幼稚園	76	15	91
幼稚園	何文田浸信會幼稚園	178	11	189
幼稚園	香港學生輔助會寶達幼兒園	41	0	41
幼稚園	天主教大埔幼稚園	165	17	182
幼稚園	鯉魚門循道衛理幼稚園	353	0	353
幼稚園	路德會恩石幼稚園	62	7	69
幼稚園	香港教育學院匯豐幼兒發展中心	154	9	163
幼稚園	崇基幼稚園	38	0	38
幼稚園	宣道會雷蔡群樂幼稚園	272	0	272
小學	迦密愛禮信小學	667	0	667
小學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上午校/全日制	737	31	768
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九龍城)	313	15	328
小學	路德會梁鉅鏐小學(上午部)	853	43	896
小學	聖公會何澤芸小學	1079	47	1126
小學	佛教黃筱煒紀念學校	347	0	347
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817	0	817
小學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	890	40	930
小學	聖方濟愛德小學	845	35	880
小學	鴨脷洲街坊學校	500	0	500

小學	聖色園主辦可暉學校	103	10	113
小學	九龍塘學校（小學部）	572	45	617
小學	亞斯理衛理小學	404	0	404
小學	西貢崇真天主教小學	451	22	473
小學	基督教宣道會徐澤林紀念小學	487	35	522
小學	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	751	0	751
小學	青衣公立學校	290	22	312
小學	嘉諾撒小學(新蒲崗)	969	36	1005
小學	佛教志蓮小學	658	45	703
小學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下午校)	192	8	200
小學	聖公會仁立小學	927	30	957
小學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小學	531	0	531
小學	慈幼葉漢小學上午校	819	28	847
小學	志潔學校	203	17	220
小學	元朗梁省德學校上午校	827	42	869
小學	嘉諾撒聖家學校 (九龍塘)	765	48	813
小學	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	980	0	980
小學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1034	50	1084
小學	馬頭涌官立小學 (紅磡灣)	917	13	930
小學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1049	64	1113
小學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913	28	946
小學	聖公會靜山小學(上午及全日)	653	34	687
小學	聖公會靜山小學(下午)	269	14	283
小學	佛教榮茵學校(上午)	633	0	633
小學	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	709	40	749
小學	聖公會基德小學	606	0	606
小學	東莞工商總會張煌偉小學	365	0	365
小學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735	0	735
小學	聖愛德華天主教小學	1106	58	1164
小學	石湖墟公立學校	643	30	673
小學	聖公會青衣主恩小學	1250	50	1300
小學	樂善堂小學	256	23	279
小學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	753	0	753
小學	佛教明珠學校	254	16	270
小學	保良局黃族宗親會小學	375	29	404
小學	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	941	40	981
小學	元朗朗屏邨東莞學校(上午/全日制)	561	31	592
小學	上水惠州公立學校上午校	717	35	752

小學	培僑小學	877	48	925
小學	荔枝角天主教小學	1066	50	1116
小學	中華傳道會呂明才小學	726	50	776
小學	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631	40	671
小學	保良局莊啓程小學	561	39	600
小學	喬色園主辦可信學校	561	39	600
小學	天主教英賢學校	63	10	73
小學	天水圍循道衞理小學	875	59	934
小學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596	0	596
小學	寶安商會溫浩根小學	592	0	592
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九龍塘)	795	35	830
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覺小學	328	26	354
中學	佛教大雄中學	960	46	1006
中學	玫瑰崗學校(中學部)	1080	86	1166
中學	王肇枝中學	569	0	569
中學	勞工子弟中學	900	60	960
中學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87	23	110
中學	香港正覺蓮社佛教馬錦燦紀念英文中學	928	45	973
中學	聖公會梁季彝中學	689	0	689
中學	葵涌循道中學	109	0	109
中學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1020	32	1052
中學	青年會書院	840	0	840
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524	0	524
中學	東華三院李嘉誠中學	603	0	608
中學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兆棠中學	660	21	681
中學	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	185	45	230
中學	趙聿修紀念中學	382	0	382
中學	張祝珊英文中學	110	0	110
中學	明愛沙田馬登基金中學	515	0	515
中學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	389	0	389
中學	屯門天主教中學	294	0	294
中學	潔心林炳炎中學	839	387	1226
中學	順德聯誼會胡兆熾中學	875	0	875
中學	聖母書院	913	0	913
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	865	48	913
中學	馬鞍山崇真中學	601	0	601
中學	路德會西門英才中學	790	5	795
中學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	938	1	939

中學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	661	36	697
中學	順德聯誼總會譚伯羽中學	639	35	674
中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724	0	724
中學	恩主教書院	983	18	1001
中學	明愛馬鞍山中學	207	31	238
中學	九龍塘學校 (中學部)	557	53	610
中學	中華基金中學	57	0	57
中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900	59	959
中學	馬鞍山聖若瑟中學	1056	25	1081
中學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1002	50	1052
中學	天水圍官立中學	1148	0	1148
中學	聖羅撒書院	601	0	601
中學	台山商會中學	730	0	730
中學	培橋中學	305	0	305
中學	鄧肇堅維多利亞官立中學	741	53	794
中學	神召會康樂中學	1072	55	1127
中學	新生命教育協會平安福音中學	879	0	879
中學	天主教普照中學	659	59	718
中學	伯裘書院	717	35	752
中學	聖安當女書院	820	42	862
中學	元朗信義中學	400	0	400
中學	崇蘭中學	730	54	784
中學	長洲官立中學	583	29	612
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	948	62	1010
中學	佛教覺光法師中學	292	26	318
私校	The ArtZ	50	4	54

"薛曉光"

27/03/2006 16:5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_（署名）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支持現在中華電力公司電力穩定，可靠性強，但是如果引入其他競爭者，令到市場供電範圍混亂，引入中國電力來港供電，你看大陸本身已經不夠電力，怎能供應給香港充裕電力試想如果好像初期電力不穩定經常停電，這使不使自找麻煩。

請審慎細想

謝財太

5/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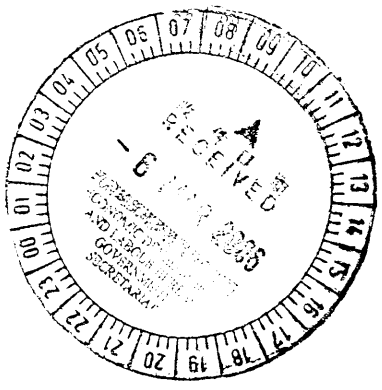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呈：葉樹堃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得悉　葉局長在現今階段收集各方意見，本人確實需要表達本人的想法，希望　葉局長能深思。

政治問題

1. 不要因爲政治訴求而作出不智的決定，大家都知道，民選議員中有一部份是用打擊政府的手段，去爭取選票來鞏固議員地位，不管此意見是否破壞香港的長遠前途和利益，接納此種意見，實屬不智。

2. **電力價格比較**
"兩電" 現在的運作方式是否有缺點，本人實在看不見，最客觀的分析，是將香港和世界其他大城市的電力價格去比較，香港的電費也不是昂貴。

3. **實際問題**
本人擁有自己的物業，每個月繳交電費約 HK$700.00 佔本人的日常支出約 4.2% 電力價格的增加比較容易接受，如果有一天，炎熱的夏天，發生停電事故本人更不能接受。

不明朗局面

4. 如果政府不給 "兩電" 穩定的營商環境，"兩電" 當會收縮長遠投資，數年後市民將會面對電力不穩定，供電不足，停電等處境，對香港的營商和一般市民來說，絕對比電費加價更難受。

保持現狀，繼續協商

5. 政府絕對不應該在現時 "兩電" 經營甚爲滿意的情況改變現狀，應該繼續現行的制度，祇要協商一個彼此雙方都能接受的管制利潤便可以。

以上種種意見，懇請　葉局長能積極考慮。

此致　　並頌

台祺

謝仲明

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20 MAR RECD

敬启者：

我支持政府與电力公司签訂
双方協議，因為這方法簡單
易用，更加易於實行。
由此往紀錄已證明有效。

謝汶淇

24-03-0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本人在香港出生、已居住有五十二年，對於電力供應之穩定性及可靠性非常滿意，客戶服務亦相當滿意。比起鄰近地方如深圳，電力供應電压不足及時常在無故之情況下停電，不知何時才可恢復供電，故此有些小型工廠及商家自行啓動發電機發電，對鄰近產生環境噪音及空氣污染。

電力供電系統之設備及裝置與電訊設備不同。如電力開放，引入其它電力公司供電，在一座大廈內會引致電力系統非常複雜之電綫裝置及綫路，當發生電力故障或危險時，不能即時弄清楚何那家供電公司投訴及即時關閉那一組供電電源，這是一件非常嚴重及危險之事情。

電力環保方面，我相信中電公司已做得很好，如種植樹苗、及燃煤後之處理。政府方面亦應給予中電公司清楚、明確之環保目標及指引。

現時電力之收費，比起其它開放市場如紐約、倫敦、東京和巴黎等各大城市為低，供電之穩定性可靠性非常高，所以是物有所值。

所以本人仅對香港電力市場開放，引入其它電力公司供電、應給予中電公司清晰之環保藍圖、改善環保、達致香港市民及政府之要求，然後才討論其公司之盈利率應獲多少及電力價格之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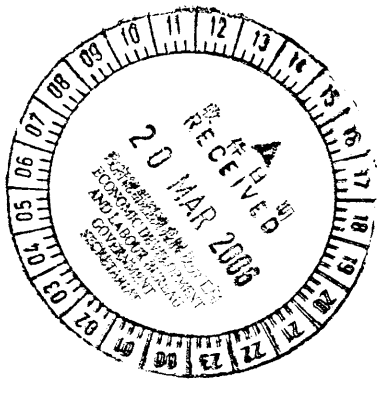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謝才伯權

17/3/2006

27 March 2006

Economic Development & Labour Bureau
2/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Main & East Wings,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r. Secretary,

Re: Electricity Market Development Stage 2 Consultation

Referring to the Stage 2 Consultation Paper, please find below my opinions:

Comparing with the prevailing interest rate, the 7-11% rate of return is obviously not attractive to investors who have numerous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other than electricity infrastructure. I doubt if this level of return can attract such funds in electricity infrastructure in future.

To make it worse, the paper proposes to shorten the agreement period to 10 years, which in turn substantially increases the investment risk. A higher risk but with lower return will definitely deter further investment in electricity infrastructure. I have serious concerns about the resultant impact on supply reliability.

I therefore urge the Government to withdraw these proposals so as to safeguard supply reliability.

Yours sincerely,

謝俊光

謝俊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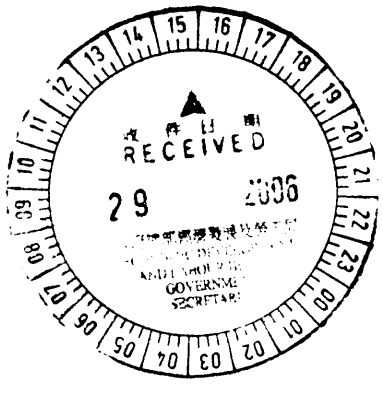

May Tse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9/03/2006 23:48

雖然香港一直被奉為世界上經濟最自由的地方之一，但究竟開放自由的經濟體系會帶來什麼？對民眾的生計是否真的有這麼多好處？如果香港真的乎合新自由主義的模型，或者我們可用外國電力市場作為個案，來看看自由市場與用戶及納稅人之間的利害關係。
美國加州及加拿大曾經引入電力市場改革，以市場競爭機制提高行業的經營及運作效率，希望藉此減低電費。然而，該區就是因為這個原因而出現了電力危機。供電不足，用戶要承受間歇供電之苦，納稅人要為電力市場投放更多金錢彌補市場開放後之投資不足。
另外，在考慮是否開放電力市場時，必須考慮該市場之競爭條件是否成熟，在一個沒有公平競爭的法規監管下，電力市場運作將會有嚴重的影響。因此，政府必須慎重考慮電力市場開放後而所衍生之負面影響，不應急於為開放香港的電力市場而開放。

最後一點，香港電力公司服務是vertical integration的，政府理應採用單一的回報率。如果不同資產，有不同的回報；只會令事情更為複雜，易引起爭-，亦增加行政費用，最後還不是要增加不必要的成本，導到增加電費，反而對市民不利。

謝美珍

Kwok Shing Tse

24/03/2006 10:2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兩電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從朋友口中得知這份諮詢文件，令我不吐不快！

老實說，我持有港燈股票，是中電的住它用戶。作為後者，我當然與其他普羅大眾一樣歡迎減電費，但在商言商，我絕對抗議政府無理地將兩電的准許投資回報率大幅降低。我覺得非常諷刺，在經濟起飛、社會豐盛的八、九十年代，有誰會站出來說兩電的回報率13.5%太低，應該把它提高呢？

我投資在電力公司，是因為他們一直以來提供可靠的電力（產品質素好），服務態度友善，我相信他們的管理層能力，可以為公司帶來穩健而長遠的回報。

在你們的諮詢文件中，大部份都是傷害兩間公司的利益的。這些不平等條件，絕對不可接受；再者，你們沒有方法逼使我們兩間私人上市公司接受！

如果政府一意沽行，我（或許大部份股票持有人），祇好將股份沽出，將資金投資在更自由，前境更好的市場上！

這一舉，恐怕會令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名譽盡掃，後果嚴重！

請有關官員三思，切勿被一些激進的“專貴”議員們及團體為一己的特殊目的所影響，要顧及所有人的長遠利益。

謝國城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回應

本人乃港燈集團之一股東，對政府這份諮詢文件有以下之幾點回應。

甲. 規管協議年期應維持 15 年

一向可靠的電力供應已足以證明現時的協議年期可取及行之有效。若果因縮短了年期而令電力基建投資不足，相信政府當局承擔不起這後果。本人在此要求維持現狀。

乙. 四層架構回報機制不可取

此法不能保證電力基建的投資有效，同時這做法執行起來令人難以理解及信服，不利有效監管。如果是有成效的，何以世界各發展成熟的電力市場未見採用? 政府要香港的電力用戶做「白老鼠」，實在不該。這建議必須摒棄。

丙. 建議的 7-11%准許回報率太低

現時的 13.5%准許回報率已在過去幾十年的實踐中充分證明可以平衡社會各方利益。強行下調回報率只會令投資者卻步，影響日後的供電可靠性。

丁. 減排要求對電力公司不公允

文件未交代長遠的減排目標，但電力設施規劃需時，在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要求電力公司繼續投資減排設備，是不實際的。加上建議除了要電力公司承擔現時空氣污染法例下的懲罰外，還要額外扣減准許回報率，這雙重懲罰的做法，實在令人側目。

戊. 電費調整機制改變令調整電費事宜政治化

電力公司根據政府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回報，天公地道。現建議任何電費調整都要政府審批，變相令電力公司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者風險。更爲政府干預私人企業運作開壞先例。故不應被採納。

謝聖明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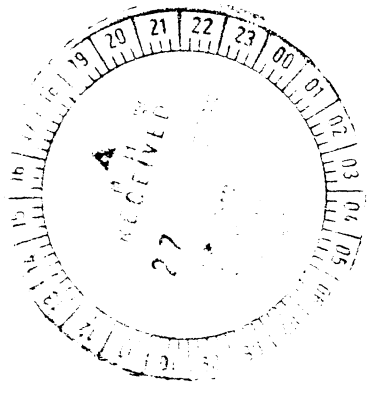

"Randy"

27/03/2006 17:1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Randy"
Subject: 電力市場咨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及勞力局:

香港經濟繁榮是有賴政府進行對公共機構有效的規管,就電力市場咨詢的課題上.本人有以下的觀點.

現時政府對兩間電力公司的政策是恆之有效的,簡單清晰,又確保供電的穩定性.在香港,本人認為交通費
用是最高的,尤其兩鐵的意外及故障率為甚.

故此兩電的協議年期應保持十五年,因電力一般資產的壽命長達三十至三十五年,在首八或九年仍屬負增
長的回報.

政府應維持現時的准許回報,以吸引本地和外地的投資者.

政府建議對電力公進行資產分類,其實將計算回報的方式,將簡單變成更加複雜,費時失是.

對於政府對兩電的減排罰則亦應合情合理,因為改善空氣質素須要整個大珠三角洲配合.至於現時電價調
整機制亦應該保留.

謝德成 謹啟

TAK WA TSE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Commen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04/03/2006 21:03

本人 謝德華居於香港超過40年,從未遇過大停電之事故。對2008年後之電力市場發展的意見只有一個就是:保持穩定而可靠的供電網絡和維持現狀不變。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電力市場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作爲香港市民，本人想就貴局推出之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表達以下意見。

據本人所知，供電系統的投資期一般超過 30 年，電力公司需要不斷作出長期的投資以保持供電系統的可靠運作。文件內提議將協議年期縮短至 10 年，對於投資期長的電力基建，是不相稱的安排。諮詢文件中不但縮短協議年期，更提議將准許回報率減低至 7-11%及電費調整必須得到政府批准。這些建議一方面增加電力公司所要面對的風險，另一方面欲削減電力公司應得的回報；這樣做必然會令電力公司對需求龐大資金的電力基建投資卻步，長遠會影響供電可靠性。本人因此不贊同以上所提出的建議。

另外，對電力公司來說，各類資產的資金成本都是一樣。文件提出給予不同類別的資產不同的投資回報率，實在是不必要的。這樣會令到原本簡單的規管協議變得複雜，更增加政府行政費用。本人請求局長收回此項建議。

希望局長接納以上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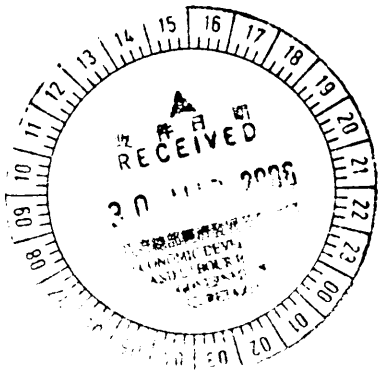

謝錦榮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機嘰叡"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再生香港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0/03/2006 12:23

致EDLB:

香港的污染問題來源,除了汽車排放的廢氣外, 便是燃燒煤發電排出的廢氣, 令維港失去光彩. 長遠來說, 煤應該要減少使用, 再生能源應該立刻廣泛地推行試用.

我認為,政府必需長遠地推行減低消耗和努力環保的宣傳,唯有減少本土的資源浪費,才可減低污染和廢氣製造. 此外, 購物天堂已不能再能提高香港的旅遊吸引力,觀念已經過時, 長遠計, 像紐西蘭政府力保天然資源和保護生態, 才能可以長遠地吸引遊客觀光賺取外匯. 像西九龍這地方, 只要讓它變成一片草地, 不加任何人工建築, 足以吸引遊客參觀安坐觀維港.

此外, 汽車廢氣控制必需加強, 包括商用車的黑煙排放, 石油氣的士失修引致的氣體排放 (第一批石油氣的士已老化), 另一方面, 加強推廣雙動力汽車和電動汽車的使用, 包括政府部門先採用電動車,及引入氫燃料發電的汽車(Fuel Cell)的研究, 都可以有助控制空氣質素.

環保的種子不會立刻發芽, 我們今天所做的, 只為了下一代的生活. 若今天不立刻推行再生能源, 相信, 香港這個毒霧迷城稱號, 將會取代東方之珠.

此致

小松上

鍾小松

"Julian Chung"

21/03/2006 21:4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我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葉局長: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有下列意見:

1) 建議中的十加五年期實在不能吸引第三間投資者投入數以百億元在本港的大型基建上。 十加五實際証只能令人覺得只有十年，香港現時的政治氣候絕不能容許政府輕易地在十年後再續五年，只會又會引起另一場費時失事的爭辯。

2) 續上，7-11%的會報率對於大型上市公司實在太低了，加上要令人用數以百億元吸要負擔起香港長遠發展，多少少的回報來給引他們做得更好。 說實話，以似經濟好，個個大魚大肉時，13.5%的回報率實在令人笑掉大牙。 13.5%現在看似高，數年後又是怎樣一回事呢? 7-11%, 十年也不知道能回本未有?

3) 本人覺得香港電力和全世界比較可以用平“ 青見 ”正 來形用, 一分錢, 一分貨, 我怕只會自食惡果. 我不願意為了每月數十元來冒險

4) 環保是要錢的, 我也願意盡一點綿力. 總不能要人愈做愈多, 但反而給人更低的回報, 這點我身為打工仔實在明白不過

5) 另外，我看不出將資產分類有什麼好處。此舉只會令到電力公司一面倒投資某類項目而忽略其它方面。

總括, 本人建議本著不變應萬變, 年期應保持在十五年和維持資產計算分類, 回報率方面, 在投資者角度看, 13.5%亦不算太高. 香港要繼續保持繁榮穩定, 就要繼續保持小政府心態, 否則弄至沒人願意在港投資, 政府便可能要面對另一個問題: 失業和赤字問題

鍾兆基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頗堪憂慮

本人經營清潔及園藝工程數十年，最近發覺政府與兩電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方面頗多爭議，因此希望藉著這次咨詢，提出以下的意見供貴局參考。

香港自回歸後，社會氣氛一直有欠和諧，社會人士對政府和其他公共服務行業的訴求日益增多。但平心而論，香港的供電水平跟外國的先進地區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當然兩電亦有從中賺取利潤，但作爲商業機構，此舉無可厚非。我覺得政府應該正視兩電提出的反對聲音及其理據，理性地與兩電磋商一個雙方都接受的投資回報率，以保證香港可以維持穩定而足夠的電力供應。

祝安好！

鍾成勉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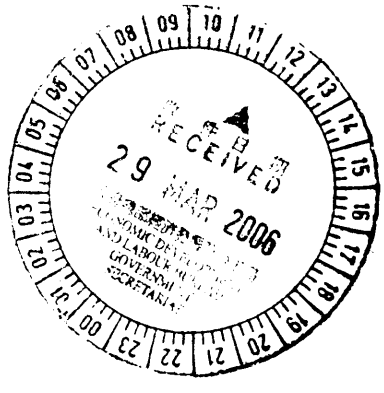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回應

局長先生：

要爲香港市場帶來具意義的競爭，就必須待華南地區條件成熟，在公平的基礎上與之融合。若果政府引進新經營者的政策模糊不清，會導致電力市場非驢非馬，既非規管市場，亦非競爭市場模式，造成混亂。在此情況下，電力公司難以規劃未來的電力基建投資及簽訂長期燃氣合約。

本人認爲在條件未成熟時開放市場，只會秩序大亂，因爲新經營者會挑選較大及有利可圖的客戶，而其他小客戶則因而要支付較高的電費，這即是由大多數人付出代價來讓少數人得益。

"Jason Chung"

29/03/2006 22:2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葉澍-先生 ：

在看完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後，本人十分支持有關政府與兩電簽訂雙方協議之建議。本人欲對此建議發表以下意見：

1. 本人完全支持政府繼續以雙方協議的機制來實行經濟規管，因為這個機制比較簡單及容易實施。

2. 以政府與兩電簽訂雙方協議的形式作為未來的規管機制，我們因為不需要成立一個全新的監管機構，所以只需要用較低的監管經費就可以。

3. 目前的《管制計劃協議》就是一種雙方協議的安排，過去四十年的經-顯示，雙方協議機制是可行及成功的，這種像《管制計劃協議》的安排應該在2008年後的規管機制中繼續採用。

鍾偉光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先生：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

我希望就有關香港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發表本人意見。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的多項建議如將協議年期由十五年縮短至十年、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都會令電力公司的經營環境惡化，不能給予他們足夠誘因繼續投資在供電基建，導致香港供電可靠性受影響。可靠的供電對香港整個經濟體系極其重要，希望局長在策劃未來電力市場發展時，千萬謹慎。

另外，從環保角度來看，可再生能源在香港的應用潛力不大，故此安裝更多的減排設施才是改善空氣質素的有效方法，這是事實也是社會的共識。但政府建議給予減排設施最低回報率，令電力公司沒有意欲去增加減排設施那方面的投資，環境因而得不到應有的改善，實在可惜。

請局長在最後決策時，參考本人以上意見。

鍾偉光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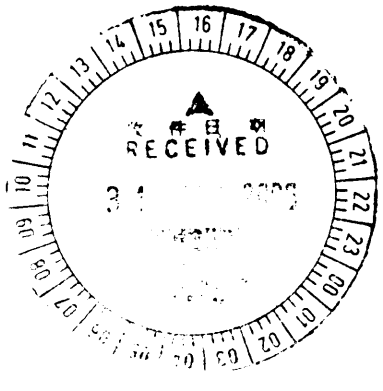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反對開放電力市場

本人堅決反對開放電力市場。市場開放，有市民認為可以得到優惠，其實是得不償失的，因為如果新電力公司要大量減低成本，提供的質素必定受影響，可能會用一些對空氣造成極大污染的發電機組，對人體不但造成損害，更會令電力供應不穩定，市民於金錢上的損失肯定更大。而住在偏遠鄉郊的人士，新電力公司肯定不願意投資大額工程費，來提供電力給予這些要數年後才能收回成本的客戶。更甚者此舉可能只會令大客戶得益，小市民可能需要補貼給大客戶。

「中電」一直以來提供穩定的電力市場，近年來雖然成本上漲，但都沒有向市民提出加價，而且更曾經向每戶作出回贈，與市民共渡時艱。

本人極希望香港政府必須三思才制定有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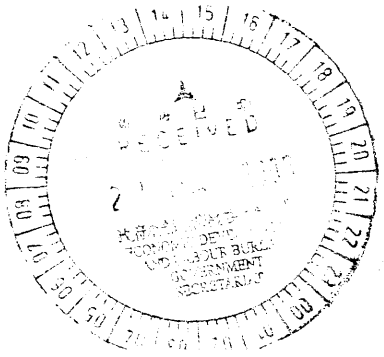

鍾漢萍上

2006 年 3 月 12 日

鍾慶銓牙科醫生醫務所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就政府現正進行的電力市場檢討，本人希望表達一點意見，以作參考。

本人的公司是一間從事牙科醫生醫務所的中小型公司，共有二十名員工。我們重視電力供應的可靠性和穩定性多於電費。試想像在牙科手術進行中電力中斷或停頓的後果嚴重性。雖然報章常有報導指電費對工商業造成沉重負擔，但對本人的公司而言，其實電費從來都不是主要的支出。租金和薪金才是影響成本和營運的重要因素，而且租金成本是固定的。電力供應是一種獨特的商品，並不是愈便宜愈好，以現時香港的供電可靠性在全球名列前茅而言，現時的電費水平已是物超所值的了。因此本人希望政府延續現行電力市場的運作模式，不要妄自作出改變。而且政府應權衡利害，避免作出會影響電力市場穩定運作的措施，否則萬一發生大停電，所造成的經濟損失是無法彌補的。

此致

鍾慶銓牙科醫生醫務所

"鍾麗珠"

23/03/2006 19:3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_（署名）啟

".. bb"

28/02/2006 15:2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心聲~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如以廣東沿岸上北京和上海的６到７角人民幣每度電計加上一般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計。相信大家都同意以比例計我們的電費還是比較平的。我的選擇－可靠的電力供應和優秀的服務態度是非常重要的。不要隨便破壞現存的有效制度。

九龍市民韓金英

建議電力公司所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

本人 簡振華 ，在香港島居住幾十年，親眼見證香港的興盛繁榮，確實有賴於高質數和穩定的電力供應。試想像，如果在金融中心、醫院、地鐵等地方沒有穩定的電力供應，後果確是不堪設想。而現時電費之開支相對煤氣、石油氣、管理費、政府各項稅收、交通、住屋費等較爲合理。

現今香港經濟開始復甦，要保持或提供更好的營商環境，這有賴於香港政府提供什麼條件給予投資者。以電力供應這門生意來說，所投放的資金和資源可謂數以十億計，資金的巨大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亦不是一、兩間銀行或保險公司所能承擔。因此，投資成本也相對增加。再者，一項龐大的投資計劃，往往也涉及長遠的目標和發展，每每動輒十年或以上，這確實需要政府給予更長的協議年期以及合理的利潤管制，以能讓電力公司能在合理的營商環境，繼續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以助香港維持更強大的競爭力，達致雙贏局面。

故此，本人反對政府或政黨所提出的修訂如下：

1) 資產分類回報：就以減排設施回報爲最低來說，一方面要環保，另一方面又要減電費，這豈不是自欺欺人？
2) 准許回報定於 7-11%：電力供應投資涉及龐大資金，單是風險成本已是十分高昂，政府是否有足夠數據證明將准許回報定於 7-11%，而又能保證能維持電力公司現有之高效能及穩定的服務水平 (特別是港島區)？若只爲討好各大政黨，以至犧牲市民及香港長遠營商發展的福利，豈不是本末倒置？

因此，本人有以下意見：

1) 與電力公司簽定的管制計劃協議年期應不少於十五年；
2) 增加資產回報上限，籍以鼓勵電力公司多作投資環保計劃或設施；
3) 准許回報定於 11-13%，合理的回報，再配合政府有效的監管，必定能達至雙贏局面。

謹此致謝。

C W Kan

日期：13/3/06

葉局長：

對於香港电力市场未来的發展，本人有以下意見：

(一) 極力反對增加至多於2間电力公司，因為香港市场規模甚小。過去開放已上市电訊的經營权，經整固後經營者數目減少，选擇再次縮窄。

(二) 反对降低年度利潤回报。經營回报減少，港府稅收亦会下調。

市民

簡浩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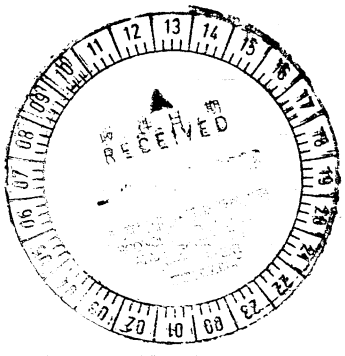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葉澍堃先生

我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有以下的意見。

1. 利潤管制協議 10 年期是太短，

2. 電力公司應有足夠的回報，不能低於政府與巴士公司訂立的回報水平，

3. 排污的投資應有高回報率，

4. 用不同資產的投資回報率是太複雜。

電力公司的投資資產壽命，如發電機，電掣，變壓器及電纜等，通常都遠高於 10 年，並且這些平均的壽命都高於 30 年，10 年期的利潤管制協議相對起來是過低。只有 10 年的協議是會減低電力公司投資於電力裝置，長遠計會影響電力供應的穩定及可靠性，這樣會帶來無法計算的嚴重後果。

電力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以配合電力增長，維持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如起新發電廠，放置新電纜提供新電力供應或增長，更換老化的電力裝置等。這些資金都是龐大，並且須要長回報期。以上相較於巴士公司的短投資年期，風險低及流動性大的環境下，電力公司的回報如只是些微高於巴士公司的回報是不合理的。

要減低排污的政策是非常好，但應有合理的回報給電力公司以增加他們於減排的投資意欲。建議減排的投資只有 7% 回報但加上罰則，這是否對電力公司有足夠的推動力?

新協議下，不同的資產投資有不同的回報率，是甚為複雜，電力公司可能只會做高回報的投資，這項協議更會使運作成本加大及管理上複雜化。

香港是一個經濟不斷改善及進步的城市，各行各業及香港市民都非常倚賴穩定及可靠的電力供應，我們都須要有經驗及有長遠發展意欲的電力公司以保持電力供應的穩定及可靠，我相信任何一個香港市民都不接受長時間的突然停電。

簡國祥

19/3/2006

"聶依文"

25/03/2006 17:2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聶依文_____（署名）啟

"Carmen Nig"

28/03/2006 22:1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有如下的看法：
正如任志剛於2005年2月17日說有人說，在自由市場裏人人各為私利，競爭的無形之手發揮作用，因此透過自由市場可以取得最大的整體利益。這個說法當然普遍被接受，亦是香港作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的成功秘訣。但這說法背後有很多重要假設，而且這些假設還不一定存在於現實世界裏。
但是在考慮是否開放市場競爭時，必須考慮市場的條件是否成熟，尤其以電力市場為例，若沒有一個公平競爭的法規確保所有的競爭者都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電力市場運作將會有嚴重的影響，使用電力服務的使用者包括一般市民、商業用戶及公用機構等，均會受到牽連。因此，政府必須考慮開放電力市場帶來的負面影響，不應急於開放香港的電力市場。
最後，本人以香港為家十分關心空氣質素，並不介意分擔減少排放所涉及的開支，因為這是市民應負的責任。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聶嘉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逕啓者：

就政府最近向各界公開「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事，本人覺得未來電力系統一定要穩定、注意環保、避免惡性競爭與此同時也要令到香港有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此而增加投資意欲，令到香港整體經濟得益。

(1) 現時電力公司有清晰的問責制度及權責範圍，電力可靠和安全，對提升生活質素，增強國際競爭力，穩定社會秩序，極其重要。因此值得鼓勵繼續沿用。相反政府鼓勵的新供商的權責，環保要求沒有明確的制定，這樣會令到未來香港電力市場出現混亂的情況。

(2) 相信所有經營者在投資項目時都必須要考慮投資回報年期。若沒有合理的投資年期，便沒有投資者會投放龐大的金錢於大風險的項目中。事實上電力系統的投資需要時間及大量金錢，投資回報年期大多數長達十五年至二十年，因此建議政府給予 15 年合約年期，令到經營者有一個可行的投資年期。從而將電力系統與社區發展同步，不斷地保持穩定的電力，令到大眾得益。

(3) 政府針對性地提出新的減污染要求，並以降低電力公司的利潤作懲罰威脅；本人贊成政府鼓勵電力公司盡量改善排放污染物及使用多些天然氣發電。但須小心考慮這樣是否可以完全取代燃煤。除了依賴單一燃料會面對供應的穩定性風險，還會引導發電成本增加。致於在再生能源方面，大家卻明白到香港地方稀少，全年的日光和風力都不足夠地及有效益地發電，在不穩定、成本高及儲電池維修、日後棄置的嚴重問題下，再生能源在香港的發展有限。政府應該全力處理由珠江三角洲、印尼、泰國及台灣吹來香港污染物，從而有效地改善香港的空氣質數。

希望有關當局在第二階段諮詢時多加考慮所提的意見。

藍地村代表
麥錦華

31/03/20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啓者：

本人是一個熱愛大自然的香港人，雖支持環保，但只是對污染環境的因果有少少認識。在廣氾佈導之下，大家也知道香港在靜風下，中環、旺角和銅鑼灣等鬧市之空氣污染指數可達到非常嚴重程度。在要規管汽車排污時，香港政府便指責汽車有問題。最近發生的灰色馬拉松成爲世界級笑話，又恰巧現在在談論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政府就說是香港電力公司發電污染有問題。我反問自己，點解最嚴重的地方不是龍豉灘或南丫島呢？我希望香港政府不要用說話技巧去誤導市民。

本人是支持環保，但對於段諮詢文件中，對可再生能源與減排設施的建議卻有微言。兩者都有著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作用，我覺得兩者都應該有相同的投資回報率，因而可盡快改良香港空氣質素。

謝謝！

藍錦梅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RECEIVED
31 MAR 2006

"kwongkw"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1/03/2006 17:42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本人對月前進行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諮詢，有以下的意見：

在市場開放方面，香港乃國際大都會，因此一個良好的市場環境是非常重要的。完善的電力供應制度是良好市場的基本條件，故政府必須確保要有充足且穩定的電力供應。本人贊成開放電力市場，但大前提，政府經過公眾諮詢與及與有關部門磋商後，應明確訂立一套清晰、長遠穩健及帶有強烈執行性的監管措施 -在公平公正公開的環境下選出合適供電商，確保出選電力公司的將來市場發展策略能配合香港這個國際商業城市的經濟步伐。

經濟發達的城市更需要有完備的環保措施去配合完整市場發展趨勢。現時香港空氣污染日益嚴重，制定完善的環境保護設施是不可或缺的。香港以締造無煙城市為目標，故重視經濟發展之餘，香港的居住環境及生活質素亦非常重要及值得關注。因此本人贊成電力公司採用較為潔淨的天然氣發電的動議，以減低空氣受污染的程度，不過政府必須考慮香港是否有足夠的天然氣供應作長遠的社區發展及確保天然氣運用得宜，減少因供電問題而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特區政府應擁有一套完整且具彈性的監管制度來規管所有公型機構。而電力發展是一項長遠性的投資行業，其中持續性及長期性的監管年期至為重要，讓電力公司能作出周詳的網絡配套以迎合特區政府的未來發展，因此雙方均需要一套完善的制度作配套，令電力供應來源得以保持穩定。本人認為政府亦應確立一套整全的應變措施，若在電力公司營運合約期間遇到電力供應或價格調整等問題，政府便能即時啟動應變機制，令香港不受任何影響，以確保東方閃爍明珠之美譽。

若特區政府能訂立一套完善的發展策略、監察制度及應變措施，當面對日後任何公型事業市場開放之際，本人相信香港仍能穩步發展，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離島區議員(長洲)
鄺國威　謹啟

致經濟及勞工局局長的信.doc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本人對月前進行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諮詢，有以下的意見：

在市場開放方面，香港乃國際大都會，因此一個良好的市場環境是非常重要的。完善的電力供應制度是良好市場的基本條件，故政府必須確保要有充足且穩定的電力供應。本人贊成開放電力市場，但大前提，政府經過公眾諮詢與及與有關部門磋商後，應明確訂立一套清晰、長遠穩健及帶有強烈執行性的監管措施 —在公平公正公開的環境下選出合適供電商，確保出選電力公司的將來市場發展策略能配合香港這個國際商業城市的經濟步伐。

經濟發達的城市更需要有完備的環保措施去配合完整市場發展趨勢。現時香港空氣污染日益嚴重，制定完善的環境保護設施是不可或缺的。香港以締造無煙城市為目標，故重視經濟發展之餘，香港的居住環境及生活質素亦非常重要及值得關注。因此本人贊成電力公司採用較為潔淨的天然氣發電的動議，以減低空氣受污染的程度，不過政府必須考慮香港是否有足夠的天然氣供應作長遠的社區發展及確保天然氣運用得宜，減少因供電問題而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特區政府應擁有一套完整且具彈性的監管制度來規管所有公型機構。而電力發展是一項長遠性的投資行業，其中持續性及長期性的監管年期至為重要，讓電力公司能作出周詳的網絡配套以迎合特區政府的未來發展，因此雙方均需要一套完善的制度作配套，令電力供應來源得以保持穩定。本人認為政府亦應確立一套整全的應變措施，若在電力公司營運合約期間遇到電力供應或價格調整等問題，政府便能即時啟動應變機制，令香港不受任何影響，以確保東方閃爍明珠之美譽。

若特區政府能訂立一套完善的發展策略、監察制度及應變措施，當面對日後任何公型事業市場開放之際，本人相信香港仍能穩步發展，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離島區議員

鄺國威 謹啟

2006 年 3 月 31 日

離島區議會 老廣成議員辦事處
香港大嶼山東涌逸東(二)邨勝逸樓地下D翼　電話：3140 6603　傳真：3140 6637

(傳真：2868 4679)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劉淑儀 GBS 太平紳士

就長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建議事宜

葉局長：

就　貴局月前發表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本人有下列意見：

一、規管年期

電力行業投資涉及金額較多，需有長遠及穩定的發展市場。資產壽命往往長達三十年或以上，國際燃料供應商亦普遍要求簽訂二十年的採購合約，因此贊同合約年期至少給予十五年或以上，以減低業務風險，提供較保障雙方的條件。

二、開放市場

香港市場細小，容易造成壟斷局面，較合理的安排是創建一個粵港跨境市場。但觀乎現時情況，中港兩地於電力技術及環保準則等方面存在一段距離，仍有待磨合。政府不該在缺乏發展藍圖及時間表下貿然開放市場，應制定詳細規劃。

除此以外，競爭市場的軟件亦不可忽視。公平競爭法規需確保所有競爭者在公平及公正的環境下競爭。

三、環保措施

天然氣較其他燃料潔淨，故本人支持政府要求兩電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但同時間政府需平衡不同燃料應用的多寡，避免側重於某種燃料上。

回顧上題有關發展兩地電市場之事宜，目前中國仍依靠煤來發電，倘開放市場後，內地供應商爲賺取更多利益下，會大量採用煤來供電。燒煤排放出的二氧化硫，爲香港空氣污染物其中一類，故對香港空氣質素差等問題上如火上加油。

四. 可再生能源

本人同意發展可再生能源，但亦考慮途中會出現其他因素影響有關發展。如香港地小人多，缺乏足夠地方興建風車來發電。風能的可靠度受制於不可預測的天文條件影響，在那無風的日子裡，仍靠傳統的發電設施提供電力，政府需審重研究可行性。

離島區議會議員

老廣成

29/03/2006 14:2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遞交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doc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本人的意見如下：

1. 建議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制定新的協議，為期十五年，在 2013 年作中期檢討。

2. 中電：電力行業屬長遠經營的行業，其資產壽命往往長達三十年或以上，政府建議的規管協議年期過短，未有考慮電力行業特質。

3. 港燈：利潤管制協議年期必須維持十五年，因電力投資龐大及回本期長，短年期會帶來不明朗因素。政府建議的十年協議期亦太短，增加投資風險及減低投資意慾。

4. 英商會：政府要達到鼓勵長遠投資可再生能源的目標，管制協議年期便應維持十五年，減低投資者不明朗因素。

5. 所有電費調整，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6. 政府必須確立一個清晰及客觀的電費釐訂機制，以確立其中立性及透明度，保證電力行業能持續發展。

離島區議員
李桂珍 謹啟

二 OO 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林潔聲區議員辦事處
香港長洲新興街81號地下
電話/傳真：2981 0451

LAM KIT SING DISTRICT COUNCILLOR OFFICE
G/F, 81 Sun Hing Street, Cheung Chau, H.K.
Tel / Fax: 2981 0451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就有關政府發表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諮詢，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現今社會是需要一個安全可靠及長期穩定的電力公司，作爲香港一份子我們很關心空氣質素，本人不介意有限度分擔減少排放所涉及的開支，因爲這是市民應負的責任。但將減排設備回報率降低至 7%極不恰當，因這有違促進改善環境的目標。本人支持政府要求兩電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但政府必須兼顧不同燃料的均衡應用，由於可再生能源的可靠度低及每度電的成本高昂，香港地區需小心設定可再生源應佔的比例，以免大幅增加供電成本及拖低整體供電可靠性。一個有效率的競爭市場，公平的競爭法規可以確保所有競爭者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但政府需制訂詳細計劃，爲開放市場創造條件才可行，有關規管年期一個 10 年的規管年期對投資長線公司而言實在太短。中電現時的電價中規中矩，我們不應將貨就價，電價減了，而可靠度却一同下降。

故此，電力改革不應只着眼於降低價格，而應着重電力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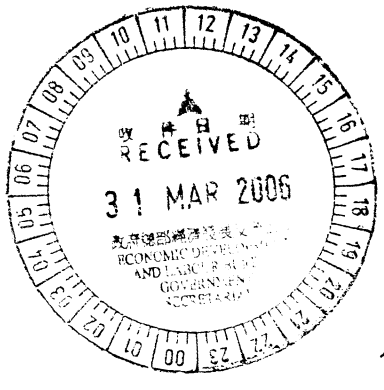

謹上
31-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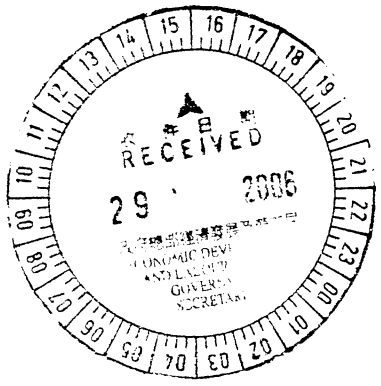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為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顏明莉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Guangyan Wei

04/03/2006 13:2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本人對開放香港電力市場的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

本人對開放香港電力市場有以下。

香港以管制計劃協議的模式規管香港電力公司的業務。協議沿用至今超過40年，其間被定期檢討和修訂，以配合社會的需要。現行制度讓市民長期享用可靠程度高達99.99%的供電，以及相比其他國際城市相宜的電價；又給電力公司股東獲得長期穩定的合理投資回報；更使政府有效地私營化電力供應，減少納稅人負擔。這套制度為香港注入世界級供電設備和服務，支持香港的高速都市建設及商業發展，以及長期的穩定和繁榮創造對市民、投資者及政府的三贏局面。

香港市民魏
女士

"鄺啟源"

27/03/2006 21:3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鄺啟源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弍樓 (傳真: 2868 4679)

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文件」意見

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二〇〇八年屆滿，現正就新的協議進行公眾諮詢。政府將與廣東省有關當局磋商合作，在本地空氣污染日益嚴重的情況下，在協議內加入環保政策。作為一個有責任的香港市民，對政府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有以下的意見:

其實，新協議的內容主要關乎環境保護以及能源問題。雖然香港現在的本地污染情況遠比八十年代好，但是鄰近地區的污染水平不斷上升。

為了鼓勵兩間電力公司減少排污，政府建議在新協議中，將資產分類，給予不同的投資回報率。而政府現在的目標是在二〇一二年或以前，利用可再生能源供應本港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電力，可想而知，今後在計算二〇〇八年後的准許回報率時，可再生能源基建設施將可獲得最高的投資回報率，而發電和輸配電資產將較低。

作為香港一份子，我們很關心空氣質素，並不介意分擔減少排放所涉及的開支，因為這是市民應負的責任。由於天然氣較其它石化燃料潔淨，本人亦支

持政府要求電力公司增加使用天然氣來發電，但政府必須兼顧不同燃料的均衡應用，以免過於依重某些燃料，一旦這燃料供應出現短缺或價格標升，最終會造成電力不足的問題，也影響香港每名市民。

龐潤文

龐潤文

金球珠寶行董事長

30-3-2006

Fanny

25/03/2006 16:1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回應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請參閱附件

Letter.doc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建議的准許回報太低，實不足以吸引電力行業所需的龐大而長遠的投資。由於電力公司需要面對業內特定的風險，本人認為准許回報率應要足以抵銷當中的風險及挑戰。

－－建議中的四項資產分類回報水平並不合邏輯，只會令計算回報的方法更複雜，更官僚及增加行政費用，令到改善空氣質素的目標適得其反。本人認為現時的回報統一水平計算方法既直接又簡單，應該予以保留。

羅太
2006 年 3 月 25 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redacted]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葉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我是一個老人家，可靠的電力供應及可負擔的電價水平最爲重要。雖然近年的電費常有調整，但由於本人的用電量不大，因此對我未有造成很大的負擔。對於一個低用電量的家庭用戶而言，即使電費有調整，每月的差額亦只不過是十數元，影響不大。

相反，我倒十分關注電力公司在發電時，有否盡力提供足夠的環保措施以改善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眾所周知，近年香港已鮮有可以看見晴空，空氣污染的情況日益嚴重，雖然並非全因電力公司而起，但發電過程中委實會影響空氣和環境。政府應設法敦促電力公司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既然現行的利潤管制計劃可讓電力公司得到較穩定的回報，以作長線投資改善環境，政府理應繼續以此模式鼓勵兩電作更多環保方面的措施和投資。與其硬要改變現行的規管模式，何不利用現有的所謂「既定回報率」，吸引電力公司作更多的環保投資呢? 正所謂「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相信這道理大家也明白。

作爲老人家，電梯和照明對我最重要。既然現行的規管模式可以達到電力可靠這個目的，實在沒有必要改變，更莫輕言開放市場。我不欲看見甚麼大改革而引致電力不穩定和大停電事故。請政府慎重考慮！

羅月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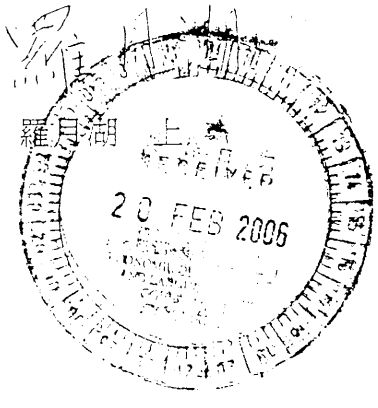

2006年2月15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對於貴局諮詢文件中的許多建議都感到不滿意，因此致函希望貴局改善。

首先，諮詢文件建議將准許利潤與排放量上限掛鈎，本人覺得建議得不公平；原因很簡單，根據現時環保法例，若電力公司超越排放上限，已經要受到處罰；基於政府與電力公司在議定 2008 年後的規管機制之前，還有很多不明朗因素，而且減排基建須時，電力公司根本不可能作出最佳的長遠規劃；若因而不能達到減排目標，這並不是電力公司過失。如果建議落實，再將准許利潤扣減，電力公司便會由於同一原因被罰兩次，實在過於嚴厲，損害投資者利益，對投資者不公平。因此，准許利潤再不應與排放量上限掛鈎。

除環保議題外，諮詢文件中的部份建議如將協議年期由十五年縮短至十年、不同資產有不同的回報率而減排設施回報最低、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和任何電費調整都須政府批准等，都會令電力公司承受額外風險，減低投資者在電力行業中的投資意欲，不利電力公司募集資金，作維持穩定可靠供電所用。一旦供電可靠性受損，整個社會都會受到重大而深遠的影響。

電力市場發展關係到香港日後繁榮安定，望局長在作出重大轉變前考慮以上意見。

羅安麟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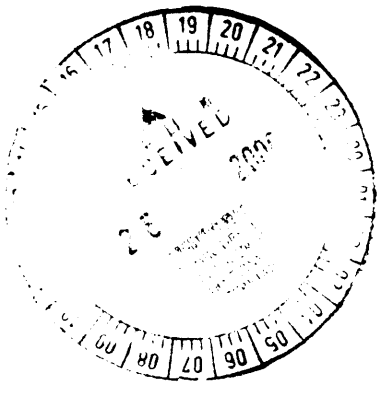

"羅俊亨"

30/03/2006 09:0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羅俊亨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關於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內容，本人擬簡略地發表四點意見：

(一) 環保問題

發電廠排放各種有害物質歷來存在，隨着本港人口不斷增加，新移民陸續湧入，用電量亦隨之增加，電廠廢氣排放按常理亦會正比例增加，但是近年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到處工廠林立，特別珠三角地區，新建的燒煤的工廠如雨後春筍般數以萬計，排放有害物質非常嚴重，其吹進香港是自然的事，加上本地幾十萬輛公共巴士私家車的廢氣排放，多數日子煙霞籠罩，隔海相望都不可得，要解決環保問題，還是要中港兩地成立常設環保機構，想個辦法逐步降低污染，香港才有出路，否則就算關閉兩電幾天進行測試，結果空氣肯定好不了多少。

(二) 管制計劃年期

下一個管制計劃年期可維持 15 年，原因是電力公司投資屬大型基礎建設，縮短年期會使其擔心回本，信心減弱，畏首畏尾，從而有機會影響電力的穩定性。

(三) 電費問題

目前電費是否過高，屬見仁見智，現時家庭電器多是享受性質，用電自然較多，如果不開動空調等設備，電費單應該還可以接受，至於商業用電方面，用電量一定多，但其經營成本早已計算在內，反而業主加租厲害，動輒一加幾成甚至倍數的幅度，是商業經營者的真正壓力所在，但社會上未曾聽聞有呼籲業主手下留情,減低租金的聲音，只叫電力公司減電費,似欠公平。

(四) 削減投資回報率問題

文件建議投資回報率(准許利潤)由原來的 13.5% 至 15% 削減爲 7% 至 11% 並用分級計算。其實大企業每項重大投資都涉及可觀銀碼，必定經過深入研究，精打細算，如果回報過低就缺乏吸引力，爲了延續供電的可靠性，不讓可能出現的倒退發生，倒不如不設分級制，准許利潤定爲 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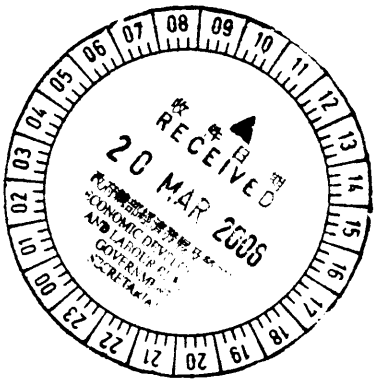

羅柏堅

2006 年 3 月 15 日

我係 亞Lo

15/03/2006 10:0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thz for attention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負責先生,

本人對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有以下之意見：

1. 文件中建議仍會用『管制協議』，但建議協議為期只有10年，恐是太短。相信發 電廠是需要作出龐大投資於設備上，若只有10年協議，怕會影響投資，長期而言則影- -l電可靠性。故此建議『管制協議』最好有15年期。

2. 另外，文件中建議回報率在7% - 11%，看不清楚是以甚麼作根據，但我覺得這不足夠經濟誘因，使投資卻步。

3. 文件中建議為『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作準備，但本人很駭怕引入內地的電力供 應會對影響香港的電網穩定性，因為中國內地供電之可靠性不足夠，自己也會缺乏電- ----時仜氈ㅅ目-]，不宜輕率改變現在之模式。

多謝政府進行這次諮詢，使我可提出以上意見，並希望閣下認真考慮。

市民

羅恩怡 上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之意見」

為確保電力公司能提供穩定和可靠之電力，以免影響香港經濟長遠發展，本人有以下意見：

1. 電力系統是長遠大額投資，所以合理回報率是必須的，所提議的7-11%似乎偏低，應維持於原有或相約的回報率。

2. 香港是一個小地方，但電力供應一向所安無事，根本不需要開放電力市場，以求變應萬變。

羅振南 3-3-2006

日期：2006 年 3 月 26 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意見

本人認爲現時兩電的電力供應已達世界水平，市民能享用可靠、穩定、安全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要知道香港作爲一個國際大都會城市，國際金融中心，對供電可靠性是非常重要的，因停電而帶來的經濟損失是無法彌補的。而以現時兩電的電費價格都在一個合理的水平，一般普羅市民都可負擔，電費開支大約平均佔香港家庭的總支出百分之一點七，相比於其他城市的電費價格處於一個低的水平，較一些開放的競爭市場的城市爲低。

政府建議縮短協議年期至十年，在視乎情況下可延長五年。但電力行業屬長遠經營的行業，其資產壽命往往長達三十年或以上，本人認爲此建議未有考慮這些特質。

能源政策模糊不清，如未能爲發電燃料組合提供方向。爲何爲燃煤發電機組安裝減排設施的投資，只可獲較低回報，本人認爲這與鼓勵減排的政策背道而馳。

當局能在不須考慮可行性的情況下，單方面設定減排標準。政府可對電廠排放標準作出任何修訂，在此不明確的情況下，電力公司卻會因未能達至減排標準而被削減整體回報，本人認爲這樣對電力公司是不公平的。

羅國昌

/kc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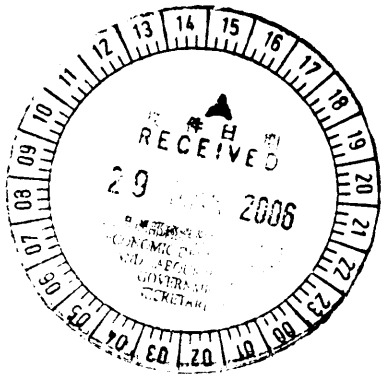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局及勞工局局長先生：

關於 開放香港電力市場意見

中電服務香港已有百年的歷史，提供優質及穩定的電力供應，而且在香港民生事務極其關懷，且對本港公益事務、環保服務有良好的貢獻。多年來對社會貢獻良多，更以凍結電費減輕市民負擔。中電電費價格相比美國、歐洲、其他國家爲低，相對只收一半電力收費，所以對本港市民是有得益的。如果中電一旦倒下來，是對本港經濟的一項損失。

政府一旦縮短中電協議年期至十年的政策，這樣會對中電是難於接受的。作爲電力行業在規劃階段中要三至五年，投產期爲三年，只有三年賺取回報是不可能接受的。

本人不希望政府只爲政策改變而改變，作出一個錯誤決策，更破壞中電與政府一向合作伙伴，更不要作出倉促開放新電力市場決策。

綜合以上意見，本人向政府提出反對新電力市場決策。

香港一市民
羅紹雄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RECEIVED
15 2006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Billy Law

26/03/2006 22:5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諮詢文件回應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Please find attached letter.

Letter.doc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回應

建議中將准許回報與減排表現掛鈎的減排機制，對投資者而言投資回報是要彌補資金成本及機會成本，實不應與減排目標扯上關係。況且政府現時已有法例懲罰電力公司減排超標，這建議等同「雙重懲罰」。

電力行業涉及長遠的投資，在現時缺乏一個二零零八年後清晰規管架構的情況下，要求電力公司達到政府單方面訂定的減排目標，本人認為對投資者不公平。

羅智謙
25-3-2006

"Lo Jonathan"

16/03/2006 10:0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Comments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主管先生,

本人對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仍有以下之意見：

-一-
高興文件中建議仍會使用『管制協議』，但只有10年期，則過於短促。發電廠是需要作出重大投資，故只有10年協議，則未能吸引投資，長期而言則影響發電可靠性。本人建議『管制協議』應該是為期15年。

-二-
文件中建議為『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作準備，但本人很憂慮內地的電力供應會對香港的電網構成不穩定，因為本人對內地供電之可靠性及足夠性仍存疑惑，香港若需要倚賴內地供電，將是極度冒險。

-三- 另外，文件中建議回報率在7% - 11%，但沒有提供理據，我認為這不足夠經濟誘因，使投資卻步，最終會導至電力短缺及影響可靠性。

敬請小心考慮以上幾點的意見。

市民
羅皓彰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回應：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諮詢文件

就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諮詢文件的建議，本人認為政府企圖透過開放市場、縮短專營權和限制準許利潤等方法：令電力公司就範，達到減低電費的目標。

是否真的可行？我們不妨以分別投資者角度、執行角度及受眾角度尋求答案。

現行的經營方法，準許利潤回報和專營期限在量化後，可以簡單演譯為回報率。這是一種變相的公私合營方案，以優厚的條件，吸引有能力的營辦商提供服務。行之百年，持之有效。

有利可圖的生意才可令投資者安心經營，穩定地提供服務。電力是民生必須的公用事業，其必要條件是穩定可靠；只有政府自行營辦、或是由有實力的營辦商經營，方能維繫。反之，政府的方向不明，希望以一些沒法達標的小動作令兩電就範，那就真的看偏了經營者和市民的智慧了！

站在投資者的角度，本人有以下見解：

1. 在可見的將來，未有人能威脅兩電的優勢，新建議降低準許利潤回報和縮短專營期限，使其他投資者更見審慎，不會貿然進入市場；以兩電管理層的精明，早已看得通透：不外是做給市民看的一場秀而已。
2. 兩電受新建議的措施限制，自然重新規劃成本效益和服務質素的平衡點。在營商追求利潤的大前題下，犧牲服務水準乃最終選擇。
3. 既沒有新公司入市，現有的服務水準又下降，政府將陷入兩難局面，變成豬八戒照鏡，裡外不是人的情況。

站在執行角度，開放市場是數十年的大計：即管有新營辦者入市，如何配合現有網絡，是以聯網供電，或是由營辦商各自擁有自己的輸電網？實在令人頭痛！演變下去，日日到處掘路、無法接駁進入大廈、甚至若美國加洲的大停電，那便一團糟了！

羅達文

站在受眾的角度，最理想是價廉物美：電費平，服務好。但實在是主觀意願而已。最可能出現的情況是，供電系統出問題，無人負責；電費平宜了少許，但經常停電。生活大受打擊之餘，也造成社會、經濟的多重影響。

如果　貴局仍本著長官意志辦事，硬著陸式的震盪，勢將影響你、我的生活秩序。

在執筆前數天，看到　貴局對來函的意見表示一面倒反對諮詢文件，認為幕後有黑手發動，操縱民意云云。而本人的觀點實在又是甚麼穩定、安全、成本效益等等。正是如有雷同，實屬巧合了。

祝大家虛心相信市民的聲音，和我們的集體智慧！

香港小市民
羅達文　上 羅達文

零六年三月廿三日　　30 MAR REC'D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式樓 (傳真: 2868 4679)

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文件」

特區政府最近推出「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本人對於新改革的成效非常質疑。

美國曾經有州份改革電力市場，引入市場競爭機制以提高行業的經營及運作效率，希望藉此減低電費。然而，該區就是因為這個原因而出現了電力危機。供電不足，用戶要承受間歇供電之苦。

歸根究抵，我們不難發現在追求高穩定性的電力行業，任何不必要的「改革」都很容易招來問題。眼看現時的電力行業，並沒有多大改變的必要，但政府卻在續約前後這個時候「大興土木」，改這樣改那樣。若然改變是有建設性、合理及必須的，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但與廣東省聯網合作，則發現兩地技術差距頗大；採用新能源供電的同時，又要縮短協議年期，投資籌備得來年期都差不多了，試問還可以要求有甚麼良好的服務嗎？既要有甚麼環保規管，又諸多限制、又降低准許回報率。好端端的一個行業，為甚麼要為它添亂添煩呢？

總括一句，這些建議，還是退回去吧！不要為改革而改革，不要破壞香港供電的穩定性啊！

羅瑪紅

中遠政府合署中及東座收發 (傳真: 2868 4679)

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

容我不說了，我們對　貴局發出之：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有以下之中肯意見。

貴局現行之建議，確確實實有很多不足之處，我們認爲諮詢文件中，卻未能抓緊契機來達致政策目標。文件中很多建議，我們覺得不夠完善、

我們對以下範疇尤其關注：

過渡至競爭市場的藍圖

政府歡迎新經營者加入市場，但卻沒有制定清晰的市場開放計劃，他們一定會擾亂市場正常運作；

規管協議年期定爲十年，在其他行業來說，理應完善，但在電力公司的私營公共機構來說，再加上其資產亦不可動搖，中肯一點，延長 5 年亦不足爲過。

政府建議將電力公司的回報率大幅減至 7%至 11%，似乎是一個爲市民之好意見，我也有作股票之投資，我覺得這樣做，會令我們的股東價值削減了 30%至 50%或以上；

由此可以想像，股東所承受的風險大幅增加，導致投資意欲銳減；短期內超額地波動，長期亦會影響電力供應的可靠性。

羅肇鵬

25-3-2006

"H.W. Lo"

13/03/2006 22:2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Fw: 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原稿漏了下款署名，茲再補上

羅慶華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H.W. Lo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Sent: Monday, March 13, 2006 10:11 PM
Subject: 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

主管負責人，

本人曾於第一階段諮詢中提出了一些看法，很高興見到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除去一些不明朗因素。但是，本人對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仍有以下之意見：

1. 文件中建議仍會用『管制協議』，這是好事，但建議協議為期只有10年，則是太短。大家都知道發電廠是需要作出龐大投資於設備上，約只有10年協議，則恐怕會不夠投資誘因，長期而言則影響發電可靠性。故此本人建議『管制協議』應該是為期15年。

2. 另外，文件中建議回報率在7% - 11%，不清楚是以甚麼作根據，但我恐怕這不足夠經濟誘因，使投資卻步，最終會導至電力短缺及影響可靠性。

3. 文件中建議為『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作準備，但本人很擔心引入內地的電力供應會對香港的電網構成不穩定，因為內地供電之可靠性及足夠性均乏善可陳，香港若需要倚賴內地供電，真是極度冒險，故必須-

"H.W. Lo"

13/03/2006 22:1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主管負責人，

本人曾於第一階段諮詢中提出了一些看法，很高興見到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除去一些不明朗因素。但是，本人對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仍有以下之意見：

1．文件中建議仍會用『管制協議』，這是好事，但建議協議為期只有10年，則是太短。大家都知道發電廠是需要作出龐大投資於設備上，約只有10年協議，則恐怕會不夠投資誘因，長期而言則影響發電可靠性。故此本人建議『管制協議』應該是為期15年。

2．另外，文件中建議回報率在7% - 11%，不清楚是以甚麼作根據，但我恐怕這不足夠經濟誘因，使投資卻步，最終會導至電力短缺及影響可靠性。

3．文件中建議為『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作準備，但本人很擔心引入內地的電力供應會對香港的電網構成不穩定，因為內地供電之可靠性及足夠性均乏善可陳，香港若需要倚賴內地供電，真是極度冒險，故必須小心再三考慮。

最後，多謝政府進行這次諮詢，讓我有機會提出意見。希望閣下會認真考慮以上幾點的意見。

"羅潔玲"

20/03/2006 11:5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羅潔玲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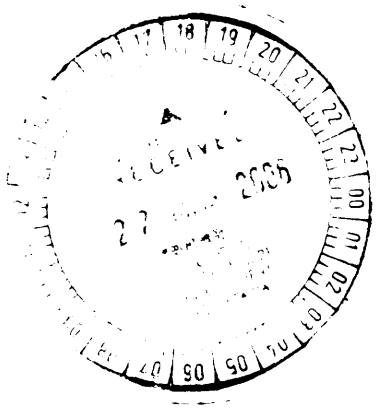

局長先生: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以香港電燈集團股東身份，就上述諮詢文件提供以下意見:

1. 過往佳績

作爲一個電力行業的投資者，本人深感自豪。相信政府在考慮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時，會對管制計劃協議過往的成就給予充份的肯定。數十年來香港的電力行業一直以合理電價爲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推動香港經濟，成爲世界金融中心。

2. 協議年期

建議的 10 + 5 年的協議年期比現時的 15 年實際短了 5 年。電力行業的資產投資長達 30 至 35 年，只得 10 年的年期會增加大量不明朗的因數。有可能不能收回投資成本及賺取合理回報。爲此，投資會變爲短視而可能令電力供應不足及質素變壞更而影响香港的經濟發展。

3. 准許回報率

建議的 7-11%准許回報率太低，實與電力行業的風險不相稱，不能吸引所需的龐大而長遠的投資。此舉亦可以令電力供應不足及質素變壞更而影响香港的經濟發展。

4. 資產分類

建議的四層資產投資回報率機制，在解決空氣質素的問題上有些本末倒置，更令回報計算變得更複雜，並增加行政費用。

5. 電價調整機制

在現時的機制下，如果電力公司根據管制協議理應賺取的准許回報而調整電價，不須先獲政府批准的做法對各方都很公道，對社會各方面都得到一個很好的平衡。改變會另社會不和諧。

有請局長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謝謝!

羅燕如

羅燕如
二零零六年三月廿五日

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號碼：2868 4679

葉局長：

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

建議中政府的政策目標在於讓公眾以合理的價格，獲得可靠、安全、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並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對此本人甚表贊同，不過政府必須提供清晰的能源政策才能達到這目標。

建議中應就香港長遠的發電燃料組合制訂明確的政策方向，然後在釐清每一種燃料的角色和充份考慮到實際技術可行性的基礎上，根據相關的政策目標訂立相符的排放標準。這些標準不能任意訂立，必須配合能源政策。

建議中的四項資產分類回報水平並不合邏輯，只會令計算回報的方法更複雜，更官僚及增加行政費用，令到改善空氣質素的目標適得其反。

羅燦文
27-3-2006.

30/03/2006 20:1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的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先生／女士：

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的意見

本人就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的意見如下：

本人認為，香港現時電力市場缺乏競爭，且投資回報與電力公司資產掛勾的《管制計劃協議》實在不合乎公眾利益。
本人建議，政府應積極為香港電力市場引入競爭，包括引入類似電訊市場的第二類互連政策，強制電力公司租網予其他經營者，為市民提供選擇。
另外，本人建議《管制計劃協議》的投資回報需與電力公司資產脫勾，，並引入電費可加可減機制。

羅駿豪

"羅灝銘"

26/03/2006 19:1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羅灝銘 啟

"譚天穎"

31/03/2006 11:1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譚天穎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啓者：

<u>第二階段諮詢工作－政府的反思</u>

得悉政府現正就上述課題展開第二階段諮詢工作。我想就諮詢文件內所載的建議表達意見如下:

<u>不要爲變而變</u>

改善香港空氣的確是刻不容緩，我們必須向電力公司提供足夠誘因鼓勵電力公司投資減排設備，以積極的態度來行動才爲上策。可悲的是政府根本未弄清問題，只味要求電力公司在減排設備上接受較低的回報。這試問又怎可鼓勵電力公司投資? 劃一回報率與所有電力設備既簡單，又不會扭曲投資安排，政府爲何捨易取難? 這正正就是政府爲變而變，不理現實之表現。

相管齊下，一方面加以獎勵形式，一方面收緊排污上限。可是這諮詢文件的建議正是兩面都不得要領。

譚仲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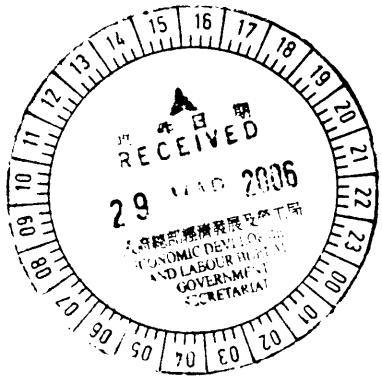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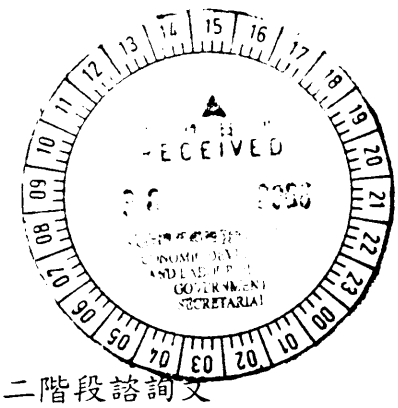

先生/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經閱覽政府發出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後, 本人就其提供的資料, 作出如下看法:

首先, 就建議中協議年期對供電可靠性的影響方面着想。現有電力公司提供既可靠及穩定的電力, 這得藉着一個長期有效的投資策略, 透過長期規劃與營運而得來。而這些都依靠一個合理穩定的投資誘因。我們必需理解的事實: 電力工業是一門涉及龐大投資資金及需長期回報的投資, 而其發展規劃及系統營運對社會民生都發揮着重要影響。因此, 我們必須避免以純感性思維去面對以上的事實, 而應以理性角度來正視它 (即希望透過改變現狀而令消費付出比現時少, 或為了付出比現時少而忽略潛在的代價)。簡而言之, 透過協議維持現行體制是值得可取, 但協議年期應以充分考慮投資期及投資風險後, 以合理及可接受的方式來訂定而絕不能由單一方來隨意指定年期。任何單方面的舉措, 既不合理, 亦嫌草率。

其次, 讓我們從電費支出方面着眼。透過合理的協議去實行有效的營運, 電力市場的參與者及消費者雙方皆可獲至最佳利益。建議中談及將現有電力公資產分類而訂定不同回報的方案, 其中雖不乏吸引力, 但其實行起來卻引來很多潛在的不良影響。例如因優化投資回報而導至發展策略傾斜、為平衡這些傾斜而誘發的社會爭拗, 或若政府行政干預及各方付出的經濟支出等。這一系列的「代價」必然會自然合理地反影在電費中。換言之, 消費者的電費支出未必會如期望般「合理地」減少。故此, 在未能全面掌握優化資產而產生之利害相關下而作出將資產分類與回報掛鈎的方案, 表面上言之成理, 其實對各方利益的優化互動, 則未盡可取。

綜觀以上, 作為理性的消費者, 應以供電之可靠性及電費支出來為首要前題而絕不能單以減低電費支出來衡量全局。本人認為較合理而利各方的方向是應盡量以協議規管模式來發展 2008 年後未來電力市場, 並以維持現行 << 管制計劃協議 >>下之良性條件作改動原則, 去制訂合理及可接受的規管。

譚成威
(2006 年 3 月 28 日)

本人覺得政府規管協議年期過短，加上過渡至競爭市場的計劃模糊不清，以及縮短規管年期，會令股東承受的風險大幅增加，這將導致投資意欲銳減，影響電力供應的可靠性。

股東 譚秀蘭

2006-3-14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本人對文件的四个範疇有以下意見：

A) i) 能源政策未能清晰界定，
对發電燃料組合未能提供方向

ii) 減排設施投資，只有可能令發展較低回報，
并鼓勵減排政策相反。

以上政策对改善環保投資決策有幫助。
亦利推行環保舉措。

B) 对于开放市场計劃，政府沒有制定清晰
方向，令第三市場運作混亂。对此亦
利吸引資金作長遠投資。

C) 未見管制協議年期过短。政府建議是十
年是为要預約電力行業是作長遠投
資，資產壽命往往三四十年。本人认对
現管制協議年期过短。

收件日期
RECEIVED
10 MAR 2006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b). 回報率大幅至7%至11%。令投資者卻步，不利投資環境，投資會承受極大風險。對電力可靠性令無很大影響。

本人認為大幅削減投資回報率，最終令消費者受損。

譚社望.

香港市民.

8.8.06

香港经济发展及劳工局：

收到"香港电力市场未来的发展第二阶段咨询文件"，感受到香港政府部门办事是认真的。值得赞颂。通过广泛咨询，建立共识，去办好每一件事，都是市民乐意看到的。借此机会恭祝事事如意。

本文重点仅就电网公联网、开放电网提出一些建议，以供有关方面参阅。

一、在文件第一章，在第一阶段咨询结果(e)："大多数回应者表不赞成加强联网会影响供电可靠性和令电费上升，因此不支持"。个人认为，相对电力生产和供电有欠了解公众都不会担心科学的联网会影响到供电的可靠性，反而是提高了供电的可靠性。望有关部门在适当时机普及一下电力知识，相信大多数担心者会转变为支持者的。还有是担心加强联网会电费上升，据知香港的发机容量和发、供电量水平，加上电源相对集中，网络范围也不算大，实在不必过分担心联网会影响电费上升。至于原有

微细单位电价电费稍低从用户担心联网抬高电费开支，有关方面在予宣说。但现时检讨电力有关规管政策其中主要内容是将以往实回报基础定电费这一广大用户关注焦点调整到合理的水平。故此大此担心也是可以放下的。目前电价的升降应主要取决于电力燃料的升降；电价随燃料价格在一定的时期内波动是正常的。与联网无关。

二、联网、开放电网越早越好；开放越早，主动权就越好把握。

联网、开放电网的好处是：

1、证实政府和电力公司并是造价公平竞争的市场原则，因以往历史的原因，电网分开，用户没有选择、电价过高……而引致的不满、责备、怨气随即减少至消除。

2、只要配套政策跟得上，政府主导将逐好主动和有力度，偏袒某方的责备也应减少或不会存在。热力电者也有了希望、电业会兴旺、电价也应跟着趋于合理，微利行业及老子合理电价而得以健侯生存，社会

行所发挥不到而至，政府希望的能够管也有可能体现。

3、联网、开放电网都是双向的，别人可以把电送进来，自己也就可以把电送出去，还可以主动地放电再把电送回者地（实际上已发生）。实质上联网、开放电网为现有的电力公司的扩张和发展创造了条件和提供了机会。通过扩大经营规模以保持利润增长，向股东也有交待。总比能够现状强得多，并且开放电网也不是无偿的，也主动要讲略得当。把持有利态势、别人进不来以取代的……。

4、目前应抓住煤车的铁电的机会，积极地将电力送往边地、帮人又利己。也为今后交易合作创造良好氛围。

5、如不开放电网，以要提电价有利可图假设新发电者以提供较低电价的电力作承诺，获用户的认同后再向政府提出有建新电网。此时有关方面怎样去面对，可以想像。不但原有的电网资源不能充分利用，棘手问题随之而来，环境也就十分糟糕。开放了电网此种情形就

完全不会发生了。

大家实事求是地、抛开本本主义，从下级机关向我出发，求发展、收学费、论文中那些"经济上是不可行""对用户没有益处""导致反为收费机构系统及买方最终行政费用"等之措辞及文风积极进取之态度取代。

三、对"可再生能源"在政策上予以鼓励扶助是对的，但千万不能急躁出作决策，应经科学论证和经济可行的原则去指行，更不可人为设定目标，没有科学根据的目标是决策之大忌。笔者所知，原来南沟岛早些年就装了不少小风力发电机组，有兴趣者不难实地了解。

相对而言"转供为能"小项目可能对减少对传统煤炭土地需求的压力更为有效，切合实际，但也应按综合效益进行论证，如可行，应加快指进。

四、减排污染会存在个别漏点，追求十全十美则成本十分昂贵，政策只须掌握十分重要。在执行时偏松则民受害，偏紧则行业可洞悉

。对此一般企业实施设备要求投资者在回报基数中剔除是一种打击治污积极性、根本行不通的做法，十分愚蠢、根不可取。试想在这一方面你要投资者剔除，投资者会要求生产无方面利润更大的一块公。你不仅开先、剥人私合不义生财，千万不要干这种蠢事。反而引导投保本微利公充以和治污成效之优者纳入电价中体现更为实际和有效。

五、燃料成本占一般电厂成本构成的40~80%如折旧大部分已完成的老厂可达80%以上，燃料成本的真实性对禁定电费十分重要，提请足够重视，严格核准影响燃料成本的环节，尽量做到公平公正地维护各方利益。也可建议采用适用政策，燃料成本下降与利润率调升挂钩，平稳电价。

限于时间，以上拙见，仅供参巧，不当之处请赐教。

2006.2.6.

wmtam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9/03/2006 22:55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本人為香港市民及電力公 司之用戶，對現正進行之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就以下幾點意見可供當局參考：

- 從過往實踐經驗所得，簡 單及易於實行之利潤協議乃行之有效的規條。它能平衡電力公司和用戶雙方之利益，確保電力公司投放足夠資金擴充產能和完善供電設施，直接提高供電之穩定性；用戶也可有充足而可靠的電力供應，再者電費也只佔生活開支之一小部份。香港作為全球最具競爭力城市之前列者，可靠及穩定之電力供應可說是功不可沒，我們應 不可修改現時運作良好和行之有效之利潤協議，使電力市場存在不穩定性。以歐美年前為例，開放市場不但未能降低電費，還促使投資者短視以至投入資金不足，導 致設施老化間接促使大停電，開放電力市場反而因小失大。

- 而建議使用多層回報架構 為不同類別資產定下不同的回報率，這些措施不但增加行政成本，還會導致電力公司對個別投資有傾向性，這會間接扭曲投資者對整個電力市場發展的全盤考慮，未 能投資於有確實需要的地方。要使市場有平衡而健康的發展，單一而簡單之回報率應予保留，因如資金成本相同的話，回報也應相同。

- 建議中之十年期協議（期滿時可續期五年）也未能反影電力市場之特質，電力基建投資龐大及週期長， 設備壽命大?維持三十年以上，十年期之協議可帶來不明朗之因素而導致投資者裹足不前，阻礙電力市場之發展。

此至

譚偉文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No. Date.

你好，本人曾看过貴局之網頁，想發表個人的意見。

你們提出兩電聯網計劃，是希望利用市場競爭的方式，令到現時的電費價格廉價一些，但我想強調一點，電力在現今社會是人們日常必須品，我們是必須依靠穩定、可靠的電力来維持本港的穩定發展，試想只要停電數小時，本港的經濟損失，及帶来市民的各種不便，又豈是區區小少的加費能夠比較呢，而且兩電聯網計劃式詞的市場，是需要有周詳的計劃及不能草草決定，我想相信本港市民是需要一個穩定、可靠的電力公司，故只有保持現狀，才能令我們的生活得到保障。

譚培發

26-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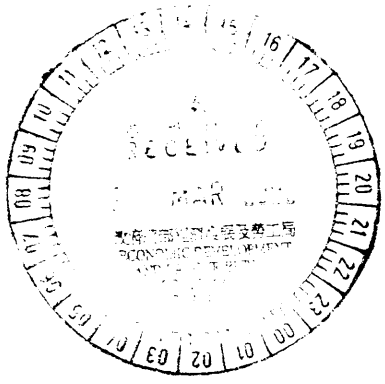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以香港電燈集團股東身份，就諮詢文件所載的五個主要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一. 協議年期必須維持 15 年

建議的 10 + 5 年的協議年期實際上只能視作 10 年。電力行業的資產壽命長達 30 至 35 年，而且需要投入龐大資金。如要收回投資成本及賺取合理回報， 只得 10 年的年期實在太短。

二. 准許回報率必須足以吸引投資

建議的 7-11%准許回報率太低，與電力行業的風險不相稱，不能吸引所需的龐大而長遠的投資。

三. 資產分類必須摒棄

建議的四層資產投資回報率機制，除無助解決空氣質素的問題外，還不必要地令回報計算變得更複雜、更官僚，並增加行政費用。

四. 減排罰則必須合情合理

建議將准許回報率與減排表現掛鈎的減排罰則機制實在是雙重懲罰，既不公平亦不合理。

五. 現時電價調整機制必須保留

建議任何電價調整必須先獲政府批准，令電力公司根據管制協議理應賺取的准許回報蒙受政治壓力。

在管制計劃協議的規管下，數十年來香港的電力行業一直以合理電價爲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作爲一個電力行業的投資者，本人深感自豪。相信政府在考慮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時，會對管制計劃協議過往的成就給予充份的肯定，亦會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並在今次諮詢過程中予以反映。

21 MAR 2006

譚 [illegible]

TAM YUEN HING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我以港燈股東身份，對政府推出之諮詢文件有以下回應。

1. 10年的規管協議年期訂得太短

電力供應和其他行業不同，投資電力基建年期可以很長，它通常需要三、四十年。而且電力公司需要作出大量的投資和作出長期燃料合約承擔。所以若將規管協議年期由目前的15年縮短至10年，將會增加投資風險和減低回報，同時會損害電力供應的可靠性。所以我認爲維持現時制度的15年年期較爲適當。

2. 7-11%的准許回報率訂得太低

諮詢文件建議將四個不同的准許回報率，按不同種類的資產訂下 7-11% 的回報率。我認爲建議的准許回報率明顯過低，不足以吸引投資者繼續對電力行業作出長期的投資。對2008年後的香港電力供應的穩定性會有深遠影響。一

3. 不能接受按資產種類訂立回報率

建議用資產種類來訂立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不但不合理，而且十分繁複。爲何要放棄一個簡單而行之有效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爲基礎的方法呢？ 我認爲政府若將這機制強行實施於香港，是非常不智的，我認爲不應該採納這個建議。

4. 不能接受雙重減排罰則

現時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下，電力公司如超越排放上限會受到制裁，諮詢文件建議如電力公司的減排表現欠佳，准許回報會被再扣減，這樣的「雙重懲罰」，這對電力公司並不公平。

5. 不能接受任何電費調整必須得到政府的批准

我認爲政府的這個建議極之不合理，電力公司有權就財政計劃內所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若新規管安排容許政府隨時在沒有清晰列明任何批准準則的情況下否決電費調整，政府會容易受制於社會上的政治壓力，增加電力公司股東的風險。我實在不能夠接受此建議。

希望局長能考慮及採納我以上的意見。

譚婉卿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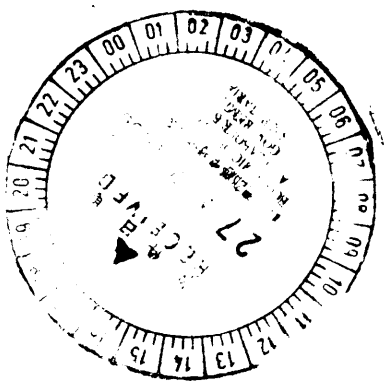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最近，政府發表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由於管制計劃協議將於 2008 年後介滿，民間討論此起被落，本人對兩部份建議也提出意見。

一. 尋求新的電力供應源

政府尋求新的可供使用的再生能源發展，如太陽能、風力發電或開放供應網絡，加強兩電聯網等等。
香港地小人多，寸金尺土。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去年報告定下目標，到 2012 年，本港 1%至 2%電力來自再生能源，本人覺得未免太樂觀，在外國成功例子未必適用於香港，如何尋找合適地方發展風力發電及安裝多小台風車才能達致輸出有效的電能？太陽能發電的效率也是同樣問題。
聯網可能是最有效的，但現時兩電共用的電纜不足以完全負擔對方，若要有效互相乘擔兩方，一連串問題隨即產生、要投資大量金錢，增加大量發電機組、建設新廠房、敷設及安裝電纜等等問題，在這不明朗的氣候下，是影響投資意願的。
若將來引入新經營者，能否於短時間內建立、營運、輸配電網絡設施及售電至客戶而引申一連串問題，要繼續有隱定和可靠的電力供應，電費未必比現時廉宜，這是非常重要的，多項疑問、未來的方向必須詳細討論及解決。

二. 建議規管兩電安全規管、環保規管及經濟規管

政府建議降低准許投資回報減至 7-11%，把專利權由 15 年縮短爲 10 年，每 5 年進行電力公司中期檢討。
首先要考慮供電安全可靠性、環保投資吸引力及長期投資吸引力。不久前港府將巴士公司的回報率由 13.5%降至 9.7%，比對電力公司需要投資天文數字的金錢，回本長、風險高，從這個簡單的例子，新的建議對兩電並不吸引，縮短專利權爲 10 年可能沒有投資者有興趣投資，市民對電力要求也高，要供應商提供安全及可靠的電力供應是最重要的，過往美國及加拿大都曾經受大停

電影響，造成經濟業務損失、數以百萬計市民受故障影響，電力已是現代生活必須的一部份，日常的必須品，人們不能夠忍受沒有電用的日子，現時電費可算合理，大約佔家居開支的 5%，而車費開支比對電費多 2 倍以上。

自從 1973 年石油危機以來，地球能源一直是困擾世界的大難題，專家估計，地球能源不是無限的，應儘量減少能源消耗，減低用電量，我們要有長遠的目標、小心策劃未來發展，要維護高水平、可靠的電力爲最重要的。

環保問題，若引入新經營者需要投資大量金錢、大興土木，興建覆蓋全港的供電網絡，因產生大量工業廢料而污染地球。輸配電設施可能重疊，珍貴能源因而浪費，有關成本只會轉嫁給客戶身上，最後價格未必廉宜。

環境污染，已是不急容緩的世界大難題，每天由珠江三角洲吹來的污染物因而令到本港空氣質素變差，日間幾乎不能看見維港兩岸美麗的景觀，兩電應盡量減少排放污染物，多使用較環保的天然氣，減少使用燃煤發電。

我認爲政府提出降低准許投資回報率、並不合理。減低利潤、只可能令投資者縮減成本、減少增加投放資產、縮減人手，維持有限服務等等，最後所有人都沒有贏家。況且我對電力公司供電效率、安全及可靠感到滿意，我支持兩電保持現狀，繼續提供優質、高服務水平的電力供應。

譚紹燊

28/03/2006

"譚靜娟"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1/03/2006 11:43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n/n5．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n/n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譚靜娟_____（署名）啟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爲香港的一份子，又從事旅遊業，我非常關注香港空氣與環境的污染問題。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爲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現時過低，需要提高回報率以積極鼓勵電力公司改善排污設備和各項減污染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和液化天然氣站裝置）；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4. 未來的規管年期十年太短，不利採購原料合約及財務規劃安排，引致兩電與政府爭議，不利兩電投資環保，應維持舊制。

5. 懇請特區政府能爲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Janet

市民
關少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我是中华电力公司的用户，一向很滿意它們的服務，不論其供电的可靠度及其員工的服務態度，因此現在政府要開放电力市場，引入其他的供电商，本人並不贊成，因為本人覺得作為消費者，穩定的供电和服務，中电已達到市民的要求，因此以不變應万变比較好的。而且以我所知，中电的电費價格已很低，相信引入其他供电者，價錢不会有大的下調空間，更会引起混亂，包括經濟上，必引起社会混亂，得不償失的事不要做啦。

支持中电，不要開放市場是本人的期望，相信其他市民也会有相同的意見，請好好考詳。

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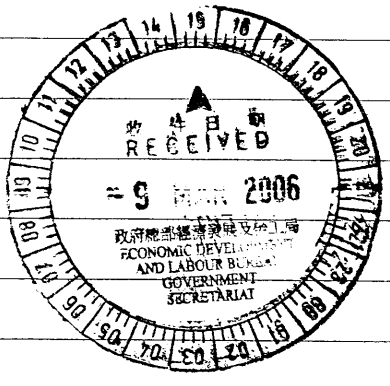

關心的市民

小 King.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電力市場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意見書

就政府展開的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本人身爲港燈股東，特此來函表達意見。

香港連續 9 年獲美國傳統基金會評選爲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美國加圖學院與加拿大費沙爾學會也自 1996 年以來把香港評爲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本人難以想像當局居然提出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經政府批准，此等破壞香港的自由經濟形象的建議。本人認爲電力公司透過電費收回成本及賺取回報完全合乎自由經濟原則；如將電費審批繫於政治考慮，則完全違反香港賴以繁榮的自由經濟原則。本人因此強烈反對以上建議。

文件中更提出多項增加電力公司投資風險、不利電力基建投資、影響供電可靠性的建議如：

- 不同類別的資產給予不同回報率
- 削減回報率至 7-11%
- 縮短協議年期至 10 年
- 將准許回報率與減排表現掛鈎

以上種種建議均對投資者不公平，亦會打擊投資者繼續投放資金於電力基建之信心及意欲。爲確保可靠的供電，本人強烈要求局長撤回以上各項有損投資者信心之建議。

希望局長先生能充分考慮本人意見。

關如銳
2006 年 3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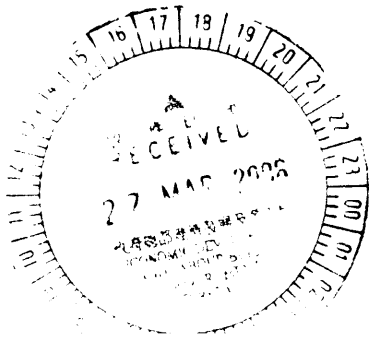

葉局長:

你好！本人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內容，有以下意見。就准許回報方面，本人贊成以固定資產爲投資回報基數，因爲世界上的供電機構都用這方法來計算，而且比較容易監管及有助更具效益融資安排。但不贊成以不同資產採取不同的回報，這會令到整個規管變得複雜，而且增加行政費用，最終將行政費用轉加給消費者，加重名行業的負擔，實得不常失。

另就投資回報方面，文件建議將回報率下調到 7-11%，這是用 1 什麼依據定出來，回報過低會導致投資不足，會影響供電可靠性，另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電力公司若超越排放上限，是要受到處罰，所以用准許回報率與排放量上限目標掛鈎是沒有意議的。此外電力公司投資是否適當，應決定國際慣用準則，而非事後檢討，所以我反對計對過剩發電容量的罰則。

在 經濟規管工具事項方面，政府與兩電簽訂的雙方協議，我是贊成的、因爲簡單及易於實施，而且監管經費較低，又可從以往記錄證明行之有效。建議中十年期協議及期滿時可再續期五年，這是忽略電力基建較長的投資週期及電力公司需作出的合約承擔，而且亦忽略長壽命的資產在規管期滿後可能喪失價值的高風險。

在電價規管方面，我反對電費調整要得到政府批準，這很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那有誰會投資。我贊成設立一個 (電費穩定基金)這有助穩定電費，減低非電力公司所能控制的營運風險。若基本超出上限餘款歸還用户，這我亦贊成的。

致於新的電力供應之原，我反對用來自內地的電力，因會危害供電可靠性，而且無法有效地對內地公司規管，因宜增加污染物輸入本港的機會及令就業機會流失。

在電網開放方面，我會反對，因爲香港市場太小和已經成熟飽和，根本不可能創造有意義的競爭環境，在加強兩電聯網方面，我亦反對，因聯網要大量投入資金，對電費構成即時加價壓力，對用户沒有任何好處。

以是本人對對諮詢文件之意見。

閻伯鈴

2006. 3. 13.

"關炳洪"

28/03/2006 17:4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關炳洪(署名）啟

葉樹堃先生：你好！

我是一名小市民，現在已經退休，我覺得香港生活越來越艱難，其中一點是我們的電費、交通費等公共費用支出很貴，這些公司年年賺大錢，但又不肯減價，現在還警告市民說要再加。我實在忍不住，要寫這封信給你，將來電力市場的監管，一定要做到以下三點：

1. 電費要年年檢討，而且一定要減，現在中電和港燈，電費是不合理偏高的。

2. 香港電力市场要開放，多幾間電力公司公司供電，市民可以有多些選擇。中國電力請要供電香港，政府應該俾機會他們，我對中國政府有信心。

3. 加強環保，因為香港的空氣太污濁了，都是中電燒煤發電的結果，損害全港市民健康，沒有公得仙。

希望葉局長為全港市民做件好事，功德無量。祝

官運亨通

關堡旗 上

二〇〇六・三・十六

敬啓者:

本人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之之建議,有以下的意見:

在新的力供應源事項中,若電力供應來自內地的話,恐怕會危害本供港電的可靠性,原因是廣東省供電情況仍然十分緊張,在未來一段長時間他們對電需求仍將以高速增長,因爲全省仍在工業化及都市化,所以時有聽聞電力短缺的事情發生,當一遇到電力緊張的時候,一些工廠就要被迫面對停工停產了.我們能否忍受不可靠,不穩定的電力供應呢?

另外若開放電力網絡供第三者使用,我認爲香港的電力市場實在太小,而且在規管接駁電網費用是非常複雜的,所以很難創造有意義的競爭環境.

在加强兩電聯網的建議上,我相信會對電費構成即時壓力,更令人擔心的是聯網真的讓電力更穩定,還是相反呢?因外國一些例子顯示國家電力聯網後電力穩定性比之前沒有聯網還要差.

關道恒

Kui Leung Kwan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未來電力市場發展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7/03/2006 22:2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未來電力市場發展公眾諮詢

政策目標

本人與兩電無關，但認同貴局文件第二章A的有關政策目標的明確闡明：第一階段諮詢顯示社會已有一個明確的共識，認為可靠、安全的電力供應至為重要，應繼續作為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首要目標。

為內地供應源作出準備

本人認為內地電力供應源的運作，應要接受與香港供應源的相同的監管標準。例如環保關注的氮化物和硫化物的排放，又例如電力可靠度，安全度，電壓和電流質素等，客戶服務水平等等。否則，容易引至如今電訊服務差劣，市民投訴數以千計的問題。到最後受害的還是市民。目前國內電力短缺，兩地的供電水平差別太大，政府政策且保守，不應貿然推行

回報率

電力供應相當重要，回報率不宜太低，應高於其他公營事業，否則難以吸引投資者，電力系統難以良性地持續發展。最後導至如加州大停電般事件，社會經濟損失巨大，與概定的政策目標背馳。

電價

與回報率同一道理，本人不介意現時的電價水平，如果減價其實要供電公司將貨就價，使可靠度和服務水平下降，我本人不希望見到這情況出現。

協議年期

拾年的協議年期應是太短，有礙供應商爭取較好的燃料供應價格合約，增加業務風險及成本，影響電價向上調整。

市民
關鉅良
2006年3月27日

致香港政府

本人支持中電利潤回報率高於11%，並希望增加環保設施回報。管制法則年期應至少十五年。

關耀東

關慕旆

二00六年三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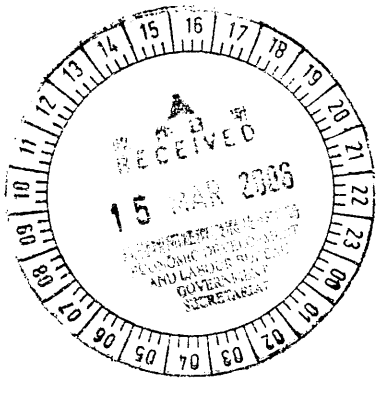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先生：

想民之所想，急民之所急

本人一向十分關心環保方面的問題，希望香港的空氣素質能夠早日改善，因此對政府近日推出的第二階段咨詢文件感到很失望。

雖然有關文件再三強調重視環保，但建議政策卻與制定目標不符。政府建議給予減排設備最低的投資回報率，試問用意何在？如何能鼓勵兩間電力公司積極減低排污？又如何能有效達到改善本港空氣的作用？

最近的渣打馬拉松事件証實了本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已到了急不容緩、不容忽視的地步，希望政府可以想民之所想，急民之所急，務實地爲環保創造一個新局面！

嚴少芬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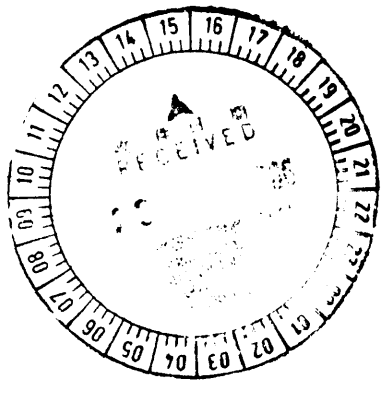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一) 政府應認真考慮香港電力市場的特性，現時香港的電力供應十分穩定可靠，本人認為應保持現在的機制，不需改變

(二) 現時香港的電費已十分低廉(與如東京其他大城市)，政府不應就考慮如何減低電費而不顧香港市民的長遠利益，因過份壓低電價會影響電力公司的正常營運，減少投資而影響供電可靠性。

嚴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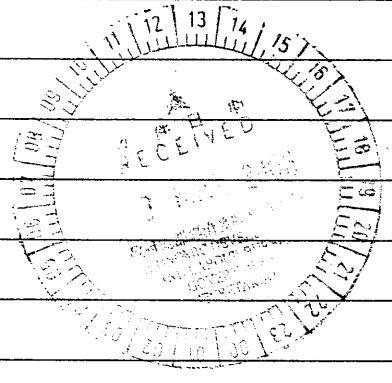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FAX No. 2868 4679

本人對諮詢文件提出意見如下：

開放市場

現時內地之電力供應嚴重不足，懷疑內地能否爲香港提供足够、可靠而穩定的電力。如果認爲內地的電價較低，因而開放內地電力輸入香港，香港政府需要考慮到時香港市民因電價平所慳下來的電費，會否足以抵償萬一電力供應不足及不穩定所帶來的不便和經濟損失。更主要是內地電力不受環保管制，長達影響香港空氣質素。

回報

缺乏整體周詳和清晰策略而訂下罰規以扣減准許回報率可導致電力可靠性降低。扣減准許回報率應着眼電力可靠性。

電價

作爲市民，當然希望減電費，但不要如一些地區，盲目開放市場而影響可靠度及服務質素。電力改革不應單只着眼於降低價格，而應着重電力市場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及電力可靠性。

協議年期

電力行業投資大及回本期長，因此贊成給予不少於 15 年合約年期，令電費及電力可靠性得以保持穩定。

環保

作爲香港一份子我們很關心空氣質素，因而請不要開放內地電力輸入香港。

燃料

我們應重視天然氣發電燃料從而減少用煤數量以改善空氣質素。 政府應就土地使用，工程施工等積極提供協助。

再生能源

由於可再生能源研發尚未成熟，香港需小心設定可再生能源應佔的比例，以免大幅增加供電成本及拖低整體供電可靠度。政府應與學術機構合作就再生能源使用，工程研究和發展積極提供協助。

意見提供 嚴培智

Date 29/3/2006

No.

Dat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你好：

世界變化萬千，高速發展的社會，空氣污染制條例，電力公司若超越排放上限，已經要處罰。香港醫院所用的氧電，百九年，都非常挽危，如政府有改善空的運作和投資，就對市民有很的損失。給以我個意，不要作大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定，就民福的收心，致。

市民 簡潤琴

2006.3.7.

敬啓者：

本公司是一連鎖洗衣服務集團，在香港、九龍及新界區共有超過三十間分店而中央洗衣工場則設在屯門。希望爲電力市場第二輪諮詢給予一些意見。

本公司對電力供應的要求最重要就是其穩定性，香港的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已經在極高的水平，而在電力供應及客戶服務的兩個項目也是讓身爲家用及商業客戶的我可以依賴的。

在電費方面仍然在可接受的水平，而在電價的控制及對社會的責任感，本公司也深深體會到中華電力的努力，尤其是在過去的七、八年來中華電力凍結電費及在經濟不景氣的日子給予電費回扣等。所以本公司認爲維持現有電力市場的投資回報率是可以接受的，唯獨是政府在電力公司在電網方面的投資監管上要做得適當。

在規管年期的建議，本公司也認同規管協議年期維持在十五年，因爲在電力市場的投資確實龐大，營運期也不可能太短(其實在投資人的角度十五年也不可以算是足夠，極其量也只可以算是可接受吧)，而在規劃及至使用均需要頗長的時間，所以訂下合理年期對於鼓勵投資是對香港的電力供應穩定性起著重要的作用。

而在環保的考慮，本公司在這方面的經驗是會引發成本的上漲令到價格有所調整，市民的負擔能力與環保的要求程度便是政府得要徹底考慮，最重要是取得平衡。

多謝！
此致
香港特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寶發洗衣集團

For and on behalf of
PO FA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寶發(集團)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李寶蓮 – 集團董事

敬啟者：

本人覺得開放电力市場不切實制，因祖國的电力不能充足供應香港。

香港市民
蘇子和

"蘇月華"

28/03/2006 10:2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_（署名）啟

"kai"

08/03/2006 23:0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翠篠-カ?ゼ丗-祇-材-頂琿吭高種-祇-?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居住於港島區30多年，一直都是使用香港電燈公司的供電服務，需然電費越來越貴但是也是值得的。試想香港有今日的繁榮有小部份都應歸功於一個穩健的供電系統，論電費和深圳市價格比較也是差不多，試問如果引入國內電廠供電來港又怎能將電費調低呢？加上國內各大城市依然存在夏天供電不足的情況，身為國際都會的香港怎能容許停電發生。更使人擔憂的是香港空氣污染不斷增加，污染源頭有大部份來自國內的急速經濟發展帶來的後果。如果香港政府引入國內的電廠來港聯網供電，可能有短期的電費減價空間，但是最終香港市民在健康上所負出的代價也不少，因為國內的公司為了與香港電廠競爭，就必須興建新的電廠及減低成本，使用一些平價及高污染的燃料，這樣只會進一步污染香港的空氣，而香港政府又怎樣去干涉國內的電廠排放廢氣的數量呢？另一方，面國內電廠供電的穩定性亦存在很大的疑問，聯網後可能對香港的供電穩定性帶來重大的改變，相信不久將來也有機會一嘗大停電之苦。總結本人的意見，環保和供電的穩定性同樣重要，其次才是電費的價格。對於開放電力市-，本人亦表態反對，敬請香港政府三思才作出決定。

蘇永佳上

2006年3月8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式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文件」意見

就政府對電力市場發出的第二階段文件，當中提及降低回報率的建議，本人認為會嚴重影響電力行業的運作。

首先，能源公司的投資龐大，當中大部分均為不動資產，投資風險相對較高。政府既然容許巴士公司能夠有 9.7%的回報，面對風險更大，投資更多的電力行業，本人想不到甚麼理由要強制降低電力行業的回報率。

其次，在追求環保發電的新世代，電力公司已開始投入大量資金在設備改良上。然而政府不單沒有對此作出實質的支援，反而要求降低回報率，有違用者自付原則，最終受影響的就只是無辜的市民百姓。

最後，各方面意見顯示，中電一直為市民提供理想的服務，電費一直維持在合理水平。而電力行業最強調的是供電的高穩定性，特區政府的改革建議可能會為平靜穩定的電力行業無端添上風險。

綜合而言，現階段暫沒有改變電力行業運作的必要，一切不變勝萬變，敬希有關部門謹慎決策。

蘇仲平 蘇仲平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監事長
彌敦道１３６號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啓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本人對香港政府月前發表的諮詢文件，提出以下的意見:

1. 香港地方細小，電力市場擴展空間有限，現時條件未能成熟形成一個有效率的競爭市場。如果爲了開放市場而開放，只能帶來反效果。

2. 有關的諮詢文件並沒有清楚制訂有關開放市場的計劃及條件給市民參考。

3. 香港政府要制訂有關的公平競爭法規，爲開放市場創造有利條件，確保有關競爭者可在公平的環境和條件下競爭。

4. 如果新的電力公司是來自國內，現有香港對環保的政策和要求，是否同樣地適用於新的電力公司。

5. 由國內引入電力應要從詳計議，不應草率行事。

希望香港政府能慎重考慮有關問題及有效地制訂有關政策，以確保香港的市民繼續得到可靠而穩定的電力供應。

SO UK YIN NGAI SOCIETY 蘇屋賢毅社

余梁愛玲 謹上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中環下市厦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本人在第一期階段諮詢已表達了「可靠及安全」的電力供應，對本商店的營運至爲重要。本人很高興閣下第二期諮詢的建議，對現有制度改變不大，料可靠電力供應，應可繼續保持。

惟閣下要引入大陸電力的建議，則令本人十分擔心。有些人會說，香港已極倚賴大陸的水及食物供應，爲甚麼在電力供應方面要諸多抗拒？本人看法，與這些人不同。用水比較有彈性，亦可儲存。除了一些飲食行業、洗衣及剪髮行業等等，香港不會因短暫停止供應食水而令所有工商業完全停頓。食物可以儲存，亦可從世界各地入口，大陸暫停供應也不會立即令工商業停止運作。但電力供應則大大不同，因電力不能儲存，停電時所有行業便即時不能繼續營業。

現時大陸的供電情況並不理想。雖然很多人都認爲未來數年這情況也許會有所改善，但大陸的經濟增長很快，相信用電需求亦以同等速度增長，何來有剩餘電力供應香港。而且閣下在文件內又點出「內地有關當局是根據內地的需求而規劃及發展他們的電力系統，香港的電力需求，並沒有包括在他們的規劃之內」，這會令香港的電力供應更不肯定及更不可靠。

本人認爲閣下應在未來的規管安排中，剔除從大陸輸入電力的建議，讓本地的電力公司放心投資，保持現有的足夠及可靠的電力供應。至於電費，對本店營運影響甚微。就算現時電費增加一倍，對本店的成本包括租金、薪金、差餉、地租等等，也影響不大。但如未來規管安排令供電系統動輒便拉閘停電，本人的營業損失，將無法估計，就算閣下的新建議可令電費下調15%-20%，亦無可補償。

懇請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祝工作順利！

SING PAI DIRECT SALE 星輝直銷店 TEL.: 27930897

S.L.S.h

蘇建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蘇啟琳"

31/03/2006 11:1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蘇啟琳

fung mei so

26/03/2006 22:5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本人對政府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為政策目標十分讚同。但本人發現政府在文件內大部分的建議，都是為減電費製造空間。很多建議本身都對可靠、安全的電力供應帶來長遠的負面影響。例如縮短協議年期、不同資產不同回報、為政府已批准的過剩發電投資受罰、大幅調低回報等，都令兩電停止定期更換、維修供電設備，放棄長遠發展，將貨就價，令供電可靠程度漸漸下降。而且，這是一條不歸路。

本來，減電費是全體市民的意願。也有市民寧願低一點的供電可靠度，也不要捱貴電費。但本人懼怕，當我們真正需要安全可靠的電力時，我們到時經已沒有選擇了。不少人需要長時間上班。有長者獨自留在家中。為了他們的安全，作子女的會絕不吝嗇地安裝每月一百元的平安鐘。這相當於每月電費的20%。但是，我們到時還可選擇以現時的電費，換取和現在同等安全可靠的電力給家中獨居長者或年幼子女嗎？

我們不防比較鄰近大城市的供電可靠度，看看作為亞洲金融中心，供電可靠度有無下調空間。定下供電可靠度之後，看看相同供電可靠度的城市，它們的電費開支佔家庭總支出的百份比，以決定電費是否合理。

本人希望政府在應市民要求而努力製造減價空間的同時，不要忘記香港可持續發展需要一定的供電安全可靠度來配合。

一市民
蘇鳳媚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對於有關監管兩電的管制協議即將屆滿，懇請政府當局史蒙蔽正視下列事實：

① 香港兩間電力公司在過去數十年給香港良好電力供應，其安全穩定，在全球名列前茅。香港在這段經濟高速發展期，兩電功不可沒。

② 兩電收費是以投資額的百分比計算。在當時每年通貨膨脹都經常超過百分之十，美股東在扣除通脹之後的實際回報是可免談。無錯，這幾年通貨是在收縮，但兩電已經用凍結電費及回饋用戶等方法令用戶得益。也算通貨平均每年都在膨漲中，現在政府用通貨收縮的百分比計算電力公司的將來收費，有否將這個因素包括在內？

③ 兩電現在每度電的收費或每個家庭電費支出，在國民收入的百分比或其文地區城市比較又如何？

④ 香港現在是資本主義制度，不是共產主義，給予投資者合理的回報是香港唯一生存之道。而且兩電股東在過去數十年收益比較其它如金融，地產仍然大大落後。請留意：兩電的小股東大多是年老保守之輩。合理的股息收入對他們非常重要。

21-2-2006

市民蘇靖業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爲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爲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爲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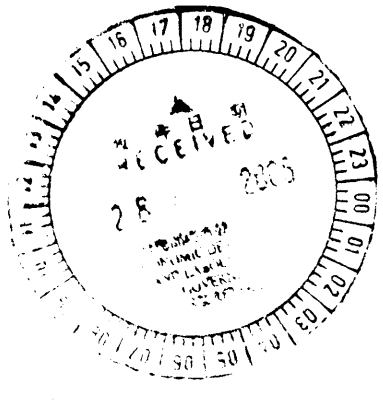

蘇熾榮

蘇熾榮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ivy so

29/03/2006 17:5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u>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２階段文件之回應</u>

本人對上述文件有如下的看法：
1.　　縮短合約年期
本人認為，電力基礎設施投資極為龐大，大多數資產壽命往往長達三、四十年或以上，所以回本期相對較長，另外，國際燃料供應商一般要求簽訂20或２５以上年的採購合約，其實中間落墨的15年合約年期，是一個穩健的做法；從事實來看，中電現時的電價中規中矩，又有較高的供電可靠性，亦曾作厚道性的回扣；我們不應將貨就價，電力減價，徒使可靠性減弱，最終影響的也不就是我們的小市民？故此，電力改革不應只著眼於降低價格，而應著重電力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令大家都有生存的空間。

2.　　降低回報率
政府及市民-然容許巴士公司能夠有9.7%的回報，相比之下，電力公司資產，比之更為龐大，兼且資產又不可以遷移，所以回報率相應提高，亦是合理之做法。

如香港欲維持世界級的電力系統，必需重新考慮於２００８年後訂立更適當的年期及合理之回報率。貴局之建議將令投資意欲降低，亦令發電行業難以運作。

蘇燕君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對貴局現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有如下的意見：

- 建議針對過剩發電容量的罰則的措施過於嚴厲，不宜實行，以免導致投資不足。

- 縮短協議年期不利吸引兩電投資。

- 反對從內地輸入電力，不想令到就業市場惡化，而且內地供應的電力不穩定。

請在制定政策時參考以上意見。

蘭昌乾

蘭昌乾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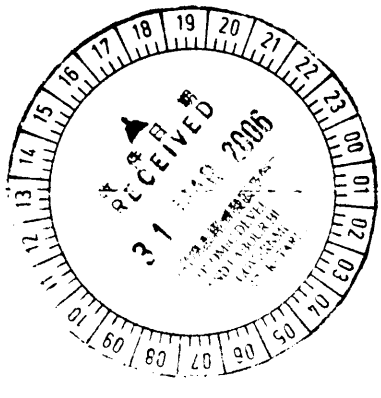

我是一名已退休多年接近八十高龄在一九五四年已在本港定居的人，持有大量深圳和中华电力股票，对两电的第二阶段公众咨询有以下意见：

(1) 稳定第一，电力的稳定供应，更是民生所必须，目前两电这方面做得很好、应予肯定。

(2) 本港目前电费特别是中电不能说高，教育交通、石油气便宜得多，人们的愿望是永远不能到头的。

(3) 当前政府对两电的监管已相当足够，准许盈利合理，如果某些大企业相较则逊色，但既在稳定，对退休人士持有其股票收取股息以帮补日常开支来说不是坏事。

(4) 高薪可养廉，合理利润可保证其服务质素。

(5) 本港电厂地点的废气排放地区远低，本人每到过中电的青山电厂、新界滩电厂、深圳的南头电厂周围看过，周边的植物长得很好、环境一片青翠。

反之，在街道行走的众多汽车、各楼宇的冷气机其所排出之废气更令人难以接受。

基于以上各点，本人希望政府保两电商誉能继续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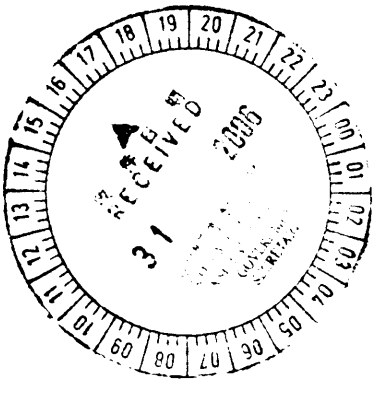

[illegible]

28/3/2006

"龔啟玲"

31/03/2006 12:2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龔啟玲_____（署名）啟

LINK-WORK

靈活聯繫
香港皇后大道中 41-47 號
聯成大廈 1001-1002 室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靈活聯繫

局長先生：

回應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公司爲一間公共關係服務公司，協助推廣文化、藝術及電影活動，現就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發表以下意見。

自 1993 年成立，我們曾成功推廣多齣舞台製作。舞台製作的成功除了有賴所有相關的工作單位努力之外，還依賴音響燈光系統的正常操作。可靠的電力供應對於音響燈光系統能否發揮預期效果有著決定性的影響。自從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從未遇到停電事故；可靠的電力供應間接使到我們所推廣的舞台製作得以圓滿演出。

香港一直以來都有著可靠穩定的電力供應。我們認爲無論政府如何處理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問題，最重要的是要維持現時的供電可靠性水平；絕不能因改革而令電力基建投資減少，影響供電可靠性。

因此，我們請求政府不要採納哪些影響電力基建投資及供電可靠性的建議(如縮短管制協議年期及降低回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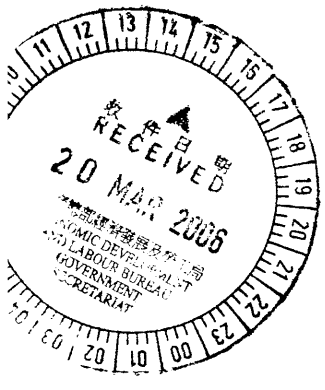

葉潔馨

陳碧健、李美冬

李灣芳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二日

香港皇后大道中 41-47 號聯成大廈 1001-2 室
Rm. 1001-2, Lansing House, 41-47 Queen's R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0 0388 Fax: 2530 039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本人對「香港电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有以下意見。

1.) 環保方面。安裝減排設施的投資，电力公司只可獲得較低回報，這与鼓勵減排的政策矛盾。政府提出建議不合理。

2.) 投資及風險。回報減幅過大，加上縮短了規管年期，及過渡至競爭市場計劃不清晰，明顯投資大，風險大，回報少。試問誰願做這生意？最後只會令供电質素受影響。

3.) 開放市場。本人認為現時中華电力的供电，服務表現理想。电費水平合理。因此無需開放市場，我作為市民不願承擔開放市場的惡果。

觀塘區居民上

3/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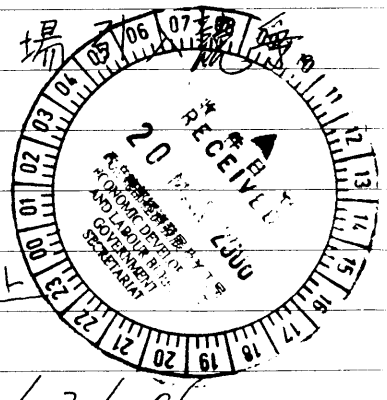

葉興國 觀塘區議員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28684679）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b.gov.hk）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很同意諮詢文件中政府提出的政策目標：「要求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可靠、安全而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並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的政策目標」，但本人認為文件中有部份建議具有不足之處，需要小心考慮及加以改善，否則將會影響香港供電系統的可靠性。本人現謹列出下列關注要項，希望當局能慎重考慮：

（一） 政府沒有界定未來幾年後的減排標準，政府應以國際減排標準及本港市民合理接受程度為標準，不應以兩間電力公司在97年的標準為根據，做成不公平和不標準的狀況，亦可在環保和電費間取得平衡。

（二） 政府應制定清晰的市場開放計劃，要求競爭者需在供電的穩定性，設施投資，環保承諾方面達致一定標準才可考慮。否則若因急於開放市場而急就章式的增加供應；最終影響供電的穩定，可能反而令市民利益受損。

（三） 縮短協議年期至十年及政府在視乎情況下可延長五年，此建議未有考慮到電力行業屬長遠經營的行業，其資產壽命往往長達二十至三十年以上，而建議縮短協議年期將會打擊投資意欲，最終對電力供應可靠性帶來深遠的影響。本人認為政府可將新協議期延長，但必須在回報方面加強監管和改良其計算方法，以使普羅市民可享用合理價格而穩定的電力供應。另一方面，亦可使電力公司放心投資在本港的電力市場。

（四） 本人對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未有考慮如何將港燈和中電的電費差距收窄，極表不滿。香港人生活在同一天空下，沒有可能政府對港燈的暴利收費，視而不見。政府應考慮在新的協議下將港燈的電力收費減至同中電的同一水平，以息民怨。

九龍牛頭角淘大商場第三期G337 電話：22433808 傳真：22433823

葉興國 觀塘區議員

（五） 政府應盡快考慮批準兩間電力公司新引入廉價而環保的燃料，如液化天然氣等，不應再作拖延，以免影響市民可享用價廉又環保的電力供應。此外，政府宜均衡不同燃料的使用，以免偏重於某些燃料，以減低燃料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六） 本人作為市民大眾的一份子，當然希望能享用廉宜及質優的電力供應；但政府應小心謹慎處理及平衡各方面利益，來制定長遠對市民有利的政策，以免適得其反，最終受影響的是香港及香港市民。

最後，本人希望當局能作出明智的決策，創造三贏方案，有利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的長遠發展。祝諮詢完滿成功！

觀塘區議會議員 葉興國

2006 年 3 月 30 日

九龍牛頭角淘大商場第三期 G337 電話：22433808 傳真：22433823

"Ms. Poon"

30/03/2006 17:1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意見書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電力諮詢.doc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對上述諮詢文件有以下的意見：

1. 同意文件中 2.1 段提出的政策目標。

2. 可再生能源在香港難有太大的發展空間，而且成本高昂。不過為未來著想，仍支持要繼續研究，並希望將來可有新的突破。

3. 基於第 2 點的現實環境考慮，由於天然氣比其他發電燃料潔淨，故支持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政府亦同時需要採取有效措施，均衡不同燃料的使用，避免側重於某些燃料，從而減低燃料價格波動所帶來的不良影響。

4. 同意政府應盡快開放電網，並開始制訂全盤計劃及時間表，以引入良性競爭。

5. 規管協議年期 10-15 年都可以接受，但政府必須確保不會因為縮短至十年而削減了投資者的意欲，以免出現因投資不足而削弱供電的可靠性，最終令全港市民受害。

6. 釐定 7% -11%的合理投資回報率，可確保廉價及優質的電力供應。

7. 電力公司應提高透明度，讓廣大市民參與及瞭解，從而增加互信。

觀塘區議員
潘任惠珍
2006 年 3 月 30 日